

訴願人：廖○○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 112 年 8 月 28 日陸金冽行字第 11200029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廖○○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所屬隊部及本部連上士組長，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經由 LINE 通訊軟體結識名為「○○」之民人，向其轉介投資虛擬貨幣，遂於同年月 15 日提供個人帳戶，並依他人指示將個人帳戶中非屬個人款項轉帳至指定帳號，收取轉帳 6%傭金，致其個人帳戶遭列警示帳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認訴願人違反兼職兼差規定，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8 日陸金冽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對方主動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加入好友，並誘使其誤認該虛擬貨幣平台為合法投資管道，而以會頭方式收取其他投資人款項後，匯入對方指定帳戶，其並無兼職兼差之意，且法院亦尚未判決，請求撤銷或減輕懲度，以免影響年終考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次按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3 點、第 4 點前段及第 6 點規定：「本規定所稱兼職，指同時從事 2 項以上職務或在本職以外另行擔任職務；兼差係指兼任其他差事。」、「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及「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如附表。」，又是否為「兼職兼差」之認定核心精神在於「行為人於國軍身分所應執行之職務外，另外兼任其他職務或工作」，此乃因國軍身分特殊其所職任務多涉及國家安全，基於國安考量之下，國軍務必專注於所賦予之任務而心無旁騖，故並不容許於職務外從事其他職務或工作，只要於職務外從事非屬職務範圍內之工作即屬之，與行為人「是否具有常態性兼職」無涉，若「常態性為之」應屬違規之手段及危害之考量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欲增加被動收入，明知非屬本身職務範圍，而出借帳戶，供涉嫌詐欺犯罪之他人轉入資金，再協助轉出，從中獲取 5 次佣金，累計報酬 1 萬 3,200 餘元，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8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查證報告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知書、訴願人與「○○」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大隊長休假，由大隊長指定委員之一之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

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

三、次查原處分之說明及懲罰備考欄記載之法令依據，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前段規定，雖非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惟對於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程度，適用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6 點懲罰基準表所定，應受大過 1 次懲罰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仍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2 號

訴願人：蕭○○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等事件，不服空軍防空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10 月 24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238153 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263357 號令及 112 年 11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6189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10 月 24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238153 號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263357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蕭○○原係空軍防空飛彈第六二三營第一連上等兵，97 年 10 月 21 日義務役士兵入伍，98 年 1 月 21 日轉服志願役士兵，99 年 8 月 1 日晉級上等兵，102 年 1 月 21 日退伍，103 年 7 月 23 日再入營，並經空軍防空飛彈第七九四旅(以下簡稱七九四旅)以 110 年 5 月 11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00026718 號令(下稱原核准留營令)核定留營 3 年(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嗣因七九四旅發現訴願人應至 111 年 2 月 3 日即已屆滿上等兵之 10 年最大服役年限，乃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238153 號令(下稱系爭更正留營處分)更正留營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3 日。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認訴願人服兵役時間已逾最大年限，乃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263357 號令(下稱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訴願人服役期滿解除召集，溯自 111 年 2 月 3 日生效，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離營。空令部並以 112 年 11 月 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6189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審定以 111 年 2 月 3 日為解除召集之日核發退除給與。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原已奉核定留營至 113 年 7 月 23 日，系爭更正留營處分、系爭解除召集處分及系爭函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侵害其工作權；又其 111 年 2 月 3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服役期間，應納入年資併計退伍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更正留營處分、系爭解除召集處分部分：

1、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 10 年，自晉級之日起算。」，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國防部得以命令核予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依前項規定繼續留營服役者，於原因消滅時，應予退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序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 118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 日晉級上等兵，102 年 1 月 21 日退伍，103 年 7 月 23 日再入營，其固經七九四旅以原核准留營令核定留營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惟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 10 年之規定，即其應於 111 年 2 月 3 日解除召集。是七九四旅以系爭更正留營處分更正其留營時間至 111 年 2 月 3 日，空令部以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溯自 111 年 2 月 3 日生效，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其原已奉核定留營至 113 年 7 月 23 日，系爭更正留營處分及系爭解除召集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侵害其工作權乙節，查訴願人固經七九四旅以原核准留營令核定留營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惟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應於 111 年 2 月 3 日解除召集，業如前述，且其無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繼續留營服役之事由。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對於系爭函文未將其 111 年 2 月 3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服役期間，納入年資併計退伍金部分，應屬公法上契約發生給付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訴願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8114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一等士官長，90 年 8 月 21 日徵集入營、92 年 5 月 22 日服役期滿退伍（年資為 1 年 9 月 1 日），於同年 11 月 1 日再入營，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8114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2 年 11 月 6 日零時生效（年資為 20 年 0 月 5 日），退除給與年資為 21 年 9 月 6 日，支領退休俸，並加發 7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計新臺幣 48 萬 6,780 元。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曾服義務役士兵退伍，未領取退除給與，原處分機關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6 條第 7 項及第 31 條規定，於解除召集時合併計算其義務役年資，核發加發一次退伍金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二、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第 26 條第 7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 0.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 10 個基數為限。」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9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 3 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 2 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 23 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90 年 8 月 21 日至 92 年 5 月 22 日服役退伍，屬依兵役法服義務役

期間，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基金係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僅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其既為義務役士兵，即未具結算年資及領受退伍金資格；嗣於 92 年 11 月 1 日志願再入營服現役，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解除召集，實際服現役期間為 20 年 0 月 5 日，成就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另為保障履行兵役義務期間轉服志願役人員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精神，於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於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又訴願人係擇領退休俸，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7 項規定，其一次退伍金之計算，應自 92 年 11 月 1 日計算至 107 年 7 月 1 日，採計年資 14 年。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服役條例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以一等士官長 12 級支領退休俸，並加發 7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再入營前曾服義務役士兵，應予合併計算服現役年資及退伍金乙節，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志願役人員因服役年限之限制，為照顧依法退伍除役者，爰明定依其服役年資核算基數，加發一次退伍金，所稱「服役年資」，係指服役條例第 23 條所規範之「服現役年資」，即其所服志願役年資。另志願役人員依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規定，補繳義務役服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係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與前揭「服役年資」不同，亦即義務役轉服志願役人員，合算加發一次退伍金基數，應自其轉服志願役之日起採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12 年 6 月 1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20167462 號函參照）。是訴願人認其服義務士兵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並核發加發一次退伍金，所述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軍已故退員○○○（以下稱○君）之配偶，○君前於 65 年 10 月 1 日以上士階退伍並支領退休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亡故。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出境赴大陸地區，104 年 12 月 28 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復於 112 年 7 月 3 日在臺恢復戶籍，112 年 7 月 3 日以○君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亡故，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申請遺屬年金，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自其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給俸金。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應自○君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亡故之日起發給俸金，請求重新審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卹金，不得請領年撫恤金或月撫恤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二、未按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規定：「支領退除俸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伍金，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前條停止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於其經本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應檢具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騰本，親自向榮民服務處申請恢復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經詳細審核後，即函送員退伍除役之核定權責機關核

定，並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前項恢復領受退除俸金給與之權利者，其停止領受期間之退除俸金不予補發。」，合先敘明。

三、查○君 65 年 10 月 1 日支領退休俸退伍，82 年 10 月 7 日與訴願人於大陸地區結婚，83 年 3 月 26 日至戶政機關登記，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亡故，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出境赴大陸地區，迄 104 年 12 月 28 日因出境逾 2 年，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嗣 112 年 7 月 3 日在○○市○○區○○里○○路○號恢復戶籍遷入登記，此有○○榮服處 112 年 7 月 3 日○○○字第○○○○○號函附訴願人 112 年 7 月 3 日簽名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撫補助費）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領受遺族年金切結書、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切結書、戶籍謄本、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7 日○○○字第○○○○○號函附退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審定名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1 日○○○字第○○○○○號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 7 月 18 日○○○字第○○○○○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其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 112 年 7 月 3 日起發給俸金，於法並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70568 號函附之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第○聯隊○○○大隊飛機支援中隊上士，任職該部所屬空軍第○修護補給大隊(下稱第○修補大隊)反潛修護中隊期間，因於 P09 棚廠發動機組裝間側面出入口吸菸區，無故靠近 A 男身邊，觸摸 A 男脖子，並告稱「我也曾年輕過」等語，經 A 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提起性騷擾申訴，空軍第○混合聯隊(下稱第○聯隊)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8 月 3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經第○聯隊以 112 年 8 月 17 日空六聯人字 11201863085 號令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男。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2 年 9 月 5 日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70568 號函將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對 A 男說「脖子紅紅的」及「我也年輕過」，係因看見 A 男脖子有紅疹而為之正常對話，並無「性暗示」及「騷擾」之意，原處分機關僅以 A 男及 C 男單薄證詞，認定其有觸摸 A 男之行為，決議性騷擾成立，未採信對其有利事證，實有不公，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被害人 A 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第六聯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具有性意味之言詞及行為，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律，已造成敵意性、冒犯性工作環境

之性騷擾態樣，由一般事實情狀審酌，核屬「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輔以合理客觀標準審酌考量，而且屬「一般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A 男符「合理被害人」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上校副聯隊長主持，申復會由少將副參謀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僅以 A 男及 C 男單薄證詞，認定其有觸摸 A 男之行為，決議性騷擾成立，而未採信對其有利事證云云，查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通知相關證人逐一訪談及作成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已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且所為之決定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年決字第006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志願留營、解除召集及退除給與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2 年 10 月 30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65333 號及 11202653331 號令、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237997 號令及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620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下稱空軍戰管聯隊）所屬○○○上等兵，99 年 4 月 8 日入伍，100 年 1 月 1 日晉任上等兵，105 年 7 月 9 日退伍；嗣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再入營，服役期間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經空軍戰管聯隊以 110 年 3 月 2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0001411730 號令（下稱 110 年 3 月 24 日令文）核定其留營 3 年（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1 止）。112 年 9 月間訴願人欲報考 113 年專業軍官班，經空軍戰管聯隊辦理人事資料查核時，發現訴願人至 111 年 9 月 3 日已逾本階（上等兵）最大服役年限 10 年，乃以 112 年 9 月 2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34548 號令予以更正，復經空軍戰管聯隊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65333 號令（下稱系爭撤銷留營處分）予以註銷，並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653331 號令（下稱系爭留營處分）重新核定其志願留營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 日止），並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2 年 9 月 27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237997 號令（下稱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訴願人服役期滿解除召集，溯自 111 年 9 月 3 日零時生效。又訴願人受解除召集時未申請退除給與，經空令部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62052 號函（下稱系爭退除給與處分）審定訴願人申請退除給與之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訴願人不服，以空軍戰管聯隊原核准其留營服役至 113 年 5 月 1 日，卻因人員行政疏失，將其留營日期更正為 111 年 9 月 3 日，致空令部核定其於 111 年 9 月 3 日解除召集，且其至 112 年 10 月 1 日離營前均有服役之事實，不應將服役年資、退除給與年資及退除給與生效日僅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 日；又退伍除役名冊之退伍除役原因記載為義務震災，事實上係因行政疏失導致退伍，請求更正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銷及留營處分、系爭解除召集處分及系爭退除給與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下稱志兵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 10 年，自晉級之日起算。」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

國防部得以命令核予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次按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4 年。但上等兵服現役期間，併計服役年資以 10 年為限」。又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 3 年。...三、留入營期限應以整年為計算單位。但最大年限或年齡前一次留營，可依申請留營期限不足整年辦理，士兵申請留營期限為現役最大年限。...」。

三、 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審定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解召（以下簡稱退除）當事人應辦理及注意下列事項：...。未按上述期程申報退除，致國防部、各司令部無法如期核退，其所生退除給與之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依規定應予核退人員如未填或拒填者，由服務機關（單位）主動呈報辦理退除，其退除給與，應俟其補送申請書後再行核發。」，均合先敘明。

四、 查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8 日入伍，100 年 11 月 1 日晉升上等兵，105 年 7 月 9 日退伍（計服役年資 4 年 8 月 8 日），106 年 5 月 11 日再入營，其志願留營年限至 111 年 9 月 3 日（計服役年資 5 年 3 月 22 日），即屆滿本階最大服役年限 10 年，固因空軍戰管聯隊 110 年 3 月 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00011730 號令誤核其志願留營年限，致訴願人已服滿現役最大年限仍於軍中服役，惟上等兵最大服役年限及留營期限，仍應受前開志兵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選訓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限制。是訴願人既已服役屆滿本階現役最大年限，自 111 年 9 月 3 日後之役期，已違反志兵條例所定上等兵現役最大年限規定，屬違法之行政處分，空軍戰管聯隊將原核定留營之 110 年 3 月 24 日令文予以撤銷，並以系爭留營處分重新核定留營日期，呈經空令部以系爭解除召集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11 年 9 月 3 日零時服役期滿解除召集，又訴願人於離營前未填具退除給與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空令部審定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時效為 10 年，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 至訴稱其 112 年 10 月 1 日離營前均有服役事實，不應將服役年資、退除給與年資及退除給與生效日僅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 日云云，查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為 10 年，縱因空軍戰管聯隊前誤核訴願人志願留營時間，依規定訴願人併計服役年資後仍以 10 年為限，已如前述，況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 日離營期間，雖已逾法定服役年限，此期間所受領各項之軍人待遇(如薪資、年考獎等)，空軍戰管聯隊並未向訴願人追繳返還；又訴稱退伍除役原因為行政疏失，非義務震災，請求變更乙節，查訴願人解除召集之原因，係因屆滿本階最大服役年限，與是否為義務震災或行政疏失無涉，所述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982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縣後備指揮部少校動員官，90 年 10 月 25 日入伍，91 年 3 月 13 日任官，96 年 3 月 13 日退伍，97 年 12 月 1 日再入營。嗣訴願人任職○○後備指揮部期間，因 108 年 2 月至 10 月間與營外已婚○姓女子(以下簡稱○女)有不正当言行，且於 6 月間在租賃套房與該女共浴及同宿，遭蔡女前夫向本部 1985 專線申訴妨礙家庭，肇生軍民糾紛，且輪值戰情官期間密集撥打戰情室公務民線電話與蔡女聯絡，及未經核准擅入服務台與蔡女用餐，違反戰情作業紀律等情，經○○後備指揮部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1080004559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其 108 年度考績績等經○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區後指部)評列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該考績評定，訴經本部以 109 年 6 月 8 日 109 年決字第 108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二、旋○區後指部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同年 7 月 2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112473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 3 月 15 日 110 年決字第 43 號訴願決定(下稱前訴願決定)駁回後，訴願人仍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548 號判決，以提供訴願人閱卷及提供法院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有內容不一致，無法判斷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而將前訴願決定及前處分均予撤銷，全案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上字第 202 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三、嗣北區後指部重行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27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3348 號令復以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委員編組不合法為由，請該部重新完成相關作業後另案呈報。北區後指部旋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再次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98247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溯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前處分既經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即應受判決拘束辦理其復職，於其收受「復職」人事命令前，尚不具軍職身分，並無義務出席人評會；且查其他類案於退伍處分經法院撤銷後，均經機關先行辦理復職有案，然原處分機關拒不辦理其復職，反恣意要求北區後指部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

並據以核定其不適服解除召集，違反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款、銓敘部函釋、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又人評會乃不適服現役之考評，並非懲罰處分，須就受考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等項目綜合考評，而本件原處分所據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既屬重新評議，自不得將生效時點溯及前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況所憑事實與前處分並無不同，顯有重複考評之違法，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北高行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8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北區後指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北人軍字第 1090000295 號令所附訴願人考績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嗣北區後指部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合法通知訴願人，但其拒絕到場，僅提供會議發言單作為書面陳述意見，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對於工作協調連繫多有疏漏，且抗壓性不足，曾於教召場地崩潰大哭而無法有效遂行任務，且於擔任戰情官期間，多次利用公務電話與民女連繫多達 152 次，及執勤時未經核准擅離職守等，除漠視工作紀律外，已嚴重失職，又其犯錯後，仍與民女聯繫，毫無悔改之意，若縱容繼

續服役，恐滋生同仁仿效心態，實為不良示範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指揮官指定上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溯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前處分既經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即應受判決拘束辦理其復職，於恢復軍職身分前，其並無義務出席人評會一節，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定有明文。目的係為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以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114 號判決參照），並非賦予履行義務，是本件北區後指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於召開該等人評會 1 日前，以書面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自得依意願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非謂應先核定其復職，始得出席人評會之情事，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其他類案退伍處分經法院撤銷後均先經機關辦理復職，然原處分機關拒不辦理其復職，反恣意要求北區後指部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並據以核定其不適服解除召集，顯已違反公務員考績法、銓敘部函釋、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查前處分業經法院判決撤銷，則該退伍處分已失其效力，惟訴願人 108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北區後指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行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於法並無不合；再者，軍人雖屬廣義公務員，惟考績制度仍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且所舉其他退伍處分經法院撤銷案例，亦與本件案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

(三)訴稱原處分所據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既屬重新評議，自不得將生效時點溯及前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且與前處分所憑事實並無不同，顯有重複考評之違法一節，按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若因程序上之瑕疵而非實體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若行政機關仍基於原行政處分之同一實體事實再重為相同內容之行政處分，因原行政處分之實體事實既未變更，亦未被排除；且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目的，亦含有藉以檢視實體公平正義之意旨；故一實體事實若經正當法律程序再為檢驗，其認定仍為同一，處分亦為相同時，則受處分人對該處分因已具有可預測性，故行政機關因此再為之行政處分，於內容中為處分溯及第 1

次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之規定，應認乃行政救濟相關法律精神下係具有合理之理由，應予容許（最高行 99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參照）。是本件前處分既因程序瑕疵，致遭法院判決撤銷，嗣原處分機關依法院判決意旨補正程序瑕疵後，基於同一事實再作成相同內容之解除召集處分，實體事實並未變更，亦未被排除，訴願人對處分內容亦有可預測性，參諸最高行 99 年度判字第 441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自得溯及前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所訴均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8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8545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許○○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以下簡稱六六旅)砲兵營中校營長，具已婚身分，因 109 年 12 月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林姓民女並發生多次性行為，經六六旅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009306 號令核定該懲罰。六六旅據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8545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所為不適服現役之判斷，未斟酌其服役迄今之整體表現，有基於不完全資訊判斷之違法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常備軍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與林姓民女發生性行為之違失行為，經六六旅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旋據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主官，經常會對官兵實施宣教，卻發生婚外情事件，間接造成單位負面影響；其雖對上級所交辦事項能如期達成，但就執行成效及標準未臻理想；其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媒體曝光，已對國軍造成傷害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

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所為不適服現役之判斷，未斟酌其服役迄今之整體表現，有基於不完全資訊判斷之違法情事乙節，依相關服役法規、人事管理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六六旅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人評會，業已針對訴願人近期之表現，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以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等情，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9482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四支部）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中士班長，因「於 108 年底至 109 年 6 月間，不當投資期貨及非法虛擬貨幣獲取利潤，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30 萬元，又不當推介○姓上兵參與投資 30 萬元，違反不當投資及轉介營內人員投資等情事」（下稱違失行為 1）及「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姓上兵借款 86 萬 1,500 元，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向○姓下士借款 3 萬元均未償還，均違反高階向低階人員借貸等違情」（下稱違失行為 2），經四支部行政調查屬實，據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後，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001161251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各該懲罰，並以訴願人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00117606 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002043341 號令（下稱前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前撤職處分及前停役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1 年決字第 051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循序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32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以「前懲罰處分」尚未陳報權責長官核定發布，亦尚未送達訴願人，則前懲罰處分尚未生效，則四支部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併同召開撤職評議會時，訴願人並不符合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之要件，逕行決議將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四支部據以作成「前撤職處分」，即有違誤，原處分機關據以作成「前停役處分」，同有違誤；另四支部評議會認定其違失行為 1、2 之事實、適用法令並無判斷違失之情形可指，且為適當之裁量，原判決據以駁回訴願人在原審之訴，並無不合，爰以 112 年 8 月 7 日 111 年度上字第 901 號判決前撤職處分、前停役處分及該訴願決定部分均撤銷，其餘（即前懲罰處分及該訴願決定部分）上訴駁回。

三、嗣四支部以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循序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上訴駁回，而前懲罰處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送達，爰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以其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重行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據以 112 年 10 月 6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26938 號令（下稱 112 年 10 月 6 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

溯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及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28939 號令（下稱 112 年 10 月 13 日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亦溯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9482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5 年，溯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原處分所載停役生效日應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並應補償其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之薪餉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懲罰因程序上之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法處分時，基於原處分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二、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經四支部以「前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2 次、

大過 1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大過 3 次，原經四支部以「前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上字第 901 號判決撤銷「前撤職處分」後，四支部以「前懲罰處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送達，爰依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以其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重行召開撤職評議會，開會通知經合法送達訴願人，惟其未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身為士官幹部，於違失行為 1、2 當時藉由職務，向新進士兵遊說典當、借款及不當借貸，顯然漠視法紀規定；又其因違失行為 1、2，於 110 年間經核定大過懲罰迄今，未向柯姓上兵及陳姓下士還款，有損軍譽甚鉅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該撤職評議會會議記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撤職評議會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開會通知經合法送達訴願人，惟其未到場陳述意見，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上開撤職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規定，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四支部以 112 年 10 月 6 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

五、又最高行政法院以 111 年度上字第 901 號判決撤銷前撤職處分及前停役處分，係因前懲罰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而四支部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時，訴願人並不符合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要件之程序瑕疵，業如前述，則四支部基於前懲罰處分同一違失行為事實，依 112 年 9 月 22 日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經核與前撤職處分內容相同，故四支部以 112 年 10 月 6 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溯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符合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爰此，訴願人既經四支部以 112 年 10 月 6 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及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溯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則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原處分核定其停役，並溯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6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2007596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海軍東引基地指揮部上尉作戰情報官，其任職海軍一九二艦隊（以下簡稱一九二艦隊）所屬海軍布雷作業大隊（以下簡稱布雷大隊）第二布雷艇中隊上尉副中隊長期間，因（一）111 年 5 月 3 日 22 時許，低頭且貼近盯看同袍 A 女腳趾，致 A 女感受冒犯（下稱違失行為 1）、（二）同年 20 日 0051 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將不雅影片檔案傳送 A 女，亦致 A 女感受冒犯（下稱違失行為 2），及（三）111 年春節留守期間，於營內飲酒（下稱違失行為 3），經一九二艦隊就其違失行為 1、2，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562951 號令（下稱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核定各記過 2 次懲罰；就其違失行為 3，以 111 年 9 月 8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61530 號令（下稱 111 年 9 月 8 日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嗣一九二艦隊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111 年少校階（含）以下軍官考績績等審核評議會」，以訴願人因前開 2 次違反兩性營規、1 次營內飲酒之違失行為，經一九二艦隊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111 年 9 月 8 日懲罰處分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並記載於品德項，且該等違失行為均屬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爰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90662 號令（下稱前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誤植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其間，訴願人不服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循序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海令部權保會）、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以 112 年議決字第 08 號審議決議書駁回其申請，及本部以 112 年再審字第 21 號再審議決議書駁回其再審議之申請；另其不服 111 年 9 月 8 日懲罰處分，向海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以 112 年議決字第 05 號審議決議書撤銷該懲罰處分。

四、旋布雷大隊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訴願人 111 年考績更審評議會，以其 111 年 9 月 8 日懲罰處分固經海令部上開決議書撤銷，惟其違失行為 1、2 經一九二艦隊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核定各記過 2 次懲罰，仍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經更審仍評列為丙上，爰維持評列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呈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6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2007596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年終考績績等重新考評仍維持丙上，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訴願人不服，以一九二艦隊就其違失行為 1、2 調查認定有瑕疵，及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核定其各記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考評項目：（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上開 2 次違反兩性營規、1 次營內飲酒之違失行為，經一九二艦隊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111 年 9 月 8 日懲罰處分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並記載於品德項，且該等違失行為均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據以前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嗣海令部以 112 年議決字第 05 號審議決議書撤銷 111 年 9 月 8 日懲罰處分後，原處分機關以品德項目為年度重點評定要項，而訴願人就其違失行為 1、2，係對 A 女所為性騷擾行為，經初考官、覆考審核作業等各級考核後，認定其品德有重大瑕疵，決議其 111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維持評列為丙上，此經初考官布雷大隊第二布雷艇中隊中隊長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112 年 9 月 22 日考績更審評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年終考績考評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一九二艦隊就其違失行為 1、2 調查認定有瑕疵，及以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核定其各記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不服 111 年 8 月 16 日懲罰處分，已循序向海令部權保會、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均經駁回在案，業如前述；且 A 女就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2 另提出性騷擾申訴，經一九二艦隊召開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並以 111 年 8 月 10 日海九二行字第 1110054923 號令將申訴審議決議書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後、經原處分機關召開申復會決議申復駁回，並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71364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2 年決字第 004 號決定訴願駁回，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願人：賴○○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200000000 號、第 112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賴○○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所屬多管火箭營火箭第二連中士，因 112 年 11 月 2 日 23 時休假期間，騎乘機車返家途中，行經苗栗縣公館鄉○○路自摔，遭苗栗縣警察局巡邏員警發現並實施酒測，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6 毫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後，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陸六勵智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同日陸六勵智字第 11200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跌倒係煞車停止不穩而倒地，並未造成他人受傷或是財物損失，且非機車倒地當下遭巡邏員警發現，而是繼續騎乘機車後才遭攔查並實施酒測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 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

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 查訴願人騎乘機車自摔，遭員警實施酒測，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6 毫克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4 日之報告書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國軍各單位均三令五申宣導酒駕罰則及所生後果，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知悉酒駕懲罰規定，仍心存僥倖酒後騎車，且經監察官查獲訴願人酒駕隱匿未報，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決議核予撤職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及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

3. 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政戰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2. 經審撤職評議會併同上開 112 年 11 月 6 日評議會召開，該次評議會之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至訴願人訴稱其係因煞車停止後不穩而倒地，未造成他人受傷或是財物損失乙節，查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 3 目之 1 規定「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其所稱「肇事」非以造成「他人傷亡或財損」為必要，蓋因本點立法目的乃係為落實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舉凡因酒後駕車肇生事故者均屬之，則本件訴願人於休假期間，酒後騎乘機車自摔，核已該當上開規定酒駕肇事之要件，且訴願人已於調查時已自述「在大同路口閃車時自摔並遭巡邏員警發現實施酒測」，所述顯不可採，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意見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17139 號令及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2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32320 號、第 11200323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蘇支部）所屬海軍蘇澳基地勤務中隊中尉修護官，因（一）112 年 10 月 26 日遭保防部門糾舉，其調任現職時，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即其持用之 Iphone7 手機及 Samsung S22 手機）未依規定重新奉核（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2 年 10 月 15 日於東海營區，以手機拍攝港區及碼頭等照片 6 幀（下稱違失行為 2），及（三）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將手機內存有偷拍女性及女性貼身衣物等不雅照片，以 Telegram 等社群軟體傳送不明網路人士（下稱違失行為 3），經調查屬實，蘇支部據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及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17139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等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蘇支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 1017 時送達系爭懲罰處分後，呈報海軍保修指揮部（以下簡稱保指部）於同年 11 月 1 日 1630 時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3232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3233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11 月 2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違失行為 1 部分，Iphone7 手機因損壞而無法使用，僅隨行李攜至蘇支部，Samsung S22 手機則因其另購新機而註銷該手機管制標籤，亦未於營內使用，認蘇支部就此部分違法懲罰；違失行為 2 部分，其利用執行巡察勤務時，在營內媽祖廟周邊拍攝照片 6 幀，惟未散布或供作他用，亦認蘇支部就此部分違法懲罰；違失行為 3 部分，認蘇支部調查人員對其長時間，甚至未經其同意於夜間詢問，且違法翻拍其手機內之私密照片，蘇支部就此部分亦屬違法懲罰；另蘇支部調查期間違反其自由意志、限制其人身自由，且未經軍法官法紀調查，即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懲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

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通資器材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第1目、第3目及第5點第3款第1目規定：「安全管制措施：...（三）管制原則：1.嚴禁於營內私自攜有、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3.嚴禁於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照相、攝（錄）影、...等高風險功能，...。」及「作業程序：...（三）註銷程序：1.經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使用人員離職、...或因器材更換、遺失時，均須立即登錄『國軍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系統』辦理管制標籤註銷，並於備考欄註記原因。」，另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5點第2款第22目、第24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24.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未關閉且使用管制功能」，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9點第1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

2、次按懲罰法第30條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及第6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2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31條規定：「前條第6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1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1、3，業經訴願人於蘇支部調查時所自承，所為違失行為2，並經該部調查屬實，此有蘇支部監察官於112年10月27日簽報查證情形之簽呈暨所附訴願人同年月26日、27日簽名之約談紀錄、該部翻拍訴願人手機內圖片之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蘇支部據於112年10月29日就訴願人違失行為1、2及3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明知不得將未經奉核之手機攜入營區，仍明知故犯，顯見其資安觀念淡薄及心存僥倖，應予適懲；又其於營內拍攝港區及碼頭照片，調查期間諉稱係親屬至營區會客期間拍攝，親屬傳至家族群組後，自己下載儲存手機，迄評議會中始坦承為自己在營內拍攝，顯見其違失行為後並無悔意；另其偷拍女性及女性貼身衣物後，將照片傳送不明人士，已對女性同袍造成威脅，且嚴重斲傷單位榮譽及軍事幹部領導統御，應予嚴懲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1、2及3分別核予記過2次、記過2次及大過2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6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1位）組成，男性委員4位，女性委員2位，由軍務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

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違失行為 1、2 及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蘇支部就違失行為 1、2 及 3，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 訴稱違失行為 1、2 違法懲罰一節，按通資器材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嚴禁於營內私自攜有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同款第 3 目規定，嚴禁於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照相、攝（錄）影等高風險功能，查訴願人攜帶未經蘇支部核准之 Iphone7、Samsung S22 手機入營，復於營內使用手機拍攝港區及碼頭照片，分別違反通資器材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規定，經蘇支部依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第 24 目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各核定記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2) 訴稱違失行為 3 違法懲罰一節，查蘇支部調查人員係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時至 1915 時、翌日中午 1200 時至 1550 時約談訴願人，此有該等約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核無所訴長時間或夜間詢問情事；復依通資器材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7 款規定，資安違規人員，應配合司法偵查與法務、監察、保防及資訊安全等相關人員案件調查，爰此，訴願人自應配合蘇支部調查人員資安查察，所訴該部調查人員違法翻拍其手機照片，亦不足採。

(3) 訴稱蘇支部調查期間違反其自由意志、限制其人身自由，且未經軍法官法紀調查，即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懲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查蘇支部調查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約談訴願人時，均以提問「請問您身心狀況良好嗎？我們可以做約談嗎？」為始，訴願人均答稱「可以」，此有該等約談紀錄影本在卷足憑，顯見蘇支部約談訴願人期間，並未違反其自由意志或限制其人身自由情事；又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調查結果」認有施以記大過等懲罰之必要時，召開評議會決議之，所謂「調查結果」，自非限於軍法官所為法紀調查，本案經蘇支部調查人員查證訴願人違失行為 1 至 3 後，據以召開評議會，核與懲罰法規定相符，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

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 及 3，經蘇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 1017 時送達系爭懲罰處分後，符合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軍官撤職」之要件，爰呈報保指部於同年 11 月 1 日 1630 時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滿足私慾，平時即有拍攝及傳送不雅照片之習慣，嚴重侵犯他人隱私，顯見其道德觀念淡薄，影響軍人形象甚鉅；又其刻意攜帶違規手機入營，甚而拍攝港內軍事設施，足見其欠缺法紀觀念，不適合於守法重紀之軍中生活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以訴願人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決議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保指部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11 月 2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等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 號、第 11200299861 號、第 11200299862 號、第 1120029987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8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581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 號及第 1120029986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以下簡稱陸軍六〇一旅）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上尉直升機飛行官，因（一）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在 TH-67 教練機後艙（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姓民女（下稱○女）視訊通話 1 次（下稱違失行為 1），及（二）110 年 10 月 15 日隱匿已婚身分，多次與○女有親密接觸，肇生不當情感關係（下稱違失行為 2），經調查屬實，陸軍六〇一旅據以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 日 1600 時、同日 1800 時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 號令（下稱系爭大過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該等懲罰。復陸軍六〇一旅以訴願人因 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在營內空置寢室（非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女視訊通話 2 次（下稱違失行為 3），經調查屬實，以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1 號令（下稱系爭記過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陸軍六〇一旅於 112 年 8 月 2 日 1800 時召開評議會，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7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復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5813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大過懲罰處分、系爭記過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違失行為 2 部分，其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結婚，婚前業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與○女分手，分手後即未往來，認○女所提供之兩人親密照片，係訴願人婚前與○女交往期間所拍攝，且○女所提供之照片顯示之日期係遭竄改，其並無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情事；又違失行為 1、3 部分，其進入營區均有將手機開啟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下稱 MDM），惟當時因 MDM 有漏洞，致其被動以手機接收○女撥打之視訊電話，認其並未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另陸軍六〇一旅監察官為本案行政調查人員，復擔任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

投票，難期公正評議之虞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大過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業經訴願人於陸軍六 0 一旅調查時所自承，此有該旅監察官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同年月 26 日自書之案件查證報告書、○女所提供之訴願人在教練機座艙視訊通話之截圖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所為違失行為 2，業經陸軍六 0 一旅調查屬實，此有該旅監察官簽報之上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女所提供之渠等親密照片等影本在卷可佐。陸軍六 0 一旅據於 112 年 8 月 2 日 1600 時、同日 1800 時，分別就訴願人違失行為 1、2 召開評議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手機管控軟體 MDM 有漏洞，仍罔顧洩密風險，在直升機座艙中與○女視訊通話，違反機組人員職責，恐將造成飛行危安因素，應予嚴懲；又刻意隱瞞已婚身分與○女交往，此有○女提供顯示日期之照片足資佐證，其空言否認，顯見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屬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並認屬懲罰參考基準

表之「重度」違失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4、經審上開 112 年 8 月 2 日 1600 時、同日 1800 時評議會均由 9 位評議委員（均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均 6 位，女性委員均 3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2 次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陸軍六 0 一旅就違失行為 1、2，以系爭大過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1）訴稱違失行為 2 部分，其婚前業與○女分手，分手後即未往來，以○女所提供兩人親密照片，係婚前與○女交往期間所拍攝，且○女所提供之照片顯示之日期係遭竄改，其未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一節，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結婚，婚後於 111 年間仍與○女以 Line 對話聯繫並相約見面，此有陸軍六 0 一旅訴願補充答辯意見書暨所附渠等 Line 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其所辯婚後與○女並未往來，核不足採；復依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與○女 Line 對話紀錄所載，訴願人傳訊○女，希望○女向陸軍六 0 一旅表示，照片固顯示 2022 年，惟非於 2022 年所拍攝，並希望○女向該旅謊稱為○女自己修圖，此經陸軍六 0 一旅訴願補充答辯意見書陳明在卷，並有渠等 Line 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在卷可憑，所訴亦不足採。

（2）訴稱違失行為 1、3 部分，其進入營區均有將手機開啟 MDM 系統，惟當時因系統漏洞，致其被動以手機接收○女撥打之視訊電話，認其未違反資安獎懲規定一節，查國軍早於 105 年開放並管制使用智慧型手機以來，即要求不得於營區開啟手機管制功能（如：照相、攝錄影等），且 MDM 僅是資安管控輔助手段，訴願人不應託詞系統有漏洞，而得於營內（禁制區或非禁制區）使用手機管制功能，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亦不足採。

（3）訴稱監察官職司本案行政調查，復擔任評議會出席委員並參與投票，難期公正評議之虞一節，查陸軍六 0 一旅監察官為本案評議會列席人員，負責出席委員投票之監票工作，此有人參官 112 年 7 月 28 日簽報召開評議會之簽呈暨所附評議會委員編組名冊、112 年 8 月 2 日 1600 時、同日 1800 時評議會簽到表及各該評議會出席委員投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監察官並非本案評議會出席委員，亦未參與投票，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系爭記過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4. 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未關閉且使用管制功能。」，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3，業經訴願人於陸軍六 0 一旅調查時所自承，此有陸軍六 0 一旅監察官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同年 月 26 日自書之案件查證報告書、○女所提供之訴願人在寢室內視訊通話之截圖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陸軍六 0 一旅以其攜帶手機入營後，使用管制之功能（即視訊通話），據以系爭記過懲罰處分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

3、經審違失行為 3，陸軍六 0 一旅以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明知當時手機管控軟體 MDM 有漏洞，仍藉機使用管制功能與○女視訊通話，屬明知故犯，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同條第 14 款、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規定，以系爭記過懲罰處分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此有陸軍六 0 一旅人參官 112 年 8 月 7 日簽報之簽呈影本在卷足憑，並無不當。準此，陸軍六 0 一旅就違失行為 3，以系爭記過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業經陸軍六 0 一旅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50034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停役處分亦經陸令部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84131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足憑。是訴願人原不服該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130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係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下稱一一七旅)步兵第五營第三連少尉，因具已婚身分，於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受訓期間，與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李姓女中士(下稱李士)同床共宿，遭訴願人配偶家屬查獲，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130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調查期間，已就與李士同床共宿一事，坦承不諱，且事後已獲得配偶諒解；另評議會召開時，其已調任至一一七旅服役，惟列席人員僅由其受訓單位主官出席，卻未請一一七旅單位主官列席說明，程序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 112 年 9 月 22 日親筆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及三〇二旅案件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10 年之餘，且歷任副班長、班長及排長等領導職多年，對相關規定應為熟稔，卻無法以身作則，明知自身為已婚身分，仍因一己私慾，邀約未婚同袍外出，進而發生性行為，考

量其行為已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違反軍紀要求，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實際出席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指揮官懸缺，由指揮官指定委員之一之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評議會召開時，其已調任至一一七旅服役，惟列席人員僅由其受訓單位主官出席，卻未請一一七旅單位主官列席說明，程序顯有不當一節，按現行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定有召開評議會應指派服役單位主官（管）列席與會之相關規範。另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之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後之態度，核予適懲。是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既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且評議會並參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要難謂於法未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5 號

訴願人：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胡○○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士官長，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10 月 25 日外宿期間，邀約同單位陳姓女性下士(下稱陳士)至臺南市某燒肉店餐敘，席間訴願人對陳士語出「看著妳的照片打手槍」等不當言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類案過往懲度以申誡 2 次至記過 2 次不等，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 ...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陳士口出不當言詞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6 日調查報告書及案件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長達 19 年，且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應熟稔性別互動分際等規定，仍藐視相關法令宣教，主動單獨邀約女性同仁外出；且 109 年亦曾因違反性別互動分際遭處分，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又評議會中針對違失行為言詞反覆、不合邏輯，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

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指揮官事假無法出席，由指揮官指定委員之一之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八千仁字第 112014535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郭○○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三七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上士班長，因向網路上非法公司申辦貸款，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將個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訊交付他人使用，致個人帳戶遭列警示帳戶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八千仁字第 112014535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需繳房貸，透過網路將個人銀行提款卡及密碼設質借款，而遭詐騙，並非賭博、不當投資等原因所致財務失衡；且其雖為領導職，並無唆使、誘導他人為類此行為，亦未透露個人行為或借貸，尚未影響國軍領導統御，原處分機關未審酌上情，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懲罰，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個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致遭列警示帳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10 月 19 日查證報告暨附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10 月 5 日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領導士官幹部，明知單位一再宣導不得任意交付個人金融資料，卻知法犯法，輕易將個人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資訊交付陌生人，且犯後未立即向單位坦承，考量其動機、目的及本意並非提供個人資

料成為人頭帳戶或協助詐騙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實際出席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實際出席 2 位），副旅長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旅長就成員中指定上校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係因需繳房貸而遭詐騙等由，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減免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局 112 年 9 月 14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局所屬○○大隊○○士，於 112 年 7 月 22、23、28、29、31 及 8 月 1 日，未經許可從事○○○外送之兼差行為，且領有報酬，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對其涉及外送兼差行為及妻子蒐查並非法安裝 GPS 定位追蹤，恐有侵害其隱私刑事罪嫌，相關證據不能採用，又妻子因懷孕無法進行外送勞務，由其代行家務，屬民法之家務代理，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後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非公務員有償違法兼職，原處分機關核予原處分大過 1 次懲罰有違一般法律、有利不利一並注意及比例原則，以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3 日○○○字第○○○號函（下稱 112 年 12 月 13 日函）未准代理人即配偶、律師閱卷，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該款於 104 年 5 月 6 日修法理由係「軍人應以 1 人 1 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非有法令依據，不應兼職、兼差，爰配合實需，增列第 6 款。」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之懲罰種類及程度為「初犯：記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經許可從事○○○外送之兼差行為，且領有報酬之違失行為，業經

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15 日簽名之訪談紀錄、原處分機關所屬勤務大隊○姓大隊長 112 年 8 月 17 日簽名之訪談紀錄、訴願人與妻子 LINE 對話紀錄截圖、訴願人妻子○○○存摺影本、○○○網銀電子紀錄、訴願人妻子○○○帳號持有車牌資訊、○○○申請時間及報酬匯款帳號、112 年 7 月 31 日接單紀錄、○○○APP 預計收入明細及 1110724-0806 報酬總額、○○○PP1110710-0723 報酬總額、原處分機關所屬○○大隊 112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團教育會議紀錄暨簽到冊，以及原處分機關○○官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簽報之案件行政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為單位宣導兼職兼差規定承辦人，明知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差兼職，仍於營外下班或假日期間兼差外送，領取報酬，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經審酌其違失行為屬違反「兼差領有報酬」之態樣，且屬懲罰基準表之「初犯」，決議依懲罰基準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少將副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對其涉及外送兼差行為及妻子蒐查並非非法安裝 GPS 定位追蹤，恐有侵害其隱私刑事罪嫌，相關證據不能採用，又妻子因懷孕無法進行外送勞務，訴願人之外送行為屬家務代理，非公務員有償違法兼職，原處分機關核予原處分大過 1 次懲罰，有違一般法律、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及比例原則，及未准代理人即妻子、律師閱卷，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就訴願人上開外送兼職，且領有報酬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並該機關於行政調查期間，從未在訴願人騎乘機車上非法安裝 GPS 定位器或對其妻子蒐查追蹤，又訴願人妻子於現任正職工作前，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註冊，簽訂勞務承攬契約，訴願人妻子註冊從事外送餐點業務行為無強制性，並無拘束訴願人效力，尚非訴願人指陳「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之「家務」，更不存在「互為代理」必要性；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未違反一般法律、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及比例原則已如前述，業經該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另依國軍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檔案應用申請，如係意定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者，應敘明其關係，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查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函復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20 日檔案應用申請略以，其申請應用資料

檔案，均屬「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僅同意閱覽屏蔽非公開部分，但不得抄寫、複印或攝影，惟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未檢附委任書或證明文件，故其代理人及律師不得閱覽，復經訴願人業於 112 年 12 月 19、22 日完成閱覽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8 號

訴願人：馮○○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2002244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馮○○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所屬陸軍金門地區支援營(下稱支援營)補給連一等兵，因前服役於支援營保修連(下稱保修連)期間，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前往蔡姓友人租屋處及麻將館以現金及記帳方式從事賭博行為，共計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51 萬 5,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2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2002244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主動向單位主官回報案情，並提出解決方案處理債務，尚無與民人發生衝突或口角糾紛情事，而原處分機關未斟酌上情，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將其列入年度汰除對象，不符比例原則；況同一案件，保修連業以 112 年 11 月 3 日陸金支保字第 1120000406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有案，原處分顯已違反一事二罰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賭博積欠高額債務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9 月 20 日陸軍金門地區支援營案件調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轉服志願役士兵已將近 1 年，明知單位多次宣導嚴禁從事網路簽賭及賭博行為，卻因個人惡習，

一再發生賭博情事，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審酌其未恪守軍人本分，行為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斲傷軍譽，且係因債主威脅欲前來營區討債鬧事，始於事發前主動回報單位長官等情，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7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1位)組成，男性委員3位(實際出席2位)，女性委員4位(實際出席3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2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2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斟酌其主動回報等情，減輕懲罰，逕行核予大過2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且同一案件，保修連業以懲罰有案，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2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又保修連係以訴願人營外債務失衡衍生軍民糾紛等情，核予申誡2次懲罰，與本案懲罰事由不同，非一事二罰，此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技術支援中心 112 年 11 月 3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711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技術支援中心中士，前因（一）111 年起，因操作股票投資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經融資向合庫證券公司取得當沖額度約 400 萬元，後續因資金周轉需求，多次向藍姓下士（下稱○士）、○姓中士、○姓上士等人借款 3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金額（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2 年 2 月 8 日、同年 3 月 9 日，先後向○士借款 3 萬元、3 萬 5,000 元，迄同年 3 月 14 日止，尚欠款 6 萬 5,000 元，○士乃向幹部反映上情（下稱違失行為 2），及（三）112 年 3 月 9 日，因股票交割期限緊迫，陸續向○姓一兵、○姓一兵、○姓一兵、○姓下士、○姓下士及○姓中士等人詢問借貸意願未果（下稱違失行為 3），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其違失行為 1 至 3，合併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5 月 24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32465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前懲罰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5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47089 號令撤銷，爰以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年決字第 244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 112 年 3 月 16 日訪談紀錄，並於同年 9 月 5 日詢問○士後，以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8 日藉參加 CPENT 證照考試，向○士借款 3 萬 5,000 元，且於同年 3 月 9 日藉股票交割急用，再向○士借款 3 萬元，經○士向幹部反映，致生糾紛，據於 112 年 10 月 5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決議就其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3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2007116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藉勢或濫用權力與○士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且與○士間並未因借款產生糾紛，原處分機關違法懲罰，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第 56 點第 1 款規定：「風紀違失...（十一）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者。」、「嚴禁國軍官兵不當借貸賒帳（一）發現國軍官兵有相互借貸、利用職權向部屬借貸、...，或在外因公賒欠引發債務糾紛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又軍中上官向下屬借貸，如非屬懲罰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所定「藉勢、藉端發生不相

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之情形，而欲適用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時，尚應查明其衍生後遺，致生糾紛等要件事實，始能認符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而構成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之違失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向○士借款之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並經○士向幹部反映上情，致生糾紛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姓士官長 112 年 3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紀錄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法官 112 年 9 月 5 日詢問○士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除上開違失行為外，仍持續向同袍借貸，未見悔意且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及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並未藉勢或濫用權力與○士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且與○士間並未因借款產生糾紛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向低階之藍士借貸，且以○士認訴願人以債養債，影響還款能力，遂向幹部反映訴願人向低階人員借款，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84 號判決意旨，確有致生糾紛情事，據以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所定「高階士官向低階人員借貸，致生糾紛」及第 56 點第 1 款規定所定「官兵有相互借貸，引發債務糾紛」，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有據，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隊○○大隊 112 年 11 月 15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隊○○○大隊所屬○○中隊○○步兵作戰士，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擔任 22 至 24 時安全士官身負帶 20 至 22 時作戰中心衛哨上哨之責，因個人因素忘記帶哨，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單位同仁常因樂儀隊等任務因素，由值星官或安全士官找人幫忙帶哨，單位未予懲罰，其因個人因素忘記帶哨行為，實屬不該，惟作戰中心衛哨非持槍哨，無彈藥交接及管理等问题，並主動關心衛兵上哨情形，獲悉幹部已有協處才未回單位帶哨，未造成嚴重危安，且因工作壓力大，睡眠受到影響，有服用安眠藥情形，所犯違失行為並非重大，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擔任安全士官，因個人因素忘記帶哨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7 日簽名之事件經過、同年 11 月 2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調查洽談紀要、112 年 11 月 9 日○姓中校、○姓少校、○姓少校、○姓一等士官長、○姓上士、○姓中士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7 月 27 日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訴願人國軍○○○表、○○○測驗、○○○-○○○，以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

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非第 1 次執行夜哨勤務，單位對輪值帶班哨幹部已實施勤前教育，又單位通知其未帶衛哨人員執行勤務交接，卻未積極處理，況作戰中心衛哨屬機敏處所，所犯違失行為，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單位同仁常因樂儀隊等任務因素，由值星官或安全士官找人幫忙帶哨，單位未予懲罰，其因個人因素忘記帶哨行為，實屬不該，惟作戰中心衛哨非持槍哨，無彈藥交接及管理等问题，並主動關心衛兵上哨情形，獲悉幹部已有協處才未回單位帶哨，未造成嚴重危安，又工作壓力大，睡眠受到影響，有服用安眠藥情形，所犯違失行為並非重大，以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懲罰法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倘當事人因任務因素無法帶哨，其行為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本不應懲罰，縱當事人有應懲罰之事由，亦不得以他人違失尚未遭懲罰，而執以為己身可以為相同違失之適法理由，訴願人就此所執，顯有誤解；另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繳年資事件，不服○軍○○○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字第 11200550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係陸軍○○○指揮部(下稱○○○部)所屬陸軍○○○第○○○旅(下稱○○○旅)○○○隊上士，於 112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填具「國軍軍官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下稱育嬰留停退撫基金申請書)，擇定上開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以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申經○○○旅長官核定後，依程序通報核予國軍軍官士官申請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款通知單有案。

三、嗣因訴願人逾限未繳納費用，致上開繳款通知單失效，而無法辦理補繳年資作業，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繕具訴願書向本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315184 號函請補正。訴願人旋再具育嬰留停退撫基金申請書申經○○○旅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字第 1120054890 號呈經○○○部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字第 112005509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復略以：「...查○員未依繳款通知單期限繳費，依規定逾期繳費者視同停止繳費...停止繳費者，自該月份起，各期繳款通知單均失效。四、另『國軍軍官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備註有詳加說明補繳年資繳費注意事項，經查為○員親自簽名並蓋私章，故本部無法協助重新申請留職停薪補繳年資作業。」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令文僅係航特部令復○○○旅關於訴願人補繳年資一事，該部無法協助重新申請事宜，核其性質為機關間行文，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薪資補發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2 年 9 月 7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65 年 11 月 24 日○軍第○○師○○營○○連入伍階級二兵，66 年 7 月 1 日於○軍○○學校班隊○○部第○隊擔任一兵兵工補給，同年 11 月 3 日服役期滿退伍。嗣 112 年 8 月 9 日向○○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其 66 年 1 月 15 日至同年 11 月 3 日擔任○軍○○學校學生第○隊下士軍械士，僅支領二兵薪資之差額。

三、經國防部○○○軍司令部○○○處以 112 年 9 月 7 日○○○字第 112016555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市後備指揮部略以，經審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後○○○字第 1120013362 號函提供訴願人之兵籍資料影本，其 65 年 11 月 24 日服役階級為二兵，迄 66 年 11 月 3 日退伍，退伍時階級為一兵，服役期間發給士兵薪資並無疑義。另針對 77 年 4 月 18 日○○縣團管區（現改稱○○市後備指揮部）補發退伍令（證）遺失證明書階級（下士），為何與兵籍表登記之階級（一兵）不符，應妥適向其說明，並經○○市後備指揮部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字第 1120013666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係國防部○○○軍司令部函復○○市後備指揮部針對訴願人服役期間發給士兵之薪資並無疑義，及應向訴願人說明為何該部補發退伍令（證）遺失證明書所載階級（下士），與兵籍表登記階級（一兵）不符，核其性質為機關間行文，尚未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11 月 27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2001438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前因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軍體能鑑測合格基準，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1 年 6 月 1 日國陸人培字第 11100970001 號令核定其退訓，自同年月 7 日零時生效，陸軍官校旋以同年 8 月 9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10009378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賠償就讀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金額計新臺幣 80 萬 1,108 元，復以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 112 年 10 月 19 日院東西股 112 行執 206 字第 11210017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給付陸令部前揭款項，逾期即依法強制執行。

三、訴願人不服北高行上開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提起訴願，並申請免予賠償，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315180 號、第 11203151801 號函分別移請北高行、陸軍官校辦理，旋陸軍官校據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20014381 號函（即系爭函文）復訴願人，該校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就訴願人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一事，向北高行聲請強制執行，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即不適用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免予賠償之規定。

四、查訴願人與陸軍官校間就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依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及法務部前揭函釋意旨，係屬訴願人與陸軍官校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最高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中尉軍法書記官，因 111 年 7 月 8 日原排定至陸軍步兵第○○旅步○營及陸軍步兵第○○旅步○營等單位授課，謊稱須值星交接而遲到早退，原定全程 4 小時課程，實際授課未達 1 小時，且回報不實授課時間之訊息，影響陸軍第○軍團指揮部法務組工作稽核之正確性，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最高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12 年審議字第 009 號決議書決議駁回，及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12 年再審字第 25 號決議書決議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025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11 月 24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4636 號函，共同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張○○於 69 年就讀憲兵學校(103 年 4 月 1 日銜稱改為憲兵訓練中心)專科 9 期，學籍在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72 年甲班，領有陸軍官校畢業證書，其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陸軍官校陳情在畢業證書加註比敘學資「二年制專科刑事警察學系」，以正學位名稱，經該校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463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該校無憲兵訓練中心學籍資料，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訊，向該中心申請重發學位證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向陸軍官校陳情，經該校以系爭函文說明應向憲兵訓練中心申請重發學位證書，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6 號

訴願人：鐘○○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醫務組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醫健診字第 11202990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鐘○○係國防部醫務組(以下簡稱醫務組)上士，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及車手之違法行為，經醫務組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國醫健診字第 1120275471 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嗣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申請再審議，該組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醫健診字第 112029901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決議結果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醫務組將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函送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7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0026762 號、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1 號、第 112220029332 號令及 112 年 9 月 2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300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科訓中心學員生手冊第 45 條規定：「受理申訴範圍：學員生對於本中心有關學籍管理與受教權益等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依本規定向本中心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3）提出申訴。」。末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楊○○(女性)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所屬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電訊專業預備軍官班 112 年班學生，因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多次於就寢時間與詹姓男性分隊長獨處於辦公室及庫房，違反性別分際及營務營規，經科訓中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人事研討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20932 號令(下稱原懲罰令)核定該懲罰。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原懲罰令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於 112 年 8 月 7 日併同詹男之違失行為，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主任以評議委員之組成有疑慮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重新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002676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再以 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32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誤植為退學)及以 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應賠償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費用新臺幣 26 萬 6,832 元。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300 號函附申評會評議書(下稱系爭申評決議)予訴願人。

四、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申評決議及系爭令文之行政程序均有瑕疵，並有裁量濫用，且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五、本件系爭申評決議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訊科訊字第 11201067061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在卷可稽，故系爭申評決議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則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尚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召開申評會之申訴程序，又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本屬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惟因系爭令文係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為前提，是訴願人應俟原處分機關重新召開申評會之結果，倘仍決議申訴駁回，再就系爭令文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準此，本件之系爭申評決議已不存在，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令文，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均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軍○○○隊○○○群 112 年 10 月 27 日○○○字第○○○號令及 112 年 11 月 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隊○○○群所屬○○○營○○○連上士班長，因 112 年 9 月 28 日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違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已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旋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1 月 1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不適服現役」之評鑑結果。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令及系爭令文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

三、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系爭懲罰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字第○○○號令予以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此部分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部分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94618 號函附之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士官長，任職該部所屬○○○○○○(下稱空軍第○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下稱第○補給大隊)○○○分隊期間，因 106 年至 112 年間，曾（一）於辦公室公眾場合告知同仁「她（A 女）是我的人，其他人不可以欺負她，只有我可以」，稱呼 A 女為「親愛的」；（二）時常於辦公室內逕行換裝，並對女性同仁及 A 女口出要換褲子嘍！不要轉過來！」；（三）112 年 3 月 15 日 A 女於執行 6826 號機試車前進氣道檢查時，A 女無法自行爬出進氣道，訴願人趁 A 女不及抗拒即以單手環抱 A 女腰部；（四）同年 5 月 13 日經過女性休息室時，對 A 女口出「怎麼有象腿在晃？」。A 女自覺不適，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空軍第○聯隊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8 月 26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經第○聯隊以 112 年 9 月 7 日空四聯人字 1120201665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女。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94618 號函將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 A 女係對其挾怨報復、不實指控，且諸多事實不符，並聯合黃姓士官長等 3 人對其進行污衊；又 A 女患有精神疾病，為避免 A 女在單位中遭同事霸凌、孤立，會給予關心並暗中協助，並非騷擾，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

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被害人 A 女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空軍第○聯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 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具有性意味之言詞及行為，使 A 女感到噁心不適、心生畏懼，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律，已造成敵意性、冒犯性工作環境之性騷擾態樣，由一般事實情狀審酌，核屬「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輔以合理客觀標準審酌考量，而且屬「一般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A 女符「合理被害人」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上校副聯隊長主持，申復會由少將副參謀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 A 女係對其挾怨報復，並聯合他人對其進行污衊；又 A 女患有精神疾病而給予關心並暗中協助云云，查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通知相關證人逐一訪談及作成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已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且所為之決定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0 號

訴願人：呂 OO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81141 號函附之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呂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上校諮議官，因具已婚身分，於擔任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第四聯隊)聯隊部科長期間，自 112 年 2 月起多次與具叔姪親屬關係之 A 女單獨共處寢室，並有不當碰觸胸部、腰部、臀部及性暗示、性意味言詞等行為，經 A 女於 112 年 6 月 7 日提起性騷擾申訴，第四聯隊於 112 年 6 月 8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重度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經第四聯隊以 112 年 8 月 25 日空四聯人字 1120191947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女。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重度言語及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81141 號函將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 2 月 8 日並未返回自己寢室，且有證人可資為證，絕無性騷擾 A 女之行為；同年月 22 日則因餐敘酒醉由下屬攙扶返回寢室後即沉沉睡去，亦無可能對 A 女摸胸等行為；至同年 3 月 9 日當晚其與同袍參加敦親睦鄰餐會，迄至晚上 22 時許始返回寢室，當時並未發見 A 女，遑論有撫摸下體及試圖性侵害等行為，故原處分機關以 A 女前後矛盾說詞而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於法有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被害人 A 女於 112 年 6 月 7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第四聯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

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利用與 A 女之叔姪關係及高階幹部身分，運用職權影響內部管理，為 A 女交換工作與生活便利，衍生 A 女無以適從，平時除以具性意味、性要求之言詞外，並碰觸 A 女胸部、臀部、親吻臉頰，造成 A 女感到受侵犯，心生畏懼，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律，已造成敵意性、冒犯性工作環境之性騷擾態樣，且屬「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A 女符「合理被害人」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上校副聯隊長主持，申復會由少將副參謀長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討論後，同意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稱原處分機關以 A 女前後矛盾說詞而為不利訴願人之認定，於法有誤云云，查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並通知相關證人逐一訪談及作成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已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且所為之決定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空軍作戰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20288468 號函附之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作戰指揮部（以下簡稱空作部）所屬○○○（以下簡稱○○○）南部作戰管制中心少校教官，於任職○○○少校分隊長期間，因 11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 20 分許，請值勤之 A 女進辦公室拿公文，自 A 女後方伸出左手碰觸 A 女左側胸部，且無收回動作。A 女自覺不適，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具狀提出性騷擾申訴，戰管聯隊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6 月 9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經○○○以 112 年 7 月 26 日空戰管人字 1120182538 號函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系爭申訴決議)送訴願人及 A 女。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申訴決議，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提出申復書，經空作部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性騷擾行為屬輕度肢體騷擾行為，建議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由空作部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空作戰人字第 1120288468 號函將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系爭申復決議)送訴願人及 A 女。

三、訴願人不服，以申訴會及申復會查無訴願人有具體性騷擾事實及證據，僅憑其他未到場見聞之證人指稱訴願人有觸及 A 女左肩部位，即認定其肢體部分性騷擾成立，完全未審酌個案事實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為綜合判斷，顯有重大違誤，請求撤銷系爭申訴決議及系爭申復決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被害人 A 女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戰管聯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4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經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決議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書、案件調查洽談紀要、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會決議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提起申復，空作部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5 位委員（女性委員 3 位、男性委員 2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

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未經 A 女同意，伸手觸碰 A 女腋下以下腰部以上之部位為衣著覆蓋遮隱之處，屬身體隱私處無疑，非一般正常人互動時得任意觸碰，未經同意而觸摸，足以引起恐懼、嫌惡之感，具性意味及冒犯性之行為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本件申訴會由 8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申復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組成，申訴會委員與申復會委員未重複，申訴會由戰管聯隊副聯隊長主持，申復會由空作部副指揮官主持，申訴會及申復會女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均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及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系爭申訴決議及申復決議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申訴會及申復會查無訴願人有具體性騷擾事實及證據，僅憑其他未到場見聞之證人指稱訴願人及 A 女左肩部位等語，即認定其肢體部分性騷擾成立，完全未審酌個案事實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為綜合判斷，判斷顯有重大違誤等語，查本案申復會指派 5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後，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申復調查報告書，已就訴願人所提申復書指摘申訴決議各項不當情形，逐一指駁，並就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有利不利事項，詳述認定訴願人成立性騷擾之理由，經核並無違誤之處，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三三三旅)聯合兵種第一營火力連下士，因 111 年 9 月間透過手遊認識營外○姓已婚民女(下稱○女)，並自 112 年 4 月至 8 月間與○女發生多次性行為，○女配偶陳男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克強檢舉反映專線檢舉，經三三三旅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8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 112 年決字第 322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三三三旅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個人電子兵籍資料等記載，除本次違失行為外，未有任何受懲罰之紀錄，再依其連長及副排長出具之開會報告單，皆明載其對任何任務皆盡力完成，依「四大面向」考評應適服現役；另其係三三三旅具備操作反裝甲武器之專業士官，故三三三旅所為之不適服現役評鑑，除嚴重悖離國家利益，更與禁止恣意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有違，希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備士官之解除召集，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而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三三三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該旅據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連隊擔任反甲士乙職，負責拖式飛彈裝備，該職務可透由受訓取得專長，非無可取代，另訴願人平日僅能完成分內負責之事及一般勤務，對連隊無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單位亦無具體事證考核其工作表現，且犯後態度逃避隱瞞，顯見責任感低落，倘僅以人力考量而濫予留營決定，日後對部隊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恐生隱患，亦有斲傷軍譽之虞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召開人評會時副旅長因公缺席，由旅長指定委員之一之上校參謀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三三三旅未依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詳實考察其工作表現等四大面向，即評鑑不適服現役，有違禁止恣意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乙節，查該旅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人評會，係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非僅因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單一事件即認定其不適服現役，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鐘○○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7153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鐘○○原係國防部醫務組(以下簡稱醫務組)上士，因自 110 年 8 月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及提款車手之工作，自 110 年 12 月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被害人匯款所得，並獲得新臺幣 5,000 元之報酬，涉犯詐欺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 7 月 25 日 112 年度偵字第 25338 號、第 26311 號及軍偵字第 65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國防部軍醫局行政調查屬實，嗣經醫務組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國醫健診字第 1120275471 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28 號訴願決定駁回。

二、其間，醫務組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申請再審議，醫務組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據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71532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僅以單一懲罰事件逕行決議不適服現役，未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規定，斟酌其服役迄今之整體表現辦理考評，違反客觀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

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及車手之違法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醫務組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工作態度較不積極，遇事習慣以拖待辦，常需上級不斷指導始能完成工作；上班時間常不在工作崗位上，曾被發現在寢室內休息；其忽視部內三令五申宣導反詐欺，身為士官幹部涉及違法卻辯稱對法律不熟而遭詐騙，經過懲罰事件後，工作態度更加消極怠惰，未認真執行業務以彌補過錯，經約詢後又自行申請退伍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組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人評會僅以單一懲罰事件逕行決議不適服現役，未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規定，斟酌其服役迄今之整體表現辦理考評，違反客觀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乙節，依相關服役法規、人事管理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查醫務組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已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以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等情，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判決意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574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 ○○ 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四支部)補給油料庫所屬庫本部暨支援隊上尉補給官，因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與同袍已婚蕭姓上校(下稱蕭員)發生多次性關係，並於同年 10 月間以 LINE 傳訊曖昧內容予蕭員等情，經四支部查證屬實，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14 日陸四補綜字第 1120116342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16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四支部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574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四支部召開評議會時，僅於 112 年 9 月 4 日送達開會通知單，而未告知開會內容，致其無法充分準備，且經詢問可否傳請證人進場佐證，亦遭拒絕，顯然未善盡協助其澄清之責任；況上開懲罰令尚於訴願程序中，仍未確定，且懲處事由僅涉及個人隱私，無足認定其有工作不力或不適服現役之事實，然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上並獲有獎勵積點 22 點及工作獎金、112 年受訓正規班結訓成績第 1 名等情，即遽以作成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顯不適法，並請求確認其與原處分機關於受原處分前之全部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

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四支部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逾 17 年，且身為領導幹部，本應作為部屬榜樣，卻違反紀律，打擊單位幹部威信，成為官兵不良示範，且案發後不願面對自己之違失行為，駁斥法院判決，排斥單位給予約談、輔導，又時常因私務請假，工作態度消極、行為偏激，影響單位工作氛圍，導致主官任務派遣窒礙，已顯不適任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人評會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再審議人評會則因副指揮官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上校參謀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召開評議會時，未告知開會內容及拒絕其傳請證人佐證，未善盡協助其澄清之責任，且未考量其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甲上並獲有獎勵積點 22 點及工作獎金等情，即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一節，查關於訴願人不服大過 2 次懲罰部分，業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16 號訴願決定駁回；至不適服現役退伍部分，查四支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另請求確認確認其與原處分機關於受原處分前之全部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一節，係屬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之範疇，非屬得提起訴願事項，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況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既得以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即不得另提起確認訴訟，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鄧○○

訴願人因撤職等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312771 號、112 年 12 月 1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314399 號及第 112031439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鄧○○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軍事情報處(以下簡稱軍情處)情報運用組少校照相製圖官。因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共同掌握劉姓退役上校等人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媒體報導稱為共諜案)情資，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時，查得訴願人曾於因 111 年 2 月 18 日 9 時 1 分，接獲昔日同袍即同案被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姓少校(下稱劉員)，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請支援...資料」訊息索取機密資訊。訴願人明知其與劉員均非業管人員，仍回傳機密資料檔案及解鎖密碼。訴願人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1 號及第 3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

二、軍情處據前開起訴書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20182620 號令(下稱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復以訴願人因媒體報導退役空軍上校所涉之共諜案新聞，指陳其亦涉案遭交保；及其於 111 年度線上自清表白時隱瞞有違反保密規定之違失行為，以 112 年 9 月 5 日國空情整字第 1120216052 號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226386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國空人管字第 11202271371 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撤職及第 11202271372 號令(下稱前停役處分)核定停役。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以 112 年決字第 283 號訴願決定，大過 2 次懲罰處部分撤銷，由軍情處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原處分機關辦理，前撤職懲罰處分、前撤職處分及前停役處部分均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因 111 年 2 月 18 日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每日情報摘要(機密資料)予非業管人員，且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在案，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31277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112 年 12 月 19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20314399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及國空人管字第 1120314399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停役，均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遭劉員欺騙，一時疏忽而未遵循機

密資料交付程序，擅自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機密資料予劉員，直至 112 年 1 月 3 日經調查局調查，始知劉員疑遭中共吸收，其未與劉員有任何金錢往來，亦無任何餐敘宴飲，更與其他刑事同案被告全無任何金錢或利益之對價關係；原處分機關顯未衡酌所有有利於訴願人之相關事項，且原處分之懲罰手段、目的與手段間之衡平性，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9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九、違反保密規定。...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

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將機密資料，未循規定程序，而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予非業管人員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交付機密資料前，曾經遭刺探 4、5 次，初始尚有警覺而拒絕，嗣後卻又交付資料，其違反保密規定之違失惡性明確；本案涉及多數人有組織性質之洩密，洩漏對象發展組織與接觸多數洩密行為人，影響國家法益重大，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其負責情報業務多年，個人對業務執行自應遵守保密規範，違反保密規定，將機密資料傳送並無業務往來之人員，顯見法紀觀念淡薄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司令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及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均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其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遭劉員欺騙，一時疏忽而未遵循機密資料交付程序，擅自以公務通訊軟體 Skype 傳送機密資料予劉員，直至 112 年 1 月 3 日經調查局調查，始知劉員疑遭中共吸收，其未與劉員有任何金錢往來，亦無任何餐敘宴飲，更與其他刑事同案被告全無任何金錢或利益之對價關係；原處分機關顯未衡酌所有有利於訴願人之相關事項，且原處分之懲罰手段、目的與手段間之衡平性，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訴願人上開違反保密規定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並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而所稱係因劉員欺騙而傳送機密資料，事後始知劉員疑遭中共吸收，其未與劉員及其他同案被告有任何金錢或利益之對價關係云云，均不影響其已違反保密規定之事實認定，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程○○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程○○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第七修護補給大隊(下稱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軍械電子修護中隊少校輔導長，因(一)112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未經核准數次探查非屬個人權限登錄之電腦及網路雲端系統，並將密級公務資料以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翻拍並傳送他人(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以其中未經核准之 2 支智慧型手機(三星 S23、iPhone 13)拍攝並儲存一般公務資料(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期間未經核准攜帶智慧型手機共 4 支(蘋果手機計 3 支、三星手機計 1 支)及筆記型電腦 1 台進入營區(下稱違失行為 3)，上開違失行為涉及國安案件，遭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派員入營搜索、拘提，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複訊後交保，現由檢調機關偵查中。

二、嗣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據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針對違失行為 1 至 3 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空七修大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該等懲罰，並因其 1 年內累計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復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懲罰並停止任用 3 年，並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傳送密級公務資料係為取得中共情資人員信任、進入組織核心並破獲組織網絡，相關資料亦經其篩選交付，認不構成國安威脅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又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因上開 3 項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分別核定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作為事實基礎之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處分，均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二、 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懲罰處分部分：

1. 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第 22 目及第 3 款第 14 目之 3 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6.未經核准於民網電腦或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編輯、儲存或傳輸一般公務資料...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14.未經核准擅自執行下列事項，造成資安事件：（3）連續探查非屬個人權限登入之電腦或網路。」，合先敘明。

2. 查訴願人上開 3 項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自書之事件經過報告、人員晤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據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因訴願人切結自願放棄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個人意見聲明表，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政戰保防幹部，且為單位保密軍官及領導幹部，除違規攜帶未經奉核之民用器材入營，甚利用職務之便，以同仁身分證字號連續多次探查非屬個人權限登入之電腦或網路，翻拍密級公務資料之行為，已影響國家安全，且本案經媒體報導，已嚴重斲傷軍譽及單位領導統御等情，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 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校副大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因訴願人切結自願放棄到場陳述意見，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 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 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中將以下之懲罰權責，區分如下：...。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如權責劃分表。」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懲罰權責長官，係指有權核定重大懲罰之權責長官，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等懲罰之必要時，自應簽奉有權核定撤職之權責長官核定後召開評議會，方能使事權相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3. 查訴願人因上開 3 項違失行為，經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政戰幹部，負責向所屬官兵宣導資安與保密等作為，對於國軍資通安全及保密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竟未以身作則，更違規攜帶未經奉核之智慧型手機 4 支及筆記型電腦 1 台，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其多次以探查他人電腦方式獲取非業管之公務資訊，甚至包含密級資料，已肇生重大資安違失行為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4. 經審上開撤職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將副司令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撤職評議會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所生之危險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及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4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

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旅 112 年 10 月 27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009774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946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旅（下稱海軍○○旅）所屬砲兵營砲一連中士副班長，因 111 年上半年期間，未經同意將雷觀機零件攜出營區交付民人使用，經桃園市調查處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海軍○○旅調查，並前往訴願人臺北住家搜索，續於桃園市調查處約詢完畢後即解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令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候傳。嗣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查證屬實，海軍○○旅據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2000977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海軍○○旅據於同年月 3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申請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以 112 年 11 月 2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094684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及系爭退伍處分，以懲罰事由不符實情，所攜出之雷觀機零件非軍品而係廢棄物品，依據事實顯未釐清，並認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評議會及人評會未依程序辦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

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私自將雷觀機零件等軍品攜出營區並交付民人使用之違失行為，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該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海軍○○旅據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入伍迄今已 5 年，階級中士，應知雷觀機乃部隊所管領之軍用裝備，非屬私人之財物，雖屬已失去或無法達原有效能之非妥善或停用之多於料件，然仍須繳回，並可作為實施繳回部隊保修或補給單位之物，非全無經濟價值之廢棄物，卻在未奉核准情況下將雷觀機零件攜出營區，且提供民人使用，足見其漠視法紀，品德容有瑕疵；且本案已嚴重損及部隊榮譽、連隊士氣及士官幹部之領導統御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軍○○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

5、又訴稱評議會及人評會未依程序辦理云云，查訴願人之上開違失行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已對於訴願人實施合法調查，此有答辯書檢附之案件詢問紀錄附卷可佐；另海軍○○旅於評議會及海令部人評會前已合法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均於當日到場陳述及申辯，準此，前開會議之程序並無違誤。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

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2、未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海令部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私自將雷觀機零件等軍品攜出營區並交付民人使用，肇生煤播事件，斲傷軍譽之不當行為，經海軍○○旅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海令部據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我意識較強，溝通與協調能力不佳，致常與資深士官及幹部意見有所衝突；肇生事件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打擊單位士氣，且訴願人身為中士班長，未樹立良好表率，已斲傷軍譽及領導統御；案件肇生後情緒低落，無心工作，並已向單位表示將於明年役期屆滿將報請退伍，顯見無留營意願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1 月 25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葉○○

訴願代理人：周○○律師

李○○律師

王○○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20085378 號及第 11200853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事 實

一、訴願人葉○○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上尉護理官，因 110 年 4 月 11 日在其住所內，於未經醫師處方許可之情形下，將第四級管制藥品「唑匹可隆」、「可那氮平」提供予民人楊女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7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00056982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嗣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100095400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1 日 111 年決字第 078 號訴願決定，以法制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復擔任評議會委員並參與投票，有所不當，乃撤銷前懲罰處分及退伍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而其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年度易字第 643 號刑事判決無罪，原處分機關乃停止懲罰程序。

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279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轉讓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3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院長以未充分討論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三人事字第 112008537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第 1120085389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

三、訴願人不服，以本部令頒之涉毒懲罰基準表違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之授權，不得作為懲罰依據；對於轉讓毒品行為，一律施予撤職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系爭懲罰處分有懲罰裁量怠惰、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及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之違法不當情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十)製造、運輸、

販賣、轉讓、施用、持有禁藥、毒品。」及第 26 點第 3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法追究刑責，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本部為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並兼顧懲罰公平性及整飭軍紀決心，以 108 年 8 月 7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80001654 號令修頒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其中懲罰種類—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規定：「志願役軍官、士官核予撤職懲罰。」。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再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轉讓第四級毒品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確定，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惟因權責長官以未充分討論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軍人及專業之護理人員，對毒品危害防制之標準自應較一般人高；其犯後未具悔意，推託四級毒品不在反毒宣教之列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 112 年 12 月 6 日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院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 112 年 12 月 6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本部令頒之涉毒懲罰基準表違背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之授權，不得作為懲罰依據；對於轉讓毒品行為，一律施予撤職懲罰，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本部令頒之涉毒懲罰基準表係在使國軍各單位辦理官兵涉毒之懲罰案件時，能合於比例原則，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依同法第 161 條規定，於有效下達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又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有懲罰裁量怠惰、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及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之違法不當情形乙節，查訴願人轉讓第四級毒品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願人：鍾○○

訴願代理人：王○○律師

訴願代理人：楊○○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112 年 11 月 1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鍾○○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少校工兵官，因○姓民人(下稱○民)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在訴願人屏東舊宅處遭警查扣大麻活株 13 株及乾燥大麻 665 公克，且訴願人與○民有共同照護植栽大麻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候傳，有損軍譽情節重大，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後，以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以同年月 1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自核定之日起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評議會委員編組成員未有法律系所畢業人員，且不符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另本案刻由臺中地檢署偵辦中，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原處分機關未詳盡調查，不得逕認訴願人言行不檢而為撤職懲罰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4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4....言行不檢，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次按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

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民於訴願人屏東舊宅處共同植栽大麻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法紀調查結案報告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對○民於舊宅內栽種不明植物，非但未經過問，甚至以 8 支監視器監視並不定期巡管屋內空間，顯不符常理，且評議會中針對委員提問避重就輕，另所涉毒品事件所生之媒播效應已嚴重打擊單位官兵士氣及軍譽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少將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及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2 年 11 月 9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委員編組成員未有法律系所畢業人員，且不符任一性別比例乙節，容有誤解。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案刻由臺中地檢署偵查中，尚未受到刑事處罰，且缺乏證據作為支撐，原處分機關不查，且為此作出撤職懲罰，顯然違法，應重新調查一節，按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6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案訴願人與○民有共同植栽大麻之行為，綜觀全案調查資料及單位主官陳述及上開評議會討論認明，對於事實之認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另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刑懲併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該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懲罰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以符實需。故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行政懲罰，不受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結果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957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軍○○○隊 112 年 12 月 1 日○○○○字第 11200837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隊所屬○○○二等士官長班長，因 112 年 11 月 28 日 2030 時，酒後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追撞○姓民人機車，經警方到場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1.55 毫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經該署檢察官以訴願人涉犯公共危險罪，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 112 年度軍速偵字第○號予以緩起訴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字第 1120083749 號令（下稱 112 年 12 月 1 日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字第 112008376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同年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有酒駕，但未造成李姓民人受傷，係酒駕未肇事，應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2 目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而非同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所定撤職懲罰，原處分機關核定撤職，顯未符合規定，請求撤銷撤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11 月 29 日國防部案件報告書、同年月日事情經過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 112 年 11 月 28 日○○○字第 B09598209 號函附舉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軍○○○112 年度訴願人請假報告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12 月 5 日軍速偵字第○號緩起訴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須對所屬士官兵宣導酒駕處罰相關規定，理應 且明知酒後駕車行為違法，卻抱持僥倖心態，致生酒後騎乘機車追撞民人肇事情事，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公共危險罪，予以緩起訴處分，其所犯行為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雖無特殊績優表現，但對交付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考量有後悔的態度等情，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艦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 日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系爭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自 112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雖有酒駕，但未造成○姓民人受傷，係酒駕未肇事，應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2 目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依 112 年 12 月 1 日懲罰處分核定其系爭撤職處分，顯未符合規定，請求撤銷該撤職處分云云，查刑法第 185 條之 4 立法理由，已將本條「肇事」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訴願人誤引舊法規條，顯有誤解；另觀諸本案員警開立之舉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欄載明「酒後駕車肇事」；另訴願人酒駕肇事之違失行為，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年之懲罰，已如前述，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撤職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292928 號令、113 年 1 月 24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300148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292928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旅（以下簡稱防空第○○○旅）所屬第○○○營（以下簡稱防空第○○○營）營部及本部上士作戰士，因 112 年 5 月至 12 月間，多次要求其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9 歲）繼女 A 女對其為口交行為，並錄影 3 次供已欣賞，經防空第○○○營查證屬實，防空第○○○旅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處分，惟依「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核定士官撤職處分權責為少將階以上機關，故將本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2029292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懲罰過重，請求將懲罰種類改為汰除等語，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旋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4 日空防飛人字第 1130014879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檢送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至本部訴願審議會，並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訴願人復就系爭 113 年 1 月 24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原處分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多次與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 A 女對其為口交之違失行為，於防空第六三三營調查時坦承不諱，此有 112 年 12 月 18 日訴願人自書之事發經過報告書及 11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訴願人親自簽名之官兵晤談紀錄在卷可稽。防空第 000 旅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處分，惟依「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貨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核定士官撤職處分權責為少將階以上機關，故將本案移由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士幹部，對所屬有管理及教育之權，亦負更高道德標準及樹立榜樣之責，應妥慎自身言行，且訴願人為 A 女之繼父，不思對年僅 9 歲之 A 女盡教育、照顧義務，竟多次趁其妻不在家要求 A 女為口交行為，並錄影 3 次供己觀賞，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顯見訴願人道德淪喪、品行不佳，有失官箴，對單位榮譽風氣影響甚鉅等情，爰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函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函文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及檢附相關資料，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隊○○○群 112 年 12 月 7 日○○○○字第 112005313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隊○○○群 所屬○○○營防○連上士班長，因 110 年 3 月 18 日在○○市○○區○○路○號○樓之○館○館對 A 女強制猥褻行為，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 8 月 20 日 110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A 女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臺灣○○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侵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犯強制猥褻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12 月 7 日○○○○字第 112005313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違犯強制猥褻罪雖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業已提起上訴，不應認定其為加害人，不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故原處分機關顯有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中度猥褻」之懲罰建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猥褻」之懲罰建議為大過 2 次至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二、查訴願人對 A 女強制猥褻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0 年 12 月 20 日簽名之洽談紀要、事件經過報告書、臺灣○○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8 日 111 年度侵訴字第○○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字第 112004541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如無法到場言詞陳述，得以書

面方式陳述意見，惟其 112 年 10 月 25 日親自簽名自願放棄陳述意見切結書，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違反 A 女意願及不顧 A 女抵抗，對其擁抱、親吻、撫摸胸部及強拉 A 女左手撫摸訴願人生殖器，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附件 7「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志願役違反猥褻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2 次至撤職，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中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違犯強制猥褻罪雖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業已提起上訴，不應認為加害人，不構成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顯有適用法規之錯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調查屬實為懲罰要件之一，而非判決確定，並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修法說明，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經停止懲罰程序者，至遲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尚且續刑懲罰，況本件無停止懲罰程序，是訴願人所稱本件不構成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有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違誤，容有誤解；另本案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3 年 1 月 2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24478 號及 113 年 1 月 25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2636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上尉○○○，因（一）108 年間具已婚身分，與已婚之○姓民女發生性行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2 年 7 月至 10 月間，與已婚之○姓民女交往，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2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2447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等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系爭懲罰處分後，旋於同年月 25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5 年，以 113 年 1 月 25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2636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以其 108 年間確與○女有婚外情，109 年與○女交往，但其工作期間盡心盡力，私生活固有違失過錯，惟未危害部隊，認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1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90195814 號令發國防部 10900014 號人事通報-強化軍風紀改革「人事策進具體作法」要求事項第 5 點附件 4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參考基準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

「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2，業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調查及訴願書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5 日、18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女及○女 113 年 1 月 16 日案件調查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且服役已 14 年，應熟知相關軍紀規定，仍在其與○女各自己婚之情形下，發生不當情感關係，又不顧○女已婚，與○女交往，影響軍紀甚鉅；另於違失行為後未見悔意，顯見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屬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態樣，並認屬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重度」違失等情，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違失行為 1、2，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其於工作期間盡心盡力，私生活固有違失過錯，惟未危害部隊，認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按軍風紀規定乃係軍事主管機關國防部對於軍人紀律與品德操守採取日益嚴格之態度與要求，依其義務內涵，並不以職務上行為為限，非職務上行為違反時亦有適用，倘軍人於服役期間離營後為賭博、吸毒、婚外情等行為而足損軍譽者，仍屬該當，為維護軍律、保持品德義務行為內涵所涵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所為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 1、2，均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並經評議會與會委員審認，所為影響軍紀甚鉅，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上開判決意旨，所為固屬營外之不當情感關係，仍該當於軍風紀規定所定懲罰要件；又評議會出席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情節後，決議核予前揭懲罰，業如前述，爰認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之懲罰種類及程度符合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系爭懲罰處分，符合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軍官撤職」之要件，爰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月 25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訴願人經合法通知惟未到場，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士官轉任軍官已達 10 年，卻漠視軍紀規定，難以成為官兵表率；且其不顧部隊反覆宣導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禁令，仍一再違犯，不適合於守法重紀之軍中生活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訴願人經合法通知惟未到場，並經全體與會委員以訴願人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決議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上士組長，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博奕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且未儲值金額，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

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確有與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從事網路賭博之事實，且法紀調查報告內容顯示結算後其贏得新臺幣 326 元，卻矢口否認犯行，嚴重影響軍風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乙節，查本案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門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紀調查，嗣由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評議事宜，於法均無不合。又訴稱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且未儲值金額，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涂○○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涂○○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中士，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且係使用遊戲幣而非現金，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

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資深幹部，明知單位宣導嚴禁賭博，仍知法犯法，帶頭聚賭，犯錯仍未坦然面對，斲傷軍譽甚鉅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乙節，查本案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門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紀調查，嗣由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評議事宜，於法均無不合。又訴稱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且係使用遊戲幣而非現金，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江○○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江○○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中士，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其未下載德州撲克 APP，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

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管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幹部，明知單位多次宣導不可遊玩博奕遊戲，仍與其他幹部共同賭博，嚴重影響軍風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乙節，查本案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門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紀調查，嗣由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評議事宜，於法均無不合。又訴稱其未下載德州撲克 APP，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中士，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

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管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法紀觀念淡薄，枉顧單位平時宣導不可參與賭博，仍與單位同仁於 Line 群組內，提及博奕遊戲，亦有金錢來往截圖可證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乙節，查本案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門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紀調查，嗣由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評議事宜，於法均無不合。又訴稱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中士，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管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明知單位多次宣導嚴禁賭博，仍知法犯法，並以現金參與，且與多數幹部及士兵群體邀約賭博，並擔任計算金額之人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下士，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明知單位平時有宣導嚴禁賭博，仍與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從事網路賭博之事實，且有現金交易，嚴重影響軍風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乙節，查本案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門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紀調查，嗣由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評議事宜，於法均無不合。又訴稱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胡○○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三大隊所屬一中隊區域一隊下士，因 112 年 7 月至 8 月 5 日期間止，基於賭博之犯意，與營內多名同袍共同設立 LINE 群組，並下載「X-POKER 德州撲克十三支約局」之博奕遊戲 APP(以下簡稱德州撲克 APP)，由該群組內不特定人開設德州撲克好友局，並約定以「遊戲幣 1 點兌換新臺幣 1 元」下注方式為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以針對案內人員之懲度，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網資參大字第 11200818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

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與其他 8 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資自受調字第 02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明知單位多次宣導嚴禁賭博，仍以現金參與賭博，嚴重影響軍風紀律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 112 年 11 月 24 日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係於 112 年 11 月自資通電軍編配至陸軍，本案權責調查及評議流程有疑慮乙節，查本案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部門依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法紀調查，嗣由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評議事宜，於法均無不合。又訴稱其遊玩德州撲克 APP 之地點為營外，非營內或營外開放空間，並不構成網路賭博，亦未影響軍譽，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經資通電軍指揮部法紀調查，認定訴願人與其他 8 名同袍，有於營區內、外從事網路賭博，並逐一列出各人賭博輸贏之金額，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2 年 12 月 6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2002707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第二〇九廠中尉兵工官(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23 日生效)，前任職原處分機關中尉人事官期間，因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期間，在家中與○姓民人因打麻將肇生糾紛，遭○民提告毀損罪嫌，並向本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提出申訴，有損國軍形象及軍譽，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200248611 號令(下稱 112 年 11 月 10 日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嗣軍備局以(一)訴願人於網路社群邀約數名陌生民人在深夜前往其住處賭博財物，始肇生上開事件而遭警方到場處理等情，足徵所為有損軍譽情節重大，未見載明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懲罰處分「事由」欄內，及(二)112 年 11 月 10 日懲罰處分「備考」欄漏引「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之懲罰依據等瑕疵，爰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國備綜合字第 1120333145 號令復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討，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20026640 號令撤銷 112 年 11 月 10 日懲罰處分。

三、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肇生前揭違失行為，有損軍譽且情節重大，重行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6 日備製綜合字第 112002707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對於軍民糾紛及民眾檢舉之認定流於恣意，其判斷違反一般價值判斷標準；又原處分所載懲罰事由，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另其在營表現良好，且所為係出於自保，認原處分懲罰程度違反比例原則；又原處分機關原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後，再以原處分變更為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請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7 目及第 8 目規定：「風紀違失：... (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7....、軍民糾紛及營外危害安全之行為。8. 上開違失行為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

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邀民人打麻將致生軍民糾紛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11 月 3 日撰擬之訴願人涉「營外糾紛」案查證情形暨所附訴願人親簽之同年月 2 日案件查證洽談紀要、112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不分平、假日，均會透過網路社群找陌生民人到家中打麻將，涉及金錢賭博，自陷軍民糾紛危險，且影響工作表現及任務執行；又其違失行為後不思悔悟，於接受監察官約詢及評議會委員詢答過程，均避重就輕，顯見其違失行為後態度不佳，有損軍譽且情節重大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測量副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對於軍民糾紛及民眾檢舉之認定流於恣意，其判斷違反一般價值判斷標準，及原處分所載懲罰事由，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乙節，查訴願人固為避免糾紛，請洪民等人離開家中，惟肇生本次軍民糾紛，係因訴願人經常於營外以網路社群邀約不特定人至其家中打麻將，肇生糾紛而衍生肢體拉扯、毀損他人財物，致遭對方報警提告，並向單位檢舉，本件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營外糾紛案查證情形影本附卷可稽，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懲罰程度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經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亦不足採。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原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後，再以原處分變更為大過 2 次懲罰，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乙節，按上級機關本於其行政監督權，針對評議會之程序事項予以糾正，未對前次評議會之實體事項表示同意或不同意，非屬逕為撤銷前次評議會之決定，自非法所不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軍備局基於行政監督權，指明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0 日懲罰處分有「事由欄記載未臻明確」及「備考欄漏引部分懲罰依據」等程序瑕疵事項予以糾正，此有軍備局前揭 112 年 12 月 1 日令在卷足憑，故原處分機關依軍備局 112 年 12 月 1 日令重新檢討後，再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重行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自非法所不許，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願人：江○○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 112 年 12 月 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20000000 號、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機械化步兵連下士副砲長，因(一)11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期間以手機下載 APP 博弈遊戲「鳳梨歡樂城」，並請○姓友人開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額度遊玩百家樂，共獲利 100 萬元，惟仍持續加注，致倒輸 100 萬元(下稱違失行為 1)；(二)訴願人原應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 17 時返回營區收假，惟未完成請假手續亦無正當事由逾假未歸(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並分別以 112 年 12 月 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20000000 號、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其所犯行為單位核予大過 3 次懲罰過重，希望減輕懲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 (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媒介色情、販賣危禁及管制品、詐欺、入侵他人網站及販售個人資料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利用網路從事賭博及無正當事由逾假未歸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11 月 14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自書之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案件調查報告書、訴願人與○姓友人 IG 私人訊息紀錄、訴願人 112 年休假紀錄管制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

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從事網路博弈係為賺取更多金錢而主動聯繫友人，非因好奇或受他人強迫，且因貪得無厭，不顧他人勸阻持續加注，毫無金錢觀念、法紀觀念淡薄；另訴願人因與家人不睦及逃避賭債，逾假一週始返營，且故意將手機開啟勿擾模式，刻意規避他人連繫，已嚴重影響軍紀及單位幹部領導統御，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工兵群 112 年 12 月 1 日○○○字第 11202156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工兵群所屬○○支援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兵駕駛，因 112 年 8 月 7 日參加群體能鑑測，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請○姓上兵代替實施體能鑑測，並取得合格成績，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2 年 12 月 1 日陸六顯忠字第 112021562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承認有錯，但為初犯，也上網查詢其他單位因逃避體能鑑測或偽造文書相同案件，懲度僅大過 1 次，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應屬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核從輕處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以 1,000 元為代價，請○姓上兵冒名代替體能鑑測，並取得合格成績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30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報告書、○姓少姓營輔導長、○姓上兵 112 年 8 月 22 日、23、29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報告書、訴願人 111 年下半年度體測成績單、訴願人 112 年 7 至 8 月鑑測成績單、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營部及○部連 112 年專精訓練體能鑑測成績統計表，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9 月 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年○○○調字第○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明知體能鑑測者受測前，均簽署嚴禁他人頂替測驗的切結書，仍抱持投機取巧及僥倖心態，以 1,000 元為代價，請○姓上兵代為體測，並取得合格成績，對所犯違失行為毫無悔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中校副指揮官公勤，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由中校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以其承認有錯，但為初犯，也上網查詢其他單位因逃避體能鑑測或偽造文書相同案件，懲度僅大過 1 次，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應屬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核從輕處罰云云，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群 112 年 12 月 20 日○○○字第 11202313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群所屬○○支援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兵戰鬥工兵，因 112 年 8 月 7 日參加群體能鑑測，接受○姓上兵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代替其實施體能鑑測，並取得合格成績，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字第 11202313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代替○姓上兵體能鑑測，主動向○姓少校輔導長自首，已真心悔改所犯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給予改過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接受○姓上兵以 1,000 元代價，冒名代替體能鑑測，並取得合格成績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2 日、29 日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報告書、○姓少校輔導長、○姓上兵 112 年 8 月 22 日、23、30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及報告書、張姓上兵 111 年下半年度體測成績單、○姓上兵 112 年 7 至 8 月鑑測成績單、原處分機關所屬○○營營部及○部連 112 年專精訓練體能鑑測成績統計表，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9 月 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及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年○○○字第○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接受○姓上兵以 1,000 元為代價，代替其體能鑑測，並取得合格成績，使成績為不實之登載，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考量未發覺前主動向○姓少校輔導長，坦承所犯違失行為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中校副指揮官公勤，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由中校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代替○姓上兵體能鑑測，主動向○姓少校輔導長自首，已真心悔改所犯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核予大過 1 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12 年 9 月 7 日備二五人字第 1120011367 號令、112 年 10 月 20 日備二五人字第 1120013422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31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311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下稱二〇五廠)生產營運科上尉火藥技術官，因 112 年 7 至 8 月間，向網路非法公司申辦貸款，並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及提領非屬個人款項交付他人，致其個人帳戶遭列警示帳戶，經二〇五廠查證屬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7 日備二五人字第 112001136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27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二〇五廠分別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後，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備二五人字第 1120013422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3118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係遭詐騙集團誘騙陷於錯誤，而提交個人金融帳戶及提領非屬個人款項交付代辦之人，並非出於共同詐欺或洗錢之犯意所為；且其受騙後已儘速報案及回報二〇五廠，並積極配合警方調查及持續加班完成業務，竭盡全力降低個人因素對單位產生之影響，惟二〇五廠及陸令部未審酌上情，亦未考量其近 1 年內兢兢業業於自身工作，戮力完成上級長官交付任務，合計獲有 6 次嘉獎，工作態度及表現均獲上級肯定，平日與同仁相處亦均融洽等情，於案件尚未釐清前，即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及合義務性裁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

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向網路非法公司申辦貸款之違失行為，經二〇五廠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尉軍官，具有一定資歷，卻無法克制自身情緒，對主管交辦事項有所怨言，亦時常與業務聯繫單位發生爭執，在任務賦予的表現上，並無特殊功績；況其自律性不佳，近 5 年基本體能測驗均未達標、BMI 過高、體檢異常，且詐騙防制係國軍近期要求的宣傳重點，仍因個人債務因素甘冒風險借款，衍生提供帳戶遭不法運用之不當行為，而其除對軍紀要求無法貫徹，又未能管控購物慾望，導致資金缺口逐漸擴大，顯已不適任軍職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訴願人前不服系爭懲罰處分，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27 號訴願決定駁回，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該案訴願程序已終結。茲訴願人復就系爭懲罰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二 0 五廠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至訴願人訴稱二 0 五廠及陸令部未審酌其遭詐騙及工作表現等情，於案件尚未釐清前，逕行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及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違反比例原則及合義務性裁量一節，查關於訴願人不服大過 2 次懲罰部分，業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27 號訴願決定駁回；至不適服現役退伍部分，係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非僅就所涉單一懲罰事件即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12 月 6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2005703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上校技監，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撰擬「○○○」升等著作（下稱系爭著作），遭申訴有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督察室調查屬實後，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系統發展中心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召開「○○○品位專案審認會」（下稱品位審認會），決議同意督察室查證結果，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20047697 號令（下稱 112 年 10 月 24 日令）撤銷其副研究員品位，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嗣系統製造中心以訴願人上開違反學術倫理之違失行為，據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6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2005703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逕行撤銷其副研究員品位等語，主張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技人員品位管理及核授作業規定（下稱品位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3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一般規定：…（三）品位晉升審查或核敘過程中，如經檢舉或審核發現送審資料填報不實，著作有剽竊抄襲之情事，經簽請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召開科技人員論著鑑定評審會，對候晉人員送審論著進行鑑定，並由當事人提出申辯書面資料，經鑑定剽竊抄襲屬實者，懲處規定如下：1.候晉人員取消候晉資格，已獲晉升者，撤銷其已晉升之品位。2.當事人予以記大過 1 次之處分，並管制 3 年不得提報晉升。」。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於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評議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處分機關為求人事管理運用，切實配合業務需要，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評審會組織及議事作業規定」（下稱人評會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人事評審會召開之主席、開會及決議額數按下列各款辦理：（一）專案會議：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委員出席會議，並為會議主席。…（三）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系統發展中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並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召開品位審認會，決議系爭著作確實非訴願人所撰寫，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令撤銷訴願人副研究員品位，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督察室 112 年 7 月 19 日會辦單暨所附訴願人違反學術倫理案查證情形及後續應辦事項、系統發展中心 112 年 10 月 6 日呈訴願人違反學術倫理案後續辦理情形之簽呈暨所附品位審認會會議紀錄、

人力資源處 112 年 10 月 16 日呈訴願人違反學術倫理之品位撤銷案之簽呈，及上開 112 年 10 月 24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屬系統製造中心依人力資源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簽奉院長核定之簽呈，據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訴願人懲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投票決議依品位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4 位，由系統製造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人評會作業規定，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爭執 112 年 10 月 24 日令未附記教示條款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爰此，訴願人如不服 112 年 10 月 24 日令，自得於該令文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市後備第○旅 112 年 11 月 30 日○○○字第 11200043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市後備第○旅所屬第○營第○連上士班長，因 112 年 8 月 7 日 10 時許，於保養槍枝時，拾獲○姓中士遺落戒指，卻意圖占為己有，經單位多人詢問，否認犯行，直至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承認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後忠臺中字第 11200043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剛到新單位，撿到物品後又出公差，直至連長告知有人遺失物品，怕遭誤會是其偷取戒指，未說明實情，且所犯是事實，但懲處過重將影響工作權，請求重新審酌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拾獲○姓中士遺落之戒指，且留置並丟棄該戒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中士 112 年 10 月 3 日簽名之案件報告書、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6 日後中主調字第 005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高階士官幹部，服役已達 17 年，具智識程度，理應知悉拾獲遺失物，勿據為己有，經○姓連長等人詢問多次，仍否認所犯違失行為，直到查看監視器畫面，始坦承犯錯，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

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副主官出缺，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由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剛到新單位，撿到物品後又出公差，直至連長告知有人遺失物品，怕遭誤會是其偷取戒指，未說明實情，且所犯是事實，但懲處過重將影響工作權，請求重新審酌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與單位○姓連長曾共事過，與同袍相處無異常，並坦承若非遭監視器錄影器拍攝，將不會承認拾獲戒指，又因緩刑期間，怕觀感不好，因而選擇逃避，顯見明知任意侵占他人之物，非恰當行止；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12 年 2 月 21 日後桃園綜字第 1120000000 號、第 1120000000 號、112 年 5 月 22 日後桃園綜字第 1120000000 號及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113 年 1 月 2 日後南金門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113 年 1 月 2 日後南金門字第 1130000000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上尉撫卹官，因 111 年度於桃園市後備指揮部（下稱桃園後備部）任職期間，因承辦通信、國有財產、採購及環保等業務怠忽職責，遭該部以 112 年 2 月 21 日後桃園綜字第 1120000000 號、第 1120000000 號、112 年 5 月 22 日後桃園綜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核定申誡 2 次、申誡 2 次及 3 個申誡 1 次懲罰（下稱系爭懲罰處分），嗣原處分機關所隸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下稱南區後備部）據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評鑑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獎懲計嘉獎 2 次及申誡 7 次，未平衡功獎相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 日後南金門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均基於將化學官科之訴願人誤調通信官所致，故以系爭懲罰處分為基礎所作成之考績處分，均應一併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7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

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12 年審字第 069 號決議書決議駁回，及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 113 年再審字第 3 號決議書決議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一)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一次須獲記大功一次、記過一次必須獲記功一次、申誡二次必須獲一次記嘉獎二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 查訴願人因上開業務怠忽職責等情事，經桃園後備部分別核予申誡 2 次、申誡 2 次及 3 個申誡 1 次懲罰，南區後備部爰據以召開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獎懲計嘉獎 2 次及申誡 7 次，未平衡功獎相抵，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 112 年 2 月 21 日、5 月 22 日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訴願人 112 年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另訴願人所請命桃園後備部補送官兵權益保障答辯意見所附證物予訴願人乙節，因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部分即非本部所得審究。

三、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願人：古○○

訴願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2 年 12 月 2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古○○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所屬裝配翻修廠油電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因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10000000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3 月 16 日 112 年決字第 063 號訴願決定駁回。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度士官考績審核評審會，以訴願人因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無具體優良表現，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4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 5 月返回原處分機關任職後，均依規定執行各項勤務，期間無受懲罰紀錄，更獲嘉獎乙次獎勵，考績評列結果顯與事實不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4.上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無具體優良表現者（其具體優良表現，以曾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為準）。」，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而訴願人 112 年度因未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4 目規定，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上以上績等，此有 111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度軍官士官士兵考績乙上以下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留營慰助金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2 年 9 月 2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1231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所屬教勤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士（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服役期滿退伍），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入伍，104 年 4 月 24 日轉服志願士兵，106 年 12 月 12 日任官服預備役士官，法定役期至 109 年 12 月 12 日屆滿。訴願人於役期屆滿前，申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7 日陸教步總字第 1090004348 號令核定其志願留營 3 年，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止。

二、嗣訴願人於 110 年、111 年服役期間，申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8 月 2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00011992 號、第 1110010939 號令，先後核定發放其第 1 年留營慰助金新臺幣（下同）1 萬 7,000 元、第 2 年留營慰助金 3 萬 3,300 元。旋訴願人於 112 年間申請發放第 3 年留營慰助金，原處分機關以其 112 年 6 月間遭記大過 1 次懲罰，爰依國軍留營慰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慰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7 點第 5 款規定，以 112 年 9 月 2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12318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業經核定志願留營 3 年，且已服滿法定役期，何以不服申請留營慰助金資格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留營、入營之甄選對象如下：一、志願留營：（一）在營服現役期滿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又本部為鼓勵優秀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在法定役期屆滿後繼續留營服役，以撙節軍事訓練成本，並減緩基層人員流失，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爰訂定慰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3 款及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慰助金發給單位及對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在營服現役期滿之預備役軍官及預備役士官，經核定留營生效者為限。」、「八、慰助金發放基準：...（三）申請留營服役 3 年，且實際服滿役期者，於第 1 年發放 1 萬 7,000 元、第 2 年發放 3 萬 3,000 元，第 3 年發放 5 萬元」及「申請人於第 6 點所定期限內，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慰助金：...（五）受有撤職、降階、降級及記過之懲罰（不得以記功相抵）。但因非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受懲處者，不在此限。」

二、查訴願人法定役期原至 109 年 12 月 12 日屆滿，其申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 109 年 8 月 7 日令核定志願留營 3 年，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止，符合慰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款所定留營慰助金發給對象，其固於 112 年間申請發放第 3 年留營慰助金，惟其因 111 年 1、2 月間投資「泰達幣」，圖賺回稅金及本金，自 112 年 3 月 9 日起，將其銀行帳戶提供他人，聽從他人操作，遭列警示帳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07929 號令核定其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其年度內受有大過 1 次懲罰，爰依慰助金發給作業程序第 7 點第 5 款規定，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聘雇人員俸級晉支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 113 年 1 月 8 日備二人行字第 11300006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受雇人與聘僱之政府機關間之爭執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非屬行政爭訟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789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50 號裁定參照)。

二、訴願人○○○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以下簡稱軍備局第二 0 二廠）基金評價雇用人員，前經該廠以其達最大級數，爰以 113 年 1 月 8 日備二人行字第 113000064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其俸級不予晉級。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受雇於軍備局第二 0 二廠，擔任評價聘雇人員，此有訴願人與聯勤第二 0 二廠（現改制為軍備局第二 0 二廠）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與軍備局第二 0 二廠間成立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所生爭執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及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應循民事紛爭救濟程序解決，非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自非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鐘點費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2 年 9 月 28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19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末按教師與學校間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法律關係，為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鐘點費之性質，係教師基於聘用契約，對學生授課所應得之報酬，縱使因學校誤發或溢發鐘點費，嗣後函請教師繳回，仍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超出契約應給付之範圍）返還之問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78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劉○○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聘任之兼任講師，因 110 年 3 月至 5 月、9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3 月至 6 月間之跨校併計授課時數，有逾越每週上以 4 小時為限之情形，計溢領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9 萬 9,100 元，經陸軍官校以 112 年 9 月 28 日陸官校教字第 112001198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其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陸軍官校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7 點第 10 款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回上開溢領之鐘點費，係屬訴願人與陸軍官校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3 號

訴願人：常○○

送達代收人：陳○○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常○○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語文中心空軍少校學員，因 112 年 4 月 13 日單位例行資安檢查時(一)智慧型手機未依規定開啟「國軍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監管；(二)智慧型手機未依規定關閉熱點分享功能；(三)未經核准攜入平板電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 3 個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 3 個記過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業依系爭懲罰令所載教示條款申請權益保障，現由國防大學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064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30722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林○○原係空軍上尉，於 84 年 2 月 22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嗣於 90 年 7 月 16 日赴臺灣銀行辦理優存解約，復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向本部申請恢復優存，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3888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8 年 7 月 18 日 108 年決字第 14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2 月 6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9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63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訴願人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部陳情恢復優存，經空令部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2030722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優存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查臺端優存存續期間，辦理質借及提領優存本金，因已結清優存契約，不符恢復優存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係空令部針對訴願人陳情退伍後自願放棄領取優存，今因年紀漸長，希望恢復原有優存之權利事項所為之函復說明，核其性質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 112 年 12 月 15 日網戰人後字第 112008074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先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所屬技術支援中心中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5 日網戰人後字第 11200807491 號令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等，提起訴願。本部訴願審議會以該訴願書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且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26035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26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 1 月 26 日函經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祖母○○○女士蓋章並代為收受，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送本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俸級晉支事件，不服陸軍○○○中心 112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20008967 號令、112 年 12 月 12 日○○○○字第 1120011857 號令、113 年 1 月 11 日○○○○字第 11300005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役現役軍人俸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人事命令次日起 3 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俸級核定程序申請重行核定，已定有申請重核之救濟程序，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定「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屬於提起訴願救濟程序前應先行救濟程序之規定。又最高行政法院 45 年度判字第 68 號判例：「兵役法施行法第 68 條第 69 條關於緩徵緩召之複核，係不服緩徵緩召之特別程序。如未依此特別程序申請複合，遽向該管上級管署提起訴願，程序自有未合」明揭法律規定向行政機關先行救濟、異議或複核，係屬法定特別之程序，如未踐行此特別程序者，提起訴願之程序即非適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中心一等士官長，經該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字第 1120000670 號令（下稱 112 年 1 月 17 日令文）核定俸級晉支為一等士官長 13 級，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嗣 112 年 9 月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初任官日期有誤，乃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2000896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 1）更正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 日俸級晉支為一等士官長 13 級，並撤銷 112 年 1 月 17 日令文。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查，認訴願人俸級級數多晉 1 級，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以○○○○字第 112001185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 2）更正訴願人俸級晉支月份，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原處分機關復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字第 1120012825 號令（下稱 112 年 12 月 29 日撤銷令文）略以，因系爭令文 2 更正俸級晉支程序不完備，爰撤銷該令文，再以 113 年 1 月 11 日○○○○字第 113000052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 3）略以，經陸令部查證訴願人畢業任官日期為 89 年 12 月 30 日，更正俸級晉支為 113 年 1 月份，惟訴願人以其 20 餘年俸給晉支月均為 2 月份，113 年更正為 1 月份俸給晉支，仍為一等士官長俸級 13 級，形同未晉支，不服系爭令文 1 至 3，提起訴願。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字第 1130001162 號令（下稱 113 年 1 月 26 日撤銷令文）略以，經陸令部查證，訴願人畢業任官日期，核定為 89 年 12 月 30 日，其俸級晉支有誤，核定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一等士官長 13 級，並撤銷系爭令文 1、系爭令文 3。

三、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為訴願先行政程序，給予原處分機關先行自我審查原處分合法性之機會，因此未經俸級核定程序申請重行核定，即不得提起訴願，查上開系爭令文 1 至 3，均教示訴願人對核定之俸給如有異議，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令文收執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行核定，爰訴願人應俟原處分機關重行核定後，對重行核定仍有不服時，始得據以提起訴願。況上開系爭令文，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26 日撤銷令文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另本件訴願人倘有不服 113 年 1 月 26 日撤銷令文，自應依上開規定，於收執該令文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行核定。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就系爭令文 1 至 3 所生爭執，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體位判定事件，不服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8 日後桃園管字第 112001871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8 日後桃園管字第 11200187171 號函復訴願人因教召驗退（核免）或傷殘通報經醫官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後桃園管字第 1130002103 號函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ooo

訴願人：ooo

訴願人：ooo

訴願人：ooo

訴願人等因懲罰事件，不服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200073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原處分機關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20007382 號令，以訴願人ooo等 4 員因 112 年 10 月 9 日凌晨，於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教育召集整備期間，聚眾打牌且影響他人休息，有違軍譽，核定渠等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3000066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等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69 號

訴願人：潘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4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603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潘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下稱高雄聯保廠)少校組長，因前任職於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下稱臺南聯保廠)少校副廠長期間，明知所屬於外散時間邀宴飲酒未制止，衍生酒後返營失態及集合未到等情，遭臺南聯保廠以其未落實督管責任，以 112 年 6 月 7 日陸四南保字第 1120072086 號令(下稱 112 年 6 月 7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復因調任高雄聯保廠期間，再肇生公文遺失及未即時辦理發文、歸檔作業等，經高雄聯保廠分別以 112 年 9 月 5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20112110 號及同年 12 月 20 日陸四高綜字第 1120163306 號令核予 2 個申誡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品德項經評列為乙上，決議其 112 年度考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603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 5 月 10 日係於不知之情況下被載至聚會現場，期間並未用餐及飲酒，且於離開時亦告誡同仁應即早返營或回家休息，詎料卻遭他人匿名張貼「靠北長官」網站，連帶受有記過 1 次懲罰，並調離現職，嗣同年 12 月 19 日接獲原處分後，始知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遭評列為乙上，請求撤銷該績等評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廉潔修養」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3 點為「...兼差兼職。」；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4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累計大過 2 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明知所屬邀宴飲酒未制止，衍生酒後返營失態之督管不周情事，經臺南聯保廠以 112 年 6 月 7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依規定不得功過相抵，以原處分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固非無據。惟查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品德項之「怠忽職守」，係指個人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包括督導行為不周全所致之懲罰，而本案訴願人既因部屬邀宴飲酒返營失態，遭單位認其身為在場最高階幹部未盡督管責任，以怠忽職守論處，則此項懲罰即不宜歸責於個人品德違失之考評項目，是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上開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功過相抵，以原處分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7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海軍保修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保修指揮部所屬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蘇支部)上士電機士，因 110 年 8 月至 12 月間、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該部 110 年「庫區消防設施整修工程」及 111 年「場房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案施工材料檢驗、監工及驗收，未盡履約過程之監督與查驗義務，另改善工程材料檢驗未依實況記載，致未察覺廠商偷工減料，嗣檢調單位認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進入蘇支部營內搜索、扣押及向法院聲押訴願人，經法院裁定訴願人 3 萬元交保候傳，於翌(27)日遭自由時報電子新聞報導，影響軍譽，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蘇支部據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並決議核予撤職懲罰，因核定撤職懲罰非該部主官權限，故同日呈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懲罰事宜，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懲罰，於同年月 13 日核予訴願人撤職懲罰，惟原撤職處分所憑決議之投票未過半數，故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2 月 1 日自行撤銷該撤職處分，旋於同年月 5 日召開評議會，同年月 7 日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7 日海保綜合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復因檢察官不服法院交保候傳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訊問後更為裁定羈押禁見。

二、訴願人不服，以因公務繁忙無法逐日在場監造，於查證廠商不法事實後，即通知廠商復原及求償，無逃避及卸責情事，且該 2 案驗收時，僅擔任記錄人員，就驗收方式、過程及結果均無置喙餘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悔過。七、申誡。八、檢束。九、罰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召開評議會，經評議委

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認訴願人為服役 18 年的資深幹部，具有辦理其他購案的相關經驗，應能避免此事件發生，且消防工程有別於其他工程，未完成施作將致軍方人員、設備及機敏資料的危害，倘若釀災後果不堪設想，訴願人未盡監工督管之責，率爾填寫監工日誌，觀諸法院命訴願人交保乙情，訴願人顯具一定涉案程度，其違失行為經媒播，嚴重影響軍譽及部隊士氣等情，爰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懲罰，固非無見。

三、惟兩工程案採購契約之第 11 條第 4 款後段、第 7 款第 4 目規定，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且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次按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修繕工程類)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第 13 點(03)項 a、d、e 款規定，機關應全程在場監督廠商履行承攬契約及本告知書之應盡義務；若當日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需要暫離現場達 1 小時以上時，應由事前指定代理人代理之，且監工人員負責管制、稽查及登錄廠商之作業品質實況，並據以詳填監工日誌，俾糾正廠商之違法、違約或違規等事項。訴願人對於兩工程案履約階段未盡督管需求單位派員監工、自己未全程監工及未向長官反映上開窒礙，於其所負監工全責，確有重大之違失，並依廠商施工日誌內容填寫於監造報表未予記載部分，涉登載不實等情，已為訴願人所自承，且有訴願書及 112 年 12 月 5 日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又兩工程案監工日誌均為訴願人所填寫，對施工情形知之甚詳，應有提醒主驗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拆驗之義務，訴願人於驗收期間消極不為上開義務告知，該當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之要件。

四、縱因嗣後上開違失行為遭電子新聞報導而斲傷軍譽，亦僅係納入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酌重懲罰之事由，而非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8 目之概括懲罰規定評價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認事用法顯有錯誤。準此，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宋○○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3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113 年 1 月 4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2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3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撤銷，由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4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2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部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蘇支部)中校科長，因擔任蘇支部 110 年「庫區消防設施整修工程」及 111 年「場房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案業務主管及主驗人，遭民眾檢舉上開工程案承辦廠商疑涉偷工減料、機關包庇圖利廠商等情，經蘇支部查證後，認訴願人確有疏責，未盡主管督管責任及未完備驗收程序，以 112 年 5 月 1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核予申誡 2 次懲罰(下稱前處分)。嗣因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率隊至東海營區搜索，將訴願人帶回偵訊，訊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裁定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候傳，於翌(27)日遭自由時報電子新聞報導，影響軍譽，經蘇支部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3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註銷前處分，另以同日海澳廠管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嗣蘇支部所隸海軍保修指揮部(下稱海軍保指部)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審核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獎懲共計記功 2 次、嘉獎 3 次及大過 2 次，依規定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不得評列乙上以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由蘇支部以 113 年 1 月 4 日海澳廠管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三、另蘇支部據系爭懲罰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不適服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2 月 24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針對懲罰處分，以其未經檢察官聲押，懲罰之理由顯有錯誤，且未審酌其主管潘進福中校報告內容，有未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之瑕疵，另蘇支部註銷前處分而為加重懲度之懲罰處分，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針對考績處分，以未記載考績乙等及未核給考績獎金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針對退伍處分，以懲罰處分未為合義務性之裁量等諸多瑕疵，據為退伍處分之基礎，退伍處分亦應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行政處分之更正，乃因處分機關書寫錯誤、計算錯誤等客觀上明白可知之顯然錯誤，致其所表現之內容與其意思不一致時，容許處分機關更正此瑕疵，並無損於處分相對人之信賴及法律安定。若行政機關在意思形成過程中，對相對人、事實及應適用法規等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因不正確之認識，致於行政處分外觀之表現錯誤，則非屬得隨時更正之顯然錯誤，而係行政處分具有違法的原因，應依一般規定撤銷後，另為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3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末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擔任蘇支部 110 年「庫區消防設施整修工程」及 111 年「場房消防

設施改善工程」案業務主管及主驗人，遭民眾檢舉上開工程案廠商偷工減料、宜蘭地檢署入營搜索等情，經媒體報導，且有損軍譽之違失行為，經蘇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惟查宜蘭地檢署 112 年 12 月 8 日新聞稿，本案僅單位承辦人○姓上士、○姓技術員及廠商負責人○先生等 3 人因犯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檢察官向宜蘭地院聲請羈押，訴願人自始非聲押被告，系爭懲罰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載「...112 年 10 月 26 日遭搜索聲押偵訊後交保候傳...」顯與事實不符，且評議會委員討論階段，部分委員以「本案陳員遭搜索聲押偵訊交保候傳」建議大過 2 次懲罰，顯見該錯誤事實已屬影響決定內容之事項，而非行政處分之顯然錯誤，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並另為處分。

4.另本件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係擔任兩工程案之主驗人而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工程施作隱蔽處拆驗，致未能察覺廠商鋼導線管未按圖施作、塑膠管電纜線未依約更換等情事，應該當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之要件，而非該當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7 目之風紀違失之要件，縱因嗣後上開違失行為遭電子新聞報導而斲傷軍譽，僅係納入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酌重懲罰之事由，而非以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8 目之概括懲罰規定評價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5.此外，本件評議會列席幹部表示訴願人肇案前後對上級交辦事項仍如期完成，未有工作怠惰或異常情緒起伏，對單位領導統御影響不大，此亦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詎料評議委員於討論階段泛以「未落實督導之責」及「媒播致軍譽受損」逕為大過 2 次懲罰裁量依據，未斟酌上開對訴願人有利之情形，遽論以大過 2 次處分，參酌前開判決意旨，有未為合義務裁量、裁量怠惰之違法。準此，蘇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自非適當，應予撤銷，由蘇支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查訴願人經蘇支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考績會，以系爭考績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4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因考評其不適服現役，嗣經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2 月 24 日零時生效，原非無見。惟因系爭懲罰處分業經本件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業如前述。是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併同撤銷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

三、另訴願人針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請求停止執行乙節，因原處分既應經撤銷，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0026762 號、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1 號、第 112220029332 號令及 113 年 1 月 5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32200001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0026762 號令部分撤銷，由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32 號令及 113 年 1 月 5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32200001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楊○○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以下簡稱電展室)所屬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科訓中心)電訊專業預備軍官班 112 年班學生，因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多次於就寢時間與詹姓男少校分隊長(以下簡稱詹員，其已因本件違失行為受大過 1 次懲罰，訴經本部 112 年決字第 294 號訴願駁回)獨處於辦公室及庫房之違失行為，經科訓中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人事研討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20020932 號令(下稱原懲罰令)核定該懲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原懲罰令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屬無效，乃於 112 年 8 月 7 日併同詹員之違失行為，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電展室主任以評議委員之組成有疑慮而交回復議，復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決議分別核予詹員及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國訊人後字第 112002676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再以 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32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訴願人開除學籍(誤植為退學，以下均同)，及以 112 年 9 月 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293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開除學籍賠償。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下稱前申評決議)，並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2200300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予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訴願審議會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原處分機關自行審認前申評決議有程序瑕疵，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201067061 號函予以註銷，嗣經本部 113 年 1 月 25 日 113 年決字第 027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重新召開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下稱系爭申評決議)，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國訊科訓字第 1132200001 號函附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予訴願人。

四、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申評決議及系爭令文之行政程序均有嚴重瑕疵，顯有裁量濫用，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人評會主席違反迴避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評決議部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次按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科訓中心學員生手冊(以下簡稱學員生手冊)第 109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性別營規管理規範暨懲處原則：一、管理規範：(一)辦公室內、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異性獨處一室，若因任務、工作需要或設施不足因素，無法避免獨處時，應先報准，並開啟門窗或設置透明門窗。」；第 115 條第 2 款規定：「獎懲權責：...二、學員生之獎懲處分，應依獎懲等級組成評審會；依權責劃分，凡學員生之嘉獎、申誡（含）以下之獎懲得由中隊部召開中心評審會後，議決結論逕簽主任核定；記功、記過以上獎懲，則移送人後處召開室人事評議委員會，惟懲處事件，被懲罰人得與會陳述自白，議決後由人後處將結論簽呈主任核定；...」；第 117 條第 3 款第 5 目及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懲罰標準：...三、學員生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員生予以「記過」處分：...(五)生活（行為）不檢，有損軍譽，情節較輕者。...四、學員生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員生予以「記大過」處分：...(三)生活（行為）不檢，有損團隊榮譽，情節重大者。」，合先敘明。

2、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接獲國防部部長民意信箱之民人反映詹員及訴願人有違反性別分際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屬實，認訴願人有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多次於夜間就寢時間與詹員獨處於辦公室及庫房之行為不檢違失行為，案交科訊中心就訴願人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依相關規定檢討議懲，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5 日案件調查報告及所附洽談紀要與監視器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與異性獨處一室之行為不檢違失行為，依上開學員生手冊規定，無論屬情節重大者，應受記大過懲罰；或情節較輕者，應受記過懲罰，均應由原處分機關之人後處召開室人評會。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由權責單位人後處召開人評會，卻由科訓中心召開人事研討會，則上開申誡 1 次懲罰，即有重大明顯瑕疵之違法情事而屬無效。

3、次查原處分機關嗣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併同詹員之違失行為，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召開人評會，由電展室主任指定副主任主持，並圈選 2 位男性主管、3 位女性主管及 1 位法制官擔任評議委員，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學員生手冊第 118 條第 7 款各目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原為社會青年，無軍中相關經驗，因第一次擔任值星，過於求好心切，其自認就寢後有較長時間可與分隊長討論值星事項，以致在深夜未經報准與異性獨處一室，違反規定，惟相處期間查無逾矩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感關係等情，以訴願人違反學員生手冊第 109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117 條第 3 款第 5 目情節較輕之規定，決議核予訴

願人記過 1 次懲罰。

4、嗣原處分機關權責長官即電展室主任於上開人評會會議紀錄簽呈批示「人評會委員有疑慮，請再研議」而交回復議，而此對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懲罰之詹員而言，因主任有該法第 30 條第 5 項「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所賦予交回復議之權限，固無問題，惟對適用學員生手冊辦理懲罰之訴願人而言，學員生手冊並無人評會復議程序之明文規定。是權責長官得否以其主官之領導統御權，以程序問題否決人評會決議通過之懲罰，尚待陳明。準此，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5、又系爭懲罰處分既經撤銷，則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評決議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失所附麗，亦應併同撤銷。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屬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其應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準此，系爭令文，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代理人：劉○○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上校諮議官，前任職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以下稱六六旅)政戰主任期間，因六六旅政綜科獲頒團體獎金新臺幣(下同)8,000 元、團體加菜金 2 萬元，合計 2 萬 8,000 元，訴願人遂指導所屬幹部運用上開獎金辦理餐會，另主動邀約○○廠商等 7 位民間人士參與，六六旅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假「○○餐廳」辦理政戰人員餐會活動，事後訴願人將餐會照片上傳至社群軟體 facebook，遭人至司令信箱反映訴願人前開宴請民人之行為違反公款法用，經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本件多項有利於其之事由，未見於懲罰令內明確載述，有違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另所邀請之 7 名民間人士，均係有功於六六旅招募工作，且由所屬○○姓中校之提議，經全體政戰幹部討論同意，況相關餐費並未以團體獎金支應，縱有行政違失，原處分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8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8. 其他經民眾檢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及第 5 項前段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及「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政戰主管，對民事工作界線應當知悉，然訴願人卻邀請民間人士參與，與支應目的顯不相符，且答辯過程避重就輕，本案肇生影響領導統御及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惟查本件懲罰依據既為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8 目規定之「其他經民眾檢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而訴願人遭檢舉之事由，係未公款法用，然審諸卷內所附

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卻對訴願人肇生之該等事實，載明以「行政調查無從釐清」而未究其責，則訴願人遭檢舉事項是否屬實，仍有疑義，亦不符合上開懲罰規定「經行政調查屬實」之要件，以此為懲罰依據之認事用法即有違誤，則系爭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4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113 年 1 月 18 日政安總隊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許○○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上尉保防官，因 109 年 10 月 11 日駕駛自小客車與○姓民人(以下簡稱○民)發生車禍致其受傷，經臺灣○○地方法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度交簡字第 0000 號刑事簡易判決訴願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該院 111 年 12 月 2 日以 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 0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以 112 年 4 月 11 日○院○○○111 交簡上 00 字第 1120000000 號函囑託送達訴人。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覆評會，以訴願人因過失傷害罪，經法院判決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以 113 年 1 月 18 日政安總隊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因年度內固因過失傷害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因而考績遭原處分機關評列為乙等，惟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如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其考績績等可例外不受該款不得評列乙上之限制，其係因無法負擔宋民提出之和解條件始遭提告，應屬情節輕微情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前段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經免刑之判決。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該目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說明：「為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第 4 款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增訂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其年度內考績不受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限制，爰於本點第 7 款第 5 目增訂但書規定，將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拘役、罰金或宣告免刑、緩刑確定，其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考績績等不受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限制。」

二、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 4 條第 4 款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說明：「鑑因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意旨，認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

惡性不同故意犯罪，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經審酌現役軍人因過失犯罪，縱犯罪情節輕微，經檢察官起訴並受法院判決有罪之情形下，例如現役軍人駕車不慎致人民受傷，迭遭索取高額賠償，如拒絕和解，縱犯罪情節輕微，經檢察官起訴並受法院判決有罪者，當年度考績即不得評列甲等，致影響其升遷或留營工作權，且不符國軍培育軍事專業人事需求，爰修正本條第四款，增訂但書明定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受限制，以符實需」，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駕駛自小客車與○民發生車禍致其受傷，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訴願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並經該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固非無據。惟審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考績覆評會會議紀錄，於承辦單位報告後，未見委員討論訴願人上開犯罪行為是否屬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前段但書所定犯罪情節輕微而屬得評列乙上以上之情形，則原處分機關逕予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願人：朱○○

訴願人因考績及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 113 年 1 月 2 日陸六顯忠字第 1120240082 號令及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彈藥連 112 年 2 月 7 日陸馬彈藥字第 11200000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 113 年 1 月 2 日陸六顯忠字第 1120240082 號令部分撤銷，由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朱○○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所屬群部連上士，因 111 年 9 月 6 日任職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彈藥連(以下簡稱彈藥連)期間，對單位士官長態度不佳，以下犯上，有損單位紀律，經彈藥連以 111 年 9 月 11 日陸馬彈藥字第 1110000166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其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年審字第 094 號決議書予以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彈藥連乃修正懲罰事由後，以 112 年 2 月 7 日陸馬彈藥字第 112000002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溯自 111 年 9 月 11 日生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士官兵績等審核暨軍官績等覆考評審會(下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上開涉及以下犯上違失行為，屬品德項，決議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陸六顯忠字第 112024008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績等。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及系爭令文導致其無法受訓之權益受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2.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大過 1 次須獲記大功 1 次、記過 1 次必須獲記功 1 次、申誡 2 次必須獲 1 次記嘉獎 2 次相抵，累計者不予計算；惟獲較高獎勵，得逕以所代表之獎勵點數扣抵)，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3.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獲 1 次記功或事

蹟存記之獎勵者，超過部分另有平衡之功獎相抵者。4.累計大過2次以上懲罰時，獲1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超過部分另有平衡之功獎相抵者。5.進修、深造教育（含函授）、受訓十四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1）未獲上列第二目嘉獎1次獎勵者（學校未核配獎點者免受限制）。（2）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響，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6.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軍官及士官經核予檢束、志願士兵經核予禁足懲罰者，須獲嘉獎1次平衡；軍官經核予罰薪、士官及志願士兵經核予罰薪或悔過懲罰，須獲記功1次平衡，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1次獎勵者。7.經公務員懲戒法所為申誡之懲戒者。8.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1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1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1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1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合先敘明。

2、查本件系爭令文既已溯及自111年9月11日生效，即非112年度所生之懲罰事由，且依所附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112年度考績表影本，除記載其受有系爭令文之記過1次懲罰外，並無其他符合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規定，年度內有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之情事，又訴願人年度內獲有記功1次及嘉獎2次之獎勵。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112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自非適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記過懲罰乃係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97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次查系爭令文核定訴願人記過1次懲罰，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準此，訴願人就系爭令文提起訴願部分，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亦已就系爭令文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審字第080號決議書決議申請不受理，及本部113年2月5日113年再審字第4號再審議決議書決議再審議之申請駁回，併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世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6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考績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3 年 1 月 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03827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450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3 年 1 月 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03827 號令部分撤銷，由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45071 號令部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以下簡稱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士官長，因性騷擾違失行為，前經二三四旅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45469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12 年少校階(含)以下及士官長階考績績等評審會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二三四旅承辦單位復以性騷擾違失行為屬品德評鑑項目，爰將訴願人考績績等修正為丙上，呈經旅長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核准後，乃以 113 年 1 月 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03827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嗣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4507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性騷擾罪嫌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核定考績種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有裁量怠惰之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考績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4 點前段規定：「考績考評層次編組：軍官、士官、士兵按組織系統，由審核單位依權責編組，軍官考評之初考官由各級主官(管)擔任，士官、士兵由士官督導長擔任，覆考及審核層級則成立評鑑會辦理考績。」，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八)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 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

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性騷擾違失行為所受之大過 1 次懲罰，屬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附件一之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之品德評鑑項目，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考績績等固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惟查二三四旅召開之考績會，係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二三四旅卻以書面方式修正訴願人之考績績等為丙上，而未重新召開考績會，顯與考績作業規定第 4 點前段規定不符。準此，二三四旅據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自有未合，爰將系爭考績處分撤銷，由二三四旅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系爭考績處分既經撤銷，則系爭退伍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失所附麗，亦應併同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代理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1 月 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0034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作戰隊偵潛士官長，因 112 年 11 月 9 日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環，肇生資安違規事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20082750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12 年度中校、少校、尉級及士官階考績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肇生資安違規事件，經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乙上，乃決議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0034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請求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之救濟程序結果再行處分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 6 款第 1 目：「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第 8 點第 9 款「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 11 月 9 日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環，肇生資安違規事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其 112 年度獲嘉獎 2 次獎勵，惟其所犯之違失行為係屬品德項，且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固非無據。惟訴願人不服懲罰令，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18 日 113 年決議字第 8 號決議撤銷該懲罰令，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懲罰令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撤銷原處分。至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結算單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572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砲兵連上尉副連長，於 101 年 2 月 6 日入伍，同年 9 月 18 日任官，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615861 號令（下稱退伍處分）核定退伍，自 109 年 9 月 18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 8 年 7 月 12 日，其因考取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乃志願擇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

二、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3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退伍金，該處轉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5728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其服役年資 8 年 7 月 12 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80017433 號令釋（下稱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令釋）意旨，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計公職辦理退休，乃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不服，以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未限制結算單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計公職辦理退休，無法於公職退休前申請支領退伍金，故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令釋限制其依法取得退伍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得於公職退休時，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出具之證明或結算單，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退休。」。是軍職人員退伍除役時，依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賦予其「即時取得退除給與」或「日後軍職年資併計於轉任公職年資以辦理退休」之選擇權，藉由職域間體系年資得以互相銜接，鼓勵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而設此公職體系間轉任併計年資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27 號判決參照）。

二、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審定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職期間給與處理：（一）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得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退休俸或檢具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之各等級考試錄取通知，申領結算單。（二）前款人員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結算單，連同退休（撫卹）事實表（書），層報退休（撫卹）核定

機關轉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未合支領退休俸者，僅得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不發軍職退除給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軍職退休俸。」另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令釋：「依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凡不合支領退休俸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轉任公職人員，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計公職辦理退休，無法申請支領軍職退伍金。」，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退伍時，服役年資 8 年 7 月 12 日，本得支領一次退伍金，因其已錄取公職人員考試，乃於 109 年 8 月 2 日簽具「支領退除給與結算單切結書」，並記載其退伍後欲轉任公職，志願申請發給結算單，且表示瞭解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令釋「不合支領退休俸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轉任公職人員，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計公職辦理退休，無法申請支領軍職退伍金」意旨，此有該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況退伍處分已敘明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辦理退休，無法申請支領軍職退伍金之法令依據，此有退伍處分影本在卷足憑。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改支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令釋限制其依法取得退伍金，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一節，按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不論是否合於支領退休俸，其申領退除給與時機均係公職退休時，且退除審定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明定未合支領退休俸者，僅得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不發軍職退除給與，已為訴願人退伍當時所明知，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核與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無違，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79 號

訴願人：趙 O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重新審定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29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趙 O 原係海軍上校，65 年 8 月 23 日入伍，72 年 11 月 11 日任官，100 年 9 月 11 日退伍，核定年資 30 年 5 月 10 日，支領退休俸每月新臺幣（下同）7 萬 3,020 元及辦理優惠存款，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2 萬 7,372 元。嗣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46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70004994 號函（以下稱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5769）重新審定，並分年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之每月退除給與，自 117 年 7 月起之退除給與為每月 7 萬 9,983 元。

二、旋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原處分機關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113 年 1 月 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30005495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9 日函）轉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同年月 4 日營運優字第 11300000821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4 日函）檢送之「112 年 12 月份退伍軍人優惠存款中途解約加密電子檔」，以訴願人已提領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致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所依據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調降差額之事實有所變更，故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應自訴願人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之日（即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廢止，爰以 113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2907 號函（下稱原處分）及所附重新計算表（退休俸）（專案編號：07-01-05769）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每月 7 萬 3,020 元，溯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以檢察官偵辦案件為由，要求清查帳戶，而配合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嗣經察覺有異，諮詢相關單位始悉受騙，目前已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及由臺中市西屯區何安派出所通報在案，而其本人實無解除優惠存款之意，請求准許其重新存入優惠存款並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100 年 9 月 1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每月 7 萬 3,020 元及領取每月 2 萬 7,372 元之優存利息，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重新調整訴願人自 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及 117 年 7 月起之每月退除給與。惟因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故原處分機關原依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重新核定其「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已有變更，此有人次室前揭 113 年 1 月 9 日函轉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113 年 1 月 4 日函及所附解約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每月 7 萬 3,020 元，溯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配合辦理優惠存款解約，其本人實無解除之意，請求准許其重新存入優惠存款一節，按「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除依法停止或暫停優存權利之期間外，優存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是本件訴願人既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依規自不得再行辦理存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核算其退除給與，應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憲兵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1 日憲將校人字第 113001041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憲兵訓練中心所屬○○○上尉○○○，因 112 年間違反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學生第一大隊以 112 年 9 月 27 日憲將校志字第 11200000271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審核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上開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所受之懲罰處分記載於品德項，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2 月 1 日憲將校人字第 113001041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附記理由及告知處分依據，違反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品行榮譽」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1 點為「是否...、違反兩性營規、...，經查屬實」；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性別互動分際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該違失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經初考官、覆考審核作業等各級考核後，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會決議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為乙上，此經初考官原處分機關所屬學生第一大隊大隊長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考核內容」欄及該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一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原處分所附考績名冊業已記載其 112 年度考績評鑑項目之「品德項」覆考績等為乙上，是訴願人已可知悉該覆考績等結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4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603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保修科少校兵工官，因 112 年間怠忽職責，經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五六四旅）以 112 年 3 月 1 日陸八激陽字第 1120025396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12 年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上開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所受之懲罰處分記載於品德項，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603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一）受大過 1 次懲罰係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法令依據為陸軍司令部戰情中心 111 年 5 月 12 日國陸戰字 1110512002 號頒布「因應俄烏情勢，本軍營（連）級正副主官留值調整案」，牴觸國防部戰情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衡字第 11404190003 號頒布「國軍強化戰備整備作為指導」，該處分應無法成立；（二）違紀事件非登載於品德項目，為何無法功過相抵，且於年度工作績效獲記大功 1 次、小功 3 次及嘉獎 2 次，為何績效項仍為丙上；（三）應依 110 年 7 月 19 日修訂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將考績更審為乙或乙上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9 款規定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廉潔修養」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3 點為「是否怠忽職守」、「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上開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經五六四旅以懲罰處分核定記大過 1 次懲罰，該違失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經初考官、覆考審核作業等各級考核後，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會議決議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為丙上，此經初考官高雄連保廠廠長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考核內容」欄及該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受大過 1 次懲罰，係因五六四旅誤用法令，懲罰事由應不存在乙節，查懲罰令已教示應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其於 112 年 3 月 2 日簽收送達證書，迄今並未就懲罰令提起訴願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不得再行爭執。

（二）訴稱違紀事件非登載於品德項目，為何無法功過相抵，且於年度工作績效獲記大功 1 次、小功 2 次及嘉獎 2 次，為何績效項仍為丙上乙節，訴願人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因屬品德項之違失行為，年度內雖已獲記大功 1 次、小功 2 次及嘉獎 2 次，惟無法功過相抵，經覆考評列其品德分項為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其考績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所述容有誤解。

（三）訴稱應以 110 年 7 月 19 日考績作業規定，將考績更審為乙或乙上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係考核訴願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考績，自應依現行 112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作業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字第 112002772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局所屬○隊○士○士，因未經許可從事 foodpanda 外送之兼差行為，且領有報酬，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字第 112001834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月○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2 年士官考績審核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違反未經許可從事外送兼差行為，且領有報酬，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2002772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僅有主官之令，相關考績評議程序無書面可稽，屬行政程序違法，又原處分核定 112 年考績評列丙上及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屬重複評價，大過 1 次懲罰尚在訴願審議中，原處分機關逕評列考績丙上處分，尚嫌速斷，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經許可從事 foodpanda 外送之兼差行為，且領有報酬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月○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僅有主官之令，相關考績評議程序無書面可稽，屬行政

程序違法，原處分核定 112 年考績評列丙上及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屬重複評價，且大過 1 次懲罰尚在訴願審議中，逕評列考績丙上處分，尚嫌速斷，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一節，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另大過 1 次懲罰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月○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3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代理人：王裕文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3 年 1 月 9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0181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少校，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旅部及旅部連期間，於 112 年 9 月間將個人電腦帳號密碼交付他人協辦業務、私自抽存 111 年第 2、3 季觸情人員名冊、將機密文件與一般公務資料混儲未為實體隔離，及未奉核定私自將公務資料傳送他人(下稱違失行為 1)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40177 號令(嗣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01005 號令更正懲罰事由)分別核予 1 個記過 1 次、2 個記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復因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營外兼差(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45101 號令(下稱 112 年 10 月 27 日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12 年度少校階以下考績評議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其所受之懲罰記載於品德項，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9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0181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前未曾受有記過懲罰，品德均為甲上，僅因涉入共諜案，而遭原處分機關訛指其具上開違失行為，並據此評定其 112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為丙上，使其面臨不適服現役汰除，已嚴重侵害其工作權，且有裁量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另原處分所為其品德分項丙上所憑之違規營外兼差一事，實則其妻設有一公司經營小本生意，而其提供妻子必要之協助，此乃日常之理，原處分機關未盡詳查之責，逕認其營外兼差，亦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

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廉潔修養」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3點為「...兼差兼職。」；第8點第8款第2目、第4目及同點第9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累計大過2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1、2，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予1個記過1次、2個記過2次、申誡2次及記過1次不等之懲罰，該等違失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經初考官、覆考審核作業等各級考核後，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會議其112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為丙上，此經初考官原處分機關副隊長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考核內容」欄及該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考績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1月21日召開考績會，以上開違反保密、資安規定及營外兼差違失行為之懲罰係屬品德類違失，初、覆考品德項均評列為丙上，乃決議其112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8款第2目規定，其112年度考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112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僅因涉入共諜案及提供配偶必要之協助，而遭原處分機關逕認其具上開違失行為，並據此評定其112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為丙上，使其面臨不適服現役汰除，嚴重侵害其工作權，且有裁量濫用違反比例原則情事一節，查訴願人雖已就違失行為1，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救濟，惟違失行為2之營外兼差部分，訴願人迄未提起申訴或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救濟，該懲處業已確定，且因該記過1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功過相抵，初、覆考品德項爰經評列為丙上，其考績等自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112年考績等為丙上，尚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4 號

訴願人：陶○○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3 年 1 月 1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陶○○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語文中心中校學員，因 112 年 8 月 1 日聽力訓練隨堂考試期間攜帶小抄，遭約旦籍老師當場查獲訴願人考試舞弊並沒收小抄，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下稱記過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 112 年考績審定暨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因考試舞弊及未依期限完成學(修)業遭退訓之違失行為，所受之懲罰處分記載於品德項，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事發當時其僅未將書籍及紙張收妥，且老師未中止或重新進行聽力課程，故該等疏失與舞弊無關，另其於本案課程前已通過阿拉伯語鑑測之結訓標準，無舞弊之必要，上開記過懲罰令認定舞弊之事實顯有違誤，已向該校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救濟，請求停止訴願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公正誠實」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1 點為「是否...考試...，涉及舞弊、...，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考試舞弊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該違失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經初考官、覆考審核作業等

各級考核後，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會議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為乙上，此經初考官原處分機關所屬語文中心一中隊中隊長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考核內容」欄及該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考績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5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113 年 1 月 8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3000053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中尉戰術教官，因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於「○○○育樂公司」擔任遊樂器材臨時安全維護人員，每日工資為新臺幣 1,000 元，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1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2000774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決字第 237 號決定訴願駁回。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8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300005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品行榮譽」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6 點為「是否兼職兼差，經查屬實遭懲處者」；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前開兼差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考核評鑑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又訴願人

112 年度計有大過 1 次、記過 1 次及申誡 1 次等懲罰，獎勵僅有嘉獎 1 次，此有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亦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訴願人 112 年度因兼差之違失行為受大過 1 次懲罰，年度無記功 1 次以上之獎勵，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該年度考績績等本應評列乙等以下，是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旅○○隊第○○隊 113 年 1 月 9 日○○○字第 11300000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旅○○隊第○○隊所屬上兵飛彈彈藥檢查兵，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自 Twitter 網站結識名為「○○」之民人，並在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間，將個人之○○、○○銀行及○○帳戶提供其使用，且協助將收到款項以網路轉帳或提領現金存款至指定之○○、○○及○○等 13 個銀行帳號，累計金額新臺幣 106 萬餘元，經原處分機關及陸軍○○指揮部查證屬實，以 112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120000175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月○○日 112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12 年度少校階以下軍（士）官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遭記大過，屬品德違失，雖已獲記功 1 次，惟無法功過相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9 日陸航習攻字第 11300000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遭記大過 1 次處分案件，經刑事偵查後已為不起訴處分，仍遭原處分關評定 112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並評鑑為不適服現役，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個人之銀行、郵局帳戶提供民人使用，並協助將收到款項轉至指定銀行帳戶，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將列為不適服人員汰除，影響工作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一節，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另年度考績遭評定為「丙上」，經原處分機關評鑑為不適服現役，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7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13 年 2 月 7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300291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龍潭廠)一等士官長，因 107 年 8 月 3 日、22 日、108 年 1 月 18 日及 2 月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乙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臺北廠)期間，4 次向臺北廠翁姓中士借款新臺幣(下同)4 萬元、45 萬元、6 萬餘元及 2 萬元，均未全數償還，衍生翁士及其家屬不滿，致生糾紛，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核定 4 個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其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二、嗣臺北廠以 109 年 1 月 16 日陸三北保字第 1090000036 號呈附訴願人考績表，記載「依據 108 年度考績規定年度內因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撤職或降階懲罰者，考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考評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等為丙上，並以 109 年 2 月 21 日陸三支綜字第 1090001491 號函(以下簡稱 109 年 2 月 21 日函)知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三、訴願人所受上開 4 個大過 1 次及撤職懲罰，訴經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以 109 年決字第 014 號訴願決定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 109 年 10 月 8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10 年 12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上字第 1184 號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經北高行 112 年 6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撤銷前 3 個大過 1 次及撤職懲罰，駁回第 4 個大過 1 次懲罰，經最高行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3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四、訴願人回役復職後，原處分機關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辦理其不適服現役考核評鑑時，因其稱未曾收受考績命令，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2 月 7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3002916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等為丙上，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不應溯及生效、所載單位錯誤、現職之龍潭廠無權評定其 108 年度考績，及原處分未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

次按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 108 年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1.綜合表現低劣，具有事實者，概指各級考績官之具體認證，考評時應在考績表總評欄內敘明事由。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時，無 1 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4.累計大過 2 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5.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6.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撤職或降階懲罰者。7.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免除職務、撤職、休職處分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考評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嗣以原處分核定該績等，縱其前所受 3 個大過 1 次及撤職懲罰業經行政法院撤銷，因其 108 年度尚有受屬品德項之大過 1 次懲罰，依 108 年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08 年度考績績等仍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此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9 日考評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之簽呈、109 年 2 月 21 日函及考績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不應溯及生效、所載單位錯誤、現職之龍潭廠無權評定其 108 年度考績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依 109 年 2 月 19 日考評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之結果，以原處分核定該績等，並無溯及生效問題。又訴稱原處分未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查訴願人 108 年度尚有受屬品德項之大過 1 次懲罰，該年度考績績等依 108 年度考績作業規定本應評列乙等以下，且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於客觀上已明白而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乙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署○○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200456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莊和勝係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少校政戰參謀官，具已婚身分，原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文宣組少校政戰官，於 111 年 12 月 7 至 9 日與女性友人出遊共宿及住宿女性友人家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全後政綜字第 112003617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12 年政戰軍、士官中校階以下考績評鑑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遭記大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全後政綜字第號 1120045656 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女性友人全家共同出遊，並非與異性單獨出遊，故大過 1 次懲罰認定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之事實，與一般所認知之通姦，私生活不檢點有別，未考量其受配偶精神上之折磨，婚姻關係不佳，且年度優良之綜合表現，逕以大過 1 次懲罰事由，作為評定考績丙上之依據，屬裁量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遵性別互動分際與異性相處一室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

訴願人對此並無任何異議，因該懲罰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與女性友人全家共同出遊，並非與異性單獨出遊，故大過 1 次懲罰認定其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之事實，與一般所認知之通

姦，私生活不檢點有別，未考量其受配偶精神上之折磨，婚姻關係不佳，且年度優良之綜合表現，逕以大過 1 次懲罰事由，作為評定考績丙上之依據，屬裁量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所述核不足採；另本件訴願人僅就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故原處分機關未提供懲罰令之答辯書及懲罰評議會相關資料，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部地區○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字第 113000074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部地區○指揮部所屬○訓練中心上士，原任職○市○第○旅所屬第一營第二連上士班長，因 112 年 8 月 7 日 10 時許，於保養槍枝時，拾獲○姓中士遺落戒指，卻意圖占為己有，經單位多人詢問，否認犯行，直至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承認違失行為，經○市後備第○旅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字第 1120004379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3 月 13 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市後備第○旅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召開考績評審會，以訴願人前於 111 年 4 月 8 日犯恐嚇危害安罪，臺灣○○地方法院判處易科罰金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更審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認訴願人年度內有受記大過 1 次懲罰，且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以及調任原處分機關所屬部隊訓練中心，犯後工作態度未積極，仍有事不關己之情事發生，爰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後中人軍字第 1130000740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違失行為業經○市後備第○旅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依該懲罰，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拾獲○姓中士遺落之戒指，且留置並丟棄該戒指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年度內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及考績表覆考分項之品德、績效更審為丙上，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暨會議資料，以及所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度軍官士官士兵考績乙上以下人員名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業經○市後備第○旅以 112 年 11 月 30 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依該大過 1 次懲罰，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0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32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督察長室（下稱督察長室）軍醫組少校預醫作業官，因 112 年間有怠忽職責及行為不檢等違失行為，遭督察長室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國海督航字第 1120023839 號、112 年 7 月 3 日國海督航字第 1120053236 號、112 年 8 月 7 日國海督航字第 1120063938 號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海督航字第 1120109377 號令分別核定申誡 1 次、申誡 7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嗣督察長室據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12 年度部署軍官考績覆考、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多次肇生怠忽職責及行為不檢等違失行為，經單位核予記申誡 11 次懲罰，評列其年度考績「品德」、「才能」及「績效」分項均為「丙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321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並由督察長室以 113 年 1 月 18 日國海督航字第 1130003976 號函轉知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度因故任職服勤未逾 6 個月，自不能辦理考績，原處分機關所依據之考績評斷係依照錯誤之事實、適用錯誤之法理，故不符比例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考績送達函文提起訴願，惟查督察長室係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3 條規定：「考績採三級考評，區分為初考、覆考、審核三層次；各級考績官由國防部依單位編組型態定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考評項目：（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為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上開業務怠忽職責及行為不檢等情事，經督察長室分別核予申誡

1 次、申誡 7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督察長室據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考績會，以訴願人 112 年度內「數次經長官交辦重要任務置之不理，毫無責任感、軍紀服從觀念，且對直屬長官態度不佳，未遵守領導統御之情事」、「性情孤僻、不善溝通，常有臨時換班，對自身業務不聞不問，致業務停擺，同仁心生怨懟」及「多項承辦公文逾期，未完成輪值代理、交接即離營」等情，經督察長室核予 11 次申誡懲罰，乃評列其年度考績「品德」、「才能」及「績效」分項均為「丙上」，並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規定，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 112 年 3 月 25 日、112 年 7 月 3 日、112 年 8 月 7 日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懲罰令、考績會會議紀錄、訴願人 112 年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訴稱年度內已實際服勤未逾 6 個月，不應辦理考績乙節，查訴願人 112 年病假天數共計 56.5 天，非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點第 4 項所定「事假、病假累計逾 6 個月」而不予辦理考績之情形；另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參加職訓，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調任部屬軍官，原訂應職訓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惟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即自行申請辦理退訓，並要求註銷原退伍申請，是以，訴願人自 112 年 8 月 1 日始調任部屬軍官，其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業任職達半年以上，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考績，訴願人所指「因故任職服勤未逾 6 個月，自不應辦理考績」，所述容有誤解。

五、訴稱考績判斷之評斷係依照錯誤之事實、適用錯誤之法理，故不符比例原則乙節，查督察長室係依考績條例等規定召開考績會，經委員認定訴願人年度內屢次無故擅離職守經告誡亦無改善、工作態度不佳、難以與同仁有效溝通等情，初考官所提建議尚屬有據，同意初考官所評，維持其覆考、審核之「品德」、「才能」、「績效」分項維持「丙上」，其裁量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5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1220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所屬重要目標防護營步兵第三連上士班長，因 111 年間於營外涉犯竊盜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 111 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 元（得易服勞役）。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度士官兵各階考績審核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服役期間之上開犯罪行為，經刑事簡易判決處罰金，而該刑事簡易判決於 112 年 3 月 1 日確定，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1220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訴願人不服，以其所為竊盜犯行及刑事判決結果並未影響軍譽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績等管制：…（七）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乙上以上：…5、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經免刑之判決。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服役期間涉竊盜罪嫌，經士林地院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揭刑事簡易判決處罰金 5,000 元（得易服勞役），該刑事簡易判決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確定，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考績會，以上開事由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等，並以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2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2 年 12 月 29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所屬第五修護補給大隊飛機支援中隊中士儀器修理士，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於 112 年 5 月 3 日經臺灣○○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軍偵字第 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且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2 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審核評鑑會(下稱考績會)，並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核定訴願人考績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行為時被告與告訴人為情侶關係，且拍攝過程告訴人均知情，告訴人亦有協助拍攝等情，勘認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尚佳且犯罪手段平和，況且本案為私人生活領域，非訴願人在軍中之表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8.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 1 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 1 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 1 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確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考績會，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符合上開規定，此有訴願人電子兵籍資料、緩起訴處分書、考績會會議紀錄、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核定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拍攝過程告訴人均知情，犯罪後之態度尚佳且犯罪手段平和乙

節，非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但書規定之要件，且訴願人所為非過失行為，無前開但書規定適用，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軍○○○聯隊 113 年 1 月 3 日○○○字第 113000325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聯隊所屬第○分隊上士行政事務管理士，因 111 年 6 月至 8 月間，明知受同單位前○姓中尉保防官請託代為實施營區巡查為違法，仍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巡查表上偽造「○姓中尉」之署名，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違犯偽造公文書罪，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 112 年度軍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至期間屆滿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並參加該署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 1 場次。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2 年少校階以下考績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認訴願人年度內因違犯偽造公文書罪，受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爰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03257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明知代替前保防官○姓中尉實施巡查，並於巡查表上偽造「○姓中尉」之署名，違犯偽造公文書犯罪行為，係上官教唆促使其犯罪，非個人意願造成，屬過失犯，輕微情節，應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如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考績績等可例外不受該款不得評列乙上之限制，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8.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服役期間年度內違犯偽造公文書罪，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2 月 4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號緩起訴處分書、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明知代替前保防官○姓中尉實施巡查，並於巡查表上偽造「○姓中尉」之署名，違犯偽造公文書犯罪行為，係上官教唆促使其犯罪，非個人意願造成，屬過失犯，輕微情節，應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如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考績績等可例外不受該款不得評列乙上之限制云云，查訴願人明知受同單位前○姓中尉保防官請託代為實施營區巡查為違法，仍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巡查表上偽造「○姓中尉」之署名，足見訴願人之行為係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意，而非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過失，原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違誤，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4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代理人：李○○律師

湯○○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15423 號、112 年 1 月 1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00431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3215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15423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32150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原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步訓部)計畫考核處中尉作戰訓練官，前經步訓部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00016152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原經評列為甲等，嗣步訓部以其因上開大過 1 次懲罰，乃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00947 號令(下稱 110 年度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1 年 4 月 15 日以 111 年決字第 134 號訴願決定駁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高高行) 111 年 9 月 21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撤銷懲罰處分、110 年度考績處分及訴願決定，責由步訓部另為適法之處分，步訓部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上字第 86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訴願人因屬志願役在營士官自選自用預備軍官，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服現役期滿，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申請退伍，經步訓部層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232150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11 年 12 月 7 日零時生效。其間，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志願留營，經步訓部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10015423 號令(下稱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准所請。

三、嗣步訓部以訴願人 110 年度考績績等丙上，111 年度內因無具體優良表現，未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且覆考分項績效評列為乙等，以 112 年 1 月 16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20000431 號令(下稱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核定其 111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等。

四、訴願人不服，以步訓部無非以其因受上開懲罰處分致未符留營條件，乃否准留營，並迫其退伍及影響 111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上開懲罰處分既經高高行 111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撤銷，則系爭退伍處分、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均應併同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退伍處分、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又因訴願人主張其因受上開懲罰處分致未符留營條件，步訓部乃否准留營，並迫其退伍及影響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等，且上開懲罰處分既經高高行判決撤銷，則系爭退伍處分、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及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均應併同撤銷等語，本部訴願審議會乃分別以 112 年 1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10346848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20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20041967 號函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嗣因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步訓部之上訴確定，爰續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伍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2、次按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二、考績考核：最近 1 年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又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留入營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司令部及中央單位應於前 1 年度，全面清查下年度役期屆滿人員，凡合於本規定，並志願留營服役者，應於本規定所定期限內指導其填寫志願留營申請書 3 份(格式如附件一)，檢附 2 份申請書呈轉人事權責單位複審，經審查結果合格者，填具甄選志願留營名冊 1 份(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兵籍表影印本、申請書及最近 1 年內國軍醫院出具之體格分類檢查表(由呈報或複審單位完成體格編號)各 1 份，呈報審定權責單位辦理。」，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 96 年 7 月 3 日義務役士兵入伍，96 年 9 月 21 日轉服志願役士兵，98 年 1 月 16 日初任下士，106 年 12 月 7 日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役 5 年，法定役期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期滿。嗣其因服現役即將屆滿，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填具「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等資料，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7 日退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前開申請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11 年 12 月 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次查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步訓部否准其留營之原因，除因其受上開懲罰處

分及 110 年度考績處分，致不符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定之甄選條件外，尚有其未繳交最近 1 年內國軍醫院出具之體格分類檢查表之情形，致不符同條項第 1 款所定之甄選條件，此有訴願人簽名填具之留營繳交資料表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懲罰處分及 110 年度考績處分，縱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而不存在，其仍不符留營之甄選條件。準此，步訓部以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否準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步訓部無非以其因受上開懲罰處分致未符留營條件，乃否准留營，並迫其退伍及影響 111 年度考績等為乙等；上開懲罰處分既經高高行 111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撤銷，則系爭退伍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均應併同撤銷乙節，查訴願人係於申請退伍後，始申請志願留營，且亦不符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甄選條件，業如前述，是上開懲罰處分及 110 年度考績處分，縱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而不存在，仍不影響系爭退伍處分及系爭否准留營處分之合法性及正當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業經步訓部以 113 年 3 月 22 日陸教步總字第 1130003591 號令予以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系爭 111 年度考績處分已不存在，此部分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5 號

訴願人：○○○

代理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等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2 年 11 月 15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04462 號令、112 年 11 月 30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14364 號令、113 年 1 月 2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30002264 號令、113 年 1 月 5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30005133 號函，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4495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3 年 1 月 2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30002264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44959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以下簡稱二六九旅）上尉反情報官（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伍），因前任職二六九旅期間，具已婚身分，婚後仍多次與○姓民女發生性行為，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夜宿其租屋處，自述有擁抱同睡一床情形，經二六九旅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0446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二六九旅旋於同年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1436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因訴願人未提再審議，乃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44959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又訴願人未服滿法定役期，經二六九旅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陸六軍勤字第 1130005133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定訴願人應賠償新臺幣 153 萬 1,896 元。又訴願人因前揭違失行為受記大過 2 次懲罰，二六九旅乃以 113 年 1 月 2 日以陸六軍勤字第 1130002264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評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系爭退伍處分、系爭函文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原任職單位因其私下感情糾紛，未查證原因與事實，即以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評鑑其不適服汰除，且其非志願退伍，卻需賠償受訓期間費用，實屬不公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系爭退伍處分、系爭函文及系爭考績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5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二六九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軍官幹部，曾擔任主官職務，該員自陳對相關規範相當瞭解並清楚，部隊三令五申告誡所屬官兵切勿涉入不當男女關係毀損軍譽，仍執意與民女發生婚外情，顯然知法犯法，漠視軍紀及影響軍譽；其雖對上級所交辦事項能如期達成，但就執行成效及標準未臻理想；且對任務賦予之態度消極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9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

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品行榮譽」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1 點為「是否不正常男女關係、違反兩性營規、性騷擾、性侵害、援交、涉足有女(男)侍場所，經查屬實。」、「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丙上以下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二六九旅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該違失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此經初考官二六九旅參謀主任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考核內容」欄及該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準此，二六九旅以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處分業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基隆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算，原應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屆滿，因該日假日，順延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 月 18 日始向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提出救濟，此有該會蓋於權益保障審議申請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四）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

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二六九旅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系爭函文部分：

1、按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經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6 日零時生效。嗣二六九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5 條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賠償就讀軍校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計新臺幣 153 萬 1,896 元，係屬訴願人與二六九旅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訴稱二六九旅未查證原因與事實，即以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評鑑其不適服汰除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經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又人評會對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時生活考核討論後，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6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志願留營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 112 年 11 月 28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四旅所屬第六一二營第三連上兵(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退伍)，因服役期間，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7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核定留營處分)核定其留營 3 年(11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止)。惟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間肇生營區賭博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因訴願人已不符留營資格，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空四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註銷上開核定留營處分。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所犯行為已受大過 1 次之懲罰，應不得再為註銷留營之處分，有一事二罰之虞，原處分剝奪個人之權益，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 10 年，自晉級之日起算。」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國防部得以命令核予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次按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下稱留營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6 點第 6 款規定：「四、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之資格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軍、士官最近一年至三年，或志願士兵最近一年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六、甄選作業應注意事項：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服役者，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且不得有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另是否發動職權撤銷授益行政處分，固有其合行政目的性考量，可認係行政機關裁量，但認定前授益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則屬羈束處分，應盡職權調查之能事後，按自由心證原則認定事實，並無裁量可言(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48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志願役士兵核定起役，應服役 4 年，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服役期滿，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核定留營處分，核定其留營 3 年，惟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間肇生營區賭博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且獎懲項目代號為「U」，對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提供之「PC6 獎懲項目代碼說明表」，其獎懲項目名稱為「賭博」，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之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品行榮譽」之內容第 3 點「是否營區...賭博，經查屬實」，故訴願人之懲罰處分係記載於品德項之違失行為，則上開核定留營處分，因已違反留營

作業規定所定甄選作業應注意事項，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將核定留營處分予以撤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大過1次懲罰，復為註銷留營之處分，有一事二罰之虞，又原處分剝奪個人之權益，有違比例原則乙節，查原處機關所為之懲罰處分及原處分，兩者之法源依據及種類性質不同，且核定留營之授益行政處分，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職權認定是否違法，屬羈束處分而無裁量餘地，則原處分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7 號

訴願人：歐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496 號及 113 年 1 月 11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03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49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歐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鋒第一大隊所屬第六中隊中尉區隊長，因 112 年 10 月 9 日 19 時休假期間騎乘機車外出至超商內飲用啤酒，旋於同日 20 時騎乘機車返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酒後騎乘機車卻矢口否認，經調閱超商監視器畫面始坦承等情，據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496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該懲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品德、學識及績效項經評列為乙等，決議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等，並以 113 年 1 月 11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0307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該考績。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其僅飲用小罐啤酒數口，俟酒意消退後，始騎乘機車返營，並無酒駕行為，且其既未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當時體內仍有酒精殘值，原處分機關逕以錯誤、不完全資訊推測其有違反酒駕規定，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顯有未當，且未就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又其 112 年度參加單位漢光演習戰備後勤、醫療整備工作、任務派遣等，均圓滿達成任務並獲好評，亦奉准利用閒暇進修碩士學程，並獲有民間飛機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等多項專長，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考績處分所附考績名冊中「品德」、「學識」及「績效」項，評鑑覆考績等為乙等，致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並不合理，請撤銷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

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0 日及 12 日簽名之事件經過報告書、海鋒六中隊案件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服役已有 2 年餘，且身為宣導行車安全之承辦人，明知單位一再宣導酒駕相關規定及案例，卻貪圖一時便利，抱持僥倖心態，選擇酒後騎乘機車返營，做出不良示範，犯後態度未有所警惕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既未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當時體內仍有酒精殘值，原處分機關逕以錯誤、不完全資訊推測其有違反酒駕規定核懲，顯有未當，且未就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酒後仍騎乘機車返營之不當行徑，認其違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言行不檢」規定，據以核懲，且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26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業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其裁量難謂有未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情事，所訴容有誤解。

(二)考績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系爭考績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6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1904 號令將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續等更審為丙上，有該更正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字第 1120174345 號令及 113 年 1 月 15 日○○○字第 113001220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5 日○○○字第 1130012204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步兵第○○○旅旅部及○部連上尉○官，原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指揮部所屬○連上尉連長，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許，以右手環抱同連○姓下士左大腿，並以左手撫摸右大腿等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字第 112017434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12 年軍事職軍官各階人員考績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遭記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雖已獲記大功 1 次、記功 4 次，惟無法功過相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12204 號（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系爭懲罰令就其環抱及撫摸○姓下士大腿部分，已與○姓下士溝通說明，達成和解，無言行不檢之違行，以及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懲罰過重，並告知該懲罰屬品德違失，應予撤銷（二）系爭考績處分評列其 112 年考績績等乙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導致權益受損，影響其續服留營，請求撤銷該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

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同點第 9 款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以右手環抱○姓下士左大腿，並以左手撫摸右大腿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記過 2 次懲罰，因屬考績表品德項之違失行為，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考績會會議紀錄，以及所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度軍官士官士兵考績甲等以下人員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考績處分評列其 112 年考績績等乙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導致權益受損害，影響其續服留營，請求撤銷該處分云云，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理由已如前述；另所述年度考績遭評定為乙上，將無法續服留營，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二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099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113 年 1 月 19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3000160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所屬第二處中校特種情報參謀官，因身為情戰工作人員，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止，與友軍人員 A 君共同虛設網路溝聯對象，及虛報蒐集敵情成效，謀取個人績效及工作經費，違反情報工作紀律情節重大，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 112 年度偵字第○○○號、112 年度軍偵第○○○號起訴書，認訴願人涉與 A 君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3000160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為提供即時且正確之共軍軍事動態，並非以獲取財物為目的；又其有初篩核驗情資，無意以假情資獲取獎金及工作費；另其涉犯刑事罪嫌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原處分機關逕予最嚴厲之撤職懲罰，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

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止，與 A 君共同虛構預警對象，由 A 君提供工作對象證件及情資，再由訴願人以支出證明單結報，並透由代匯業者，將該案工作對象績優酬勞及策進費等費用轉予 A 君領取，已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督察案件行政調查報告暨所附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14 日親簽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情戰高階幹部，長期欺瞞長官，虛造情戰工作績效，確屬重大違失行為，影響局譽，且違反情戰工作紀律；其為圖工作績效而虛報情資，嚴重影響對象考核之正確性及組織佈建之真實性，復以 A 君蒐報情資結報獎金及工作經費，造成國家利益損失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係為提供即時之共軍動態，非以獲取財物為目的，且無意以假情資獲取獎金及工作費一節，查訴願人與 A 君共同虛設網路溝聯對象，業經訴願人坦承在案，所為業已違反特種情報工作教則、原處分機關訂定之網路溝聯管理及核實作業規定及特區基地人員工作守則等規定，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所涉刑事罪嫌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違反情報工作紀律之違失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揭示之「刑懲併行」原則進行懲罰；又評議會與會委員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之情節，決議之懲罰種類及程度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0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所屬兩棲偵搜大隊兩棲特種勤務一等士官長，因 113 年 1 月 27 日 23 時許休假期間，騎乘機車自高雄市鼓山區前往鳳山區途中，行經中正二路與自立路交叉路口，與○姓女子(下稱○女)所駕駛之電動機車發生擦撞，經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到場處理並實施酒測，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3 毫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後，以 113 年 1 月 30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並以同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未經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授權訂定，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及附表 2 之 1 規定係對軍人服公職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其酒駕行為未造成人員傷亡，即予撤職懲罰，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撤職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

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騎乘機車與○女發生擦撞，經員警實施酒測，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3 毫克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28 日之洽談紀要及高雄市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因訴願人切結自願放棄到場陳述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國軍各單位均三令五申宣導酒駕罰則及所生後果，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及休假互助組組長，知悉酒駕懲罰規定，仍騎車前往鼓山區與友人飲酒，行前動機顯係故意，且酒後心存僥倖騎車，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紀維護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少將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因訴願人切結自願放棄到場陳述意見，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及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自 113 年 1 月 30 日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及附表 2 之 1 規定，限制人民服公職權利，未區分不同情節及輕重，一律均予撤職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查懲罰法第 15 條固具體臚列 13 款違失行為，惟有限之法律文字難以鉅細靡遺地窮盡規範社會事實，故該條另設第 14 款概括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現狀，而本部為落實懲罰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嚴肅軍隊紀律，據以訂定軍風紀實施規定，明列各項違紀態樣，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爰此，軍風紀實施規定之性質固為「行政規則」，實係本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乃依職權，參照懲罰法第 15 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經核尚與懲罰法第 15 條立法目的相合；又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9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1 號

訴願人：田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2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30007073 號及 113 年 1 月 24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3001301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田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所屬砲二營(下稱砲二營)第一連上士砲長，因 112 年 1 月 10 日體能戰技測驗，測考前私自更換，違反測驗紀律(下稱違失行為 1)，經砲二營以 112 年 1 月 13 日陸八飛任字第 1120000002 號令(下稱 112 年 1 月 13 日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復因同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20 分休假期間，酒後騎乘機車闖紅燈，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64 毫克(下稱違失行為 2)，且隱匿未報(下稱違失行為 3)等情，分別由砲二營及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11 日陸八飛任字第 1130000013 號令(下稱 113 年 1 月 11 日令)及同年月 12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3000707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嗣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30013018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以原處分機關就其酒駕闖紅燈一事，事前未經調查，即召開評議會、評議會組成人員不符法定資格及開會期間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該系爭懲罰處分不符法定程序，應予撤銷，且系爭懲罰處分係 113 年 1 月 12 日發文，而其迄至同年月 15 日始收受該令文，於系爭懲罰處分送達生效前，其 1 年內並未累計達 3 次大過，故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自有違法失當之處；再者，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雖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一次」，惟未明定記過 3 次累計時間，原處分機關逕以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核定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亦有未妥；況 112 年 1 月 13 日令所核定之記過 1 次懲罰，既已列入 112 年度考績項目考評，則原處分機關不應再將之累加計算，以其累滿 3 次大過懲罰而核定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 (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

點零五以上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闖紅燈，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64 毫克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1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年度速偵字第 1934 號緩起訴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部隊於離營宣教時，一再宣導酒駕懲罰相關規定，且休假期間亦由幹部實施電話訪查，訴願人卻漠視軍紀要求，明知騎車出門，仍執意飲酒，酒後又心存僥倖心態，騎乘機車闖紅燈，顯見觀念偏差，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懲罰部分：

1、按軍人受核令記過之懲罰，於累計記大過 3 次合致撤職要件，經作成撤職決定時，就該撤職決定之行政爭訟，作為事實基礎之累計大過 3 次，為撤職決定之實質內涵，應受司法審查，亦即累計記大過 3 次之撤職決定，各該記過決定之合法性，均足以影響撤職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 及 3，經砲二營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1 月 13 日令、113 年 1 月 11 日令及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

作為事實基礎之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亦為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之實質內涵，爰併予審查。

2、次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體測舞弊、酒後騎乘機車闖紅燈，遭警攔檢實施酒測，且隱匿未報等違失行為，分別經砲二營及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依懲罰法及軍風紀實施規定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1 月 12 日案件調查表及上開 3 懲罰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 1 年內已累計記大過 3 次，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再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訴願人撤職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實際出席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上校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事前未經調查，即召開評議會、評議會組成人員不符法定資格及開會期間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一節，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指派監察官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案件查證報告後，始簽奉指揮官核定編組表，於同年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而依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除邀請本案行政調查之監察官列席報告外，並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接受詢答，復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法定程序或顯然不當等情，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系爭懲罰處分迄至同年月 15 日始送達生效，其 1 年內並未累計達 3 次大過，故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違法失當一節，按通知乃行政機關基於自己之意思，使相對人（受處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得知悉該處分之行為。行政處分因行政機關之送達、通知，而發生「外部效力」；至該行政處分所欲意發生的法律效果—即「內部效力」，仍以該行政處分所載之內容對收受該送達、通知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可知，系爭懲罰處分之生效日期，自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則原處分機關以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停止任用 3 年，尚無違誤。

(三)訴稱 112 年 1 月 13 日令所核定之記過 1 次懲罰，既已列入 112 年度考績項目考評，原處分機關即不應再將之累加計算，以其累滿 3 大過懲罰而核定系爭撤職懲罰處分一節，按軍事懲罰為行政罰之一種，其懲罰種類設計之目標，在於強化部隊管理，藉違失行為相應之懲罰，以收個人矯治之效，且如違失行為一定之累積，彰顯個人未能服從軍紀之特質已達不適任團隊成員之程度，並可令其永久或一定期間離開軍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02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年終考績乃對於現役軍人當年度關於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方面之表現予以總評價，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所明定，兩者性質不同，故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自為適法有據，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專科學校學員生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5 日陸專主智字第 113000002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憲兵第○○○中隊下士，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在原處分機關陸軍專科學校學員生指揮部受訓期間，因 112 年 10 月 27 日 0900 時許，於教室內將雙手置於同學 A 女腰間，並以右手拍打 A 女臀部；復於同日 1700 時許，在該校圍牆外側人行道，自後方拍打 A 女臀部；又於同月 30 日（原處分誤載為同月 27 日）1130 時許，趁 A 女行經工藝館 2 樓樓梯間，拍打 A 女臀部，並口出「妳屁股很軟耶」不當言詞，經 A 女透由隊職幹部向陸軍專科學校監察官反映，並經監察官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陸專主智字第 113000002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 A 女未提出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卻以原處分核定重懲，違反比例原則；又其經營長與營輔導長約談期間，誘導其坦承所為，認原處分機關調查過程偏袒 A 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

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有對 A 女為上開言行踰矩等失當之違失行為，已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陸軍專科學校調查屬實，此有該校監察官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暨所附 A 女、訴願人親簽之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明知原處分機關已有宣導同學間不得有輕浮之肢體接觸，仍故意一再以不當言行試探 A 女，顯然輕忽性別互動分際；又其於調查、出席評議會答詢期間，對於所為概以「只是開玩笑」等語回覆，違失行為後之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主官即政戰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 A 女未提出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卻以原處分核定重懲，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查評議會出席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情節，決議之懲罰種類及程度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又訴稱營長與營輔導長約談期間，誘導其坦承所為一節，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況原處分機關係經監察官約詢 A 女、訴願人，據以查證訴願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業如前述，核與軍事幹部約談訴願人無涉，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第○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202398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軍第○○○隊所屬上士偵潛士（女性，未婚），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第○指揮部所屬砲兵第五營營部連上士，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間，經常與單位○姓少校連長（男性，具已婚身分）互傳曖昧訊息，並同年 5 月 2 日、6 日至○飯店及○Motel 同住一房過夜，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字第 112023988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曾與○姓少校連長以 LINE 私訊互傳曖昧訊息，又營外旅館過夜係○姓少校連長個人行為，因不願配合赴約，○姓少校連長憤而透由 LINE 要求分擔旅館住宿費用，本案已配合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並懲罰評議會中表示，應審酌兩方之陳述，及客觀事證為正確之評價，原處分機關僅依○姓少校連長提供事證，即認其有違反不當情感關係，證據證明力明顯不足，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 日、6 日至○飯店及○Motel 同住一房過夜等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中士、○姓士官長、○姓少校 112 年 3 月 8 日、10 日國防大學案件電話訪談紀錄表、○姓少校簽名之國防大學案件查證報告書、○姓少校住家電梯 110 年 5 月 21 日、26 日、28 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同年 7 月 13 日、15 日、24 日訴願人與○姓少校 LINE 對話截圖、110 年 5 月 2 日、6 日○飯店及○Motel 住宿紀錄、110 年 8 月 3 日○姓少校簽名之不再外遇切結書、海軍艦隊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海艦督察字第 1120069455 號函暨原處分機關案件調查洽談紀要、國防大學監察官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簽報之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懲罰潘姓少校人事評議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明知潘姓少校為其連長，具已婚身分，未維持上、下部屬間應有之界線，且所犯違失行為，均不承認，避重就輕，毫無悔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主官出缺，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由上校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犯後態度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未曾與○姓少校連長以 LINE 私訊互傳曖昧訊息，因不願配合於營外旅館過夜，其憤而透由 LINE 要求分擔旅館住宿費用，本案已配合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懲罰評議會中表示，應審酌兩方之陳述，及客觀事證為正確之評價，僅依潘姓少校連長提供事證，即認其有違反不當情感關係，證據力明顯不足，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與○姓少校 111 年 7 月 13 日、同年 7 月 24 日 LINE 對話截圖，○姓少校表示：「妳只要有對象，我一定馬上離開，大家好聚好散」、訴願人表示：「我們兩人之間發生的事情，是妳情我願」，且○姓少校請訴願人分擔相處時間所花費用（包含用頭髮的錢），訴願人未反駁，並請○姓少校列出明細，又○姓少校於國防大學查證報告書中坦承與訴願人於營外旅館共同過夜，並提供住宿紀錄，後於 110 年 8 月 3 日簽立「不再外遇切結書」載明與其發生性行為之女子為訴願人，○姓女士提供○姓少校及訴願人共同搭乘住家電梯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訴願人無法解釋 110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訴願人家中過夜情事，難認訴願人與○姓少校僅同袍之誼，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並無不合，所訴核

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蘇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 113 年 1 月 29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300288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蘇 OO 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所屬第二中隊中士，因 112 年 6 月起利用電信設備及網際網路，線上註冊「金佰新娛樂城」進行網路賭博，又推介單位同袍高 OO(下稱高員)加入簽賭並從中獲利約新臺幣 69 萬元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29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300288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本案發生時序係高員於賭博網站投注獲利後，將點數給付訴願人，訴願人始參與賭博，且因高員欠下巨額賭債，其為維持軍譽，而協助還款，然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即以其轉介高員從事網路賭博並從中獲利 69 萬元，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顯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逕以其同一連續行為，核予 2 次懲處，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況原處分內容過於簡略，無從知悉懲罰理由，亦未就其何種行為涉犯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具體說明，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 (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 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及國軍針對涉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之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參、態樣...二、涉及賭博者：...(三)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四) 幫助(轉介、引介、推介)同袍賭博財物者。」暨附表二「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懲罰基準表)之懲罰要件項次 3 及項次 4：「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幫助(轉介、引介、推介)同袍賭博財物者」，志願役人員懲罰基準均為「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網路賭博及轉介同袍賭博獲利 69 萬元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7 日親筆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單位已多次宣導賭博為違法行為，而訴願人明知違法卻仍為之，除自身自制利不足外，又於明知同袍高員資金不足情形下，介紹高員註冊「金佰新娛樂城」線上賭博平台進行網路簽賭，並收取高員不定期之酬謝分紅，衍生高員財務失衡及金錢糾紛等情，已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營務管理及軍譽等情，爰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副聯隊長嚴上校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顯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逕以其同一連續行為，核予 2 次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訪談訴願人、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此有上開訪談紀錄資料附卷可稽，且評議會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方由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分別就其個人賭博行為及轉介同袍高員網路賭博等行為，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內容過於簡略，無從知悉懲罰理由，且未就其何種行為涉犯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具體說明，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一節，查本案業經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證其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是其就此主張委不足採，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 113 年 1 月 10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300105581 號令附件 113 士官兵獎懲字第 0003 號編號 002 記大過 1 次懲罰部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以下簡稱第七九二旅)所屬第○○○營第○連中士，因 113 年 1 月 8 日 1650 時前往花蓮車站執行押運裝備任務，於翌(9)日零時許，獨自前往 KTV 與○姓民女(以下稱○女)等 6 人飲酒，其間因與○女發生性行為致生糾紛，行為不檢，有損軍譽，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編號 002)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0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3001055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 113 年 1 月 9 日並無與民人爭執，且案件調查結果還未判決，認編號 002 部分懲罰過重，並請求陳述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9 日零時許，前往易肇生危安之場所(KTV)唱歌飲酒，因自承與○女發生性行為而遭梁女至警局提告，經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中士，明知不得深夜冶遊及出入易肇生危安之場所，在單位多次宣導後，仍因其報持僥倖心態違反軍紀；另訴願人於調查時多次以試圖欺瞞的方式，蒙騙長官，影響主

官判斷及交查，經多次勸導、約談，才坦承上情，顯欠缺誠信；又其擔任士官幹部亦有 4 年 3 個月，明知任務執行期間，前往 KTV 及酒吧等易生事端之場所，且與民人徹夜唱歌飲酒，致生糾紛，嚴重斲傷軍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編號 002）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1 年 12 月 2 日○○○字第 11100826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所屬○○艦前下士電機士（113 年 2 月 16 日退伍），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實施約詢，因個人疏忽，未依時向單位回報，迄至當日 23 時 25 分，始以 Line 向幹部回報，肇生隱匿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字第 111008262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1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軍○訓練指揮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字第 11300019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係○軍○訓練指揮部所屬教勤營及營部連上兵汽車駕駛，於 110 年起至 112 年 7 月間，多次使用未關閉管制功能手機於禁制區與非禁制區進行拍照及攝影，拍攝地點橫跨○○、○○及○○等營區，經○軍○訓練指揮部以 112 年 8 月 16 日○○○字第 1120009523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5 日申請再審議，該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2 月 16 日○○○字第 113000195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評鑑結果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8 號

訴願人：洪○○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69 號及第 11300011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69 號令部分撤銷，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85 號令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原處分機關）所屬兩棲履車保修工廠中士，因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與○姓女性中士參與 112 年敦睦遠航國內環島人才招募設攤任務，並於同年月 17 日住宿於臺中梧棲寄居蟹旅館，晚間 23 時許訴願人進入潘士房間，違反其意願而觸摸其胸部之猥褻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1）；112 年 8 月 5 日凌晨，於高雄市訴願人友人家中 3 樓房間，違反○士意願，親吻其臉部及觸摸胸部等猥褻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以 112 年 8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就違失行為 1 及 2 分別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併同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月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1 號令（下稱前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同日陸六軍人字第 11200187775 號令（下稱前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前撤職懲罰、前撤職懲罰處分及前撤職處分，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05 號訴願決定前懲罰處分駁回，前撤職懲罰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前撤職處分撤銷。

二、原處分機關旋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月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69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同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85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而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有裁量濫用之情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

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懲罰處分核定共計大過 4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乃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經訴願人救濟後，大過 4 次仍被維持，依懲罰法第 20 條規定，撤職為必然，且未就其違失行為與潘士道歉或和解，犯後面對調查避重就輕，未意識其行為錯誤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固非無見。惟查，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會議出席委員僅 4 位，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2 位。鑑因懲罰法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時，特別增訂重大懲罰案件均應召開評議會，透過多元且廣泛之討論，以及賦予受懲罰人陳述意見等方式，以獲致最適切之懲罰決定，同時適度防止行政權專擅，期使官兵權益能獲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現行懲罰法雖無評議會實際出席人數至少 5 人之明文，惟觀諸上開立法理由，評議會至少須由 5 人以上之討論，始符合多元討論之客觀要件，因本件涉及對訴願人核予撤職之重大懲罰，故實際參與評議會並決議之人數，理應符合懲罰法所定最低 5 人出席門檻，以期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準此，上開評議會成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應符合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條件外，實際出席人數應有 5 人以上，始符合懲罰法立法意旨。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出席人數，難謂合宜，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既經撤銷，則系爭撤職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因該撤職懲罰處分既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併同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09 號

訴願人：王 ○○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387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主計處中校會計審計官，因 112 年 11 月 28 日 5 時 20 分許，駕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 2 段與中正路口，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遭警攔查後拒絕酒測，並處罰新臺幣 18 萬元，原處分機關據以 112 年 12 月 8 日國陸主計字第 112023443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387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人評會，並未通知會議結果，而係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人評會研討會討論後，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再次召開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上開程序顯然違反規定；且人評會委員於會中提問其承辦之業務或職務是否具不可替代性，似就此判定其能否續服軍職，而非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其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績效等整體表現為綜合考量，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亦有失公平；況其投身軍旅 20 餘年，無論工作或任務上兢兢業業，喪失工作權，對其家庭實為一個沉重打擊，然人評會卻僅憑其拒絕酒測之違失及不利影響，即評鑑不適服現役，實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

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二、次按國軍各單位就受考評人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各單位對該判斷固有判斷餘地，惟各單位之考評結果，仍應遵守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等，如有違反相關原理原則之情形，該判斷得予以撤銷或變更，且各單位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又判斷「適服現役」與否，所應強調者非限於受考評人是否適合擔任軍職之判斷，更應討論的是受考評人擔任軍職對於軍方達成業務之必要性與影響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5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遭警攔查後拒絕酒測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審諸訴願人近 1 年個人平日生活考核部分，其近 1 年（112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26 日）累計 3 個記功 1 次、記功 2 次、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不等功績，且前任及現任主官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中，均陳述訴願人平時工作表現良好，做事態度認真，對於各項任務及問題均能快速解決，深獲各級長官好評，且除能提供學弟妹豐富工作經驗及協助同仁完成工作外，與辦公室同仁相處良好，服役 20 餘年未曾受有任何懲處。復觀諸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會議紀錄，與會人員討論係以：「主計人員是法令規定的捍衛者，當事人對法令規定如此不尊重，不論他身處任何單位，官兵都無法對他信任，對主計人員是很大的不良影響」、「當事人都曾擔任過金防部等單位主計主管，應當瞭解部隊首重軍紀要求及命令貫徹，現在任職司令部高司單位，顯然漠視各項命令要求，對部隊影響層面廣泛，應採高標準留優汰劣」、「身為主計人員，此案拒絕酒測就是不遵守法令規章，應不再適任主計人員」等，顯過度偏重訴願人因該次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此有訴願人兵籍表、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議紀錄附卷可佐，顯屬就訴願人經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之事項，再為更重之不適服現役之評價，且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並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或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準此，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未就考評具體作法四大面項，有應考量而未為考量，卻遽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情事，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註銷獎勵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旅 112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字第○○○號令、113 年 1 月 9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陸戰隊陸戰○旅 112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旅上尉○官，於 111 年 6 月期間執行「TS-84」系列夜視鏡裝備汰除作業，僅將夜視鏡主件本體繳回，另攜行空箱未經上級核定逕自丟棄，未依法定程序繳回報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1 月 9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不適服現役」之評鑑結果；另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註銷獎勵令文)註銷原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字第○○○號令核予大功 1 次之獎勵。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夜視鏡攜行空箱非屬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所稱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亦非軍用物品，懲罰無據，且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罰令(二)112 年 6 月 15 日○○○字第○○○號令核予大功 1 次，與系爭懲罰令無任何關聯性，該獎勵在前，懲罰在後，故系爭註銷獎勵令文，依法無據(三)系爭令文僅依照長官要求判認其不適服現役，剝奪工作權，違反比例原則及義務性之裁量決定，請求撤銷該令文，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期間執行「TS-84」系列夜視鏡裝備汰除作業，僅將夜視鏡主件本體繳回，攜行空箱未經上級核定，逕自將該空箱分解並隨意丟棄，未依法定程序繳回報廢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2 年 12 月 21 日、25 日調查洽談紀要、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12 月 26 日簽報之行政調查報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年海陸主調字第 ○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業務承辦人，明知夜視鏡攜行箱屬於軍用物品，未經長官同意依報廢程序辦理銷毀，卻便宜行事，私自拆解破壞攜行空箱當垃圾丟棄，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律系畢業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後勤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夜視鏡攜行空箱非屬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所稱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亦非軍用物品，懲罰無據，且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罰令云云，查軍用裝備非屬私人之財務，雖屬已失去或無法達原有效能之非妥善或停用之多餘料件，然仍需繳回，尚非全無經濟價值之廢棄物，縱相關物品未建立於單位財產帳籍上，惟核其性質仍不失為軍用物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4 年軍 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夜視鏡攜行空箱既屬原處分機關管領之軍用裝備，縱已失去或無法達原有效能，依前開判決意旨，仍屬軍用物品；另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已如前述，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註銷獎勵令文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2、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註銷獎勵令文註銷訴願人原以 112 年 6 月 15 日海六人行字第 1200055551 號令核予大功 1 次之獎勵，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系爭註銷獎勵令文，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併此敘明。

(三) 系爭令文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系爭令文說明三已教示訴願人，不服人評會評議結果，得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規定，於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海軍陸戰隊陸戰旅申請再審議。準此，本件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部分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1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三節慰助金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1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設籍金門縣○○鄉，嗣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向金門縣○○鄉公所申請核發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以下簡稱三節慰助金)，經該所送金門縣○○鄉戶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註記不符合「現設籍金門縣，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 10 年以上」之要件後，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審認訴願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該縣未滿 10 年，不符合發放三節慰助金之規定，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確於 5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於金門縣，因 67 年間家中變故赴臺灣奔喪，為搭乘軍機需提早辦理遷臺證明，先於 6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戶籍遷臺，同年 12 月 31 日才由金門搭乘軍機抵達臺灣，其已在金門縣設籍累計時間已滿 10 年，符合申請春節慰助金資格，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金門縣政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至 64 歲，並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累積滿 10 年、年滿 16 歲者，得申請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合先敘明。

二、查金門縣戰地政務係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訴願人於○年○月○日出生於金門縣，○年○月○日將戶籍地遷出至○○市，此有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於金門縣累積時間計 9 年 11 個月又 22 天，雖稱因家中變故，而辦理戶籍遷臺云云，惟其設籍未滿 10 年，即不符前揭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應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金門縣累積滿 10 年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2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300507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陸軍專科學校少校教官，前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軍事情報(以下簡稱軍情處)處少校情參官期間，因 111 年至 112 年間，將職務上所掌管之○○等機密資料交付予謝姓中校(因涉犯貪污等罪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涉犯國家安全法等罪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偵字第 6 號、第 7 號及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原處分機關)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30050716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依軍情處情報運用組副組長交辦事項執行公務，嗣因謝姓中校個人行為偏差及涉法，致其遭無辜牽連，其亦屬受害者，實屬冤枉等情，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權保會辦理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應依(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並會請人事、主計、法務及申請人所隸單位共同協助審查後，簽報權責長官核定。」。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依法執行職務，非僅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係屬法定權限範圍，尚須其執行職務之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一般性、抽象性之有法拘束力之規範規定為必要；又公務人員怠忽職守或執行職務之手段、方法或程序違反法令規定，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其因而涉訟者，自不符合涉訟輔助之要件。是以，公務人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涉訟者，服務機關自不得給予輔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15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任職軍情處少校情參官期間，將職務上所掌之機密資料交付予謝姓中校，涉犯之國家安全法等罪，固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審酌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謝姓中校係以撰寫作戰區航空部隊戰力保存之研析為由向訴願人索取，且訴願人將機密資料交付謝姓中校之提供方式(其使用國軍通信軟體 LYNC 傳輸，而未依規定傳送機密級(含)以上資料，須透過保密器加密後始得傳送)及程序(未奉主管核定)未臻周延，致衍生後遺等情，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軍情處 113 年 1 月 8 日國陸情運字第 1120249524 號函及政治作戰室會辦單影本附卷可

稽。又其私自將機密資料交付謝姓中校，違反資通保密安全規定之違失情事，亦經軍情處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國陸情運字第 11300574271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在案。是訴願人上開行為，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依前揭法令規定及判決意旨，自不符合涉訟輔助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12 月 20 日國學教務字第 1120038670 號令、113 年 3 月 11 日國學事務字第 1130007447 號函附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保修指揮部中校部屬軍官（112 年 12 月 21 日調任現職），前就讀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語文中心（下稱語文中心）特語班（阿拉伯語）113 年班期間，因 112 年 8 月 1 日接受阿拉伯語聽力測驗時，攜帶小抄抄寫，遭外籍教師查獲並沒收，經查屬實。語文中心第一中隊據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學員生獎懲評議會（下稱獎懲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考試舞弊行為核予開除學籍處分後，經語文中心報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國學教務字第 1120038670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國學事務字第 1130007447 號函（下稱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將 113 年審議字第 001 號申訴評議書送達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前不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於 113 年 1 月 5 日提出申訴時，併同申請複印獎懲評議會相關資料，惟原處分機關遲至 113 年 2 月 2 日始通知取件，且所提供之複印資料有缺漏，又未說明無法提供之理由，認原處分機關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影響其合法權益；另其於 112 年 8 月 1 日係接受聽寫「練習」，並非測驗，故無考試舞弊之行為等語，請求撤銷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下稱軍事學校學則）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五、違反考試規則經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國防大學考試規則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規定：「本規定所稱考試，包括臨時測驗、平時測驗、期中測驗、學期測驗、補考及其它在校內之各種測驗。」、「學員生除應用文具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及輔助器材外，其餘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及「學員生不得夾帶任何資料、抄襲、...或將考試科目內容於考前書寫於桌上或其他物體上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學員生修業相關規則辦理。」。二、次按國防大學學員生學則（下稱國防大學學則）第 24 點第 3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三）違反考試規則經學員生獎懲評議會評定為考試舞弊。」、「學員生...、開除學籍，由校部核定，

並報請國防部備查。」及「(第 1 項)學員生在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相關獎懲及其核定權責，依本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第 2 項)前項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由本校訂定之。(如附件 1)」。國防大學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下稱學員生獎懲規定)第 4 點第 4 款、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獎懲權責：...四、...語文中心學員隊獎懲由中心呈報管理學院，並以重要工作提呈單方式上呈校部核定。」、「處理程序(權責表如附表)：一、...如違犯退學或開除學籍規定時，隸屬單位須於 3 日內召開『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經決議後呈報校部核定。」。三、再按軍事學校學則第 7 條之 1 規定：「各校應成立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國防大學學則第 27 點規定：「(第 1 項)學員生對於學校有關受訓權益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或校規，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學員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向本校學員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第 2 項)前項學員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由本校訂定之。(如附件 4)」。國防大學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下稱申評會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學員生申訴評議會之組成：(一)申評會設委員 16 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長、政戰主任兼任，委員由各軍事學院教官 4 員(戰、陸、海及空軍學院各 1 員)、學員 5 員(除陸軍學院 2 員，其餘各 1 員)、管理學院法律系教師 1 員、管理學院國防管理教育訓練中心教官 1 員及學員 2 員(戰略及指參班各 1 員)擔任，委員職務異動時，由預備委員遞補。」及「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外，以 1 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合先敘明。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約旦籍老師於考試前一日(即 112 年 7 月 31 日)宣布隔天要實施課文聽寫測驗，112 年 8 月 1 日測驗前，該師請同學們將桌面清空，訴願人於測驗時遭查獲桌面上有其他書籍紙張，並遭沒收，此有語文中心○姓中尉學員、訴願人自書之事情經過報告書，及約旦籍老師簽名之事情經過報告書(英文、中譯本)等影本附卷可稽。語文中心據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獎懲評議會，經輔導教官○姓中校列席說明，已多次向老師確認，確實有以阿語的『考試』字眼，向學員說明要實施考試，且表示訴願人確有一邊考試，一邊抄寫手邊資料等語，並經出席委員評定訴願人之行為係考試舞弊，決議開除學籍後，語文中心依學員生獎懲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重要工作提報單呈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申評會，由副校長主持，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評議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並無瑕疵，決議申訴駁回，此有獎懲評議會、申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

五、經審上開獎懲評議會、申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獎懲評議會評定訴願人之行為係考試舞弊，決議開除學籍，並經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上開會議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學員生獎懲規定、申評會實施要點等規定，且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考試舞弊之違失行為，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及以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駁回其申訴，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13 年 1 月 5 日提出申訴時，併同申請複印獎懲評議會相關資料，惟原處分機關遲至 113 年 2 月 2 日始通知取件，且未說明無法提供之理由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分離原則」，不予提供涉及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第 6 款「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等獎懲評議會相關資料，並就得提供之資料已提供訴願人，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停止飛行任務及退訓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4 日陸航羿政字第 1130001211 號、113 年 1 月 5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01453 號及 113 年 2 月 2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078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5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01453 號及 113 年 2 月 2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07874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飛行軍官班第 75 期上尉學員，因 113 年 1 月 3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涉犯「妨害秘密」罪嫌，報請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下稱臺南憲兵隊）入營採證，並由臺南憲兵隊將其解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複訊，檢察官於翌日諭知新臺幣（下同）3 萬元交保。旋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臨時空勤人員安全考核會報」，以訴願人涉嫌前揭刑事案件並移送法辦，爰評鑑訴願人「空勤人員安全考核綜合鑑定」（下稱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並據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陸航羿政字第 1130001211 號令（下稱系爭停飛令）以因其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核定自 113 年 1 月 4 日起停止飛行任務。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訴願人退訓評議會，決議其退訓，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01453 號令（下稱系爭退訓處分）核定退訓處分。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決議維持系爭退訓處分，並以 113 年 2 月 2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07874 號令（下稱系爭申訴評議處分）發維持原退訓決定（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 日陸航羿作字第 1130025872 號函補行送達申訴評議書）。

三、訴願人不服，以系爭退訓處分未說明其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之理由，是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另原處分機關以其涉犯上開刑事案件，逕以系爭停飛令核定其因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顯屬曲解法令，難認適法等語，請求撤銷系爭停飛令、系爭退訓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訓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部分：

1、按陸軍航空部隊空勤人員安全考核精進作法（下稱空安考核作法）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與範圍：凡擔任空勤任務（飛行駕駛、...、航訓學員及...等人員，...）。」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1 所定附件 4「陸軍航空部隊空勤人員突發重大變故及違

常徵候分工權責暨處置流程參考一覽表」(下稱空勤人員突發變故及違常徵候處置參考表)中「違法部分」項目「突發重大變故或違常徵候」欄第 15 點規定：「發現涉及其他違法事件移送法辦屬實者。」。

2、次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學員生修業規則(下稱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39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54 點第 1 款及第 53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學員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退訓：(一)飛行班隊：...3.醫評會判定或空安鑑定(鑑定為 C 級者)不合格者。」、「(退訓)會議：(一)本委員會於接獲飛行學員停飛...於 1 週內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召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決議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組織：(一)飛行學員停飛會議組織：1.主席由本部副指揮官擔任。2.委員由指揮官指定所屬科組長、專業參謀及鑑測官人員等，設置 8 至 11 人組成之；副指揮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指揮官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指揮官就成員中之一人，指定為主席。...。」。

3、再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7 條之 1 規定：「各校應成立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56 點、第 58 點規定：「申評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指揮官派副指揮官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指揮官指派相當職務之人員或督導業務主管(中校階以上)擔任。設置委員 8 至 11 人...。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部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召開評議會時，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投票表決採記名方式實施，進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始得通過。」，合先敘明。

4、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5、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系爭停飛令核定其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並自 113 年 1 月 4 日起停止飛行任務，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訴願人退訓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3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退訓，此有退訓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以其因涉上開刑事案件，由臺南憲兵隊認其為準現行犯，解送臺南地檢署後，經檢察官諭知 3 萬元交保，核屬空勤人員突發變故及違常徵候處置參考表所定前揭第 15 點「發現涉及其他違法事

件移送法辦屬實者」之突發重大變故或違常徵候，故系爭退訓處分以其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並據以核定其退訓，並無違誤，爰決議維持系爭退訓處分，此有申訴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6、經審上開退訓評議會及申訴評議會分別由 9 位及 8 位評議委員出席，均由副指揮官主持，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評議事項充分討論後，分別決議訴願人退訓及維持系爭退訓處分。上開退訓評議會及申訴評議會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學員生修業規則相關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應予退訓之理由，具體明確；又有關認定是否調降空安鑑定等級、是否退訓，均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系爭退訓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均應予維持。

（二）系爭停飛令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軍事機關對於飛行員所為是否飛行任務之命令，核屬職務調整之範圍，並未改變軍人身分關係，此種職務調整既未損及軍人之身分、任官、職等及俸給等權益，僅屬行政機關之內部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停飛令核定訴願人停止飛行任務，參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之內部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系爭退訓處分未說明其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之理由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此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02 號判決參照）。查系爭退訓處分已載明原處分機關以其經空安鑑定判定為「C」級，爰依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3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核定其退訓；至其經空安鑑定判定為「C」級之原因，參照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3 年 1 月 4 日、同年月 5 日召開之「臨時空勤人員安全考核會報」、「退訓評議會」會議紀錄所載，訴願人均有到會陳述意見及答詢，其業已知悉係因涉犯前述「妨害秘密」罪嫌經移送法辦，致空安鑑定判定為「C」級，足認系爭退訓處分之記載，應無妨礙訴願人提起行政救濟以獲得救濟之機會，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自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以其涉犯上開刑事案件，逕以系爭停飛令核定其因空安鑑定等級調降為「C」級，顯屬曲解法令一節，查飛行員之任務通常涉及高風險與複雜環境，為維護航空部隊空勤人員安全，航空部隊遇空勤人員有突發重大變故或違常徵候時，採取「安全調查」、「研判鑑定」及「斷然處置」等措施，以確保「人安」為目標（空安考核作法第 1 點規定參照）。基此，本案訴願人因涉犯「妨害秘密」罪嫌遭移送法辦，係屬空安考核作法附件 4 所定空勤人員突發變故及違常徵候處置參考表中「違法部分」項目「突發重大變故或違常徵候」欄第 15 點規定：「發現涉及其他違法事件移送法辦屬實者。」，而屬空安考核作法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1 所定「突發重大變故或違常徵候」，攸關「人安」考量，自非限於「經調查屬實而移送法辦」始有該規定之適用，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5 號

訴願人：謝 OO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0564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 OO 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下稱二〇五指揮部)上尉，因前任職於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北憲兵隊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至憲兵訓練中心受訓時，違規使用未經核定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掌上型遊戲機 switch)，經新北憲兵隊以其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 112 年 1 月 21 日憲隊新北字第 112000733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因屬品德違失，其 112 年考績「品德」分項經評定為乙上。嗣訴願人在營服現役即將期滿，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 112 年考績「品德」分項經評列為乙上，不符合留營申請條件，乃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056451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攜帶掌上型遊戲機 switch 進入營區打電動之違失行為，客觀上不具傳輸功能，並未造成單位洩密之實質損害或風險，且「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並無明文何種行為屬品德違失，懲罰令之處罰類別亦為 G(其他違失行為)，是其上開違失行為應歸類為其他類違失，並非品德類違失；又其 112 年考績「品德」分項遭評列乙上，係因原處分機關於其懲罰令發布後，修正憲兵指揮部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憲指部考績作業規定)所致，而上開規定並無明文規定資安違失須列為品德項，且該規定附件 5 之「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所載「品德」評鑑項目亦未有資安規定之相關考核指標，僅於附件 6 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平時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逕將違反資安規定列入年度考績之「品德」分項，惟該評鑑表無視行為人之違失情節輕重，一概論以品德違失，除有失公允及偏頗外，亦實質侵害其對考績評定之信賴，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況原處分機關作成否准留營處分後，遲至 113 年 2 月 19 日始完成送達程序，且處分內容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顯屬行政之重大瑕疵，亦未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精神，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

國防部定之。」又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5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一）最近3年考績，2年甲等以上、1年乙上以上。...五、懲罰：最近1年至3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役期至113年7月1日屆滿，而其110年度至112年度考績考核分別評列為甲等、甲等、乙上，且112年度考績品德分項遭評鑑為乙上，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考績)資料在卷可稽，因未達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最近3年考績品德分項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並無明文何種行為屬品德違失，且其懲罰令之處罰類別為G(其他違失行為)，是其上開違失行為之應歸類其他類違失，並非品德類違失一節，查本部110年12月8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284841號令(下稱110年12月8日令)訂頒之「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平時考核執行作法」第4點第4款規定，為避免不客觀情事，部屬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跡，各建制幹部應於重要記事欄，依人、事、時、地、物翔實登載備查；另各級主官(管)對部屬違法犯紀，應即檢討適懲切勿鄉愿姑息，並就違失行為據以審認納入考核分項評列績等，非以線傳代碼做為考核依據，以避免考核失真。是關於訴願人攜帶掌上型遊戲機 switch 進入營區打電動之違失行為究否屬品德違失，乃經所隸單位各級主官(管)就其違失態樣據以審認後納入考核分項評列績等之結果，而非僅憑人事作業線傳代碼G，即可認定年度考績之分項績等，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原處分機關於其懲罰令發布後，逕行修正憲指部考績作業規定，將違反資安規定列為考核評鑑表之「品德」分項，無視行為人之違失情節輕重，一概論以品德違失，有失公允，且實質侵害其對考績評定之信賴，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違反資安規定納列考核評鑑表之「品德」分項一事，係本部前於110年12月8日令頒全軍實施，此有上開頒布令文及修正後考核評鑑表在卷可憑，故就訴願人112年考績而言，自不生信賴保護原則適用；況訴願人違反資安規定之行為，係經初考官記載於考核評鑑表及重要記載事項欄內，認屬品德違失，並據此評定其112年考績品德分項為乙上，由覆考官覆核後，始經考績會決議其112年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為乙上，此有訴願人考核評鑑表、考績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考評過程，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否准留營處分後，遲至113年2月19日始完成送達程序，且處分內容未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顯屬行政之重大瑕疵；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精神一節，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國家應善盡資訊告知義務，使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知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途徑。故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明定救濟教示為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並於同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

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參照)，且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縱有遲延日數將原處分送達於訴願人及未附記教示內容等情，僅發生救濟期限遞延之效果，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再者，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臻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其程序有何瑕疵，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6 號

訴願人：曾○○

訴願代理人：劉○○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4 日海營廠館字第 1130000284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43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4348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曾○○原係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左支部)內燃機場二等士官長，111 年間因遭劉民刺探提供部隊公務資訊，並要求於軍艦安裝 GPS、拍攝效忠共產黨影片未果，其接觸意圖刺探蒐集國軍資訊妨害國家安全可疑人士，卻未依規定主動向單位回報，且於當年度自清表白線上問卷亦隱瞞不報，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之違失行為，前經左支部據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6 月 20 日海營廠館字第 1120014230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12 年士官兵考績審核會議，以懲罰處分屬品德違失，且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相抵，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海營廠館字第 1130000002 號令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嗣左支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以 113 年 1 月 4 日海營廠館字第 113000028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書面放棄再審議後，左支部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43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8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提供任何公務資訊予劉民，懲罰處分已違反證據法則、適用法則不當及合義務裁量，系爭令文及原處分當亦屬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

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一般規定：（一）受考人對考評結果不服者，得依第 6 點第 1 款收受考評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申請再審議，並以一次為限。惟放棄再審議者，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左支部據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已 15 年，負責艦艇維修相關作業，工作表現平平，本職學能測驗不合格；交友狀況複雜，時常進出不正當場所，對自身債務及私人借貸用途交待不清；受懲罰後未具悔意，且其屬洩密高風險人員，不適合續服現役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4 位，由左支部上校副主官修護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8 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並未提供任何公務資訊予劉民，懲罰處分已違反證據法則、適用法則不當及合義務裁量，系爭令文及原處分當亦屬違法乙節，查懲罰處分係以訴願人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予以懲罰，並非以其有洩密行為而予懲罰；又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簽收懲罰處分，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訴願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是懲罰處分已告確定，且審諸左支部 112 年 6 月 16 日評議會之會議紀錄，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訴願人已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始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是懲罰處分顯無訴願人所指違法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左支部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7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1107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下稱二〇五廠）修繕所中校所長，因 108 年 3 月 23 日晚間與友人餐敘後，於 24 日凌晨駕駛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遭警方攔檢，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5 毫克，且訴願人對該應回報事項，隱匿未報，二〇五廠於實施人事警政查詢獲悉後，乃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80004735 號令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該廠旋於 108 年 8 月 7 日召開不適服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後，以 108 年 8 月 9 日備二五管字第 1080005066 號令評鑑訴願人續服現役。嗣國防部「國軍 108 年第 19 次軍紀檢討會」認上開人評會未就應考評事項具體考評，責令二〇五廠重新審議。案經該廠註銷原評鑑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層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80011051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本件經本部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決字第 033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不服，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以「主官無否決人評會所通過考評結果之權限，不適服人評會『適服』決議，須由再次召開之人評會先經『復議』程序，決議撤銷原決議後，才能再行決議」為由，將前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處分機關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712 號判決認原判決並無違誤，上訴駁回。嗣二〇五廠依上開判決意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復議人評會撤銷前處分，並於同年月 8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仍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11076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20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應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12 號判決意旨，循第一次不適服人評會評鑑「續服現役」之結論，做出對其有利之處分，俾維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後駕車及隱匿未報，經二 0 五廠核予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此有訴願人獎懲資料影片附卷可查，二 0 五廠依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712 號判決意旨，據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復議人評會撤銷前處分，並於同年月 8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及書面資料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在工作上無特殊表現或具不可替代性，亦未有特殊功績，另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肇案時任單位資深主管，且屢遭媒體報導，未能盡官兵之表率，如續服現役，單位同仁未必服從其領導，對部隊管理及紀律要求恐生隱患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廠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參照)。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20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原處分機關應尊重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循第一次不適服人評會評鑑結論做成「續服現役」之處分云云。按行政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固承認被告等主管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原則上法院不得以自己之判斷，代替被告等主管機關之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係指摘前處分作成，須由再次

召開之人評會先經復議程序，決議撤銷原決議後，始得重為不適服人評會決議之程序瑕疵，本件既經 112 年 11 月 3 日二 0 五廠召開復議人評會撤銷前處分，重新召開不適服及再審議人評會決議，程序瑕疵已然治癒。再者，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不適服現役之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除有裁量瑕疵外，法院不得代替原處分機關自為判斷，故原處分機關應依合法程序作成人評會決議，自屬合法適當，所訴容有誤解，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18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營 112 年 3 月 24 日陸澎紀剛字第 1120000295 號令、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12 年 4 月 1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20006521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162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1621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陳 OO 原係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所屬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一支部)部本部暨支援隊上尉，因前任職澎防部機械化步兵營(下稱機步營)第一連擔任上尉連長期間，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偕同單位幹部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經機步營以其未盡主官督導之責及事後與同行幹部串供等情，分別以 112 年 3 月 24 日陸澎紀剛字第 1120000294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嗣以 112 年 4 月 10 日陸澎紀剛字第 1120000367 號令撤銷)及同日陸澎紀剛字第 1120000295 號令(下稱 112 年 3 月 24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由澎防部就其涉足有女陪侍之違失行為，依法組成懲罰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審認該當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涉足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場所」之懲罰事由，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4 月 1 日陸澎防人字第 112000652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懲罰。嗣其 11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澎防部旋即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層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1621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 112 年 3 月 24 日懲罰令、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其係因調查過程，遭恫嚇而心生恐懼，為積極找尋對己有利證據，而與同行同袍釐清情況，詎料機步營卻以其事後與同行幹部串供為由，以 112 年 3 月 24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2 次懲處，該項懲罰明顯有調查未實之違法，應予撤銷；又機步營既已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合法送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不應另行撤銷，而以同一事由核予更重之懲罰，惟澎防部卻另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後，又要求所屬機步營自行撤銷前懲罰令，顯然有懲罰事實未盡調查之疏失，且有裁量濫用、違反程序、信賴保護原則及一事不再理情事；況其於 112 年間，除受有上開懲罰外，奉調一支部後，仍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兢兢業業，不敢懈怠，並完成漢光等重大演訓任務，受有獎勵 20 點，然陸令部僅因其年度考績為丙上，即作成不適服現役退伍處分，並未敘明其如何具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所列不適

服現役之具體事證，且人評會時亦未依考評具體作法所定事項逐一審酌並具體討論，而有未對訴願人有利不利情形一併注意及裁量濫用之違法等語，提起訴願。理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經澎防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2 年度考績續等經評列為丙上，澎防部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因涉及查核限制條件，無法執行作戰演訓業務，亦無法輪值戰情等任務，以致相關業務均須由他人代為處置，徒增同袍負擔，且其受懲處後，調任一支部期間，未記取教訓、拘束自己行為，仍涉足此類場所，甚而帶領官兵飲酒至深夜 1 點始返營，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未能恪遵軍中各項規定，已不適宜繼續留任軍中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少將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本件系爭懲罰處分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澎防部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算，應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始向本會提起訴願，並有本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澎防部以訴願人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112 年 3 月 24 日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 112 年 3 月 24 日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二、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經查：

(一)訴稱調查過程遭恫嚇，且機步營已就其違失行為，以前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合法送達，故澎防部另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後，要求機步營撤銷前處分，顯然有懲罰事實未盡調查之疏失，且有裁量濫用、違反程序、信賴保護原則及一事不再理一節，查訴願人對此(調查過程遭恫嚇)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有關一事二罰疑慮部分，經查機步營係以訴願人身為連長，怠忽職責核予記過 1 次懲罰，而澎防部則以其個人涉足易肇生危安(有女陪侍)場所之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兩者本就訴願人數個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而分別核懲，惟因人事作業疏漏，致懲罰事由有雷同之處，爰經機步營自行撤銷前懲罰令，此有澎防部答辯書說明附卷可稽，並無所訴裁量濫用或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情事。

(二)訴稱陸令部僅因其年度考績為丙上，即貿然作成不適服現役退伍處分，未敘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且人評會未依考評具體作法定事項逐一審酌並

具體討論，亦有未對訴願人有利不利情形一併注意及裁量濫用之違法一節，查本件係因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由澎防部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充分給予陳述機會，而其並未就 112 年度年終考績丙上處分有所否認或爭執，且由其任職期間主(官)管列席說明(詢答)後，始經與會委員就其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 4 項為綜合考評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已如前述，並無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濫用或顯然不當之處情事，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醫院 113 年 2 月 5 日○○○字第 11300090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醫學院○○○中心衛生勤務○○組上尉○○，原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醫學院○○○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所屬○○○分院上尉○○官，擔任民診處主任辦公室軍職○○○期間，負有該院醫勤獎金核發綜辦權責，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私自增減各單位主管核定之工作複雜點數，呈報○○○醫院核定醫勤獎金，致該院主計人員依錯誤核定之名冊核發郭員及該院同仁等溢領或減發醫勤獎金之情事，經○○○醫院○○分院（以下簡稱○○分院）查證屬實。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3 年 2 月 5 日○○○字第 11300090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經國防部軍醫局以 113 年 2 月 5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30036532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2 月 5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本案未實施國軍法紀調查，僅憑監察官 113 年 1 月 29 日約詢，即草率認定其違失行為，顯有重大瑕疵，況醫勤獎金因分配繁雜涉及結構性問題，相關規定不明確，調整原因不一，與前承辦人交接業務時，曾表示可調整複雜點數分配予當月工作辛勞之同仁；又監察官夜間以 LINE 實施訊問，未有任何書面紀錄，不符調查方式與程序，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承辦醫勤獎金核發，均經各級長官蓋章同意，原處分未盡有利之調查，及考量行為動機，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2 點第 8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範圍：...貪瀆、重利罪。...」。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

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四、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擔任○○分院民診處主任辦公室軍職○○期間，私自增減各單位主管核定之工作複雜點數，致該院部分同仁溢領或減發醫勤獎金之違失行為，業經○○分院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1 月 30 日北投分院案件調查報告書、○姓上士、○姓上士、○姓上士、○姓中士、○姓上尉、○姓少校、○姓中校 113 年 1 月 19、29、30 日簽名之訪談紀錄、訴願人 113 年 1 月 25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自首狀、○○分院 112 年 1 月 16 日○○字第 1130004191 號令核定派監察官田姓少校實施至醫療行政室行政調查令、○○分院監察官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簽報之軍紀狀況回報單、○○分院監察官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訴願人溢領北投分院民診管理獎助金款項金額一覽表、訴願人溢發北投分院民診管理獎助金款項金額一覽表、民診獎助金帳戶紀錄、○○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勤獎助金核發規定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為○○分院醫勤獎金承辦人，明知自身並無考核權限，卻於 111 年 3 月起，私自調整各單位主管核定之工作複雜點，影響同仁領取醫勤獎金權益，更將自己的點數調整至最高上限，及私自給予育嬰留職停薪的配偶點數，圖利自己與第三人，監察官調查時對問題避重就輕，犯後顯無悔意，其犯行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醫院上校醫療副院長(執行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自 113 年 2 月 5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撤職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未本案實施國軍法紀調查、監察官夜間以 LINE 實施詢問，醫勤獎金發放結構性問題，所承辦醫勤獎金核發，均經各級長官蓋章同意，原處分未盡有利之調查，及考量行為動機，有重大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案係○○分院所屬士官反映醫勤獎金發放異常，監察官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實施行政調查及已約詢相關人員與調閱資料，嗣訴願人 113 年 1 月

25 日自行至司法機關自首，○○分院同年月 29 日始獲悉，仍由監察官續行完成調查，與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39 點規定無違背，又其自首後，監察官多次聯繫，未配合說明案情，嗣 113 年 1 月 30 日監察官在其主管醫療行政室主任○姓中校辦公室，同在场見證下，以 LINE 通訊軟體與訴願人通話作成紀錄，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主席亦指示以投影幕展示監察官對訴願人電話訪談內容，經其表示內容無誤，訴願人指稱瑕疵，應屬誤解；次查○○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服務處醫勤獎助金核發規定，訴願人之職責係綜整各單位經主管核定之點數分配資料後，呈由原處分機關院長核定，承辦人本無私自調整之權限，又與訴願人同辦公室之醫勤室副主任，即前承辦人，訴願人承辦醫勤獎金核發之期間，未曾向副主任反映業務交接後之相關疑問，所稱其可以調整複雜點數予當月工作辛勞之同仁，顯不足採；另查訴願人私自擅改○○分院各單位主管核定之工作複雜點數，致部分同仁溢領或減發醫勤獎金之違失行為，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已如前述，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該懲罰，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300011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所屬特種情報通信室上校組長，因 110 年 12 月起私自要求所屬同仁於個人持有之公(私)務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安裝非奉核之通訊軟體「Letstalk」，並建立多個聊天群組，作為該組工作指導及任務執行回報之用。嗣渠等於群組傳遞之公務資訊遭網路論壇披露，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獲悉前開公務資訊外流後，即要求所屬同仁刪除通訊軟體及帳號，因而妨害原處分機關調查該組外流公務資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5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300011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通訊軟體帳號尚存，所屬同仁於該通訊軟體之帳號亦未刪除，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事實容有誤會，且其為免公務資訊持續曝險，排除不法人士持續窺視，絕非破壞數位跡證，另其事前主動通報、事中配合調查、事後提供證據，無影響調查之情形，又相關電磁紀錄均存於其舊手機內，並無破壞相關跡證，欲回復電磁紀錄並非難事，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義務，亦未審酌其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為合義務性裁量等語，提起訴願，並申請閱覽「項次 11」關於○中校等 8 員之訪談紀錄、請求函調訴願人服役時之獎懲紀錄等項、請求調查評議會組成適法性及請求提供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全文。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6. 肇生資安違規或事件時，故意破壞數位證據」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另軍人違失行為之構成要件縱然該當，惟懲罰法第 8 條規定針對法律效果之擇定，要求應視違失行為之輕重，於懲罰案件中適度加重或減輕處罰，以達到法律於個案中適用之準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獲悉公務資訊外流後，要求所屬同仁刪除通訊軟體及相關數位證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督察案件行政調查報告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高階幹部又具情戰工作經驗，應知悉不得於未經奉核之通訊軟體建立公務群組，於資料遭不明人士外流時，理當保存證據，然訴願人卻私自以組長職權要求所屬刪除相關資訊，不僅動機可議，亦增加後續追查資料流向及風險控管難度，應加重懲處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少將副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至訴願人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答辯卷宗一節，本部訴願審議會已通知訴願代理人○○○律師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到部閱覽卷宗，並就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以及有關人事資料及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之內容，依訴願法第 51 條規定，不予提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外，其餘均已提供其閱覽；又訴願人申請閱覽「項次 11」○中校等 8 員之訪談紀錄部分，因涉及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書，爰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另函調訴願人服役時之獎懲紀錄等項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已於評議會列入報告，所訴容有誤解。又資安獎懲規定全文，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3 年 5 月 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117389 號函檢送訴願代理人，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 113 年 1 月 24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30008220 號令、同年月 29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30009344 號令、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3 年 1 月 31 日空教準人字第 1130009382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3145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基地訓練指揮部(下稱空軍基訓部)少校設施工程參謀官，因(一)輪值營區總值日官期間，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及 113 年 1 月 13 日延誤入營，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4 日提早離營，未落實總值日官勤務，怠忽職守(下稱違失行為 1)，經空軍基訓部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惟評議之違失行為事實疏漏，故該部指揮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5 項交回復議，該部復於同年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針對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24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3000822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核定該懲罰；(二)113 年 1 月 26 日休假期間於營外肇事逃逸，且隱匿未報，經媒體報導後嚴重斲傷軍譽(下稱違失行為 2)，空軍基訓部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並依懲罰法第 9 條規定，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29 日空教基綜字第 113000934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核定該懲罰，並因其 1 年內累計大過 3 次，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空軍教準部)復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31 日空教準人字第 113000938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下稱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3 年 2 月 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31457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 1、2 未具體載明認定事實及斟酌判斷之理由，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且未就懲罰處分 2 實質調查，僅憑媒體報導片面認定事實，程序欠備；另其已與車禍被害人達成和解，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違合義務性裁量；以系爭懲罰為基礎事實之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撤職處分應失所附麗，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

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7 目、第 8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7.妨害公務、軍民糾紛及營外危害安全之行為。8.上開違失及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上開 2 項違失行為，經空軍基訓部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空軍教準部查證情形、空軍基訓部官兵晤談紀錄、新聞剪影及花蓮縣警察局違規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空軍基訓部分別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均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針對違失行為 1 部分，認訴願人於總統大選之重點戒備期間未依規定執勤，單位已多次利用集會時機宣導，訴願人仍心存僥倖，率爾多次怠勤早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針對違失行為 2 部分，認訴願人身為資深軍官幹部，應謹言慎行，發生事故時需立即回報單位協處，然訴願人卻未回報，前因怠忽職責而遭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送達在案，復生肇事逃逸事件，顯見法紀觀念淡薄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 113 年 1 月 23 日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同年 1 月 29 日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均由中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分別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空軍基訓部以系爭懲罰處分 1、2 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中將以下之懲罰權責，區分如下：...。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如權責劃分表。」又依據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校級人員之撤職懲罰應由中將編階主官核定，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上開 2 項違失行為，經空軍基訓部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及 29 日召開評議會，分別決議核予大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空軍教準部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國軍中堅幹部，卻漠視國軍紀律，且缺乏自制力，短時間內即發生 2 件重大軍紀違犯事件，品德操守顯有重大瑕疵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撤職評議會由 9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務組長及法制官共 2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少將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撤職評議會組成及會議程序符合懲罰法相關規定，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之品行、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所生之危險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三)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合先敘明。

2.查空軍教準部依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在案，空令部依據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核定之日起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二、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系爭懲罰處分 1、2 未具體載明認定事實及斟酌判斷之理由，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乙節，按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3 號判決參照），查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事證、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訴稱系爭懲罰處分 2 未實質調查，僅憑媒體報導片面認定事實乙節，查空軍基訓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7 日由該部政戰處長就違失行為 2 對訴願人實施晤談，且訴願人就當下兩起肇事過程向政戰處長進行說明，此有空軍基訓部官兵晤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另訴願人於官兵晤談及 113 年 1 月 29 日評議會過程，均未提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乙節，評議委員自無從知悉而進行評價。退步言之，縱和解乙節呈現於評議會中，系爭懲罰處分 2 之違失行為係營外肇逃而未予回報，並肇生媒播，不僅對軍紀狀況掌握造成罅隙，亦對軍譽已生影響，和解書並未改變上開客觀事實之評價，亦無以彌補前開國家法益所造成之損害，其裁量難謂有未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情事，所訴容有誤解。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2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代理人：吳○○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 113 年 1 月 10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3001055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二旅所屬第三〇三營第三連上尉副連長，因 113 年 1 月 8 日與同連方姓中士前往花蓮車站執行押運裝備任務，然訴願人卻於同(8)日 23 時許，擅離勤務所在地，至花蓮車站附近旅館休息，翌(9)日 0630 時許始返回花蓮車站，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0 日空二人行字第 113001055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認懲罰過重，請求撤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擔任基地訓練鐵路裝備押運人員，卻擅離勤務所在地之違失行為，

已為訴願人所自承，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9 日親簽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尉副主官，明知擔任裝備押運人員應嚴守工作崗位，以確保安全，竟未徵得權責長官同意，私自前往旅館投宿，倘裝備不慎遭竊，將對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又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除應盡自身本份外，亦應為其他官兵之表率，且其自陳知悉相關規範，仍置裝備安全於不顧，漠視上級命令，罔顧部隊執勤紀律及裝備安全，已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威信，並打擊部隊士氣及榮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3 號

訴願人：樊○○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26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303002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樊○○係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政戰綜合處上士，因 112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所屬學員生大隊學生一中隊上士輔導長期間，邀約楊女參加單位在營外舉辦之家庭日活動，明知楊女已婚，仍於 23 日晚間與楊女同住一房共處一室，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2 月 26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3030020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楊女因飲酒無法駕車返家，且獲其夫同意後始同住一房，其與楊女並無踰矩行為，原處分機關恣意認定其有不當情感關係或不當言行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9 條規定：「懲罰經核定送達後，3 個月內再為違失行為者，得從重懲罰。」，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

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明知楊女為已婚人士，仍與楊女同宿一房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3 年 2 月 11 日案件查證報告暨詢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超過 10 年，且身為輔導長，當知性別互動分際，其於 1 年前即知楊女已婚，仍主動邀約出遊有過夜之活動，縱因楊女因飲酒無法駕車返家而必須留宿，亦未避嫌與楊女同住一間房間達 9 小時，且到場陳述時，就委員之詢問，避重就輕，又今年 1 月份曾有受記過懲罰之紀錄，建議依懲罰法第 9 條規定加重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10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6 位，女性委員 4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楊女因飲酒無法駕車返家，且獲其夫同意後始同住一房，其與楊女並無踰矩行為，原處分機關恣意認定其有不當情感關係或不當言行乙節，查訴願人明知楊女為已婚人士，仍與之同住一房共處一室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業如前述，且其與楊女獨處一室之事證明確，亦非不可避免，無論有無發生踰矩情事，均不影響其構成行為不檢及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之違失行為，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宋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 113 年 1 月 30 日陸十飛人字第 11300154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宋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所屬第四營第二連上尉連長，具已婚身分，因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與未婚吳姓女輔導長(下稱吳員)多次出遊，並有牽手、共宿同床等不當男女情感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30 日陸十飛人字第 1130015447 號令 (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吳員係正常朋友交往，出遊期間並未發生親密關係，評議會委員逕以個人道德標準，認定倆人間出遊即代表追求與交往，明顯偏頗、有失公允；且本案調查過程，督察室主任全程以威脅、誘導分式逼迫其自白，又未經本人同意擅取及播放其行車紀錄器內容，亦有違法取證，調查程序不當情事；況其配偶知悉此事，均相信其舉止，並無妨礙家庭，原處分機關僅以舉報人之供述，認定其與吳員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據以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仍與未婚吳員出遊露營過夜並至汽車旅館等地，違反

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4 日之案件報告書及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連長，應熟知相關宣教及規定，卻明知故犯，與吳員私下出遊、開車接送，且於 112 年遭前營長告誡後，仍未意識自身錯誤，持續與吳員私下出遊及親密合影，嗣遭單位調查時，又避重就輕，多次隱瞞事實，顯見其軍紀觀念淡薄，毫無悔意，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案調查過程，十軍團督察室主任違法取證，調查程序不當，且原處分機關僅以舉報人之供述，據以核定其大過 2 次懲罰，不符比例原則一節，姑不論訴願人所述情事，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訴願書所載內容，十軍團督察室主任係經訴願人同意後前往檢查車輛，全程均由訴願人陪同下實施行車紀錄器查驗，並未見其拒絕，實難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況評議會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方由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其過犯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5 號

訴願人：吳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 113 年 1 月 31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300153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所屬步兵第二營第二連中尉輔導長，因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與已婚宋姓上尉連長(下稱宋員)多次出遊，並有牽手、共宿同床等不當男女關係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31 日陸十精人字第 11300153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宋員僅單純朋友關係，並無涉及不當情感，且宋員配偶對宋員露營及出遊宜蘭、臺南一事均知情，亦同意宋員與女性友人出遊，並未影響宋員婚姻關係存續，惟本案調查過程，督察室主任不斷以誘導詢問方式逼迫其說明案發經過，又未經宋員同意擅取其行車紀錄器，除有違法取證，調查程序不當情事外，原處分機關逕以「同床、單獨出遊、牽手合影」等由，核予其大過 2 次懲罰，而未參考同軍團洪姓少校違反不當情感僅遭單位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之類案為相同處置，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

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已婚宋員出遊露營過夜並至汽車旅館等地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4 日之案件報告書及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輔導長及政戰幹部，熟知相關宣教及規定，明知宋員已婚身分，仍與之單獨出遊、至汽車旅館及牽手合影，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異性往來程度，且說詞前後反覆，毫無悔意，嚴重缺乏軍(法)紀觀念，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實際出席 3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案調查過程，督察室主任違法取證，調查程序不當，且原處分機關未參考同軍團類案為相同處置，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本案調查報告均經訴願人及宋員簽名確認，且評議會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方由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其過犯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明確性原則情形；另所舉案例，亦與本件案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所訴均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6 號

訴願人：李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 113 年 2 月 7 日陸十虎人字第 113002061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所屬第一營第三連中士班長，因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期間，與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已婚黃姓少尉(下稱黃員)同床共宿，遭黃員配偶查獲，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2 月 7 日陸十虎人字第 113002061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因黃員蓄意欺瞞已婚身分，而單獨應邀參加跨年活動，並無不當情感關係，惟事發後黃員誘導其向黃員配偶為違反意願之陳述，甚至為虛偽陳述，致無端遭禍，目前案件仍於上訴中，尚未判決確定，而原處分機關逕認其有上開違失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屬率斷且有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已婚黃員同床共宿，遭黃員配偶查獲之違失行為，業經法院判決

在案，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度中簡字第 1761 號民事判決及訴願人親簽之 112 年 7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服役已有 6 至 7 年之久，明知兩性相處應保持適當距離，卻未以身作則，與已婚黃員同床共宿，且侵害他人配偶權事證明確，況其知悉黃員已婚身分，仍以 LINE 保持聯繫，肇生行為不僅影響軍譽及士氣，亦影響部隊軍紀及領導統御，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4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係因黃員蓄意欺瞞已婚身分所致，且目前案件仍於上訴中，尚未判決確定，而原處分機關逕行認定其有上開違失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屬率斷且有違法不當一節，查訴願人所涉案件雖尚在法院審理中，惟其與已婚黃員同床共宿一事，既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且據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1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認定其屬重度違失行為，並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實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7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六六旅 113 年 1 月 11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300004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郭○○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六六旅所屬戰車營營部海軍上尉營級政戰官，因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政戰幹部餐會團體獎金結報單，未能依實修正、提出正確餐敘人員名冊，逕行製作小額採購結報單併同不實名冊等資料辦理結報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1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3000043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本案未盡職權調查及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義務，亦有未說明理由及未盡舉證責任之違法瑕疵；認原處分機關之懲罰，有裁量濫用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辦理結報作業，未能依實結報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

訴願人服役已十餘年，並身為資深政戰幹部，肩負維護單位軍紀及宣教之責，理應熟稔相關規範，並以身作則，明知相關規定，卻未能依實修正、提出正確餐敘人員名冊，逕行以不實名冊辦理結報作業，漠視法紀，便宜行事，已嚴重損及軍官幹部之領導統御及單位經費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且未針對其有利事證加以調查一節，查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已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調取相關證物、訪談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並於結案報告敘明認定其違失行為所憑之理由及證據，此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可稽，況評議會亦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二）訴稱原處分懲罰程度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經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因懲罰事件，不服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13 年 1 月 30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300007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2 人分別係臺南市後備旅上士預算財務士、高雄市後備第一旅上士預算財務士，前分別任職原處分機關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上士預算財務士、澎湖縣後備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士班長期間，因 112 年 10 月 9 日在澎南國中教育召集整備時，當日凌晨聚眾打牌影響他人作息，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20007382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渠等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該次懲罰處分有程序上瑕疵，乃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30000665 號令撤銷前懲罰處分，經本部 113 年 3 月 19 日以 113 年決字第 068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渠等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3000078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三、訴願人等不服，以在場打牌者僅有 4 人，並非不特定之多數人，且並未賭博財物，原處分懲罰事由欄記載「聚眾」打牌，顯然對於事實認定有未盡調查之疏誤；又渠等係於「休息時間」、「非在營區範圍內」、「所從事之娛樂行為」，認並不屬於「言行不檢」之違規行為；另訴願人等所為行為，如何「影響他人作息」，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是原處分有裁量濫用之情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等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在澎南國中教育召集整備時，當日凌晨在該校體育館觀眾席處打牌，訴願人○士於行政調查期間，自承當時有聽到他人提醒聲音過大，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士、○士 112 年 11 月 21 日親簽之洽談紀要，○姓中士、○姓中士、○姓中士、○姓中士及○姓下士 112 年 11 月 21 日親簽之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等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等於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期間打牌，且明知凌晨時段玩樂已影響同袍作息，仍執意為之，顯見嚴重違反紀律，應予嚴懲；又渠等對於資淺士官邀約打牌，不僅未予勸阻，反而加入玩樂嬉鬧，影響執行教育召集整備任務，不宜輕縱等情，決議核予渠等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主官即澎湖縣後備旅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等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等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等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等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等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在場打牌者僅有 4 人，並非不特定之多數人，且並未賭博財物，原處分懲罰事由欄記載「聚眾」打牌，顯然對於事實認定有未盡調查之疏誤一節，查原處分懲罰事由欄僅記載「聚眾」打牌，並未記載「賭博」一詞，顯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於凌晨打牌之違規行為，並非以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相繩，而係著重於經行政調查屬實之「凌晨時段相約打牌，影響他人作息」之不當行止，所訴容有誤解。

（二）訴稱渠等所為不屬於「言行不檢」之違規行為一節，按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所稱「言行不檢」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解釋及具體化應依軍人職業之特殊性質及專業倫理規範之標準，審酌個案行為人之言行逾越規範及破壞軍隊紀律、影響國軍團結暨其程度予以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等於「凌晨時段相約打牌，影響他人作息」之不當行止，明顯違反軍隊紀律，自該當於「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態樣，所訴核不足採。

（三）訴稱渠等上開行為並未「影響他人作息」一節，查訴願人陳士於行政調查期間，自承當時有聽到他人提醒聲音過大，業如前述；另○姓中士、○姓下士於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期間，亦分別陳稱「記得有人提醒我們太吵」、「...便起身說：『已經很晚了，能不能不要那麼大聲，已經打擾到我休息了』，...」等語，顯見渠等所為確有影響他人作息，所訴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111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兩棲偵搜大隊兩棲特種勤務一等士官長，因 113 年 1 月 27 日 23 時許，騎乘機車自高雄市鼓山區前往鳳山區途中，行經中正二路與自立路交叉路口，與○姓女子(下稱○女)所騎乘之電動機車發生擦撞，經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到場處理並實施酒測，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3 毫克，經陸指部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後，以 113 年 1 月 30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5542 號令(下稱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並以同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5545 號令(下稱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決字第 1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1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1111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1 年，溯自 113 年 1 月 30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未經陸海空軍懲罰法授權訂定，且該規定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及附表 2 之 1 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國軍酒駕懲罰基準表)等規定，係對軍人服公職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又其酒駕行為並未造成人員傷亡，即予撤職，停止任用 1 年之懲罰，顯屬過重，有違比例原則，則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亦有不當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經陸指部以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懲罰，復經該部以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自 113 年 1 月 30 日生效。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原處分核定其停役，並溯自 113 年 1 月 30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該第 2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 1 及附表 2 之 1 國軍酒駕懲罰基準表等規定，係對軍人服公職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已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酒駕行為未造成人員傷亡，撤職懲罰處分已違反比例原則，其主張無非在爭執撤職懲罰處分之適法性及正當性，惟撤職懲罰處分及撤職處分業經本部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決字第 1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是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 1 月 23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041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系統製造中心（下稱系製中心）上校技監，因其違反學術倫理，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6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20057035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決字第 056 號決定訴願駁回。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12 年軍官及士官考績審核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上開違反學術倫理之違失行為，所受之懲罰處分記載於品德項，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乙等，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等為乙等，並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0410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等，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違反學術倫理之違失行為，應屬考核評鑑表「學識」項違失，不應為「品德」項違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考評項目：（如附件一）（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均衡發展建議（如：指揮、幕僚、專業），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其中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品德」項目內考評分項「公正誠實」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第 1 點為「是否各類考試、鑑測、檢查、評比，涉及舞弊、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七）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不得評列為乙上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等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反學術倫理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該違失行為屬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經初考官、覆考審核作業等各級考核後，原處分機關召開考績會決議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為乙等，此經初考官即原處分機關所屬系製中心副主任記載於考核評鑑表「考核

內容」欄及該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有考核評鑑表、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上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反學術倫理之違失行為，應屬考核評鑑表「學識」項違失，不應為「品德」項違失一節，查考績作業規定附件一「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中，評鑑項目「學識」項目內，計有「專業技能」、「本職進修」及「研發創新」等 3 項考評分項。其中「專業技能」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係指「是否熟悉負責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等 4 項；「本職進修」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係指「參與公餘進修，充實本質相關學能，是否獲致相關學位與證照，且能學以致用者」等 3 項；「研發創新」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係指「對業管業務、裝備等，是否能提出簡化工作流程與創新的方法或工具」等 4 項。爰此，評鑑項目「學識」項目內之考評分項、體考核指標內容，並無違反學術倫理或類此具體考核指標，原處分機關將該違失行為列為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並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1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3 年 1 月 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03257L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上等兵，因 112 年 6 月至 8 月間受同單位前鄭姓中尉保防官之請託，代為實施營區巡查及偽造簽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訴願人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4 號為緩起訴 1 年處分，自處分確定之日起至期間屆滿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及參加檢察署法治教育講座 1 場。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2 年考績評議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其年度內因案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003257L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到場陳述意見意旨：依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及同年 4 月 21 日所發之電子公告，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均明訂嚴禁士兵巡查，其服務期間均未收到單位宣導，又其係依上級長官之指示服從勤務，且不知違反規定，認懲罰過重，請求考績重新更審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志願役士兵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服役期間之成績。...」、「志願役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 5 項。」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考績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考績區分如下：一、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末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8.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偽造文書罪等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 1 年處分確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嗣原處分機關召開 112 年少校階以下考績評審會，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經審符合上開規定，此

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機關考核評鑑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處分機關依考績作業規定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不知違反規定云云，依緩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載：訴願人明知請託為違法，仍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在巡查表上偽造「鄭○○」之署名等語，足見訴願人之行為係屬「故意」，並非訴願人自稱不知規定，亦無前開但書規定之適用，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2 號

訴願人：蔣 〇〇

訴願人因申請軍人眷屬身分證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訴願書，載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因執行國軍軍眷業務，於未告知本人情況下，自行撤銷其眷屬之軍人眷屬身分證，嗣其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5 日向該部申請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於 113 年 3 月 7 日詢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均以資格不符，不同意發給其眷屬之軍人眷屬身分證等語，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之何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影本，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79184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說明，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 3 月 29 日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訴願人，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由受雇人新站大學園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人員簽名並蓋具收文章戳收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自屬程式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3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112 年 8 月 4 日空一指人字第 11201760931 號令言詞申誡懲罰，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少校編裝官，因 112 年 2 月 4 日輪值戰情官期間，負有聯繫、掌握及處置作戰、後勤等重大狀況等職責，惟竟未向高勤官報准離開戰情官室，逕前往所屬單位執行非戰情官職責之環境內務督檢工作，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4 日空一指人字第 1120176093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言詞申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言詞申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業依系爭懲罰令所載教示條款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空議字第 056 號決議「駁回申請」，訴願人仍未甘服，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經國防部以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再審字第 1 號決議「再審議之申請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璿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4 號

訴願人：翁○○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飛機保修廠 112 年 10 月 30 日陸航翁固字第 112000199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翁○○係原處分機關陸軍上士，因 112 年 10 月 20 日擔任軍 3-24814 車長，於 1540 時未依車長職責以指揮手勢及哨音指揮倒車車輛，致軍車左後防捲入裝置擦撞軍 3-24811 右前大燈破裂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陸航翁固字第 112000199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其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陸令部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構成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核予其申誡 1 次懲罰，依法無違誤，以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年審字第 127 號決議（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復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並認系爭懲罰令致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乙上，僅能領取一半考績獎金，經該會認「考績乙上」及「考績獎金」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權保會字第 11300800322 號函移由本會辦理。

三、經審訴願人不服陸令部權保決議，以權益保障再審議申請書向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因未具訴願書，且未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考績處分，亦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本會以 113 年 4 月 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86459 號函請其補正。惟訴願人於同年月 8 日補正之訴願書，所載之訴願標的為系爭懲罰令，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陸令部權保決議部分，已由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理中，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局 113 年 2 月 27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是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5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緣訴願人○○○之父親○○○(下稱○父)原配住桃園市○○區○○村○號眷舍，○父與其配偶分別於 68 年、79 年間亡故後，訴願人及其胞姊○○○與○○○(下稱○員)協議上開眷舍轉讓○員，經前陸軍第○軍團司令部(現改制為陸軍第○軍團指揮部)以 86 年 1 月 23 日(86)○○字第○○○號令將眷舍改核配予○員居住，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向國防部○○○局(以下簡稱○○局)陳情國防部○軍司令部(以下簡稱○令部)違法受理○員所提供之文件，辦理桃園市○○區○○村○號眷舍調配○員為原眷戶，涉及不法，主張處分無效，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訴願人所稱○員提供偽造文件辦理眷舍調配，案經國防部最高軍事 95 年上訴字第○號判決認定○員並未偽造文書，無罪確定，又訴願人與○員間之原眷戶爭議，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17 日 96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認定訴願人並無原眷戶資格，請求給付補助購宅款自屬無據，所陳疑義，均歷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倘仍有疑義，應循司法途徑辦理等情。訴願人以其父親之眷舍居住憑證從未遭註銷，不服系爭函文，主張課予命○令部核准其為桃園市○○區○○村○號眷舍之原眷戶等語，請求撤銷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函文僅係○○局說明訴願人稱○員提供偽造文件辦理眷舍調配，業經最高軍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所述並非事實；另訴願人主張與○員間之原眷戶爭執，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17 日 96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認定，○員具備桃園市○○區○○村○號眷舍之原眷戶資格，訴願人未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格，請求給付輔助購宅款自屬無據，並未致訴願人得、喪、變更眷改條例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且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至課予○○局命○令部核准其為○村○號原眷戶，此業經○○局以系爭函文說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 17 日 96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認明，○員具備桃園市○○區○○村○號眷舍之原眷戶資格，即本部並無法定作為義務，故本件核屬陳情性質，非屬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依法不得提起訴願，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另本件訴願既經不予受理，則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113 年 2 月 21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300027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中尉，因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經北測中心以 112 年 6 月 1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20007746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懲罰令，訴經本部以 112 年決字第 237 號決定訴願駁回。嗣北測中心於召開 112 年度考績評審會，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屬當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當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乃經評列為丙上，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其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等以上，爰以 113 年 1 月 8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30000534 號令（下稱考績處分）核定其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考績處分，訴經本部以 113 年決字第 085 號決定訴願駁回。

三、其間，北測中心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據於 113 年 1 月 11 日、2 月 15 日先後召開其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2 月 21 日陸教測信字第 113000271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四、查系爭令文僅係北測中心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137 號

訴願人：ooo

訴願代理人：ooo

訴願代理人：ooo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48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ooo係陸軍已故退員ooo（下稱o君）之配偶，其以o君於 109 年 7 月 3 日亡故，申請支領遺屬年金，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其於 108 年 5 月 19 日出境赴大陸地區，112 年 12 月 4 日入境臺灣地區，復於同年 5 月在臺恢復戶籍，爰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4837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自 112 年 12 月 5 日（即戶籍登記之日）起核發俸金。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76071 號函撤銷，並重新審定訴願人改支龐君遺屬年金，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即龐君亡故之次月）發給，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等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8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5363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三支部)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龍潭廠)一等士官長，因 107 年 8 月 3 日、22 日、108 年 1 月 18 日及 2 月任職三支部臺北乙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臺北廠)期間，4 次向翁姓中士借款新臺幣(下同)4 萬元、45 萬元、6 萬餘元及 2 萬元，均未全數償還，衍生翁士及其家屬不滿，致生糾紛，經三支部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核定 4 個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其在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二、訴願人所受上開 4 個大過 1 次及撤職懲罰，訴經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以 109 年決字第 014 號訴願決定駁回，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9 年 10 月 8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10 年 12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上字第 1184 號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復經北高行 112 年 6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撤銷前 3 個大過 1 次及撤職懲罰，駁回第 4 個大過 1 次懲罰，經最高行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年度上字第 53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三、三支部原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考評訴願人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因未作成行政處分，嗣訴願人回役復職後，反應未曾收受考績命令，三支部乃以 113 年 2 月 7 日陸三支綜字第 1130029163 號令核定其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丙上，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訴經本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以 113 年決字第 087 號訴願決定駁回。

四、三支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6 日申請再審議，三支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5363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五、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審酌其以往優良考績及服務年資等具體情事，僅以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丙上，逕行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第 10 條怠於裁量，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敘明事實經過及法律依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

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國軍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單位)固有判斷餘地，惟如平日生活狀況、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方面均正常，並非素行不良、平日工作不力之人，其過犯業經記大過而達懲罰之目的，倘人評會僅強調品德及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會議決議逕認為原告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不應斟酌之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之情事，自得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國軍志願役軍士官有不適服現役之情狀，應予勒令退伍，事涉限制人民基本工作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仍應遵守相關程序，或其判斷、評量不得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事實關係涵攝錯誤，或不得有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等濫用判斷之違法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35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8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三支部據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固非無見。惟觀諸前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內容，列席之臺北廠時任輔導長王姓少校表示，印象中訴願人除受大過懲罰之違失行為外，並無其他品德或工作上被責難之情形；龍潭廠廠長蔣姓上校及工品室主任戴姓少校均表示，訴願人工作表現平穩正常，與同仁相處融洽；與會委員所強調訴願人涉及賭博事件，係發生於 100 年間，已非屬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之範圍，此外，亦無其他事實及理由足認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是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與法不合，爰將原處分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39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代理人：陳 OO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30074643 號令附之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係原處分機關軍醫局所屬國軍桃園總醫院(下稱桃園總醫院)護理師，因 112 年 9 月 22 日擔任骨科部醫師 B 男門診第 13 診間之跟診護理師，看診期間 B 男詢問其「最近是否疫情又升溫了」、「為什麼要穿隔離衣」及「這樣穿，內衣褲不會濕掉嗎」等語，致訴願人感受遭到冒犯，遂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向桃園總醫院提起性騷擾申訴，經該院於同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5 人進行調查，於 113 年 1 月 3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以下簡稱申訴決議)檢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於 113 年 2 月 1 日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性騷擾案件申復審議決議會審議，仍決議 B 男性騷擾不成立，並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30074643 號令將性騷擾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當下既已對 B 男說「主任你這樣問會不會太赤裸」，即代表其感受被冒犯、受到侵犯，並非知悉此事件為性騷擾事件才感覺不適，況 B 男以「那這樣穿內衣褲不會濕掉嗎」詢問時，其係第一次遇到，不知如何表達，才將事件藏於心中，嗣參加臺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課程，始回憶起當下受到侵犯而感受不適，然原處分機關卻以其未於 B 男第一次詢問時，定合理且可接受之界線，故而判定 B 男行為未逾越性別分際，性騷擾不成立，顯然違反常理判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 3 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 111 年 9 月 13 日修正生效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下稱國軍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六）外聘委員：由人事部門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兼任，協助調查及審議作業...。」；再按 113 年 2 月 2 日修正、同年 3 月 8 日生效之國軍性騷擾實施規定(下稱修正後國軍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

「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七人至九人組成，其中外聘委員至少 2 人(按修正說明：為增加案件審議品質及公正性，第 1 項序文增列外聘委員至少 2 員。又人事人員負責性騷擾案件之外聘委員介聘及申訴（復）會召開等行政事務時，不宜再兼任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除前項情形外，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規定「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如對該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出申復，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應儘速移請第 16 點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業管單位組成申復會。申復會審查相關事證後，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本件申訴會及申復會均經指派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事件申訴(復)調查報告書，並由編組委員討論後，決議性騷擾不成立，固非無見。惟按 113 年 2 月 2 日修正、同年 3 月 8 日生效之修正後國軍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3 項及第 1 項規定，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且申訴會應由 7 人至 9 人組成，其中外聘委員至少 2 人，然審諸上開申復會委員名冊，卻僅由 1 名外聘委員共同組成、進行調查及審議，雖申復會係於 113 年 2 月 2 日編組而成，惟行政法規之適用，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84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調查過程中既因法規變更致申復會之組成不合法，原處分機關未予更正，仍續行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召開申復會委員審議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所為程序自有瑕疵；又本件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任一外聘委員專業性之判斷，均足為審議結果之關鍵因素，此一程序瑕疵顯已影響行政機關實體決定之正確性，則其之所為之決議即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40 號

訴願人：葉 OO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00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葉 OO 原係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上校科長，於 97 年 11 月 10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因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返回海岸巡防總局向該局人員拿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資料，並透過他人交付予「北京七辦」國安官員等情，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以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違反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前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處有期徒刑 8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5,000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案經訴願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13 年 1 月 17 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5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旋以 113 年 3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0092 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於領俸期間違犯修正前之國安法第 2 條之 1 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5 日施行之國安法(下稱 108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規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並應繳回自實際犯罪時即 103 年 7 月 1 日已支領之退休俸。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最後犯罪行為於 103 年 12 月 9 日終結，並無繼續性，依當時有效之國安法(即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之國安法，下稱 102 年修正之國安法)，並無第 5 條之 2(剝奪退除給與權利)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同年月 5 日施行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2(剝奪退除給與)規定，自不得適用於訴願人；又縱認本件屬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退除給與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然對於非屬一次性給付之退除給與，諸如月退休俸，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意旨可知，追繳已領受之退除給與，屬新法溯及適用(真正溯及既往)，故原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102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 2 條之 1 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次按 108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

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5 條之 2 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二、再按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國安法(下稱 111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二、犯第 7 條、第 8 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至第 31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領俸期間，返回海岸巡防總局向該局人員拿取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資料，並透過他人交付予「北京七辦」國安官員之行為，違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現已修正移列第 2 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現行有效之國安法(即 111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規定，即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且自其實行犯罪時所領受之退除給與應全部追繳。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08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喪失退除給與請領權利，並追繳其自 103 年 7 月 1 日犯罪行為起已支領之退除給與，其所憑之依據固有未洽，惟就訴願人依現行有效之國安法規定，仍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及追繳其自實行犯罪時所領受之退除給與之結果言，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最後犯罪行為於 103 年 12 月 9 日終結，並無繼續性，依當時有效之 102 年修正之國安法，並無剝奪退除給與權利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108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2(剝奪退除給與權利)規定，自不得適用於訴願人云云，按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然對於過去發生，而於行政法規生效後，仍繼續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仍得據以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183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 103 年間透過他人交付公務上應秘密文書予「北京七辦」國安官員之行為，雖應依當時有效 102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惟該犯行仍屬 111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罪，應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而其犯行既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方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則其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判刑確定時，即該當 111 年修正之國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喪失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情形，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所應追繳者，係以其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重新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並追繳其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所領之退除給與，揆諸首揭判決意旨，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尉，前於 75 年 5 月 8 日入伍，77 年 11 月 10 日初任中尉，83 年 11 月 9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6,837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訴願人於 86 年 1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字第 1100225092 號函(以下稱前處分，訴願人誤植為 110 年 2 月 2 日○○○字第○○○○○○號函)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5 萬 9,939 元，並自解除召集生效日起停發優存利息。

二、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清查發現訴願人之解除召集之退除給與審定函未副知臺灣銀行，致其迄今仍領受優惠存款利息，乃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字第○○○○○○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訴願人誤植為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重新審定其解除召集，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5 萬 9,939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並註銷前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惠存款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其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為 0 元，核定每月支領退休俸為 0 元，原處分機關將其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服役條例施行前給予基準計算，應於解除召集生效時中止，此認定顯有違誤，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已明定每月支領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未超過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應按原核計數額發給，原處分機關亦認定其優惠存款利息納入計算後未超過上述給與標準，其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於法有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

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又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 3 及 4：「...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四、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原所得合計數額（含再入營前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施行後退休俸金（55%+2%），則再入營前原支領優存利息應予停止發放，並由人事權責機關函送臺灣銀行辦理相關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83 年 11 月 9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支領 6,837 元之優存利息；86 年 1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年資 26 年，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4 萬 6,967 元(俸率 67%)，此有本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審定訴願人之優惠存款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1 日○○○字第○○○○○○號函暨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暨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退輔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字第○○○○○○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6,837 元優存利息，經納入依服役條例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月退休俸每月 4 萬 6,967 元，合計數額每月 5 萬 3,804 元，既已低於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每月領取退休俸 5 萬 9,939 元，而無差額可資分 10 年調降，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 3 及 4，訴願人再入營前原支領之優存利息應予停發，以領取較高之退休俸每月 5 萬 9,939 元。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解除召集日起中止訴願人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將其優存利息納入服役條例施行前給予基準計算，應於解除召集生效時中止，此認定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按服役條例修正後已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且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初，軍職俸給偏低，無以維持其退伍除役後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故訴願人之退休俸已因服役條例修正而調增，優於其依修正前服役條例核算之退除給與總額，自無從再行請求併計優惠存款利息，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

卷，所述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上尉，前於 75 年 5 月 9 日入伍，77 年 11 月 10 日初任少尉，83 年 11 月 10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6,617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訴願人於 86 年 3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0 年 2 月 2 日○○○字第○○○○○○號函（以下稱前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0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6 萬 8,406 元。

二、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清查發現訴願人之解除召集之退除給與審定函中並未敘明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事項，亦未副知臺灣銀行，致其迄今仍領有優惠存款利息，乃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字第○○○○○○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其解除召集，溯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6 萬 8,406 元，並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中止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並註銷前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惠存款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原處分機關將其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服役條例施行前給予基準計算，應於解除召集生效時中止，此認定顯有違誤，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已明定每月支領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未超過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應按原核計數額發給，原處分機關亦認定其優惠存款利息納入計算後未超過上述給與標準，其支領優惠存款利息，於法有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依本條

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又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 3 及 4：「...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四、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原所得合計數額（含再入營前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施行後退休俸金（55%+2%），則再入營前原支領優存利息應予停止發放，並由人事權責機關函送臺灣銀行辦理相關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83 年 11 月 10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支領 6,617 元之優存利息；86 年 3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110 年 3 月 16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年資 25 年，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6 萬 8,406 元(俸率 65%)，此有本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審定訴願人之優惠存款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 日○○○字第○○○○○號函暨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暨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退輔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字第○○○○○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6,617 元優存利息，經納入依服役條例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月退休俸每月 5 萬 3,147 元，合計數額每月 5 萬 9,764 元，既已低於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每月領取退休俸 6 萬 8,406 元，而無差額可資分 10 年調降，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 3 及 4，訴願人再入營前原支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應予停發，以領取較高之退休俸每月 6 萬 8,406 元。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溯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解除召集日起中止訴願人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將其優惠存款利息納入服役條例施行前給予基準計算，應於解除召集生效時中止，此認定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服役條例修正後已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且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初，軍職俸給偏低，無以維持其退伍除役後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故訴願人之退休俸已因服役條例修正而調增，優於其依修正前服役條例核算之退除給與總額，自無從再行請求併計優惠存款利息，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中尉，前於 83 年 7 月 19 日入伍，83 年 11 月 11 日初任少尉，87 年 2 月 11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 1,281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 (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訴願人於 87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字第○○○○○號函(以下稱前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07 年 10 月 2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9,651 元。

二、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以下簡稱退輔會) 清查發現訴願人之解除召集之退除給與審定函中並未敘明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事項，亦未副知臺灣銀行，致其迄今仍領受優惠存款利息，乃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字第○○○○○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其解除召集，溯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9,651 元，並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起中止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並註銷前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原處分機關將其第 1 次退伍核定 8 萬 5,000 元優惠存款之每月利息 1,281 元，併入 107 年 7 月 1 日退伍金計算表核算，與事實不符，致其權利受損，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同條第 3 項「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 1 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又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

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 3 及 4:「...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四、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原所得合計數額(含再入營前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施行後退休俸金(55%+2%),則再入營前原支領優存利息應予停止發放,並由人事權責機關函送臺灣銀行辦理相關作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於 87 年 2 月 11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支領 1,281 元之優存利息;87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107 年 10 月 2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年資 20 年 2 月 16 日,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4 萬 9,651 元(俸率 55.50%),此有本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審定訴願人之優惠存款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表、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7 日○○○字第○○○○○○號函暨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113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暨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退輔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字第○○○○○○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1,281 元優存利息,經納入依服役條例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月退休俸每月 3 萬 6,679 元,合計數額每月 3 萬 7,960 元,既已低於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每月領取退休俸 4 萬 9,651 元,而無差額可資分 10 年調降,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 3 及 4,訴願人再入營前原支領之優存利息應予停發,以領取較高之退休俸每月 4 萬 9,651 元。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溯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起中止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惠存款利息給付,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將其第 1 次退伍核定 8 萬 5,000 元優惠存款之每月利息 1,281 元,併入 107 年 7 月 1 日退伍金計算表核算,與事實不符,致其權利受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服役條例修正後已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且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初,軍職俸給偏低,無以維持其退伍除役後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故訴願人之退休俸已因服役條例修正而調增,優於其依修正前服役條例核算之退除給與總額,自無從再行請求併計優惠存款利息,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羅 OO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2308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羅 OO 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下稱桃園憲兵隊)中尉，因 112 年 1 月 4 日於龍門營區攜帶及使用未經核准手機及通訊器材，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經桃園憲兵隊查證屬實，以 112 年 3 月 28 日憲隊桃字第 1120026330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因屬品德違失，其 112 年考績「品德」分項經評定為乙上。嗣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其 112 年考績「品德」分項經評列為乙上，不符合留營甄選條件，乃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230871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違反資安規定與品德違失不應一概而論，且「留營與否」應以個人付出及長官考核評鑑為標準，不能僅因品德違失，即否定其個人之努力；況原處分機關審查留營程序過於簡略，且原處分並未載明「否准留營」之具體理由及救濟方式，均有未洽，請求重新審查留營申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又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二、考績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一)最近 3 年考績，2 年甲等以上、1 年乙上以上。...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役期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屆滿，而其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考績考核分別評列為甲等、甲等、乙上，且 112 年度考績品德分項遭評鑑為乙上，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考績)資料在卷可稽，因未符合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最近 3 年考績品德分項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審查留營程序過於簡略，且原處分並未載明「否准留營」之具體理由及救濟方式一節，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3 年考績「品德」分項，未達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定均在甲等以上之留營條件，至為明確，且原處分已載明否准訴願人留營申請之法令依據及「...查貴官 112 年度考績品德為乙上，不

符合前述留營甄選條件，故不同意留營申請」等內容，其文字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訴願人應已可知悉「否准留營」之具體理由；又原處分雖漏未教示救濟期間，惟依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大字第 2 號裁定意旨，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縱有未附記教示內容，僅發生救濟期限延長 1 年之效果，核難執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論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3 年 2 月 15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30019786 號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260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2604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四支部）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下稱高保廠）一等士官長，因 112 年 10 月 25 日外宿餐敘期間，對○姓女性下士口出不當言詞，經四支部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20145377 號令（下稱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懲罰處分，訴經本部以 113 年決字第 015 號決定訴願駁回，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其間，四支部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30160345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1 日、3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以 113 年 2 月 15 日陸四支綜字第 1130019786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260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原處分，以本件人評會召開日（即 113 年 1 月 11 日）往前回溯 1 年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期間先後服役於四支部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下稱臺南廠）、高保廠，惟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開會時僅通知高保廠長官列席，未通知臺南廠長官列席說明、備詢，認會議程序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又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均僅強調其 112 年 10 月 25 日因言行不檢過犯受懲罰之單一過犯影響，未審酌其 1 年內平日生活考核、近期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亦未就有利其之事項綜合考評，故人評會所為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判斷，可認有基於不完全資訊之判斷違法情事，是有判斷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考評具

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考評前 1 年內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四支部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1 日、3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112 年間臺南廠曾發生官兵利用外宿期間營外飲酒遭檢討，訴願人為其中一員，而本次其所涉違失行為，亦為營外餐敘所肇生之言行不檢，顯見其未記取教訓，法紀觀念淡薄；又身為資深士官幹部，112 年度獎勵僅有嘉獎 1 次，且未能主動掌握工作執行進度，尚須廠長管制要求，足見其表現平平，並無特殊績效；另其因漠視營規，肇生本次違失行為，影響單位榮譽、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已不適合繼續於軍中服役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其中人評會為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再審議人評會為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3 位，均由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考評前 1 年內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訴稱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開會時僅通知高保廠長官列席，而未通知臺南廠長官列席說明、備詢一節，查高保廠上校廠長、臺南廠少校輔導長列席人評會說明、備詢，高保廠中校副廠長、臺南廠少校副廠長列席再審議人評會說明、備詢，且均有提供書面考核資料，此有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故四支部召開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有通知高保廠、臺南廠正、副主官（管）依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會議程序均符合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所訴容有誤解。

（2）訴稱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未綜合考評一節，查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與會評審委員業就其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考評前 1 年內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

人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與敘明。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四支部將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即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該令文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46 號

訴願人：鄭○○

代理人：吳○○律師

訴願人因考績及退伍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13 年 1 月 5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30002818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2949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294931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鄭○○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軍團）陸軍中校○○參謀官，因 112 年 9 月 18 日 0100 時酒後騎乘機車遭員警攔查，酒測值為 0.31 毫克，且隱匿未報，先後經○軍團以 112 年 10 月 2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124243 號令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127339 號令，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嗣○軍團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度軍官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其年度內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經評列為丙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30002818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該考績等。

二、其間，○軍團以訴願人受記大過 2 次懲罰，據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13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294931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一）於 112 年間所負責工作皆如期完成，獲獎勵嘉獎 8 次，又其於休假期間酒駕未肇事，遭記大過 2 次懲罰，卻於考績「績效」欄評定為「丙上」，與事實不符，請求更審 112 年度考績及績效；（二）自 89 年 12 月 6 日起任官，除因系爭酒駕事件，遭任職單位懲處，112 年度為考績丙上外，表現優良，歷年來考績均為甲上或甲等，記功、嘉獎、獎金不斷，可見對工作态度認真，平日生活考核亦無不良紀錄，縱涉犯酒駕有錯，然未造成事故，過犯程度尚屬輕微，任職單位對訴願人記大過 2 次，已屬相當之懲罰，卻僅因偶然一次酒駕而遭勒令退伍，剝奪服公職及領取終身俸之權利，懲處顯屬過重；又人評會僅著重單一酒駕過犯，即認不適服現役，自有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考績及退伍處分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再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經評列丙上，經○軍團分別據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1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軍官幹部，工作態度正常，無特殊表現，休假時常有飲酒行程，且其遭警員酒測隱匿未報，已斲傷軍譽，又身為政戰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對部隊影響甚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審委員組成，均為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分別由少將副指揮官及少將參謀長擔任主席，且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同意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八軍團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另訴願人訴稱僅因偶然一次酒駕而遭勒令退伍，剝奪服公職及領取終身俸之權利，懲處顯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乙節，依相關服役法規、人事管理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查訴願人酒駕遭警攔檢且隱匿未報之情形，○軍團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1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係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

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非僅因其酒駕之單一事件即認定其不適服現役，而陸令部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系爭考績處分業經○軍團以 113 年 5 月 28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30069682 號令將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效欄與考績績等分別更審為乙上及丙上，有該更正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3523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以下簡稱五八六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士人事士，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5 月至 6 月間與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已婚葉姓男中士共同出遊，期間有牽手、摟腰及搭肩行為，並於 6 月 14 日至豐原區民宿同住一房，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五八六旅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9 月 25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20135987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 112 年決字第 318 號訴願決定駁回，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其間，五八六旅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不適服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申請再審議，五八六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3523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評議會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之資訊而為懲罰，大過 2 次懲罰顯非適法；其已從軍任職 10 餘年，累積多次嘉獎及記功獎勵，並獲勳獎章多座，表現良好，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見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於軍旅生涯中歷年來服役整體狀況全面審酌，僅以單一事件即決定汰除；其直屬長官旅部連陳姓連長未列席再審議人評會說明及備詢，違反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

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五八六旅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生活表現正常，賦予工作均能按時完成，惟單位一再宣導注意性別分際，訴願人與葉姓男中士雙方均有婚姻關係，卻仍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對家庭影響甚鉅，又其身為士官幹部，應為連上表率，卻為不良示範，為維持部隊純淨及軍紀，應予嚴懲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人評會由副旅長主持，再審議人評會因副旅長專案出國，由旅長指定政戰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2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評議會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之資訊而為懲罰，大過 2 次懲罰顯非適法乙節，查訴願人之主張無非在爭執懲罰令之適法性及正當性，而懲罰令業經本部 112 年決字第 318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已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稱其已從軍任職 10 餘年，累積多次嘉獎及記功獎勵，並獲勳獎章多座，表現良好，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見與會委員就訴願人於軍旅生涯中歷年來服役整體狀況全面審酌，僅以單一事件即決定汰除乙節，按相關服役法規、人事管理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已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以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等情，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判決意旨。

(三)訴稱其直屬長官旅部連陳姓連長未列席再審議人評會說明及備詢，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乙節，查再審議人評會已由陳姓連長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由王姓輔導長、林姓排長及前任陳姓連長列席說明，且王姓輔導長對於委員就考核資料所提之疑義，均能立即回應釐清，是本件陳姓連長因故未列席再審

議評議會，並不影響考評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22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部○○○局（以下簡稱○○局）○○大隊○士訓練士，因有未經許可從事 foodpanda 外送之兼差行為，經○○局調查屬實，乃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字第○○○○○○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3 年○月○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嗣○○局以訴願人年度內因未經許可從事兼差行為，乃以 112 年 12 月 27 日○○字第○○○○○○號令評定訴願人 112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3 年○月○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局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3 年 2 月 22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遭○○局懲罰大過 1 次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兢兢業業，表現良好，其未承認有從事 Foodpanda 外送之兼差行為，卻遭○○局以疲勞訊問，脅迫提供配偶之外送接單、收入明細，影響意見陳述自由，又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大過 1 次懲罰所調查之事實是否真實，蒐證程序是否合法，僅因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即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未就有利事項一併審酌，認事用法違有錯誤，亦有裁量濫用，違反比例、信賴保護、一事不再理等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

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考績績等經評列為丙上，○○局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2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從軍近 19 年，身為資深士官幹部，任職第○處及○○大隊期間，工作表現平平，欠缺積極，無法專注本職業務，且對單位認同感不高，倘遇不符個人期待事項易生負面情緒及語言，影響單位團結；又交付之任務雖可如期完成，惟常有疏漏情事，缺乏獨立作業能力，賦予任務及承辦業務需提醒始能完成，已無法為部屬表率，且其工作項目與能力並無不可取代性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局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均由少將副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該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遭○○局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兢兢業業，表現良好，且其未承認有從事 Foodpanda 外送之兼差行為，卻遭○○局以疲勞訊問方式脅迫提供配偶之外送接單、收入明細，影響意見陳述自由，又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大過 1 次懲罰所調查之事實是否真實，蒐證程序是否合法，僅因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亦有裁量濫用，違反比例、信賴保護、一事不再理等原則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局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無裁濫用之情事或違反比例、信賴保護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49 號

訴願人：施 OO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331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施 OO 原係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下稱通航資聯隊)所屬第十二通信航管資訊中隊少尉，具已婚身分，因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與陳姓民女交往並發生親密關係，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通航資聯隊查證屬實，以 112 年 2 月 3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20026565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通航資聯隊旋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3 年 2 月 6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3317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3 年 2 月 7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因個人理解及學習術科能力較慢，而未通過在職訓練考核取得相關專長，然再訓期間均已配合訓練教官課程安排，不應就此認定其不適服現役；況其在職訓練 1 年未取得專長，本應適時調整職務，然單位未審酌上情，僅憑單一事項，即認定其為無效戰力予以汰除，顯有未洽，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及 29 日將原處分影本(未蓋機關印信)及正本送達訴願人，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惟查未蓋機關印信之原處分影本尚非屬正式公文書，是本件仍應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原處分正本送達訴願人收受之期日為準，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應認未逾訴願期間。

二、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而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

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此有通航資聯隊 113 年 1 月 2 日空通航人字第 11300009915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嗣通航資聯隊分別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因肇生婚外不當情感事件，經常請假與配偶進行家事調解，已嚴重影響個人訓練，且其自 111 年 7 月起任官迄今，延訓 3 次仍未取得專長，除無法輪值分擔班務外，工作表現及學習態度不佳，均已造成單位負擔及影響部隊人力運用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上校副聯隊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3 年 2 月 7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在職訓練 1 年未取得專長，本應適時調整職務，然單位未審酌上情，僅憑單一事項，即認定其為無效戰力予以汰除，顯有未洽一節，按本件人評會係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事項討論後，予以綜合考評，業如前述，並無以單一事件考核其不適服現役之情事，且人評會已注意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50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5118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原係陸軍政戰中校，前於 81 年 9 月 14 日入伍，81 年 12 月 5 日初任少尉，85 年 3 月 5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2,055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訴願人於 87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70019659 號令(下稱前解除召集令)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07 年 9 月 17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7,845 元。

二、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查發現訴願人之解除召集令未敘明應停止辦理優存事項，或未副知臺灣銀行分行之情形，乃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輔給字第 112009930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511895 號函(下稱原處分)重新審定其解除召集，溯自 107 年 9 月 17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7,845 元，並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中止原設定優存利息給付，且註銷前解除召集令。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85 年退伍時年資已歸零，再入營後年資另計，107 年解除召集時並未合計年資，不應將 85 年之退伍金與 107 年解除召集併計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二、次按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釋疑說明 3 及 4：「...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

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並於服役條例施行日起 10 年內調降至無差額，使符合規範。四、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原所得合計數額(含再入營前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施行後退休俸金(55%+2%)，則再入營前原支領優存利息應予停止發放，並由人事權責機關函送臺灣銀行辦理相關作業。」，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前於 85 年 3 月 5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 2,055 元之優存利息；87 年 9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107 年 9 月 17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前解除召集令及原處分均核定年資 20 年 4 月 16 日，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4 萬 7,845 元（俸率 55.84%）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此有前解除召集令及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2,055 元優存利息，經納入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月退休俸每月 3 萬 6,679 元，合計數額每月 3 萬 8,734 元，既已低於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每月領取退休俸 4 萬 7,845 元，而無差額可資分 10 年調降，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說明 3 及 4，訴願人再入營前原支領之優存利息應予停發，以領取較高之退休俸每月 4 萬 7,845 元。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溯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解除召集生效時，中止訴願人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存利息給付，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 85 年退伍時年資已歸零，再入營後年資另計，107 年解除召集時並未合計年資，不應將 85 年之退伍金與 107 年解除召集併計乙節，按服役條例修正後已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且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初，軍職俸給偏低，無以維持其退伍除役後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故訴願人之退休俸已因服役條例修正而調增，優於其依修正前服役條例核算之退除給與總額，自無從再行請求併計優存利息，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3 年 2 月 1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07516 號、第 11300075161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964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以下簡稱陸軍六〇一旅）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上尉直升機飛行官，因（一）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在 TH-67 教練機後艙（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姓民女（下稱○女）視訊通話 1 次（下稱違失行為 1），及（二）110 年 10 月 15 日隱匿已婚身分，多次與○女有親密接觸，肇生不當情感關係（下稱違失行為 2），經陸軍六〇一旅以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 號令（下稱大過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復陸軍六〇一旅以訴願人因 109 年 8 月至 9 月間，在營內空置寢室（非禁制區）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女視訊通話 2 次（下稱違失行為 3），該旅以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1 號令（下稱記過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又訴願人因於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陸軍六〇一旅以 112 年 8 月 17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62 號令（下稱前次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航翊嚴字第 1120029987 號令（下稱前次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復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同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1558131 號令（下稱前次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大過懲罰處分、記過懲罰處分、前次撤職懲罰處分、前次撤職處分及前次停役處分，提起訴願，經陸軍六〇一旅、陸令部自我審查後，陸軍六〇一旅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50034 號函撤銷前次撤職懲罰處分、前次撤職處分，陸令部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184131 號令撤銷前次停役處分，本部據以 113 年決字第 013 號決定大過懲罰處分及記過懲罰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號：113 年度訴字第 346 號），現由該院審理中。

三、其間，陸軍六〇一旅以訴願人受有大過懲罰處分核定之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及記過懲罰處分核定之記過 2 次懲罰，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重行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以 113 年 2 月 1 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07516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陸航翊嚴字第 1130007516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復呈經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96461 號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停止任用 3 年，亦溯自 112 年 8 月 17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以大過懲罰處分及記過懲罰處分均屬違法懲罰，認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應一併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懲罰因程序上之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法處分時，基於原處分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三、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 及 3，經陸軍六 0 一旅以大過懲罰處分分別核定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以記過懲罰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

達大過 3 次，原經陸軍六 0 一旅以「前次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及以「前次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後，陸軍六 0 一旅以撤職程序不符本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國軍軍官士官 1 年內累滿大過 3 次辦理撤職懲罰作業程序」，爰以前揭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撤銷前次撤職懲罰處分及前次撤職處分，並以大過懲罰處分、記過懲罰處分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送達，據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重行召開撤職評議會，開會通知經合法送達訴願人，惟其未到場陳述及申辯，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其於直升機座艙內違規與友人視訊，已在飛行訓練衍生風險；另考量其轉服志願役軍官已逾 6 年，且為大學畢業，所為上開違失行為竟未考慮對部隊影響甚鉅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撤職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經審上開撤職評議會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開會通知經合法送達訴願人，惟其未到場陳述意見，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撤職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規定，且經全體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陸軍六 0 一旅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

六、又陸軍六 0 一旅自行撤銷前次撤職懲罰處分及前次撤職處分，係因撤職程序不符本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前揭作業程序，業如前述，則該旅基於大過懲罰處分、記過懲罰處分同一違失行為事實，依 112 年 12 月 19 日重行召開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經核與前撤職懲罰處分內容相同，故該旅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符合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爰此，訴願人既經陸軍六 0 一旅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其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則陸令部據以依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其停役，並溯自 112 年 8 月 17 日零時生效，於法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軍○○○指揮部 113 年 3 月 28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軍○○○指揮部所屬○○○營第○連上士，因（一）於 112 年 5 月起，利用網路經營私人影音平臺傳播性愛影片，並提供付費會員瀏覽渠性愛影片，同時發布商品業配，領有報酬（下稱違失行為 1）；（二）自 109 年 10 月起，於社群媒體陸續發布個人裸露照片及不雅影片吸引網友瀏覽（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嗣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2 日○○○字第○○○ ○○○號令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違失行為 1，未領有報酬及商品業配行為，懲罰事由記載不實，懲罰評議會未討論懲罰標準，顯然構成裁量瑕疵，違反比例原則，又違失行為 2，其於社群媒體○○○網站、○平臺發布照片及影片有設定警語，需繳會之會員始能觀看，一般人點選無法觀看、所上傳之影片有安全的阻隔措施，無違反原處分所列之懲罰事由，社會媒體輿論，非完全是負面評價，懲罰評議會顯然忽略對其有利之部分，違反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縱使有拍攝影片，無論是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以下簡稱兼職兼差規定)，抑或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均屬一個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就同一違失行為分別懲罰，違反一事不二罰，亦未審酌服役期間表現良，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項次 11：「兼職兼差領有報酬者，...。」之懲罰種類及程度為「初犯：記大過 1 次。」及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

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2，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3 月 20 日、4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調查報告書、查證報告書、約詢紀錄、訴願人成人影音平臺（ooo）網站頁面截圖，以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3 月

21 日、4 月 18 日簽報之查證情形、案件調查報告、o 軍ooo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ooo字第o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明知部隊內不得兼職兼差，卻以配偶身分申請ooo成人影音平臺註冊帳號，並發布商品廣告內容，每月獲取廠商提供之報酬，又自承社群媒體「o」由其創設，與配偶同為ooo成人影音平臺帳號管理者，透由該媒體上傳裸露照片及性愛影片（1 至 2 分鐘）供不特定人付費瀏覽，並利用返臺休假期間至汽車旅館與社群媒體上結識之女性合意拍攝，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經審酌其違失行為 1 屬違反「兼差領有報酬」之態樣，且屬懲罰基準表之「初犯」，決議依懲罰基準表核予大過 1 次懲罰，違失行為 2 屬言行不檢及影響軍紀等，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少將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違失行為，未領有報酬及商品業配行為，懲罰事由記載不實，懲罰評議會未討論懲罰標準，顯然構成裁量瑕疵，違反比例原則，其於社群媒體ooo網站、o平臺發布照片及影片有設定警語，需繳會之會原始能觀看，上傳之影片有安全的阻隔措施，社會媒體輿論，非完全是負面評價，有稱其為表演藝術者，懲罰事由斷然認定為不雅影片，顯然忽略對其有利之部分，違反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縱使有拍攝影片，無論是違反兼職兼差規定及軍風紀實施規定，所為都是一個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就同一違失行為分別懲罰，違反一事不二罰一節，查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 1、2，業經訴願人坦承，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次查其自 109 年 10 月起開始經營oo帳號（現為社群媒體「o」），會於社群媒體「o」

上傳發布裸照圖片跟影片，供線上不特定網友點選閱覽，雖稱有設定警語，一般人不得瀏覽，惟於社群媒體○上只要擁有該社群帳號，○○○或○○○帳號，與社群媒體「○」連結後無論何人點選追蹤，即可瀏覽其上傳之裸露照片及影片，非其所稱已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使一般人難以見聞；另上開違失行為 1、2，經評議會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分別核予大過 1 次、大過 2 次，尚無違反裁量濫用、明確性及比例原則，所違犯事實行為互殊，懲罰事由不相同，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梁○○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3 年 3 月 29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300089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梁○○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屬戰車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連長，因 112 年 11 月 2 日進入有女陪侍易肇生危安場所之 KTV，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29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300089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為維繫與陳姓民人良好軍民關係始進入 KTV，不料遭陳民女姓友人搭訕，固有疏忽，惟其服役期間戰戰兢兢，戮力完成上級交付任務，其並無邀約部屬至易肇生危安場所飲酒餐敘之動機，參考類案懲度，原處分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 (三) 涉足...易肇生危安 (有男、女陪侍...) 之場所者...」，第 32 點第 6 款規定：「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有男、女陪侍之...KTV...等...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

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進入有女陪侍易肇生危安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至 19 日詢問紀錄及 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 10 餘年，身為單位主官，平時常向部屬宣教勿進入易肇生危安場所，卻未以身作則，經部屬勸阻仍執意進入，枉顧軍紀安全，有損領導統御及軍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公勤，由少將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為維繫與陳姓民人良好軍民關係始進入 KTV，不料遭陳民女姓友人搭訕，固有疏忽，惟其服役期間戰戰兢兢，戮力完成上級交付任務，並無邀約部屬至易肇生危安場所飲酒餐敘之動機，參考類案懲度，原處分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 113 年 3 月 29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300089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所屬戰車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輔導長，因 112 年 11 月 2 日與梁姓上尉連長及 2 名部屬進入有女陪侍易肇生危安場所之 KTV，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29 日陸花防人字第 11300089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連長係為維繫與陳姓民人良好軍民關係始進入 KTV，渠等均拒絕與陪侍女子不當互動，惟無意間仍遭一女子肢體碰觸，固有疏忽，其並無至易肇生危安場所飲酒餐敘之意圖，參考類案懲度，原處分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 (三) 涉足...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之場所者...」，第 32 點第 6 款規定：「違反風紀維護一般規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有男、女陪侍之...KTV...等...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

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進入有女陪侍易肇生危安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至 19 日詢問紀錄及 113 年 3 月 20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服役 10 餘年，身為單位輔導長，負責軍紀宣教及維護工作，其雖係受連長邀約而進入易肇生危安場所，惟未善盡勸阻之責，枉顧軍紀安全規定，有損領導統御及軍譽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公勤，由少將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與連長係為維繫與陳姓民人良好軍民關係始進入 KTV，渠等均拒絕與陪侍女子不當互動，惟無意間仍遭一女子肢體碰觸，固有疏忽，其並無至易肇生危安場所飲酒餐敘之意圖，參考類案懲度，原處分懲罰過重乙節，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方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鄭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1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54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鄭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中尉預財官，具已婚身分，因 113 年 3 月 19 日 23 時至翌日(20 日)凌晨 3 時，與 2 名異性友人分別於飯店共處一室，並與其中 1 名異性友人有拍打臀部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後，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548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13 年 3 月 19 日至臺北拿取矯正牙套，返回基隆時間過晚，又不想回營區，遂入住基隆華帥海景飯店，期間分別有 2 名男性友人至飯店找其拿取物品及聊天，並無不當情感關係；且下班時間與友人於飯店聊天，乃屬個人隱私，事後卻遭指揮官惡意逼問及威脅懲處，造成其壓力過大至精神科看診，已影響其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調離現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下稱懲罰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裁罰參考表，乃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依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裁量基準性行政規則。其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4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

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未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又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與 2 名異性友人分別於飯店共處一室等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行政調查後，據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認定訴願人違反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之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固非無據。惟查，本部訂有違反「性別分際」之懲罰參考表，依上開判決意旨，所屬機關遇有符合上開違失行為類型情形時，即應依上開懲罰參考表認定行為區分及程度，再為懲罰之決定，且該懲罰參考表，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然觀諸評議會會議紀錄，與會委員討論內容既以訴願人違失行為屬不當情感關係之情形，卻未依照上開懲罰參考表審究行為違犯程度，即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再者，原處分機關僅憑監視器畫面，發見訴願人有與異性友人共處一室之情形，於未有其他相關事證佐證下，即逕認訴願人違反男女不當情感關係，亦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56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3 年 4 月 25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5729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士官長，因性騷擾違失行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20045469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以 113 年 1 月 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03827 號令(下稱前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以下簡稱陸令部)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45071 號令(下稱前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因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考績會，原係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等，原處分機關卻以書面方式修正訴願人之考績績等為丙上，而未重新召開考績會，顯與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4 點前段規定不符，經本部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決字第 076 號訴願決定，將前考績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前退伍處分併同撤銷。嗣陸令部以 113 年 5 月 9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30080913 號令核定訴願人復職，溯自 113 年 3 月 16 日生效。

二、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更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年度內所受大過 1 次懲罰，且屬品德違失，雖已獲記功 1 次獎勵，惟無法功過相抵，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3 年 4 月 25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5729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重新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6 月 12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82151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性騷擾罪嫌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考績作業規定核定考績種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有裁量怠惰之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 (八)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 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

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前因性騷擾違失行為，受大過 1 次懲罰，且屬品德違失，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性騷擾罪嫌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乙節，查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年度易字第 1491 號刑事判決其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又訴稱考績作業規定核定考績種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乙節，按考績作業規定係本部基於職權，依據考績條例、考績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獎金標準等規定訂定，乃具有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行政規則，為執行法律必要之補充，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國軍主管機關於辦理考績事宜時，自可援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735 號及 103 年訴字第 1128 號判決參照)。另查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訴願答辯書已釋明原處分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所根據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原處分並無有裁量怠惰之違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57 號

訴願人：歐○○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112 年 11 月 10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5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屬廣義之公務員或公務員之一種，如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參酌援用，惟考量軍人職務性質與文官之差異，解釋上仍應以「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為限，軍人受記大過之懲罰，應屬影響其權利的具體措施，且非顯然輕微的干預，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另記過懲罰乃係為嚴明官兵互動分際，維繫部隊紀律所為之懲罰權行使，其性質係屬於內部管理措施，不得逕就記過懲罰單獨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抗字第 400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歐○○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鋒第○大隊所屬第○中隊中尉區隊長，因 112 年 10 月 6 日 1745 時以不檢查廚房環境為由，濫用職權誘使陳姓上兵幫忙買宵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57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其申誡 1 次懲罰。

三、查系爭懲罰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核屬單位人事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就其所受懲罰，業依系爭懲罰令所載教示條款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以 113 年 4 月 19 日 113 年議決字第 13 號決議「申請不受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58 號

訴願人：孟○○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孟○○以其居住高雄市左營區東自助新村○○號之眷舍，係依 79 年國軍老舊眷舍整村整建計畫，於 79 年至 80 年間由海軍一軍區司令部基地工程處招商發包，將原眷舍全部拆除重建，並由其與胞弟孟慶榮共同出資所建，80 年 6 月間完工交屋，因當時未獲管理單位左營海軍自助新村告知整建後，房、地歸屬私有之訊息，致其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並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以請求政戰局移交其現用土地，並停止強制執行等語，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請求政戰局移交其現用土地，並停止強制執行，屬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應循民事紛爭救濟途徑解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胞弟被訴拆屋還地事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21 號民事判決敗訴確定；訴願人對於拆屋之強制執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上易字第 253 號民事判決敗訴確定，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59 號

訴願人：葉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3 年 1 月 2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501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海軍陸戰隊學校 113 年 1 月 10 日海陸校總字第 1130001430 號令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 113 年度考績係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 113 年 1 月 2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501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原處分業於 113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海軍陸戰隊學校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3 日起算，原應於 113 年 2 月 11 日屆滿，因適逢春節連假，順延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6 日始向海軍陸戰隊學校提起訴願，並蓋有該校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核為乙上，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及開除學籍事件，不服陸軍專科學校學員生指揮部 113 年 2 月 23 日陸專主智字第 1130000070 號令、陸軍專科學校 113 年 3 月 6 日陸專校教字第 1130001603 號令、113 年 3 月 12 日陸專校員字第 1130001908 號令附申訴評議書及 113 年 4 月 11 日陸專校員字 1130002899 號函附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專科學校學員生指揮部（下稱陸軍專校學指部）學三營學十三連學生，因 112 年 12 月 21 日在該校寢室內竊取○姓同學（下稱○生）提款卡後，自同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前往郵局、國泰世華銀行提款機，持該提款卡提領計 6 次，每次提領新臺幣（下同）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金額，合計提領 2 萬 4,700 元，經查屬實。陸軍專校學指部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學生獎懲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3 次懲處後，依陸軍專科學校學指部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實施規定（下稱陸軍專校學指部懲評會實施規定）第 1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3 日陸專主智字第 1130000042 號呈報陸軍專校召開獎懲評議會。

二、嗣陸軍專校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學生懲處評議會，亦決議就訴願人前揭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3 次懲處後，依陸軍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下稱陸軍專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18 點規定，以 113 年 1 月 31 日陸專校員字第 1130000927 號令將決議結果案移該校學指部，由該校學指部以 113 年 2 月 23 日陸專主智字第 1130000070 號令（下稱系爭學生懲處處分）核定該懲處，並經陸軍專校以 113 年 3 月 6 日陸專校教字第 1130001603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自 113 年 3 月 15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學生懲處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於 113 年 3 月 3 日、同年 3 月 22 日提出申訴，經陸軍專校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3 日分別召開學生懲處申訴評議會（下稱懲處申訴會）及開除學籍申訴評議會（下稱開除學籍申訴會）均決議申訴駁回，並分別以 113 年 3 月 12 日陸專校員字第 1130001908 號令（下稱系爭學生懲處申訴評議處分）及 113 年 4 月 11 日陸專校員字第 1130002899 號函（下稱系爭開除學籍申訴評議處分）將同年 3 月 8 日申訴評議書及同年 4 月 3 日申訴評議書送達訴願人。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學生懲處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爭學生懲處申訴評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申訴評議處分，以其違失行為同涉刑事案件，應待偵審結果，再由陸軍專校辦理學生懲處；又其與○生已達成和解、將提領金額全數歸還○生，及配合調查等，並請考量其校內成績良好、多次擔任連上幹部，及屬初犯且無前科等語，請求撤銷或減輕上開系爭學生懲處處分，並撤銷系爭開除學籍處分、系

爭學生懲處申訴評議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申訴評議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學生懲處處分及系爭學生懲處申訴評議處分、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申訴評議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學生懲處處分及系爭學生懲處申訴評議處分部分：

- 1、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下稱學籍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學生、研究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由各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懲。（第 2 項）前項學生、研究生獎懲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陸軍專科學校學生學則（下稱陸軍專校學則）第 7 點規定：「學生在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按情節輕重，依陸軍專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核予適當之獎懲，上述獎懲作業規定另定之。」陸軍專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11 點第 1 款第 13 目、同款第 14 目及第 20 點第 1 款規定：「本校學生懲處分列如下：學生之行為凡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3 次之處分：...（十三）犯...、詐欺背信...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十四）有犯同款...及第 13 目刑事案件，經調查足認確屬事實者，得依刑懲併行原則辦理。」及「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表）：一、學生獎懲...，由學指部召開『學生獎懲評議會委員會』決議，經學指部核定後發布；如違犯超過記大過 2 次以上之處分時，建制單位須於 3 日內呈報學指部『學生獎懲評議會委員會』決議結果，由校部召開『學生獎懲評議會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
- 2、次按陸軍專校學指部懲評會實施規定第 1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目的：...（三）審核範圍：1、審議學生在校...大過 1 次（含）以上重大獎懲案件，惟大功（過）2 次（含）以上須上呈校部召開獎懲評議會。」陸軍專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18 點規定：「學生之獎懲，屬校部權責者，由學生事務處簽辦後，移文學指部發布...。」。
- 3、再按學籍規則第 6 條規定：「各校應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陸軍專校學則第 58 點規定：「有關學生申訴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規定』辦理。」陸軍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規定（下稱陸軍專校申評會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同款第 2 目規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職掌：（一）組織：1、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核定或遴聘，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11 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處長擔任，...。2、委員除心輔官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本校教師遴選 7 人（以級任導師為主），及學指部選荐學生代表 3 人擔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另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合先敘明。
- 4、查訴願人竊取○生提款卡並盜領現金之違失行為，經訴願人所隸陸軍專校學三營學十三連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4 日自書之案件報告書、洽談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陸軍專校學指部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召開

學生獎懲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3 次懲處；復由陸軍專校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學生懲處評議會，亦決議就其前揭違失行為核予大過 3 次懲處。審諸陸軍專校學指部學生獎懲評議會、陸軍專校學生懲處評議會會議紀錄，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出席委員認訴願人竊取○生提款卡後，分數次提領，顯見其食髓知味，違失行為後之態度欠佳；又其將盜領之金額用於購買貴重物品贈予女友，顯見其物慾過重；另其係因○生父親向警方報案後，始行坦承所為，並未主動認錯或歸還盜領金額，亦徵其違失行為後未見悔意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3 次懲處，陸軍專校學指部據以系爭學生懲處處分核定該懲處。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陸軍專校據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懲處申評會，由教育長主持，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評議委員認系爭學生懲處處分並無瑕疵，決議申訴駁回，此有陸軍專校學指部學生獎懲評議會、陸軍專校學生懲處評議會、懲處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5、經審上開學生獎懲評議會、學生懲處評議會、懲處申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評議後，決議大過 3 次懲處、申訴駁回。上開會議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陸軍專校學則、陸軍專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陸軍專校學指部懲評會實施規定及陸軍專校申評會實施規定，且無不當。準此，陸軍專校學指部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以系爭學生懲處處分核定大過 3 次懲處，及陸軍專校以系爭學生懲處申訴評議處分駁回其申訴，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6、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1）訴稱陸軍專校應待偵審結果，再行辦理學生懲處一節，查訴願人於陸軍專校調查期間，坦承前揭違失行為，業如前述，該校即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11 點第 1 款第 14 目所定「經調查足認確屬事實者，得依刑懲併行原則辦理」規定，以系爭學生懲處處分核定其大過 3 次懲處，合於規定，所訴容有誤解。

（2）訴稱陸軍專校辦理本件懲處，未考量其與○生已達成和解等情一節，查訴願人係因○生已為報警後，始坦承所為違失行為；又其所稱成績良好，要與陸軍專校就其違失行為核予懲處無涉，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開除學籍申訴評議處分部分：

1、復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又依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另依陸軍專科學校學生修業規定第 9 點：「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

2、查訴願人因上開竊取○生提款卡並盜領現金之違失行為，經陸軍專校學指部以系爭學生懲處處分核定大過 3 次懲處，陸軍專校據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其開

除學籍，自 113 年 3 月 15 日零時生效，經審與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陸軍專科學校學生修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相符。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陸軍專校據於 113 年 4 月 3 日召開開除學籍申評會，由上校教育長主持，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評議委員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適法允當，決議申訴駁回，此有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及開除學籍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開除學籍申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申訴開除學籍事件評議後，決議申訴駁回。上開會議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陸軍專校申評會實施規定，且無不當。準此，陸軍專校就訴願人經核定大過 3 次懲處，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及以系爭開除學籍申訴評議處分駁回其申訴，於法均無不合，亦應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8 日○○○字第 113004751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國防部○○○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少校預算財務官，原任職○部○○○室少校會計會審官，於 112 年 1 月 28 日使用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於營區寢室內拍攝照片，及將不雅照片上傳於推特社群平臺供他人瀏覽查閱，妨害善良風俗，經該室調查屬實，乃以 112 年 3 月 1 日國督施政字第 1120055495 號令分別核定記過 1 次、大過 1 次懲罰。嗣○○○指揮部以訴願人年度內因將自身不雅照片上傳推特社群平臺供他人瀏覽查閱之違失行為，乃以 113 年 1 月 5 日○○○字第 1130000786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2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嗣○○○指揮部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4751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間因違犯行為後，隨即誠懇面對過錯改進，對長官交付任務亦能戮力完成，並獲記功 4 次、嘉獎 12 次等獎勵，所任職務非領導職，未影響單位榮譽及領導統御，112 年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已無法領取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懲罰效果應已足夠，再以原處分剝奪其工作權，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 官年度 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

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指揮部據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服役逾 10 年之資深軍官，任職期間工作表現正常，惟查其相關獎懲紀錄，曾負責○○○部財務稽核及○○○指揮部後勤處相關單位經費分配等管制業務，均屬例行業務或協辦性質，無特殊表現，在違犯軍紀事件前，無獎勵事蹟，在事件發生後，單位賦予的任務，皆能順利達成，年度共核予記功 3 次、嘉獎 12 次等獎勵，又肇生違紀時任職○○部○○○室○○處，顯示對自己的身分欠缺敏感度，自我約束克制力不足，上傳不雅照片，影響單位軍譽甚深，並攜帶未經核准智慧手機外在營區內拍照，知法犯法違反資安規定、軍法紀觀念及保密習性偏差，無法為官兵表率，影響單位領導統御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指揮部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分別為 3 位、4 位，女性委員分別為 3 位、2 位，由權責長官指定委員少將參謀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對違犯行為後，已誠懇面對過錯改進，交付任務亦能戮力完成，並獲記功、嘉獎等獎勵，所任職務非領導職，未影響單位榮譽及領導統御，112 年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已無法領取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懲罰效果應已足夠，再以原處分剝奪其工作權，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指揮部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 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另審酌其年度獲

有獎勵及任務賦予雖能完成，惟衡量其受懲罰及事件發生時所生影響，認訴願人自我約束力薄弱等因素，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已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注意，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況其將不雅照片上傳於推特社群平臺供他人瀏覽查閱，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認有妨害風化，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 112 年度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訴願人散布猥褻文字影音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4 場次，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829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臺南市後備旅上士預算財務士，前任職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上士班長期間，因 112 年 10 月 9 日在澎南國中教育召集整備時，當日凌晨聚眾打牌影響他人作息，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下稱前次懲罰處分)，又該部自我審查該次懲罰處分具程序瑕疵，爰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復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30000784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下稱系爭懲罰處分)，並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3 年 5 月 16 日以 113 年決字第 128 號決定訴願駁回。

二、其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丙上，臺南市後備旅據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決議續服現役，惟經南區後備指揮部審查該次人評會具程序瑕疵，臺南市後備旅爰於同年 1 月 22 日註銷該次考評結果，復於同年 2 月 1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829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除受上開懲罰外，均表現良好，雖奉調臺南後備，仍然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兢兢業業，不敢懈怠，年度順利完成各項任務，受有獎勵，遭受大過 1 次懲罰後，未萌生對單位及國軍之埋怨，反之，更加努力於戰訓本務上，然原處分機關僅因考績處分丙上，即冒然作成不適服現役之原處分，並未敘明如何具有國軍考評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所定足以證明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亦未就對其有利事項一併審酌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

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二、次按國軍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單位）固有判斷餘地，惟如平日生活狀況、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方面均正常，並非素行不良、平日工作不力之人，其過犯業經記大過而達懲罰之目的，倘人評會僅強調品德及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會議決議逕認為原告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不應斟酌之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之情事，自得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評列丙上，臺南市後備旅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固非無見。惟查：

（一）審諸人評會編組簽呈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由參謀主任鄧宏年上校擔任主席並納編 5 位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含主席合計 6 員，復查人評會表決結果為「不適服現役」3 票，「適服現役」2 票，未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顯非適法。

（二）又人評會前任主官（管）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現任主官列席均表示，訴願人表現及平日生活均良好正常，與同袍相處融洽，任務賦予均能達成，對指派任務均無怨言。復觀諸會議紀錄，與會委員係以「所犯事件後續恐肇生本旅榮譽及領導統御問題」、「觸犯部隊天條，續留對單位有影響甚大之隱憂」、「遭受大過及考績丙上之原因，已由法院初審緩起訴及罰金新臺幣 1 萬元整，顯有違法事宜」等，顯偏重訴願人因該次聚眾打牌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此有人評會議紀錄附卷可佐，且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並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或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

四、綜上，本件臺南市後備旅人評會具投票未過出席委員半數，及原處分機關未就考評具體作法四大面向，有應考量而未為考量，卻遽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情事，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831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高雄市後備第一旅(下稱高雄後備旅)上士預算財務士，前任職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上士預算財務士期間，因 112 年 10 月 9 日在澎南國中教育召集整備時，當日凌晨聚眾打牌影響他人作息，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下稱前次懲罰處分)，又該部自我審查該次懲罰處分具程序瑕疵，爰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撤銷，復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後澎湖綜字第 1130000784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下稱系爭懲罰處分)，並溯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3 年 5 月 16 日以 113 年決字第 128 號決定訴願駁回。

二、其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於 113 年 1 月 3 日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丙上，高雄後備旅據於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惟經南區後備指揮部審查該次人評會具程序瑕疵，高雄後備旅爰於同年 1 月 22 日註銷該次考評結果，復於同年 2 月 1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831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除受上開懲罰外，均表現良好，雖奉調高雄後備旅，仍然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兢兢業業，順利完成各項年度任務，受有獎勵，遭受懲罰後，未萌生對單位及國軍之埋怨，反之，更加努力於戰訓本務上，然原處分機關僅因考績處分丙上，即冒然作成不適服現役之原處分，並未敘明如何具有國軍考評作法第 6 點第 1 款所定足以證明不適服現役之具體事證，亦未就對其有利事項一併審酌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

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二、次按國軍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單位)固有判斷餘地，惟如平日生活狀況、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方面均正常，並非素行不良、平日工作不力之人，其過犯業經記大過而達懲罰之目的，倘人評會僅強調品德及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會議決議逕認為原告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不應斟酌之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之情事，自得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經澎湖縣後備指揮部評列丙上，高雄後備旅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固非無見。惟查：人評會前任主官（管）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及現任主官列席均表示，訴願人表現及平日生活均屬正常良好，與同袍相處融洽，任務賦予均能達成，且無推託情事發生。復觀諸會議紀錄，與會委員係以「聚眾玩牌，違反營務營規等規定」、「身為高階幹部，未盡人員管制及制止之責，嚴重破壞軍譽」、「緩起訴該員為賭博罪，實為犯罪事實，有損軍譽」等，顯偏重訴願人因該次聚眾打牌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此有人評會議紀錄附卷可佐，且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並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或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與法不合，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4 號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轉學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預教務字第 1120013745 號令及 113 年 4 月 10 日國預校室字第 1130003577 號函附 113 審議字第 001 號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學生第四大隊國中部 114 年班學生，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法定代理人○○○先生同意向學校申請轉學。嗣中正預校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預校務字第 1120013745 號令（下稱系爭轉學處分）核定訴願人轉學，並溯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爭轉學處分提出申訴，經中正預校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認訴願人申訴無理由，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13 年 4 月 10 日國預校室字第 1130003577 號函（下稱系爭申訴評議處分）檢附 113 審議字第 001 號申訴評議書予訴願人。

二、訴願人仍未甘服，以其 112 年 12 月 5 日並未到校，如何接受訪談；又訴願人在校期間遭受同學霸凌，校方並未積極處置，致其身心靈嚴重受創無法完成修業年限等語，提起訴願，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理 由

一、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國軍預報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下稱入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預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一、申請轉學。」，次依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下稱 111 年國中部招生簡章）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一）申請轉學」。

二、又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費生自願轉學、退學者，應簽署申請書，學校應充分告知轉學、退學各相關事項，由賠償義務人填具「離校及賠償切結書」後離校。」、「未成年學生自願轉學、退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末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下稱申訴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本校設申評會，其委員組成、任期

及兼任限制如下：(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員，召集人由政戰主任兼任，委員十二員由教務處及學務處薦報本校行政職教師、各年級導師及心輔教師擔任，由校長遴聘，均為無給職。(二) 申評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9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針對...輔導轉學之處分事件，應召開會議審查，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主官（管）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第 10 條規定：「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申評會召開評議會時，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不得代理。」第 11 條規定：「申評會表決時，採記名投票，非為「贊成」或「不贊成」之投票，視為棄權票。第一輪投票時，主席不參與投票，如無結果產生，第二輪投票作業時，主席始參與投票。」，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原係中正預校國中部學生，前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30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分由學生第四大隊區隊長、中隊長及大隊長實施離校約談輔導，並由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填具轉學申請書、離校及賠償切結書及同意書等資料，中正預校據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定訴願人轉學，並溯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此有中正預校離校約談輔導紀錄、轉學會談紀錄表、轉學申請書、離校及賠償切結書、同意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中正預校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申評會，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故未到場陳述，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之轉學乃自主決定，且期間均無異議，該校依法辦理轉學並無不當，審諸上開申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規定。準此，中正預校以系爭轉學處分核定訴願人轉學，及申評會以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駁回其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並未到校，如何接受訪談，惟查 112 年 11 月 27 日、30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均有訴願人被約談後親自簽名之紀錄可證，則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又訴稱在學期間遭受同學霸凌，校方並未積極處置，致訴願人身心靈受創無法完成修業年限，惟查上開情形刻由中正預校實施調查，且與本件訴願人自願申請轉學無涉，另有關指述疑似遭霸凌情形，亦由中正預校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依法受理，業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

六、至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一節，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 5 月 14 日國訴願會第 11301220231 號函移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4720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以下簡稱陸軍二六九旅）上士作戰訓練士，於任職該旅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訴，陸軍二六九旅遂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同日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並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其停役，溯自 109 年 9 月 30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前開撤職處分及停役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部 110 年 2 月 4 日以 110 年決字第 021 號決定訴願駁回。另訴願人前開所犯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判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確定在案。

二、訴願人於停止任用 3 年期滿後，向桃園市後備指揮部(下稱桃園後備部)申請回役，經桃園後備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呈經陸令部於同年 12 月 18 日以訴願人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停役滿 3 年未回役應予退伍」規定之適用對象，乃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24720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停退伍，溯自 112 年 9 月 30 日零時生效，並依規定不發退除給與。

三、訴願人不服，以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對考評結果不服亦得申請再審議，原處分卻無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之程序保障，原處分作成所適用之法規顯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違法瑕疵重大無從補正，顯有侵害法治國家應遵循基本原則之明顯重大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及「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八、依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停止任用...規定，停役滿 3 年未回役。」、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

二、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第 1 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五、依第 6 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

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及「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二、...、第 5 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三、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一、員額狀況許可。二、本人所據專長為軍中需要。三、合於任職條件。」，合先敘明。四、查訴願人於任職陸軍二六九旅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確定，則陸軍二六九旅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並由陸司令部核定停役，溯自 109 年 9 月 30 日零時生效，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役滿 3 年未回役應予退伍。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溯自 112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並不發退除給與。惟按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依法停止任用者，予以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復依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本案訴願人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回役申請，然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訴願人停止任用期間有何毀損軍譽之情形，亦無按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審酌，逕以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認其屬停止任用滿 3 年未回役予以退伍，並不發給退除給與，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6 號

訴願人：姜○○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4177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姜○○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以下簡稱陸軍○○○旅)步兵第○營火力連下士，因 112 年 5 月及 6 月間違反不當男女關係，經陸軍○○○旅查證屬實，以 112 年 7 月 24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20131201 號及 11201312011 號令(以下簡稱懲罰令)分別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懲罰令，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年決字第 272 號訴願駁回在案。其間，因訴願人年度考績覆考分項品德欄列為丙上，陸軍○○○旅乃核定訴願人年度考績為「丙上」，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訴願人申請再審議，該旅復於同年月 18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亦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稱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4177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自陸軍專科學校畢業，而後至高雄步訓部受分科訓，沒有適當要求自身言行舉止，是其疏失。此後不曾自暴自棄，仍努力痛改前非，工作上不曾怠慢及疏失，只望能繼續留在軍中服役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

二、又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

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原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違反前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陸軍○○○旅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其 112 年度考績等經評列為丙上，陸軍○○○旅旋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及 1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欠缺溝通協調能力，雖自陸軍專科學校畢業，但未具基本認知，無法辨別事情嚴重性；工作方面較為被動，賦予任務亦有延宕之情形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再審議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上校副旅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15 日○○○字第 113003312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市後備指揮部少校政戰參謀官，具已婚身分，原任職國防部○○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文宣組少校政戰官，於 111 年 12 月 7 至 9 日與女性友人出遊共宿及住宿女性友人家中，經該部調查屬實，乃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字第 1120036171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嗣○○指揮部以訴願人年度內因未遵性別互動分際與異性相處一室之違失行為，乃評定訴願人 112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1 日 113 年決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

二、嗣○部地區○○指揮部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字第 113003312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及不適服現役決定未依考評具體作法確實考評其 1 年內平日生活、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後所生影響，且其歷年來考績與職務表現甚佳，無有其他懲罰紀錄，遭記大過 1 次懲罰，非屬重大影響，而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未審酌其任職後備指揮部期間，受單位主管之領導風格，致身心狀況受影響，且僅片面認定其有工作不利之情事，未審酌有利事項，已違反法律保留、比例等原則，應予撤銷，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 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

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兵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考績等經評列為丙上，○部地區○○指揮部，據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2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任職營輔導長期間，身為領導幹部及監察人員，違犯國軍軍風紀實施規定，自認需支援○○市後備指揮部，以完成支援任務即可，對擔任營輔導長之職未負應盡職責，政戰相關業務未與時任營長交接，所交付任務亦未完成，造成其他同仁業務負擔，任職後備指揮部期間，與單位與同儕相處平常，平時工作無特殊表現，對交辦事項不積極、積壓公文、延誤回報資料，工作態度被動，受懲罰後工作態未改變，整體工作表現欠佳，無法完成上級所交付的任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為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分由上校副指揮官及權責長官指定委員上校政戰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及不適服現役決定未依考評具體作法確實考評其 1 年內平日生活、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後所生影響，且其歷年來考績與職務表現甚佳，無有其他懲罰紀錄，遭記大過 1 次懲罰，非屬重大影響，而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未審酌其任職後備指揮部期間，受單位主管之領導風格，致身心狀況受影響，且僅片面認定其有工作不利之情事，未審酌有利事項，已違反法律保留、比例等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

，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

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無裁濫用之情事或違反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另訴願人聲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蕭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346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蕭 OO 原係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所屬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下稱後訓中心)上校主任，因前任職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下稱八軍團)所屬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四支部)補給油料庫上校庫長期間，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6 至 8 月間，與同袍已婚林姓上尉發生多次性關係，經八軍團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20115948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15 號決定訴願駁回。嗣陸勤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7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3346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懲罰令所載應受 2 大過懲罰之事實，且八軍團未善盡協助其澄復事實之責任、評議會委員立場偏頗等，均嚴重影響其個人權益；況上開懲罰事由純屬個人隱私，且發生於 111 年 10 月間，與其是否「不適服現役」無關，然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並考量其獲有事蹟存記 142 次、記功 1 次、嘉獎 3 次、個人工作獎金約 8 筆、數次帶領團隊獲得團體獎金、團體加菜金，以及受懲罰後仍對任務及工作保持積極態度等情，即片面否定其個人工作表現及領導績效，顯非適法，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確認其與原處分機關於受原處分前之全部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

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上開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八軍團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陸勤部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及同年 2 月 17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調任後訓中心研發室主任迄今，仍對業管事項不熟稔，例如不知年度重大組織變革試行之管制節點、組織編裝調整會議召開及後續管辦事項等，明顯心思不在部隊，且犯後表現消極，又與部隊同僚疏離，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顯已不適任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少將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3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並無懲罰令所載應受 2 大過懲罰之事實，且懲罰事由與其是否「不適服現役」無關，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其個人工作表現及領導績效，顯非適法一節，查關於訴願人不服大過 2 次懲罰部分，業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16 號訴願決定駁回；至不適服現役退伍部分，查陸勤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另請求確認其與原處分機關於受原處分前之全部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一節，係屬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之範疇，非屬得提起訴願事項，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況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既得以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即不得另提起確認訴訟，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裝配翻修廠油電翻修所上士履帶車輛修護士，因 108 至 109 年任職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下稱陸訓中心)期間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經陸訓中心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調職至兵整中心後，兵整中心據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20000000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因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不適服人評會，與同年 8 月 31 日僅間隔 3 月餘，訴願人 1 年內個人評日生活考核時間重疊 9 個月，且未有其他懲罰或違反規定之紀錄，所為不適服現役之相反評鑑已違反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經本部 112 年 5 月 11 日 112 年決字第 125 號訴願決定，將前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兵整中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15 日重新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不具修護專長，已持續努力學習，且相關測驗內容非可獨立完成修護之項目，另生活管理之問題(集合遲到、染髮退色及服儀不整)應難以認定達不適服之程度，又其未因身體痼疾而未配合訓練，已努力協助單位正常運作，不適服人評會顯係有心刻意操作，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

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違反不當情感關係，經陸訓中心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訴願人獎懲資料影本附卷可查，兵整中心依本部 112 年決字第 125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據於 113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檢具書面資料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在工作上無特殊表現或具不可替代性，針對具團隊分工性質之修製工作，逾專長考核週數仍未通過考核，不僅專業不足，亦增加同站人員之工作量，復職迄今半年期間即遭幹部糾舉 3 次，且 3 次違規紀錄中均屬訴願人最高階，顯見自我要求較低，另訴願人於肇案時任單位輔導長，負責宣導及要求各項軍紀營規，卻未能盡官兵之表率，如續服現役，現階上士仍有領導統御之責，在自身專業不足及嚴重違犯軍紀之前提下，單位同仁未必服從其領導，對部隊管理及紀律要求恐生隱患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不具修護專長，相關測驗內容非可獨立完成修護之項目及生活管理上之問題，應難認其已達不適服之程序云云，查訴願人自 110 年 10 月 16 日起擔任履修士，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實施各式品項綜合測驗，共計 1 年 11 個月 26 日，扣除復職前之不適服現役退伍期間 3 個月 25 日，在職期間訓練期間計 1 年 9 個月 1 日，逾該專長所規定之週數，卻仍未通過專長工作考核，又評審會係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0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代理人：王裕文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4677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下稱六〇一旅)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少校，因前任職六〇一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期間，於 112 年 9 月間將個人電腦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下稱違失行為 1)、私自抽存 111 年第 2、3 季觸情人員名冊(下稱違失行為 2)、將機密文件與一般公務資料混儲未為實體隔離(下稱違失行為 3)，及未奉核定私自將公務資料傳送他人(下稱違失行為 4)等情，經六〇一旅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陸航翹嚴字第 1120040177 號令(下稱懲罰令 1，嗣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陸航翹嚴字第 1130001005 號令更正懲罰事由)分別核予記過 1 次、2 個記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復因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營外兼差(下稱違失行為 5)，經六〇一旅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陸航翹嚴字第 1120045101 號令(下稱懲罰令 2)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其 11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3 年 4 月 11 日 113 年決字第 083 號決定訴願駁回。其間，六〇一旅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21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3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4677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 107 年至 112 年 10 月前未曾受有記過懲罰，品德均為甲上，僅因涉入共諜案及提供配偶必要之協助，而遭六〇一旅訛指其具上開違失行為，並據此評定其不適服現役汰除，嚴重侵害其工作權，且有裁量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又其 112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項遭評列為丙上，所憑之懲處事由，均非事實，六〇一旅未盡詳查之責，逕處其最重之懲罰，亦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

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六 0 一旅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21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因涉入共諜案及家庭因素，近半年期間處於休假或在營休假狀態，每週在營天數僅 1 至 2 日，除未能積極參與及協助任務執行外，又有脫序行為、集合遲到及未遵守國軍保密、住宿規範等情，明顯法紀觀念淡薄；且受懲處後，表現消極，言行中多有怨懟，對部隊長官及環境均帶有負面情緒，顯已不適任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僅因涉入共諜案及提供配偶必要之協助，而遭原處分機關逕認其具上開違失行為，並據此評定其 112 年度考績品德分項為丙上及不適服現役汰除，嚴重侵害其工作權，且有裁量濫用違反比例原則情事一節，查訴願人前已就違失行為 1 至 4 之違反保密規定部分，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救濟，並經本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9 日 113 年審字第 022 號決議申請駁回；另違失行為 2 之營外兼差部分，因其迄未提起申訴或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救濟，該懲處業已確定，且因該記過 1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不得功過相抵，初、覆考品德項經評列為丙上，其 112 考績績等自不得評列乙上以上，而經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1 日 113 年決字第 083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至不適服現役退伍部分，查六 0 一旅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與會委員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考評結果，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1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3 月 14 日○○○字第 1130021330 號令、113 年 3 月 28 日○○○字第 11300255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處二等士官長建築士，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休假期間，與已婚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字第 113002133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原處分機關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字第 1130025545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民女存在男女關係，雙方互動期間並未發生任何違反意願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且與民女間之糾紛甫進入偵查程序尚未調查完足，原處分機關於事實尚未明朗，據以認定其與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顯與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1、2 項，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利不利事項一併注意之原則相悖，又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後，即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未就其服役之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及與民女之糾紛仍處於偵查初期階段，即核定系爭退伍處分，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及比例等原則，系爭懲罰處分、退伍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

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 21 日休假期間，與已婚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自白書、原處分機關人事軍務處綜合管理組○姓上校副組長 113 年 3 月 7 日晤談訴願人暨家屬聯繫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4 日竹縣警婦字第

113510014 號刑事案件通知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 3 月 4 日去氧核醣核酸採樣通知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 年 6 月 26 日竹檢云愛 113 軍偵 29 字第 1139026331 號函檢附民女 113 年 2 月 26 日警訊筆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服役 16 年之資深士官長，具已婚身分，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與具已婚身分之民女相約至汽車旅館，與其發生性行為，肇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該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處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與民女存在男女關係，雙方互動期間並未發生任何違反意願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且與民女間之糾紛甫進入偵查程序尚未調查完足，原處分機關於事實尚未明朗，據以認定其與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顯與懲罰法第 30 條第 1、2 項、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利不利事項一併注意之原則相悖，請求撤銷原處

分云云，查本件訴願人與配偶以外之民女相約至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及原處分機關已就有利及不利部分，實施調查，又懲罰法第30條第3項但書規定懲罰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故原處分機關得自行辦理行政懲罰，不受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結果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9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已如前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 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2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6點第1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30日內，依考評權

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1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

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1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66號判決參照)。

2.查訴願人因與已婚民女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大過2次懲罰，據於113年3月15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時業務工作雖態度認真，與同袍相處正常，卻未遵守男女性別分際，於配偶生病期間與同袍配偶發生不當男女關係，且犯後情緒低落，面對法律責任，須常請假處理，對任務已無心力承辦妥處，致同仁業務負荷增加，影響單位運作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

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原處分機關召開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為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處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上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未就其服役之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及與民女之糾紛仍處於偵查初期階段，即核定系爭退伍處分，已違反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及比例等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 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2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113 年 2 月 21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710 號、113 年 2 月 23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871 號及 113 年 2 月 23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87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上尉政戰官，因 113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春節戒備重點期間，明知進入營區須按規定辦理會客作業，卻隱藏於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下稱二一砲指部)女性同袍周姓下士(下稱周士)駕駛之汽車後座，進入二一砲指部龍陵營區(下稱違失行為 1)，與周士獨處一室達 2 日(下稱違失行為 2)，並擅闖該營區文檔室(下稱違失行為 3)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懲處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及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2 月 21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710 號令(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該等懲罰，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撤職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以 113 年 2 月 23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87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 113 年 2 月 23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871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2 月 23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以其誤認周士已向龍陵營區大門執勤哨長報備，並完成訪客手續，方坦然坐於後座，由周士駕駛其車，進入營區，嗣察覺周士未報備後，為免引發誤會，決定先至周士女官寢室留營過夜，期間與周士並未有親密行為，亦無騷擾女性同仁情事，詎周士欲將其帶離營區之際，突獲長官致電晤面，情急之下又將其帶至文檔室躲藏，因而衍生一連串誤解，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真相，逕將其同一事件違失，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撤職論處，顯屬懲處過重；又本件於系爭懲罰處分發布前，即有人於社群網站對外公布懲罰內容，亦有未洽，併請求調查洩密單位及人員，以正視聽並維護部隊紀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違規：...(一)...言行不檢。」、第 32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下稱懲罰參考表)規定，任意進出異性寢室，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2、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2 及 3，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2 月 6 日約詢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2 月 6 日簽報之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政戰幹部及輔導長，且服役長達 11 年，明知營區相關會客規定，卻利用查哨盲點，規避盤查進入營區，又於春節戒備期間，任意進出異性寢室，並與周士獨處一室達 2 日之久，違失程度顯屬重大；況文檔室具機敏性，非有公務不得任意進出，而其既非該營區人員，亦非辦理公務，卻逕自進入躲藏，罔顧軍紀，應予適懲等情，決議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影本在卷足憑。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實際出席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因公不克出席評議會，由指揮官就成員中指定上校政戰主任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失行為 1、2 及 3，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送達系爭懲罰處分，符合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軍官撤職」之要件，原處分機關爰於同年月 22 日 14 時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 110 年迄今，已累計暴行犯上、偽造文書不等過犯行為，除軍(法)紀觀念淡薄、欠缺階級及職務觀念外，其行為嚴重偏差、交友複雜，且其身為政戰幹部及輔導長，兼負軍人倫理及武德教育之重要角色，卻無法服從軍中體制所應遵守之倫理道德觀念，犯後更企圖掩飾及減輕個人過失，實已不適任其職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撤職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以訴願人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決議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2 月 23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二、至訴願人訴稱逕將其同一事件違失，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撤職論處，顯屬懲處過重，並請求調查洩密人員一節，查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其裁量尚屬適切；又請求調查洩密人員部分，因屬向機關檢舉或陳情事件，且與本件原處分機關核懲認定無涉，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13 年 4 月 2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300065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第○處上校綜合業務官，因身為情戰工作人員，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與友軍人員共同虛設網路溝聯對象，及虛報蒐集敵情成效，謀取個人績效及工作經費，違反情報工作紀律情節重大，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判決，認訴願人涉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在案。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2 日國報人事字第 113000655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先行完成內部調查，抑或自行撰寫資料後移送調查局，不符合調查程序；又其服務軍旅 25 年餘，均戮力從公，一時失慮而便宜行事，未剋扣公務費用，並非貪圖獎金，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審定程序調查之方式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管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及「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停止懲罰程序者，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原處分機關得經上一級長官同意，續行懲罰程序。」，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與友軍人員共同虛構預警對象及情資，賺取工作績效及獎金，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士林地院判決亦載明訴願人對上情坦承不諱，此有原處分機關督察案件行政調查報告及士林地院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因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拘提後經裁定羈押，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囑託訴願人在押監所所長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送達開會通知，並由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25 日提供書面意見，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校軍官且為資深幹部，明知提供虛假情報來源及虛偽結報均非法所容許，仍鋌而走險；其身為情戰高階幹部，運用個人經驗虛構工作對象，將核發虛構對象情蒐績優獎金，納入個人所得，違法行為嚴重斲傷局譽；因其私自捏造虛假情報，誤導國家情判及建軍備戰工作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少將副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提供書面意見，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先行完成內部調查，抑或自行撰寫資料後移送調查局，不符合調查程序云云，查原處分機關依權責實施調查，且評議會與會委員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之情節，決議之懲罰種類及程度，於法並無違誤，所訴核有誤解。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13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13007049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戰車連第○連上士車長，具已婚身分，因於婚姻關係期間，與未婚之民女數度單獨徹夜共處一室，逾越一般交友關係，有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字第 113007049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確有違失行為，但與妻子已分居 2 年，又過失行為屬民事責任，未涉犯刑事犯罪，在單位工作向來都是兢兢業業，與民女不當情感之行為，未影響工作表現，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與未婚之民女數度單獨徹夜共處一室，致生不當情感關係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此有訴願人、○姓士官長士官督導長 113 年 3 月 26 日、27 日簽名之陸軍第○軍團案件調查電話

洽談紀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13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之妻子與單位游姓士官長士官督導長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自願放棄陳述意見，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具已婚身分，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間與民女有外遇及親密關係，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單獨與民女接觸，並持有該民女家中的備用鑰匙自由任意進出，多次在民女家中共處一夜，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交往之不正當行為，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毫無悔過之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後勤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犯後態度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確有違失行為，與妻子已分居 2 年，過失行為屬民事責任，未涉犯刑事犯罪，與民女不當情感之行為，未影響工作表現，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513 號民事判決認訴願人與民女之交往顯然已超出一般正常社交友誼之不當男女關係，顯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另本案於調查過程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評議會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5 號

訴願人：謝○○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3 年 4 月 9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300051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所屬岳飛軍艦前上尉補給長，因 113 年 1 月 3 日 0900 時將民用智慧型手機攜入艦上戰情室（禁制區）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並以 113 年 4 月 9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3000514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有攜帶手機進入戰情室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未釐清事實，且其行為與「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民用通信器材」懲罰之構成要件不符，請求撤銷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另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將民用智慧型手機攜入戰情室機敏處所使用之違失行為，經海軍○○○艦隊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海軍○○○艦隊岳飛軍艦事情上尉補給長謝宜娣經過報告」、「海軍岳飛軍艦官兵約談暨查證說明」及「海軍岳飛艦官兵約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身為軍官，服役達 13 年，對國軍各項要求事項應知之甚詳，於航行

時擔任副值更官已逾 9 個月，對資安相關規定應瞭解清楚，況戰情室外均有放置手機暫存櫃，且有宣導不可將智慧型裝置攜入機敏處所，訴願人明知戰情室為禁制區，卻違反規定將手機攜入使用；又訴願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並企圖卸責，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中校輪機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違失行為是否該當「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民用通信器材」懲罰構成要件乙節，查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所稱之「經核准」，其構成要件係為防止國軍人員在未經權責長官「核准」之情況下，將經「核准攜入營區」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攜入「禁制區」而言，是訴願人既未經長官核准將民用智慧型手機攜入禁制區之行為，已該當上開規定構成要件，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並無違誤，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縣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1300025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余佳軒係原處分機關○○縣後備指揮部所屬第○營第○連上士副排長，因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利用手機於○○○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並有獲利紀錄，經原處分機關、○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分別查證及法紀調查屬實，據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1300025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一)聽從他人投資可保證獲利之話術，加入群組，利用休假離營期間，跟隨老師上課及下注，原本期待獲利，事後方知，得不償失，深知悔悟，坦然接受單位調查，惟其迄今都未曾收受司法、憲警機關約詢，更無因成立賭博罪而遭起訴或判決情事，故本件應先停止懲罰程序，待賭博罪經偵查、審判確認成立後，再行懲罰；(二)其無非想投資獲利，貼補家用，減輕父母親辛勞及負擔，且在 LINE 群組下注非公開場所，手段可稱輕微，故依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以下簡稱懲罰基準表），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志願役人員之懲罰基準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則原處分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媒介色情、販賣違禁及管制品、詐欺、入侵他人網站及販售個人資料者。」；本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20333908 號令頒「國軍針對涉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之「懲罰基準表」，區分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從事或參與營外非法簽賭(未經政府開放下注簽賭之球類運動及地下賭盤等)、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幫助(轉介、引介、推介)同袍賭博財物者等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之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利用手機於○○○○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並有獲利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及○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3 月 18 至 19 日、21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4 月 17 日○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姓中士簽名之 113 年 3 月 26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訴願人於○○○團隊輔導群組 LINE 截圖、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130003277 號函請憲兵指揮部臺東憲兵隊協助辦理訴願人涉網路賭博案，以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13 年 5 月 6 日 113 年○○○字第 00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長領導幹部，家中遇有經濟壓力未循正當管道借款，卻從事明知違法之線上博弈，獲利約 4 至 5 萬元，縱有悔意，惟單位實施調查，心存僥倖態度，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依懲罰基準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參謀主任（即副主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應先停止懲罰程序，待賭博罪經偵查、審判確認成立後，再行懲罰，其無非想投資獲利，貼補家用，減輕父母親辛勞及負擔，且在 LINE 群組下注非公開場所，手段可稱輕微，原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云云，查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次查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懲罰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惟原處分機關得自行辦理行政懲罰，不受刑事訴訟程序認定結果之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95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尚無違反裁量濫用恣意之瑕疵及比例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7 號

訴願人：曹○○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6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300482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曹○○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所屬防空營第○連上士班長，因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4 日間，以手機登入「鴻運娛樂城」賭玩「美國職籃」遊戲賭博財物，遭警方追查賭博網站金流循線查獲，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302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至 113 年 1 月 3 日始知上情，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16 日陸八飛忠字第 11300482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違失行為輕微，應得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大過 1 次懲處違反比例原則，顯然不當，請求撤銷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及國軍針對涉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之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參、態樣...二、涉及賭博者：...（三）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暨附表二「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懲罰基準表）之懲罰要件項次 3：「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志願役人員懲罰基準均為「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利用個人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302 號不起訴處分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3 年 1 月 25 日簽呈所附防空營第二連調查報告暨訴願人自白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上士班長，服役已 10 餘年，明知部隊嚴禁官兵賭博行為，仍違反規定從事網路賭博，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已載明訴願人有從事網路賭博行為，且坦承不諱，於單位調查時卻不願坦然面對自身錯誤，考量其日常表現良好，上級交付之工作皆可完成，與連上弟兄相處和睦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 113 年 3 月 12 日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違失行為輕微，懲罰過重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方由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就其個人賭博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其裁量難謂有懲罰過重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8 號

訴願人：李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 年 6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3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08 年 6 月 20 日空防飛人字第 1080006627 號令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退伍處分係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800063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訴願人於訴願書內載明於 108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8 月 2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28 日始向本部訴願會提起訴願，此有蓋有該會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申請退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召開人事評審會決議准予退伍後，以原處分核定其未服滿現役退伍，支領退伍金，自 108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79 號

訴願人：沈○○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 113 年 5 月 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1300845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沈○○係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保修連機械保修排油電修護班三等士官長，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期間，因 112 年 6 月 13、14 日出借個人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獲取報酬新臺幣 1 萬 6,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8 日陸六錦仁字第 11300845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6 日陸六錦仁字第 1130119909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99 年考績評列，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後備九〇六旅步二營第二連中士，因 99 年 3 月 19 日涉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0000 號予緩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據以評列訴願人 99 年度考績乙上，並於 100、101 年評列訴願人考績甲等，此有訴願人提供 99 年至 101 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倘不服 99 年系爭考績評列，應於當時提出申訴，縱以訴願程序救濟，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99 年度考績覆考分項之品德績等評列為乙上，依 102 年 10 月 8 日修正之國軍 103 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評列其 99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遷讓房屋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0107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陸軍上校退員○○○（以下稱○員）獲國防部配住○○山莊國軍單身退員之宿舍（門牌臺北市○區○○○路 3 段 555 巷 6 號 3 樓 105、106、109 室；以下簡稱系爭建物），於 97 年 10 月 6 日與訴願人結婚，109 年 10 月 5 日亡故，依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及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因訴願人為○員之遺孀，屬列管第二級違法占住人員，應於○員亡故日起 6 個月遷出，惟訴願人遲未配合將戶籍遷出及點還系爭建物。○○局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院 113 年 3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認，訴願人應將系爭建物點還國防○○部局，並將戶籍遷出，訴願人不服該判決結果，提起訴願。

三、依前開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與國防部○○局就遷讓系爭房屋之爭議，係屬私權爭議，亦經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在案，倘訴願人不服，應向該院提出上訴，是本件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182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3 年 4 月 9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300263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黃○○係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所屬第○○○戰術戰鬥機作戰隊（以下稱第○○○作戰隊）一等士官長，於 113 年 4 月 2 日 0535 時許，騎乘機車上班途中，因機車方向燈顏色不符規定遭警攔檢並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 0.25mg/L，經第○○○作戰隊以 113 年 4 月 3 日空二六作字第 1130025374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旋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4 月 9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3002635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審議評鑑結果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空軍第○戰術混合聯隊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3 號

訴願人：鄭 ○ ○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逕提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鄭 ○ ○ 以其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繕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下稱防空部)申請「79 年防砲部總收文帝 10233 號」、「79 防砲部總收文第 10235 號」及「空防飛人字第 1110031530 號(稿)」等檔案資料，迄未收受回覆等情，逕以 113 年 4 月 30 日訴願書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上開申請書係經防空部於 113 年 4 月 9 日收文在案，此有防空部蓋具同日收文章之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附卷可稽。而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是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以防空部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應於該部受理其申請之日起經過法定期間仍未作為，始得提起，惟本件自訴願人申請之日起至其提起訴願期日止，並未逾上開法定期限，則其所提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況查防空部以訴願人所請檔案部分查無資料、部分屬單位之擬稿而不予提供，已於收受訴願人之申請後 30 日內，以 113 年 5 月 2 日空防飛政字第 113007696 號函復訴願人，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4 號

訴願人：敏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

訴願代理人：柯○○律師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3 年 6 月 4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300112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敏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前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二廠(以下簡稱二 0 二廠)簽訂「底火座(1310YEJ98972)」軍品自費試製合約，經試製驗收合格後，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歷經多次效期展延，最近一次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10021508 號函頒合格證，效期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止。

二、二 0 二廠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與訴願人簽訂「底火座」JB12199P185PE 採購契約，採購數量為 15 萬 1,334 個，區分 2 批次交貨，每批次為 7 萬 5,667 個，訴願人應於簽約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第一批次交貨(含破壞檢驗數及文件)，履約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交貨達 18 日曆天，第二 0 二廠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履約第 1 批次交貨，二 0 二廠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備二採購字第 11300021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派員參與驗收，該廠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驗收時(訴願人未派員到場)，以大數清點貨品數量(拆封 3 完整箱及 1 餘數箱)，由主驗人發現 1 完整箱內數量短少 1 顆，乃於會驗結果報告單之驗收意見欄勾選其他，並註記「交貨數量短少，判定會驗不合格」後，將貨品留置廠內，並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備二採購字第 1130002378 號函(以下簡稱 113 年 1 月 31 日函)通知訴願人驗收不合格之結果。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 日派員補送「底火座」5 顆，並經二 0 二廠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複驗合格。

三、嗣二 0 二廠以訴願人於上開合格證效期內發生採購驗收不合格情事(退貨重交)，呈經原處分關以 113 年 4 月 17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30007249 號函轉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審查(以下簡稱產合會報)，並以 113 年 5 月 27 日產合字第 11380067 號函同意註銷訴願人「底火座」合格證，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6 月 4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30011293 號函(下稱原處分)予以註銷。

四、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履約第 1 批次所交之「底火座」，數量並無缺漏，二 0 二廠不應判定驗收不合格；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未明確記載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及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

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指國防部各直屬機關。」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明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復按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7 目規定：「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7.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合先敘明。

二、查依上開二 0 二廠與訴願人簽訂之「底火座」採購契約，採購數量為 15 萬 1,334 個，區分 2 批次交貨，每批次為 7 萬 5,667 個，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履約第 1 批次交貨，經二 0 二廠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驗收，結果為「交貨數量短少，判定會驗不合格」，此有會驗結果報告單影本附卷可稽。嗣二 0 二廠以訴願人於上開合格證效期內發生採購驗收不合格情事(退貨重交)，呈經原處分關轉產合會報審查同意註銷訴願人「底火座」合格證，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予以註銷。是訴願人獲頒合格證後，因辦理後續採購，確有經驗收不合格(退貨重交)情事，依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7 目規定，應註銷合格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註銷註銷訴願人之合格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履約第 1 批次所交之「底火座」，數量並無缺漏，二 0 二廠不應判定驗收不合格乙節，查二 0 二廠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驗收時，確有「交貨數量短少」情事，業如前述，訴願人如有爭執，乃屬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爭議，應另循採購申訴途徑解決。又訴稱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未明確記載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及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乙節，查原處分之說明二略以，本案合格證效期內發生採購經驗收不合格情事(退貨重交)，符合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 2 點第 13 款第 7 目規定辦理合格證註銷事宜，且二 0 二廠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函通知訴願人第一批驗收不合格時，已敘明訴願人所交貨品，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驗收時，經查察部分數量缺漏，乃判定不合格，是原處分並無未明確記載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另其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乙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5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代理人：童○○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13 年 5 月 8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30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10000000 號函核發產製「外掛複合裝甲」（料號：515YETV0000）等 12 項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下稱合格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〇九廠於同年月 21 日辦理驗收採購作業，因訴願人交貨時未能出具品質保證書，經該廠判定為驗收不合格。嗣原處分機關報經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下稱產合會報）以 113 年 5 月 1 日產合字第 113800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之合格證於效期內發生採購驗收不合格之情事（退貨重交），符合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下稱研製修作業要點）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5 月 8 日備製營運字第 1130000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註銷訴願人合格證。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合格證有效期間內，與原處分機關「外掛複合裝甲」等 12 項軍品之履約均合乎約定品質，並於期限內交貨及驗收，並無發生終局驗收不合格致退貨重交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及「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次按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主管機關：指國防部。

（二）主辦機關：指國防部直屬機關（含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三）管理機關：指國防部三軍司令部所屬後勤指揮部或保修指揮部。（四）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以下簡稱科技工業機構）：指國防部所屬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製修事務活動之各級機關（構）。...（十）產製項目：指生產製造武器系統所需之次系統、總成件或零附件，委託法人團體以『自費試製』方式之品項」；第 3 點第 5 款第 5 目、第 6 款第 6 目、第 7 款第 9 目及第 8 款第 3 目規定「作業權責區分：...（五）主辦機關：...5.軍品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及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與註銷，並定期檢討修正。...（六）管理機關：...6.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管理及申請核發與註銷之審查與呈報，並管制科技工業機

構定期檢討修正。...（七）科技工業機構：...9.辦理申請頒發或註銷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八）產合會報：...3.綜整委託項目與合格法人團體審查。...」。二、次按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二點第（十三）項第 7 款規定「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除備妥上列資格審查文件資料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十三）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7.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另國防部為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科技工業，而依國防法之授權訂頒研製維修辦法，規定合乎一定條件者得頒予合格證，經由較富彈性之採購方式，取得國防武器裝備，既有頒發之條件，於不該當取得條件者，自應得以取消合格證，以衡雙方之權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就前揭「外掛複合裝甲」等 12 項軍品採購案所交付之品項，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 0 九廠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執行目視驗收，交貨時僅出具一份品質保證書，與系爭採購契約「採購計畫清單」(十八)備註「...10.檢驗方法：(1)目視檢查：...C.目視清點『品質保證書』乙式兩份...」之約定不符，故判定驗收不合格，此有該廠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開始驗收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獲頒合格證，後續採購經判定驗收不合格，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註銷合格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與原處分機關「外掛複合裝甲」等 12 項軍品之履約均合乎約定品質，並於期限內交貨及驗收，並無發生終局驗收不合格致退貨重交之情事乙節，按訴願人縱已補正上開瑕疵，惟其交付之前揭品項確有驗收不合格之紀錄，依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 6 第二點第（十三）項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即應辦理註銷軍品產製合格證，而不以終局驗收不合格，致退貨重交為必要，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由程明修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軍○○技術學院 113 年 2 月 2 日○○○字第 1130031699 號令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字第 1130088408 號函檢附學生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艦隊所屬○○○軍艦中士油機士，原係原處分機關○軍○○技術學院所屬學員生指揮部(以下簡稱學指部)學生一大隊第一中隊二年制技術班○○○學系 114 年班中士軍職學生，因 1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第三至第四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應試工程數學(考試時間 1010 時至 1200 時)，於第四節 1145 時○姓同學因試卷作答後試卷滑落，遭訴願人拾獲。嗣監考官發現○姓同學遺失試卷，經兩次詢問均無人反映，於考試時間終止交卷，遭監考官發現訴願人以夾帶○姓同學試卷，將雙考卷疊置方式交卷。

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學員生指揮部、學指部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學生榮譽委員評議會、學指部學生評審會，調查認定訴願人上開夾帶○姓同學考試卷行為係考試舞弊，決議開除學籍，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品行甄審會，決議開除學籍，並以 113 年 2 月 2 日○○○字第 1130031699 號令(下稱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溯自 113 年 1 月 2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駁回申訴，並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字第 1130088408 號函將同日學生申訴評議書(下稱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送達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當時「工程數學」科目考試過程中，並未抄襲王姓同學之試卷內容，非常懊悔發生此事案件，希望給予機會，撤銷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技術學院學生學則(以下簡稱○院學則)第 6 條款規定：「為維學生受教權益，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本校學員生事務處另訂之。」又○軍○○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申評會之組成：(一)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政戰主任兼任，副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 11 人，由教學單位選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9 人暨學員生指揮部學生代表 2 人擔任：...。」第 48 條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計滿大過 3 次或一次記大過 3 次。二、考試舞弊。三、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四、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五、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次按○軍○○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規定(以下簡稱申訴處理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受

理申訴範圍：(一)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再按○軍○○技術學院學生甄審會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甄審會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甄審會類別及召開時機：...二、品行甄審會：學生因犯過達開除學籍時召開。」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品行甄審會：主任委員(主席)：校長。委員：副校長、教育長...。」第 6 點規定：「甄審會之召開，委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不得代理；進行表決時，以出席委員(含主席)過半數以上之議決為會議結論。」，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夾帶○姓同學試卷之違失行為，並經原處分機關學指部調查屬實，復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品行甄審會，認訴願人拾獲考卷後未即反映，且夾帶○姓同學考試卷行為違反試場規定，並遭監考官糾舉後查證屬實，應以考試舞弊論處，決議開除學籍。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4 月 2 日申評會，由上校政戰主任主持，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評議認系爭開除學籍處分、品行甄審會召開會議決議其開除學籍，並無不當或有程序之瑕疵，況訴願人無提出新事實，新事證以證明自身清白，仍決議申訴駁回，此有原處分機關學指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學生榮譽委員評議會會議紀錄、訴願人及○姓同學工程數學期末考試卷、訴願人、○姓同學、○姓同學、○姓同學 112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原處分機關學指部官兵訪談紀錄、○姓上校副校長(監考官)113 年 1 月 4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系(科)教師訪談紀錄、原處分機關學指部 113 年 1 月 8 日學生評審會會議紀錄、112 年 12 月 25 日氣象館教室工程數學考場座位圖、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9 日品行甄審會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 日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品行甄審會、申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經品行甄審會評定訴願人之行為係考試舞弊，議決開除學籍，復經申評會決議申訴駁回。上開會議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均符合航院學則、甄審會作業規定、申評會設置要點等規定，且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考試舞弊之違失行為，以系爭開除學籍處分核定開除學籍，及以系爭申訴評議處分駁回其申訴，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考試過程中，並未抄襲○姓同學之試卷內容，非常懊悔發生此事案件，希望給予機會，撤銷開除學籍處分及系爭申訴評議處分云云，查所謂考試舞弊係指任何可能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行為，不以確已影響考試結果為必要，訴願人遭 監考官發現以夾帶○姓同學試卷，將雙考卷疊置方式交卷之違失行為，外觀上已構成舞弊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2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4004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一六八艦隊（下稱一六八艦隊）所屬鳳陽軍艦中尉電機官，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國軍左營總醫院（下稱左營總院）就診住院治療。嗣左營總院於同年 4 月 10 日召開鑑定醫評會，鑑定其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6 項「思覺失調症」之除役檢定標準，復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呈報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3 年 5 月 2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4004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因病除役，自 113 年 5 月 23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於艦上任職期間，承受極大壓力，缺乏指導及支持，遂導致罹患思覺失調症，應屬因公受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1 條規定，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者，予以除役，預備軍官在現役期間之除役，準用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出具之除役人員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檢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預備軍官在服役期間，因病、傷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除役檢定標準表辦理；而依除役檢定標準表所列精神疾病類別第 146 項思覺失調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為「經診斷確定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左營總院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符合除役檢定標準表「精神疾病」類別第 146 項「思覺失調症」之除役檢定標準「經診斷確定者」，此有左營總院 113 年 4 月 22 日醫左企管字第 1130003044 號函附檢定證明書及該院 113 年 4 月 10 日第一殘等鑑定暨退除役鑑定醫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一六八艦隊據以將檢定結果，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自 113 年 5 月 23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係於艦上任職期間，承受極大壓力，缺乏指導及支持，遂導致罹患思覺失調症，應重新認定屬因公除役一節，查服役條例並無因公除役規定，且因公與否，尚不影響訴願人退伍除役之權利；又原處分機關調取訴願人醫療、心理諮商紀錄，訴願人自承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再入營，於海軍基隆後勤指揮部

擔任副工程師期間工作表現正常、環境適應尚可，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調任至一六八艦隊鳳陽軍艦，旋於同年 2 月 19 日至醫院就診住院，其罹患思覺失調症，與執行公務間是否具因果關係，與本案因病除役分屬二事，此經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3 年 5 月 23 日陸金防政字第 113000959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烈嶼守備大隊步兵第二連中尉輔導長，因 112 年 9 月 9 日未妥善保管單位官兵輔導紀錄冊，致全連個人基本資料遺落在外，經官兵舉報查證屬實，由烈嶼守備大隊以 112 年 9 月 15 日陸金冽行字第 1120003181 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嗣訴願人申請志願留營，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開違反保密規定情事，因屬品德類記過懲罰，不符合留營甄選條件，乃以 113 年 5 月 23 日陸金防政字第 1130009597 號令(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遺失之資料已於第一時間找回，且國防部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近 3 年考績僅需 2 年甲等以上、1 年乙上即可留營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又按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五、懲罰：最近 1 年至 3 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復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下稱人事查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2 項規定：「查核範圍：各級人事權責範圍內之調職、選訓、留（入）營、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因公出國及保送培育等。」、「一般查核基準：（適用...、留〔入〕營、...）」（二）品德：...3.最近三年內，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及「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留（入）營、...」。再按國軍保密工作教則（下稱保密工作教則）第 07018 點第 14 款規定：「各單位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應遵照個人資料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均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之役期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屆滿，其於 113 年 5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志願留營，此有訴願人電子兵資及訴願人簽名及鈐印之志願留營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 112 年 9 月 9 日未妥善保管單位官兵輔導紀錄冊，致全連個人基本資料文件遺落在外，經烈嶼守備大隊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開違反保密規定情事，因屬品

德類記過懲罰，不符合留營甄選條件，以原處分否准其志願留營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遺失之資料於第一時間找回，無任何缺件，且國防部已修正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近 3 年考績僅需 2 年甲等以上、1 年乙上即可留營一節，查訴願人既因上開違失行為受品德類記過 1 次懲罰，未符留營資格，與其近三年考績等無涉，所訴核有誤解。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096256 號令及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 113 年 4 月 9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300263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096256 號令部分撤銷。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下稱第五聯隊）所屬第○○○戰術戰鬥機作戰隊士官長機工長，因 113 年 4 月 1 日凌晨酒後騎乘機車，遭花蓮縣警察局員警攔查，並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經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訴願人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 113 年度軍偵字第○○號為緩起訴 1 年處分，自處分確定之日起至期間屆滿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第五聯隊據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3 日空二六作字第 1130025374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該懲罰，並於同年月 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未提再審議，乃以 113 年 4 月 9 日空五聯人字第 113002635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人評會之考評結果，並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稱空令部）以 113 年 4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09625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2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所犯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審酌酒駕之情節輕重，亦未審究當時是否執行勤務，以及其係騎乘自用摩托車而非軍用車輛等事項予以綜合考核，違反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

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

2、次按國軍官兵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主管機關(單位)固有判斷餘地，惟如平日生活狀況、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方面均正常，並非素行不良、平日工作不力之人，其過犯業經記大過而達懲罰之目的，倘人評會僅強調品德及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會議決議逕認為原告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予斟酌，不應斟酌之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之情事，自得撤銷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上開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攔查之違失行為，經第五聯隊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2 年 4 月 8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26 日零時生效，固非無見。惟查：人評會現任副主官（管）列席及正、副主官（管）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及均表示，訴願人表現及平日生活均屬正常，擔任機工長職務期間工作認真負責；復觀諸會議紀錄，與會委員係以「本次酒駕行為可能非首次」、「身為高階幹部，未能為同仁表率，明知酒精殘值，仍僥倖為之」、「酒駕違失若續服可能造成部隊管理疑慮」等，顯偏重訴願人因該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此有人評會議紀錄附卷可佐，且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並未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或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與法不合，爰將原處分撤銷。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查訴願人前不服系爭令文，訴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決字第 182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茲訴願人復就系爭令文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4 月 22 日○○○字第 11300273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大隊（以下簡稱○○○大隊）所屬○○中隊中士，原任職○○○大隊）所屬○○○中隊中士步兵作戰士，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擔任 22 至 24 時安全士官，因個人因素忘記帶哨，經戰鬥支援大隊調查屬實，乃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字第 1120048941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1 月 25 日 113 年決字第 020 號訴願決定駁回。嗣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經○○○大隊以 113 年 1 月 5 日○○○字第 11300000461 號令核定其 112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決議訴願人續服現役，並以 113 年 2 月 1 日○○○字第 1130005960 號令（以下稱 113 年 2 月 1 日令）核定該決議。

二、案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113 年 2 月 22 日○○○字第 1130006689 號令審查略以，訴願人因住院單位無法會晤本人，由其配偶楊姓上士代簽收送達證書，及簽具自願放棄陳述意見書，致訴願人無法獲悉會議時間陳述意見，恐影響考評結果；另因肇生自傷 案件住院數月，其身體現況是否影響工作及日後任務賦予，尚待商榷等情，均未於會議中詳實考評，戰鬥支援大隊據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重新召開人評會，並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30023082 號令註銷 113 年 2 月 1 日令。

三、嗣戰鬥支援大隊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字第 11300273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24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一）戰鬥支援大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同意其續服現役，在無發生影響健康之情況下，重新召開之人評會決議是否合法；（二）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規定各單位檢討不服現役案件，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其於 112 年 9 月間受傷，若戰鬥支援大隊以考績丙上為由重啟召開人評會，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人評會已逾 30 日之規定，召集程序及所作成之不適服現役決議不合法；（三）又其於人評會中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以及心理評鑑，已足以勝任單位指派之任務，卻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依據及理由為何；（四）於單位服役已 15 年餘，盡忠職守無任何豐功偉業，亦無重大過失遭懲罰，相同之事實竟能於數日內作出相反之決議，令其無所適從，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管（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士官有不適服現役之情狀，應予勒令退伍，事涉限制人民基本工作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自得審查行政機關是否遵守相關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出於與事務無關之考量、事實關係涵攝錯誤、或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等濫用判斷之情事；又國軍各單位就受考人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各單位對該判斷固有判斷餘地，惟各單位之考評結果，仍應遵守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如有違反相關原理原則之情形，該判斷得予撤銷或變更（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33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考績續等經評列為丙上，戰鬥支援大隊據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審諸卷附資料，戰鬥支援大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決議通過訴願人續服現役，因訴願人住院由其夫代簽自願拋棄陳述意見切結書，戰鬥支援大隊乃重啟人評會，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決議不適服現役。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意旨，處分內容如係對訴願人有利，並不因此構成原處分之瑕疵，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2 月 22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6689 號令審查意見宜待商榷。再者，本件因訴願人自傷墜樓，其心理或身體傷害住院、出院復健期間，是否難勝任其工作，應為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須經法定程序辦理鑑定，人評會將其住院治療之原因納入評量事項，顯有疑義，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1 月 5 日○○○字第 11300000461 號令核定訴願人之 112 年度年終考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其評鑑項目之「體格」覆考績等為「合格」，復觀諸 113 年 1 月 24 日、3 月 4 日人評會及 3 月 19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與會委員討論：「依支援中隊考評訴願人的平日生活考核資料，其並沒有到不能適服現役的事實，主管、管的陳述內容也僅能看出訴願人無特別的好，但也沒有

到不能勝任各項任務，肇生墜樓事件後，利用不到半年的時間通過心理評鑑，積極的復建，身體狀況恢復到可以行走的狀態，海軍其他單位也有肇生類似墜樓事件，最後考評結果是留下來在部隊服務，處理文書專長符合單位的需求，並適時提出文檔業務精進意見及後續檔案室規劃的建議，是大隊難得處理文檔業務的人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法綜合考評，即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認事用法即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1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4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564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劉○○原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政戰學院)政治學系一等士官長助教，因 112 年 9 月 22 日要求廠商開立與實際採購不符之發票，意圖辦理核銷作業之違失行為，經調查屬實，國防大學乃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38986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國學政忱字第 1130002083 號令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

二、嗣政戰學院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國防大學函請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4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056444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政戰學院已受理其 112 年 10 月 13 日志願申請退伍，卻為使其不得支領退休俸，而未完成志願退伍作業，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政戰學院人評會及再審議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未審酌其從軍近 29 年之各項優良表現，顯有行政裁量恣意及怠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政戰學院據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資深士官，工作態度、紀律及成效不佳，時有犯錯

遭糾舉之情形；其受懲罰後調職，有業務交接不確實及多項工作延宕之情形；其有嚴重品德操守瑕疵，已不適合任何軍中職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8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院長李上校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政戰學院已受理其 112 年 10 月 13 日志願申請退伍，卻為使其不得支領退休俸，而未完成志願退伍作業，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乙節，查政戰學院將訴願人志願退伍之申請案呈報國防大學後，經該校審酌訴願人因另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刻正由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偵辦中而未予受理，核屬國防大學人事權責事項，非本件所得審究。又訴稱政戰學院人評會及再審議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未審酌其從軍近 29 年之各項優良表現，顯有行政裁量恣意及怠惰乙節，按相關服役法規、人事管理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5 號、110 年度上字第 51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服役期間過往之表現，僅係輔助之參酌因素，人評會考評是否適服現役，應著重於訴願人近期之表現，查政戰學院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已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以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等情，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判決意旨。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6 月 5 日○○○字第 11300930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名○○○)原係○○市○○○高級中學少校軍訓教官，於 110 年 9 月 9 日上午第一節課擔任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官，未經核准逕自於辦公室實施視訊授課，致學生上課秩序不佳，經學校教學組長提醒應前往教室進行實體授課，仍未改正，拒絕入班上課，怠忽職守；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參加學校 110 年度第 3 季獎勵績點分配會議，認為獎點分配不公，對會議主席多次咆哮，拍桌及丟卷夾，態度不佳，行為嚴重失當，已嚴重損及軍訓人員之形象，經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提醒後仍未改善，經教育部以 111 年 6 月 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0042621 號令分別核定記過 1 次、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行政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訴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嗣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經教育部以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00619720 號令核定其 111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市政府教育局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 112 年學年度第 2 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建議將訴願人列為不適服現役之對象，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7 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陳經教育部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4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3 年 6 月 5 日○○○字第 113009306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因 110 年間違失行為，遭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分別核定記過 1 次、記過 2 次，然教育部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均未對其詳實考核，致其 111 年考績績等被核定為「丙上」，衍伸遭原處分機關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其不服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將原處分予以撤銷，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再按教育部訂定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教育部軍訓人事評審會置委員 19 人，由當然委員 9 人及票選委員 10 人組成，票選委員員額分配為專科以上學校 3 人及高級中等學校 7 人」、「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考績等經評列為丙上，教育部據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同年 4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113 年 4 月 12 日再審議人評會經合法通知未參加視訊會議），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常與學校同仁及承辦人員肇生衝突，衍生紛爭，且有濫訴濫告行為，破壞學校團隊和諧，無法完成交辦工作；另因個人行為，無法交付其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學生輔導及全民國防教學等任務，僅能在○○市○○○研究中心(○○○國中)行政支援，無法執行原本軍訓教官業務範圍內之工作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教育部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編組委員計 19 員，出席委員計 18 員(含主席 1 員) 均由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並符合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要件，其中男性委員 10 位，女性委員 8 位，均由常務次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該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以其因 110 年間違失行為，遭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分別核定記過 1 次、記過 2 次，教育部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均未對其詳實考核，致 111

年考績績等被核定為丙上，衍伸其遭原處分機關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該行政處分無效云云，查訴願人於○○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中行政支援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品德生活不佳，屢屢以不實言論指控同事，且訴願人未依循體制反映實情逕自向教育部、○○市教育局市政信箱等不同管道申訴，影響行政作業，滋生困擾，經承辦人員勸說後，仍未改善。又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參加教育部國教署人事評審會時多次咆哮，意圖擅自闖入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辦公室，同年 10 月 7 日至教育部第二辦公室大聲喧嘩，不斷質疑教育部吃案。另外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間，訴願人陸續向法院檢察機關提訴，於 111 年 1 月至 8 月間案件即高達 17 件，案件除部分經訴願人自行撤回，部分仍調查中，其餘刑事案事案件均獲不起訴處分或再議駁回，訴願人濫訴造成司法資源浪費，並影響同仁工作及士氣。○○市政府教育局參採上述資料，訴願人綜合表現低劣，並有相關事實足以佐證且覆考之思想、品德、績效項目均為丙上，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1、2 目規定，訴願人之考績績等，不得列為乙等，並經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為丙上，此有上開事實有其 111 年任職期間教育部之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及相關平時考核表可稽。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並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注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關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所訴核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所請核無必要，況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既得以撤銷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即不得另提起確認訴訟，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113 年 3 月 20 日空七聯人字第 1130021624 號令附件 113 官懲字第 0010 號編號 001 記大過 2 次懲罰部分，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4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835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第七聯隊）少校資訊系統設計官，因 113 年 2 月、3 月間未經核准，攜帶 7 瓶酒精性飲品威士忌進入營區，並於營區內飲用達 4 至 5 次；同年 3 月 16 日擔任作戰指揮中心通資電戰情官留守人員期間，於當日 21 時在營內寢室飲酒，並於 17 日 0 時 50 分時許，於營內駕駛自小客車自撞路樹，經第七聯隊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20 日空七聯人字第 1130021624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又訴願人因前開違失行為遭記大過 2 次（編號 001）懲罰，第七聯隊旋於同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83562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2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以第七聯隊所依據之懲罰評斷係依照錯誤之事實，而有恣意濫用違法判斷之違法情形，對於有利事項漏未調查；發生駕車發生事故，係因過度疲勞及拿取副駕駛座手機而不慎撞倒路樹，顯見其惡性尚輕，違失行為亦屬輕微；又於軍中執行勤務認真負責，考績均為甲上或甲等，因一時失慮，卻遭記大過 2 次懲罰，顯不符比例原則。又第七聯隊辦理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僅針對單一事件予以評議，而未著重其近期表現，評議結果顯有基於不完全資訊之裁量瑕疵及濫用，請求撤銷系爭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

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擔任留守人員期間於營內寢室飲酒，並駕駛自小客車自撞路樹之違失行為，經第七聯隊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該聯隊 113 年 3 月 17 日晤談紀錄表、同年 3 月 18 日官兵輔導訪談紀錄及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第七聯隊據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聯隊資深參謀，罔顧自身職責，數次於營區內飲酒違犯軍紀，影響領導統御，且擔任重要輪值人員時，未經核准擅離職守，並發生駕車自撞事故，於調查時說詞前後不一，甚至於發生事故當下向值日官要求隱匿不報，實已嚴重損害部隊領導統御及軍隊純正風氣，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2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第七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編號 001）核定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訴稱懲罰判斷之評斷係依照錯誤之事實、適用錯誤之法理，故不符比例原則乙節，查本案據第七聯隊 113 年 3 月 19 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並無所訴違反比例原則及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資訊核予懲處。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

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違反國軍人員禁止營內飲酒規定等違失行為，經第七聯隊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3 月 22 日及 4 月 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任職期間工作表現平平，無特殊績效及表現，所任職務亦非不可取代，且身為資深軍官亦擔任科室首席幹部，平日有飲酒習慣，但缺乏自律帶酒入營，且多次於辦公室及寢室飲酒，並在營區內發生飲酒後自撞事故，嚴重影響部隊榮譽及團結，恐產生仿效作用；又前後說詞反覆且不合情理，顯未面對過犯深自悔過，品行素養不佳，對於國軍重要政令未能落實貫徹，明知故犯，顯見其軍紀觀念淡薄、無視團隊紀律與營規，領導統御未能符合資深幹部所需之素養，若留用恐造成仿效效應。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審認留用訴願人對部隊整體素質及職能並無助益等情，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7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2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至訴稱第七聯隊未查證原因與事實，即以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評鑑其不適服汰除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經與會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又人評會對訴願人前 1 年內個人平時生活考核討論後，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4 號

訴願人：許 OO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等事件，不服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066 號、112 年 4 月 10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127 號、112 年 7 月 5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266 號、112 年 7 月 5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267 號、陸軍第六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六防戰字第 1120000282 號、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1120000283 號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3 年 6 月 6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10279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3 年 6 月 6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10279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二營(下稱步二營)第二連中士，因營外欠款衍生軍民糾紛及向同袍不當借貸等情，遭步二營分別以 112 年 2 月 10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066 號、112 年 4 月 10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127 號、112 年 7 月 5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266 號、112 年 7 月 5 日陸六環進字第 1120000267 號令及陸軍第六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下稱防護營)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陸六防戰字第 1120000282 號、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1120000283 號令(以下合稱系爭懲罰令)累計核予 3 個記過 2 次、3 個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罰，其 112 年考績原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以 113 年 1 月 15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12204 號令核予「乙上」，嗣因訴願人 112 年度之懲罰已累滿大過 2 次以上，旋以 113 年 1 月 3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23389 令(下稱前考績更審令)更審為「丙上」；復又查知系爭懲罰令之其一大過 2 次懲罰令文未合法送達訴願人，六軍團遂以 113 年 3 月 11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45859 號令註銷前考績更審令後，重行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2 年士官考績更審評議會(下稱考績更審會)，以其年度內累計滿 2 大過屬實，決議將其 112 年考績覆考品德分項更審為「丙上」，並綜合考評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以 113 年 6 月 6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102796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令及系爭考績處分，以單位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規定，進行調查即予核懲，且懲處內容部分所述並非事實，卻遭強迫簽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

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4.累計大過 2 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營外欠款衍生軍民糾紛及向同袍不當借貸等情，經步二營及防護營累計核予 3 個記過 2 次、3 個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罰，嗣六軍團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度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已累計受大過 2 次以上之懲罰，乃決議將其 112 年考績覆考品德分項更審為「丙上」，並綜合考評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系爭懲罰令、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六軍團以系爭考績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懲罰令分別由步二營及防護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113 年 2 月 29 日及同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居住於新竹縣湖口鄉，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其最後收受令文之翌日 113 年 3 月 12 日起算，原應於 113 年 4 月 14 日屆滿，因該日為週休假日，順延至 113 年 4 月 15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26 日、113 年 6 月 12 日始分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及本部訴願會提起訴願，此有蓋具上開單位收文章戳之申請(訴願)書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步二營及防護營核定系爭懲罰令，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二〇二指揮部 113 年 6 月 3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所屬憲兵砲兵第二二八營迫砲第二連少尉排長，因 113 年 3 月至 5 月時任第三三二營第一連排長期間，與具有職務上從屬關係之該營參謀主任邱姓少校(下稱邱員，具已婚身分)於租屋處飲酒過夜，並在知悉邱員已婚狀態下，於通訊軟體以女朋友自稱，涉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6 月 3 日憲將二人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邱員身分不對等，相同懲度有違比例原則，且除文字對話外，無相關實質證據，另與會委員提問均具針對性，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在知悉邱員已婚狀態下，相約於租屋處飲酒過夜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5 月 27 日之調查約詢紀錄、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單位幹部三令五申頻繁宣導嚴守性別分際，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明知邱員具已婚身分，仍與邱員單獨邀約並共處一室，並於通訊軟體表述欲與邱員擁抱等逾越部屬情誼之舉，後續也有多次單獨出遊，顯見兩性觀念偏差，且評議會所述與邱員互動內容避重就輕，犯後態度不佳，已違反國軍人員性別分際參考基準表不當男女關係及異性獨處一室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上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陳述意見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6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13 年 6 月 18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300029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所屬機械化步兵營機步二連上尉連長，因(一)113 年 5 月 9 日 22 時 30 分擔任留守主官暨械彈留值清點官期間，不假離營外出餐敘飲酒 4 小時後返營(下稱系爭違失行為 1)；(二)113 年 5 月 9 日 23 時及 23 時 30 分，電邀在營之田姓及宋姓女士官(以下簡稱田士及宋士)，以協助連長搬運物品為由，矇騙大門衛哨外出陪同飲酒(下稱系爭違失行為 2)；(三)113 年 5 月 10 日 2 時 30 分返營後，與宋士自 2 時 45 分至 3 時 49 分獨處於連長室(下稱系爭違失行為 3)，經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金防部)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6 月 18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3000294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各該懲罰。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並未強制邀約部屬及於營內獨處，亦未有踰矩情事，請求減輕懲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規範原則：...二、具長官隸屬關係... (六)營外規範：團體餐敘、KTV 或卡拉 O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及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

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管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系爭違失行為 1、2 及 3，經金防部查證屬實，此有金防部 113 年 6 月 13 日案件查證報告及所附訴願人、田士、宋士、張姓中尉副連長、大門衛哨吳姓上兵及劉姓上兵查證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就違失行為 1，認訴願人身為連長，且為當日留守主管及械彈清點官，竟為飲酒應酬而不假離營，枉顧法令規定，且到場陳述意見時避重就輕，應予重懲；就違失行為 2，認訴願人明知第一次邀約宋士時已遭拒絕，仍執意濫用職權教唆宋士矇騙大門衛哨外出陪同飲酒，應予重懲；就違失行為 3，認訴願人於深夜期間，且處於酒醉情形下，竟指示宋士進入其寢室休息，事態嚴重，建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應予重懲等情，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就系爭違失行為 1、2 及 3，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系爭違失行為 1、2 及 3，各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並未強制邀約部屬及於營內獨處，亦未有踰矩情事，請求減輕懲罰乙節，查本案於調查過程及評議會均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及申辯機會，以及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方決議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13 年 6 月 20 日陸教砲總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所屬教勤營營部及營部連中士組長，擔任 113 年 4 月 24 日單位 06 至 08 時安全士官，因故延遲 20 分鐘上哨，於 0610 時始完成交接，並於執勤期間至連辦室打瞌睡，怠忽衛哨職責，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6 月 20 日陸教砲總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度有違比例原則，且其為避免影響單位榮譽，故作出與事實相違之回答，不應以欺瞞事實為由核定記過 1 次處分，另單位監察官未就有利部分進行調查，有利事證均無表述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擔任安全士官，有延遲上哨及怠忽衛哨職責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4 月 24 日自書之案件經過報告書、同年 6 月 12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訪談紀錄表、113 年 6 月 12 日江姓上士、高姓中士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訪談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係服役逾 8 年之資深士官，明知其執勤時段係演習重點期間，仍於前一日邀約 8 位同袍深夜至 KTV 飲酒，遲至凌晨 3 時返營，顯見訴願人就衛哨勤務率爾以對，且引發官兵訾議，嚴重斲傷部隊士氣，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上校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單位監察官未就有利部分進行調查，有利事證均無表述機會乙節，查訴願人已於評議會到場陳述意見，且對違失行為坦承不諱，所述核不足採，至所訴不服原處分機關以欺瞞事實為由核定記過 1 次處分，與本件衛哨失職懲罰事件，核屬二事，因之受記過懲罰，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2 月 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3073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先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下稱戰管聯隊）所屬第○雷達中隊上尉作戰訓練官，因 111 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年度簡字第 1008 號刑事簡易判處訴願人犯竊盜罪，戰管聯隊乃以 112 年 9 月 12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222689 號令核定大過 1 次懲罰，其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31 號訴願決定駁回。嗣戰管聯隊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評審會，因訴願人年度考績「品德分項」為丙上，該聯隊以 113 年 1 月 3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203270091 號令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為「丙上」。戰管聯隊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3 年 2 月 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30737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2 月 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具印章，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3 年 7 月 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18098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上開函已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由應送達處所即「○○○管理委員會」接收郵件人員○○○先生簽名並蓋具該管理中心收發章戳，於 113 年 7 月 9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逾期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199 號

訴願人：謝○○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郭○○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等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 2 月 1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05651 號、113 年 2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30009228 號、113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10298 號及 113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1030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 2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30009228 號令部分撤銷，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3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10298 號令及 113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10304 號令部分均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原係原處分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陸軍中校技正，因訴願人 108 年至 110 年間涉及採購不法，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28 日以 112 年度偵字第○○○○○號及○○○號起訴書，認其涉犯公務員犯背信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又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未依程序完備請假，不假離營，經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之懲罰，並分別以 112 年 2 月 1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0565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國科系製字第 1130009228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核定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之懲罰。

二、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10298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另以 113 年 3 月 6 日國科人資字第 1130010304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一）未待刑事訴訟救濟結果即予以懲罰，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二）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究明其違失行為，顯屬率斷，不符合比例原則；（三）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況下，所為撤職之懲罰，屬剝奪工作權及身分權最嚴重懲處，及原處分機關無撤職權限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 1、系爭懲罰處分 2、系爭撤職懲罰及系爭撤職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次按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記大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第 3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於 108 年至 110 年擔任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興武計畫專案管理組副組長期間，因涉及採購不法，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訴願人涉犯公務員犯背信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18 年，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 5 月 28 日 112 年度偵字第 11083 號及軍偵字第 124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欲護航廠商進而更改規格動機明顯，嚴重損害機關利益，倘因規格不符影響國軍戰力，衍生重大違安，且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已斲傷院譽甚鉅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並由副院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稱所涉刑事罪嫌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訴願人違反採購作業程序之違失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自

得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揭示之「刑懲併行」原則進行懲罰；又評議會與會委員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違失行為之情節，決議之懲罰種類及程度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系爭懲罰處分 2 部分：

-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第 30 條第 8 項後段規定：「...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法令依據...」，及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規定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就醫證明，由單位按權責核給病假...」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分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有關法令懲處，並記錄備查。1.請假未准擅不服勤或擅離職守者。2.違紀及逾假者。3.未按時銷假者。...（三）休（請）假離營，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延誤其回營日期，而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免以逾假論處。」。
- 2、次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到勤紀律管理作業規定第 2 章第 3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1）軍職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軍醫院就醫證明。」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前段規定：「請假應使用線上請假系統呈由權責主管核准。」、「休（請）假除由當事人線上申請外，無業務電腦或臨時無法到班電話告知主管請休時，則由代理人或考勤人員代為辦理線上請假事宜...」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凡請假未准擅不到公或擅離職守、逾假、請假不實、續假未准等，而未銷假服勤者，均以曠職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 3、再按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肇案單位發覺所屬官兵逾（不）假離營後，應積極聯繫並以存證信函通知逾假官兵之家屬勸導協尋，於滿 24 小時後，即以離營通報函請住（居）所憲兵隊協尋，及副知所屬上級、地區財務組及逾（不）假官兵家長（屬）...」，合先敘明。
- 4、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3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未依程序完備請假，認其不假離營之違失行為，乃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固非無見。惟查：
 - （1）113 年 2 月 6 日單位主管於 0849，以手機簡訊詢問訴願人未到班原因，訴願人向單位主管表示因精神狀況不佳，擬請病假休養，該主管復以：「...麻煩加我的 LINE 並拍照提供『診斷證明單』證明，方能循病假程序呈核...」，縱訴願人未事先依請假程序請假之違失行為應予懲罰，然其既已依要求提供桃園國軍總醫院診斷證明予具核假權之單位主管，單位主管似已同意訴願人請假，嗣後卻於同日下午認訴願人為無故離去職役，原處分機關並於 2 月 7 日發布離營通報，然訴願人既已依要求傳送診斷證明予單位主管，顯有正當事由，是否符合發布離營通報之要件，容有疑問；另訴願人於 2 月 17 日於差假系統補申請 6 日及 7 日病假，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單位主管事後又以「因不假離營，曠職相關程序相關單位審查中」為由，註銷其已核准之假單，則主管註銷請假同意決定，所憑為何？又訴願人究屬不假離營、逾假未歸，抑或曠職，均不無疑義。
 - （2）此外，訴願人單位主管於評議會說明訴願人並未派負重要任務，又評議會認其消極聯絡，係因拒絕收領「懲罰令」及「不適服現役開會通知單」係屬故意

行為，然上開懲罰令及開會通知，均得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程序以為送達，原處分機關未說明須由訴願人親自收受之理由，卻以耗費人力、物力送懲罰令及開會通知書，及向民意代表陳情等情，即認訴願人行為係屬故意，而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則原處分機關有無依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亦不無疑義。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定大過 1 次懲罰，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系爭撤職懲罰處分及系爭撤職處分部分：

查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之事實基礎，已因系爭懲罰處分 2 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均應併同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0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遺屬年金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6 月 6 日○○○字第 11301010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軍已故退員孫應祥（以下稱○君）之配偶，○君前於 76 年 4 月 1 日以士官階退伍並支領退休俸，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亡故。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8 日，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縣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申請遺屬年金，經國防部○軍司令部以 113 年 6 月 6 日○○○字第 1130101095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查，訴願人○○○生，於○○○與○君結婚，於○員亡故時未滿○歲；另所附身心障礙手冊為中度未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所請改支遺屬年金乙節，皆不符規定，惟仍得於請求權時效 10 年內，向○○榮服處轉原處分機關申請支領遺屬一次金。

二、訴願人不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領半俸退休金的配偶需年滿 55 歲，其與規定只差 3 個月便年滿 55 歲，訴願人有中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為不影響其生計，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其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無餘額者，亦同。」、「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一、年滿 55 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 1 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合先敘明。

二、查○君 76 年 4 月 1 日支領退休俸退伍，○○○與訴願人結婚，於○○○亡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記載，其係○○○出生，於○○○與○○○君結婚，○○○君亡故時，婚姻關係累積已存續 10 年以上，惟訴願人當時年齡尚未滿○○歲，又所附身心障礙手冊為中度，非法定重度以上手冊或證明，不符合改支遺屬

年金之要件，此有○○榮服處 113 年 5 月 29 日東縣服字第 1130002592 號函、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戶籍謄本、訴願人身心障礙中度殘等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規定，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01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3 年 1 月 22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300006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第三中隊上士雷達士，前任職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後勤處上士建築士期間，因 110 年 8 月 25 日未能確實瞭解全般案情，循體制外管道不實爆料行為，及於網路社群平台刊登貼文，內容提及「迪化街的爛艦長」乙詞，原經艦指部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70579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798611 號令(下稱前考績處分)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嗣因前懲罰處分，經訴願人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 111 年 3 月 9 日 111 年議決字第 13 號決議撤銷，本部乃以 111 年決字第 151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考績處分，嗣艦指部以 112 年 9 月 6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000798611 號令核定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甲等。

二、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歷經 4 次海令部決議撤銷前懲罰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理，艦指部重新審認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5 日於臉書社群張貼不實內容及侮辱長官言詞之違失行為，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及第 17 款第 4 目規定，以 112 年 9 月 1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20061750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12 年度士官考績績等審核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受記過 1 次懲罰，且屬品德違失，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乃決議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22 日海偵指後字第 113000062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

四、訴願人不服，以前懲罰處分歷經 4 次海令部決議撤銷，原處分機關恣意將考績評鑑項目由績效項改為品德項，致其考績管制期間延後，且其 110 年度考績獎金遭受重複扣款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績等管制：…(六)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第 9 點第 9 點附件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規定，違反軍風紀規定之違法、違（規）紀、風紀、危安、傷亡案件，列為品德考評項目。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 款及第 17 款第 4 目規定：「風紀違失(一)侮辱長官或濫控長官者。...(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4. 挑撥離間、匿名中傷或散布不實言論、文字、圖片、電磁紀錄或言行不檢等，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0 年 8 月 25 日於臉書社群張貼不實內容及侮辱長官言詞，違反軍風紀規定之品德違失行為，經艦指部以 112 年 9 月 11 日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112 年度覆考品德分項評列為乙上，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考績績等，考績會乃決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此有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前懲罰處分歷經 4 次海令部決議撤銷，原處分機關恣意將考績評鑑項目由績效改為品德，致其考績管制期間延後乙節，查訴願人係因違反軍風紀規定之違失行為而遭懲罰，原處分機關依考核評鑑表規定，列為品德考評項目，核無違誤。又訴稱其 110 年度考績獎金遭受重複扣款乙節，查其 110 年度考績績等經艦指部由乙上更審為甲等後，業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辦理其 110 年度考績獎金差額追補事宜，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有誤解，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陸戰○○旅 113 年 5 月 2 日○○○字第 113000383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陸戰○○○旅上尉○○官，於 111 年 6 月期間執行○○○裝備汰除作業，僅將夜視鏡主件本體繳回，另攜行空箱未經上級核定逕自丟棄，未依法定程序繳回報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字第 1120011983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3 月 13 日 113 年決字第○○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考績評審會，評定其 112 年考績績等為甲等，並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20110105 號令核定其考績績等為甲等。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度考績更審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更審會），認訴願人年度內有受記大過 2 次懲罰，嘉獎 2 次之獎勵，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工作績效及表現均不佳，爰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以 113 年 5 月 2 日海六人行字第 1130003838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 112 年評鑑項目覆考績等皆為甲等，體能合格，無相關法規律定單一績等(除品德項外)為丙上，綜合評比後之審核績等為丙上，原處分機關更審其 112 年考績績等為丙上程序有疑慮，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第 3 目規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3.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期間執行○○○裝備汰除作業，僅將夜視鏡主件本體繳回，攜行空箱未經上級核定，逕自將該空箱分解並隨意丟棄，未依法定程序繳回報廢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年度內獲嘉獎 2 次獎勵，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工作績效不佳，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修正為丙上，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績等，此有懲罰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27 日召

開 112 年度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 113 年 4 月 3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14467 號令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核復原處分機關 112 年度軍官階考績更審名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更審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03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作戰管制中心 113 年 4 月 26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30093182 號令、113 年 5 月 22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30113783 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271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27165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楊○○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作戰管制中心（以下簡稱空軍防管中心）所屬第一作戰區防空作戰中心下士，於 111 年 4 月 26 日 0200 時許外宿期間，漠視防疫規定及深夜冶遊禁令，於酒吧飲酒後與民人發生衝突，遭警方帶回，行為有損軍譽，經空軍防管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1 年 4 月 27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10025938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空軍防管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1 年 4 月 29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10026501 號令（下稱前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案經本部 111 年 7 月 19 日 111 年決字第 230 號訴願決定，空軍防空暨飛彈作戰管制中心 113 年 4 月 26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30093182 號令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不受理。訴願人不服，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5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183 號判決以：（一）權責長官批准召開評議會並發開會通知單，當時權責單位尚未實施調查，權責長官批准於召開之評議會顯然不是依調查結果判斷所為，依不符合正當程序召開之評議會表決結果做成處分，即有違誤。（二）評議會委員未審酌及討論違失情節的輕重、違失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即決議記大過 2 次，核與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不符，原處分實有裁量決定未合義務性之違法為由，將前懲罰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空軍防管中心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183 號裁定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上訴駁回。

三、嗣空軍防管中心依上開判決意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仍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26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3009318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旋空軍防管中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5 月 22 日空防飛管字第 113011378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並呈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27165 號令（下稱

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11 年 5 月 6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退伍處分，以空軍防管中心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及未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且送達再審議人評會之開會通知與再審議人評會召開不足 2 日，無從申請閱覽相關資料以維護權益，違反程序正義，及處分書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飲酒滋事等違失行為，經空軍防管中心以系爭懲罰處分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22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本職學能一般，工作上無特殊表現，態度不積極，偶有馬虎疏漏；訴願人肇生酒後失序行為，雖與民人達成和解，然已對軍譽造成影響，身為士官幹部，不知以身作則，無視部隊長官多次宣教，對單位領導統御影響重大；又訴願人明知共同前往之巫姓上兵為外散人員，應於 24 時前返營，訴願人對巫兵邀約不僅未加以勸阻，反而一

同前往，除肇生事端，亦造成巫兵逾假返營之違失等情，徵見其自制力不足亦欠缺領導統御之能力。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審認留用訴願人對部隊整體素質及職能並無助益等情，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6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4位、女性委員2位，由中校副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空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111年5月6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稱送達再審議人評會之開會通知與再審議人評會召開不足2日，無從申請閱覽相關資料以維護權益，違反程序正義乙節，依考評具體作法第6點第2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於24小時前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查再審議人評會於113年5月22日0900召開，該會議開會通知於同年月20日1945時送達訴願人，空軍防空中心依上開規定將開會通知書於會議前24小時送達訴願人，並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

(二)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7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令由空軍防管中心於113年4月30日送達，訴願人居住於高雄市鳳山區，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6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自其最後收受令文之翌日113年5月1日起算，原應於113年6月5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113年6月25日始向本部訴願會提起訴願，此有蓋具上開單位收文章戳之申請(訴願)書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8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查系爭令文僅係空軍防管中心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空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

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04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代理人：蘇○○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等事件，不服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3 年 5 月 3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30012535 號、113 年 5 月 1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30013390 號、第 1130013391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8986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3 年 5 月 3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30012535 號令有關編號 002 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及編號 003 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部分均撤銷，由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 113 年 5 月 1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30013390 號、第 1130013391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0898671 號令部分均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吳○○原係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東指部)機械化步兵第二營第一連上士班長，因(一)113 年 4 月 25 日 4 時 47 分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查檢，酒測值 0.47mg/L；(二)113 年 4 月 25 日 4 時 36 分，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嗣經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113 年 6 月 12 日高監單東二字第 1130126109 號函改以較輕之「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予以裁罰)，遭員警開立罰單；(三)未主動向單位回報 113 年 4 月 25 日酒後騎機車之情事，導致單位無法掌握官兵營外動態，經東指部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2 次之懲罰，並以 113 年 5 月 3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30012535 號令分別核定大過 2 次(編號 001，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記過 1 次(編號 002，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及記過 2 次(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之懲罰。

二、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東指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3 年 5 月 10 日陸花璞震字第 1130013390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第 113001339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13 年 5 月 21 日令(下稱系爭停役處分)核定停役，溯自 1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一)飲酒後 7 小時，自認無酒醉，且辨識能力正常，因忽略酒精殘值而騎乘機車，東指部未審酌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即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二)其固遭警開立「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罰單，惟當時為休假期間，並未穿著軍服，亦非騎乘軍用機車，自非屬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4 款「不遵交通規則」之「違

紀」行為；(三)經酒測後即遭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手機交予警方保管，雖未即時向單位回報，惟已向警方說明軍人身分及隸屬單位，故其並未隱匿未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 2 及 3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6 款及第 30 點第 4 款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六)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單位幹部隱匿未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違紀...(四) 不遵交通規則。」。次按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2、查東指部係以(1)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4 時 36 分，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遭員警開立罰單；(2)訴願人僅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7 時 30 分許以 Line 通訊軟體回報值星官無法準時休假，未主動回報酒駕情事，該部直至當日 10 時始接獲上級通知，認訴願人有對酒駕違失行為隱匿未報，乃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予記過 1 次及以系爭懲罰處分 3 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固非無見。

3、惟查(1)東指部之調查報告及評議會會議紀錄，均未見審酌訴願人當時屬休假期間，且未穿著軍服，亦非騎乘軍用機車等單純個人違反交通規則，與嚴肅軍隊紀律有所關聯之情事；(2)訴願人自述遭警偵訊期間無法即時以手機回報，遲至當日 10 時 40 分許以 Line 通訊軟體，主動向該管葉姓中尉連長回報酒駕情事，此有東指部調查報告、評議會會議紀錄及詢問該管連長之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則東指部有無衡酌上開情事，依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均不無疑義。

3、準此，系爭懲罰處分 2 及 3 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東指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撤職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及系爭停役處分部分：

查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之基礎事實，已因系爭懲罰處分 2 及 3 經撤銷而失所附麗，爰均應併同撤銷。

(三)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依軍風紀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目之(1)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一）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二）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如附表 2 之 1 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罰參考基準表）：2.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依

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 2 次處分。」。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 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酒測值 0.47mg/L 之違失行為，此有有臺東縣警察局 113 年 4 月 25 日東警交字第 T0074552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東指部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對各項違反酒駕之相關懲罰規定均相當瞭解，罔顧單位三令五申禁止酒駕，明知故犯，且單位今年 2 月及 3 月已肇生酒駕案件，卻未引以為戒，仍抱持僥倖心態，酒駕行為已嚴重斲傷軍譽，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心存僥倖及影響部隊管理等情，爰依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罰參考基準表，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上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東指部以系爭懲罰處分 1 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飲酒後 7 小時，自認無酒醉，且辨識能力正常，因忽略酒

精殘值而騎乘機車，東指部未審酌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即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瑕疵乙節，查查上開評議會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大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所訴核不足採。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13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30092661 號令、第 113009266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旅所屬聯合兵種第○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補給排食勤組中士副組長，於 113 年 1 月迄 4 月間(懲罰令時間誤植為 1 月至 3 月間)在單位伙房內藉由職務之便，對○姓士兵以徒手或愛的小手之工具、拍打臉部、臀部、腳底板之方式施以不當體罰，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並以 113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3009266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上開懲罰，復以同年月日○○○字第 11300926611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以系爭懲罰處分未將訴願人管理部屬之過程納入考量因素，違反行政程序法所定之一體注意及比例原則，顯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又其體罰之行為係康姓上兵明確表示願意接受而行之，並考量部隊管理之必要性，因而依據康姓上兵之意願實施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之規定，並無考量違失行為人之意願而辦理懲罰，更無體罰作為懲罰之種類。再者，其已與康姓上兵達成和解，難認其有嚴重影響軍隊形象或是傷害部屬之違失行為，且原處分機關於禁止訴願人與康姓上兵接觸期間，作成系爭懲罰處分，難謂適妥，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

二、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懲罰法規定應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 6 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對○姓士兵實施不當體罰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中士、○姓下士、○姓下士、○姓上兵、○姓上兵簽名之 11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 日○○○字第 1130093151 號函請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協助辦理訴願人涉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限度以外之懲罰案、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具知識程度，已服役近 9 年，自 109 年擔任食勤士官幹部，及 112 年擔任食勤領導職務，明知某士官交接給○姓上兵的方式不正確，未能制止及指導改進，以掌摑巴掌及愛的小手打擊○姓上兵臀部之體罰方式，顯然明知故犯，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等情，應嚴厲處分，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後勤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3 年 7 月 2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系爭懲罰處分未將其管理部屬之過程納入考量因素，違反一體注意原則及比例原則，顯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又其體罰之行為係康姓上兵明確表示願意接受而行之，並考量部隊管理之必要性，因而依據○姓上兵之意願實施懲罰，其已與○姓上兵達成和解，難認其有嚴重影響軍隊形象或是傷害部屬之違失行為，且原處分機關於禁止訴願人與○姓上兵接觸期間，作成系爭懲罰處分，難

謂適妥，請求撤銷系爭懲罰處分、系爭撤職處分云云；查訴願人明知懲罰法第 14 條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卻擅用職務管理之權責，多次對○姓上兵以徒手拍打臉部及以徒手或愛的小手拍打臀部、腳底板之方式施以懲罰，已逾越軍中管教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其違失行為具體明確，已影響單位領導統御、軍事紀律之維護甚鉅，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究其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系爭懲罰處分，尚無裁量怠惰之瑕疵，以及違反一體注意、比例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0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地區指揮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字第 1120212029 號令、同年月日○○○字第 112021202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地區指揮部所屬機械化步兵第二營第三連下士裝甲車駕駛，因（一）112 年 5 月起陸續借款予○姓上兵新臺幣(以下同)16 萬元，並收取○姓上兵延遲還款之利息，(逾 3 至 7 天每次加計違約金 5,000 元至 8,000 元)，增加 ○姓上兵債務，衍生債務超越原借款本金(下稱違失行為 1)；(二) 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2103 時，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姓上兵，收取駕照及行照資訊，轉介訴願人向其民間友人○○不當借款（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字第 1120212029 號令、同年月日○○○字第 11202120291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核定該懲罰。嗣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6 日○○○字第 1120218406 號令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5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一）違失行為 1，○姓上兵 16 萬元之借貸契約係與其○姓女友簽訂，因○姓上兵營外借款衍生糾紛遭原處分機關調查，故擔憂○姓女友捲入糾紛，遂虛偽自白為其與○姓上兵簽訂；又違失行為 2，○姓上兵係透過其義務役同袍(LINE 化名「○！」、IG 化名係「○○○」)推介而轉向「○○○」借款，非向訴願人所推介之鄰人「○○」借貸，縱有轉介○姓上兵與「○○」聯繫，兩人間亦無成立借貸契約，原處分機關將義務役同袍推介之人與訴願人推介之鄰人「○○」視為同一人之認定，有調查未盡之處；（二）○姓上兵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懲罰評議會中之敘述得證明，借貸契約成立於訴願人○姓女友與○姓上兵之間，原處分機關未就此調查，違反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則；（三）核予懲罰之懲度顯然重於懲罰評議會所引之類案，違反比例原則，有恣意處分之違失；（四）縱使原處分認定內容屬實，然「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及「轉介營外不當借貸」之行為應屬同種類違失行為，而為同一案件，原處分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4 款、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四、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規定：「風紀違失...（七）利用職權、為首、轉借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者...。」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違失行為 1、2，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上兵簽名之 112 年 10 月 22 日、24 日原處分機關報告書、112 年 11 月 20 日○姓上兵、訴願人簽名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法務組案件約詢紀錄、訴願人與○姓上兵 LINE 通訊內容截圖，以及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年陸六自受調字第 03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宜蘭憲兵隊 113 年 2 月 17 日憲隊宜蘭字第 1130013565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未勸導○姓上兵遠離不法，竟借錢便利其從事非法簽賭，復藉約定顯與常理不符之還款利息，致○姓上兵產生巨大財務缺口，並推諉卸責為其女友所為，未見悔過態度；另監察官調查中陳述和評議會所陳之內容，及與○○姓上兵 LINE 對話紀錄，迥不相同，難以採信是由其女友借款 16 萬元予康姓上兵，又訴願人明知○姓上兵有財務失衡問題，卻未向上級回報，違反其身為士官之職責，況訴願人提供的借貸機構屬於高利貸，借貸的款項、利率與合法借貸金融機構有所差異，訴願人意圖增加○姓上兵債務，犯後毫無悔意等情，經審酌其違失行為 1 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違失行為 2 嚴重影響領導統御等，及參考類案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8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5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大過 1 次懲罰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訴稱違失行為，借貸契約成立於○姓女友與○姓上兵間，其擔憂○姓女友捲入糾紛，遂虛偽自白 16 萬元之借貸關係訴願人與○兵所訂，又○姓上兵非向訴願人所推介之鄰人「○○」借貸，縱有轉介○姓上兵與「○○」聯繫亦無成立借貸契約，原處分機關將義務役同袍推介之人與訴願人推介之鄰人「○○」視為同一人之認定，有調查未盡之疏，查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 1、2，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在案，次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51 日 1640 時與○姓上兵約定借貸款項本金含利息合計 16 萬 5,000 元違約金生效條件，每逾還款日 3 日未還款需額外給付違約金 8,000 元，並得累次計罰，顯見訴願人係趁○姓上兵陷入賭博財務失衡，無法正確評估風險，而約定顯不相當之違約金，及訴願人與○姓上兵 112 年 9 月 23 日 LINE 通訊內容：「訴願人：妳去密我女友幹嘛，是他要借你還是我，我不懂你打給他幹嘛真的」，據此，借貸關係存繫於訴願人與○姓上兵之間，又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2103 時以 LINE 聯絡○姓上兵傳行照、駕照予訴願人，並 9 月 22 日 1506 時與康姓上 LINE 通訊內容明示轉介對象為○○(即○○)，並與○○姓上兵多次聯繫人員身分，訴願人回復「○○就是這個，你那邊問一下，啊你有跟他說要借多少」顯見無訴願人所稱未轉介○姓上兵為不當借款之情事。

(二) 訴稱原處分機關核予懲罰之懲度顯然重於評議會所引之類案，違反比例原則，有恣意處分之違失一節，查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中列舉類案目的，在於使與會委員知悉，縱然借貸或其他債權之發生為私法關係，然因該行為易影響部隊紀律及領導統御，均應嚴格禁止，非係表示應受該案懲度之拘束。至於各案之具體懲度如何決定，應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具體審酌裁量後定之，無違反比例原則及恣意處分之違失，訴願人對此之指摘顯有誤解。

(三) 訴稱縱使原處分認定內容屬實，然「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及「轉介營外不當借貸」之行為應屬同種類違失行為，而為同一案件，原處分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查懲罰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乃係以行為人利用部隊職務之權勢，或有假藉事由之情形，而與被害人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為構成要件；至於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轉介營內外不當投資或借貸者」，其苛責重點之一在於行為人的轉介行為。是以，懲罰法第 15 條第 4 款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7 款規定，二者懲處之行為不同。訴願人認二者屬同種類行為，指摘原處分機關對其之懲罰有違一事不二罰乙節，顯然誤解。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紀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3 年 5 月 23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0619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紀 OO 原係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所屬上尉教官，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軍官學校上尉教官期間，於 111 年 5 月 7 日凌晨 3 時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對酒醉不醒之 A 女為猥褻等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 4 月 24 日以 112 年度侵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又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並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5 月 23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06198 號令 (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僅係為協助 A 女搭計程車回家，絕無任何猥褻行為，且已向法院提起上訴，而本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原處分機關即逕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認定訴願人行為不檢而據於核定大過 2 次懲罰，顯有未盡職權調查之違法；況其縱有言行不檢之事實，原處分機關未就其服役期間未曾受有懲罰及違失情節輕重加以審酌，亦有判斷出於恣意濫用之違法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瑕疵，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違規：...(一)...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3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業經法院勘驗案發時監視器錄影檔案屬實，且載明於判決書內為有罪認定之補強證據，此有臺北地院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從法院判決資料顯示訴願人確有碰觸 A 女身體及抱著 A 女離開等行為，而其身為軍官幹部，明知相關軍紀規範，理應自我要求及約束，以為部屬表率，卻於凌晨 3 時在外遊蕩，且發見街邊素不相識酒醉男女，非但未報警處理或尋求路人協助，卻針對 A 女有肢體接觸，動機及目的明顯不符常理，違失情節重大，應予嚴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該校未有副校長編缺，爰經校長指定上校教育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案未經判決確定，原處分機關逕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核懲，有未盡職權調查之違法，且未就其服役期間未曾受有懲罰及違失情節輕重加以審酌，亦有裁量恣意及違反比例原則一節，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停止懲罰程序者，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原處分機關得經上一級長官同意，續行懲罰程序。」，是本案既經臺北地院第一審刑事判決訴願人，犯乘機猥褻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及有期徒刑 5 月，原處分機關召開評議會據以核懲，於法尚無未合；況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方由評議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討論後，決議其過犯行為，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所訴均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 113 年 6 月 26 日○○字第 113011948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甲型聯合保修廠中士重兵器修護，原任職該機關○○甲型聯合保修廠中士（女性，未婚），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與單位已婚 A 男至○○○遊玩合照自拍，雙方均有擁抱、牽手及多次肢體觸碰等不當男女關係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以 113 年 6 月 26 日○○○字第 113011948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一）與 A 男本為好友，113 年 2 月 3 日與 A 男相約單獨出遊，因自拍受鏡頭限制，故有相處較近，發生類似牽手、擁抱之行為，評議會未查證原始影片之真實，據以認定其違失，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二）縱認訴願人與 A 男之行為逾越男女分際，該行為屬「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所載之輕度違失；又原處分機關召開之懲罰評議會未考量其為初犯，平時無違紀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懲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已婚之 A 男單獨出遊擁抱、牽手及多次肢體碰觸，致生不當男女關係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A 男、○姓中士 113 年 5 月 15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A 男配偶○姓中士提供之佐證照片截圖、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熟稔部隊軍風紀及性別分際相關規定，明知 A 男具已婚身分，針對評議會中播放其與 A 男出遊影片，訴願人與 A 男二人明顯有牽手、勾手、摟腰、靠肩等親暱行為，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中度懲罰為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犯後態度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 113 年 2 月 3 日與 A 男相約單獨出遊，因自拍受鏡頭限制，故有相處較近，原處分機關佐證之照片截圖，係他人側拍及拍攝角度關係，發生類似牽手、擁抱之行為，評議會未查證原始影片之真實，據以認定其違失，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查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所附○姓中士提供之照片觀之，照片疑似為訴願人與 A 男以行動電話自拍之畫面外，並訴願人主動以左手摟抱 A 男及貼近其右臉，甚致緊靠 A 男右肩；又訴願人以左手挽住 A 男右手及雙方十指緊扣併肩談笑而行，絕非訴願人所稱係因照片拍攝角度而產生類似牽手、擁抱之情形。再者，案件查證報告所附之照片乃為擷取影片所得，且原處分機關評議會委員亦於會議中提示相關影片供訴願人觀看，並使其陳述意見，故其辯稱評議會委員未查證原始影片之真實，即認定其違失一節，顯為憑空指摘。

（二）訴稱縱認訴願人與 A 男之行為逾越男女分際，該行為屬「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所載之輕度違失；又原處分機關召開之懲罰評議會未考量其為初犯，平時無違紀行為，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懲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酌，查原處分機關前已完備各項行政調查，並依懲罰法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其違失情節之輕重，及認定該行為已屬中度違反男女性別分際，決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志願役軍(士)官核予大過乙次處分」之懲罰，並參酌一切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之部分，已充分保障訴願人權益。是以，訴願人所受大過乙次懲罰，係為使其對行為負擔相當責任，核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6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310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少校特種情報調查官，因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將「機密」等級之機密資訊「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兵力部署圖」(以下簡稱兵力部署圖)交由民間廠商裱框，致遭民人拍攝轉傳，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310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兵力部署圖是否屬機密資訊，顯有疑義，且原處分機關未審酌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予以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9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九、違反保密規定。」，又國軍保密工作教則附錄 6—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為懲罰基準表項次 04 規定，處理、保管機密等級為「機密」級之機密資訊，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經調查確有行政違失者，當事人視過犯情節記過 1 次至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

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將機密資訊兵力部署圖交由民間廠商裱框，致遭民人拍攝轉傳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4 日 113 年憲主調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以訴願人之學經歷及所歷練職務，理應最瞭解兵力部署圖機密屬性及其資料重要性，卻以尚未核定機密屬性為由，不願承認違失行為等情，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兵力部署圖是否屬機密資訊，顯有疑義乙節，查兵力部署圖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認涉及機密資訊範疇，洩漏後足以使國家、軍事作戰及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業經該局 113 年 6 月 4 日國政保防字第 1130147800 號函復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又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2 項情形，予以減輕懲度或免除其懲罰乙節，查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已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據評議會會議紀錄內容，顯無懲罰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情節輕微且情況顯可憫恕，或於未發覺前自首之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0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230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原係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中校科長（113 年○月○日調任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計畫處中校編參官），因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同意部屬陳○○少校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將「機密」等級之機密資訊「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兵力部署圖」（以下簡稱兵力部署圖）交由民間廠商裱框，致遭民人拍攝轉傳，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230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承辦人非其部屬，且未經過訴願人同意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申請，且遭民人拍攝之照片內容模糊，應無洩密問題，兵力部署圖未經權責長官核定，不符機密要件，本案應採刑先懲後原則等與，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參謀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9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九、違反保密規定。」又依國軍保米工作教則附錄 6-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為懲罰基準表項次 04 規定，處理、保管機密等級為「機密」及之機密資訊，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經調查確有行政違失者，當事人視過犯情節記過 1 至 2 次。次按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擔任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警務科長期間，同意部屬陳○○少校將機密資訊兵力部署圖，交由民間廠商裱框，致遭民眾拍攝轉傳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4 日憲主調字第 00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以訴願人身為業管警務科長，其所歷練職務，理應瞭解機密屬性及其資料之重要性，卻以未核定機密屬性為由推託，不願承認造成資料外流之違失行為等情，決議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行為後之態度及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承辦人員非其部屬，且未經過訴願人同意乙節，查訴願人於評議會陳稱與承辦人擔任業務主管，因時下工作繁忙，未能確實提醒及警覺度不足，致使參謀作業疏漏，造成業務疏失，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可稽。又其稱兵力部署圖是否屬機密資訊，顯有疑義部分，查兵力部署圖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審認涉及機密資訊範疇，洩漏後足以使國家、軍事作戰及國防安全及利益遭受重大損害，業經該局 113 年 6 月 4 日國政保防字第 1130147800 賀函復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案，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事項，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1 號

訴願人：陶○○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393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陶○○係空軍保修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11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現職)，前就讀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語文中心(下稱語文中心)特語班(阿拉伯語)113 年班期間，因 112 年 8 月 1 日接受阿拉伯語聽力測驗時，攜帶小抄抄寫，遭外籍教師查獲並沒收，經查屬實。語文中心第一中隊據以召開學員生獎懲評議會決議就訴願人考試舞弊行為核予開除學籍處分後，經語文中心報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國學教務字第 1120038670 號令核定開除學籍，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申訴，原處分機關召開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申訴駁回，並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國學事務字第 1130007447 號函將 113 年審議字第 001 號申訴評議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開除學籍處分及申訴評議處分，提起訴願，訴經本部以 113 年 5 月 15 日 113 年決字第 113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以其考試舞弊肇生媒播事件屬實，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3938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大學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國防大學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審議字第 002 號決議申請駁回。

三、訴願人不服，以國防大學權保會引用錯誤之報告書中譯本，對於案情調查、處置及評議過程程序失當均刻意忽略，判斷聽寫測驗之邏輯錯誤及未依國軍法規辦理案情審度；另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複印資料有缺漏，及作成原處分認定事實、理由顯有違誤，其並無舞弊之行為等語，向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言行不檢」及第 31 點第 17 款第 8 目：「...其他經媒體報導、民眾檢舉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

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

二、另依國防大學考試規則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規定：「本規定所稱考試，包括臨時測驗、平時測驗、期中測驗、學期測驗、補考及其它在校內之各種測驗。」、「學員生除應用文具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及輔助器材外，其餘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及「學員生不得夾帶任何資料、抄襲、...或將考試科目內容於考前書寫於桌上或其他物體上及其他舞弊之行為，...」，合先敘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約旦籍老師於考試前一日（112 年 7 月 31 日）宣布翌日要實施課文聽寫測驗，112 年 8 月 1 日測驗前，該師請同學們將桌面清空，訴願人於測驗時遭查獲桌面上有其他書籍紙張，並遭沒收，且語文中心 112 年 12 月 18 日學員生獎懲評議會間，輔導教官○姓中校列席說明，已多次向老師確認，確實有以阿語的『考試』字眼，向學員說明要實施考試，且表示陶中校的確有一邊考試，一邊抄寫手邊資料等語，此有語文中心○姓中尉學員、訴願人自書之事情經過報告書，約旦籍老師簽名之事情經過報告書（英文、中譯本）及學員生獎懲評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語文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學員懲處研討會議，就訴願人舞弊行為後之態度、身為資深中校理應有遵守各項規定之認知及遭媒體報導影響軍譽等情，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後，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此有懲處建議簽呈、研討會議記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事項，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2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113 年 4 月 19 日空七聯人字第 113002922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郭○○原係原處分機關作戰科上尉化學兵官，因具已婚身分，自 113 年 3 至 4 月間，與同單位已婚○姓女姓士官長多次利用通訊軟體 IG 互傳曖昧親暱之言詞訊息（如老婆、我好想你、老公好愛好愛妳、一心就是想妳等），逾越一般男女間正常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認有不當情感關係，乃以 113 年 4 月 19 日空七聯人字第 113002922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傳送親暱言詞之訊息，並無其他不當男女關係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審酌違失情節之輕重程度及行為動機、目的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3 年 3 至 4 月間與同單位已婚○姓女姓士官長利用通訊軟體 IG 互傳曖昧親暱言詞之訊息，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已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晤談紀錄表、事件經過報告書及對話截圖等調查資料附卷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認國軍持恆宣導兩性規範，且訴願人服役已有多應對相關規定有所認知，具已婚身分仍發展不正當之男女關係，並

考量訴願人違反義務之程度，按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之不當男女關係懲罰範圍，核予輕度範圍內記過 2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8 日懲罰建議案簽呈在卷可憑。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事項，並審酌訴願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依國軍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內不當男女關係之輕度懲罰範圍，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董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4 月 24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297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董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海軍七 0 一作戰隊(下稱七 0 一作戰隊)上尉偵潛官，因 112 年 12 月 14 日 7 時 40 分許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參與總任務提示之機密等級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且未關閉手機鬧鈴功能致會中鈴聲響起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4 月 24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2971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會議並無設置手機擺放區，亦未宣導應將手機應置於會場外，且其已按規定上鎖 MDM 設定功能，卻因會議中手機鈴聲響起遭人舉發，然本件舉發人既非有權核懲長官，且原處分機關未召開評議會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究違失情節輕重及對其有利事項，又錯誤援引法規及未就客觀(初犯)事實參照懲罰基準表核予檢束、罰薪等較輕懲度，除程序上具明顯重大瑕疵外，亦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停止執行等語，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誠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復亦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攜帶智慧型手機參與原處分機關所屬七 0 一、七 0 二作戰隊總任務提示會議，因會議中手機鈴聲響起而遭他人舉發其攜帶手機進入機密等級會議一事，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15 日親簽

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附卷可憑。嗣七〇一作戰隊實施行政調查後，以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違規攜人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進入會議室內，無視隊上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宣導資安規定及相關案例宣教，軍(法)紀觀念淡薄，怠忽軍官幹部應遵守之職責等情，於113年2月6日簽准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過犯事實明確，依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資安獎懲規定第5點第2款第22目之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罰，並管制其參加國軍資安違規人員講習，此有七〇一作戰隊113年2月6日及同年4月15日簽呈、原處分機關會辦所屬行政科、督察科及政綜科等審查意見及113年4月17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上開行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合致於資安獎懲規定第5點第2款第22目所定「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之事由，原處分機關參考類案並依懲罰法第8條等相關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1次懲罰，經核尚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系爭會議並無設置手機保管擺放區，亦未宣導應將手機置於會場外一節，查系爭會議均於會前宣讀保密規定，明確告知會議機密等級為「機密」，會議資料於會議結束後統一收回，且會議期間嚴禁攜帶具錄音、攝影功能之電子設備或行動電話進入會場，會議室外亦設置手機擺放區，此有附卷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附證資料在卷可憑，是所訴核非事實。

(二)訴稱舉發人並非有權核懲長官，且原處分機關未召開評議會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一節，查舉發係一事實行為，其作用僅在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執行職務，為開啟行政調查之其一原因，任何人均得為之；又本案調查過程業已給予訴願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且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認尚無施以其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之懲罰，依懲罰法第30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無召開評議會之必要。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8條規定，審究違失情節輕重及對其有利事項，又錯誤援引法規及未就客觀(初犯)事實參照懲罰基準表核予檢束、罰薪等較輕懲度，除程序上具明顯重大瑕疵外，亦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服役長達6年之久，明知不得攜帶手機參加機密等級會議，仍擅自攜入與會，肇生資安違規情事，依資安獎懲規定第5點第2款第22目及懲罰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綜合考量後，核予記過1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均核不足採。

(四)另其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4 號

訴願人：李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4 月 24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297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海軍七 0 一作戰隊(下稱七 0 一作戰隊)上尉偵潛官，因 112 年 12 月 14 日 7 時 40 分許違規攜帶智慧型手機參與總任務提示之機密等級會議(下稱系爭會議)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4 月 24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2971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會議並無設置手機擺放區，亦未宣導應將手機應置於會場外，且其已按規定上鎖 MDM 設定功能，卻因起身時手機從口袋掉落而遭人舉發，然本件舉發人既非有權核懲長官，且原處分機關未召開評議會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亦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究違失情節輕重及對其有利事項，又錯誤援引法規及未就客觀(初犯)事實參照懲罰基準表核予檢束、罰薪等較輕懲度，除程序上具明顯重大瑕疵外，亦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停止執行等語，向本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復亦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攜帶智慧型手機參與原處分機關所屬七 0 一、七 0 二作戰隊總任務提示會議，因起身時從口袋掉落而遭他人舉發其攜帶手機進入機密等級會議一事，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15 日親簽之

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附卷可憑。嗣七〇一作戰隊實施行政調查後，以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違規攜人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進入會議室內，無視隊上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宣導資安規定及相關案例宣教，軍(法)紀觀念淡薄，怠忽軍官幹部應遵守之職責等情，於 113 年 2 月 6 日簽准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過犯事實明確，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之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管制其參加國軍資安違規人員講習，此有七〇一作戰隊 113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4 月 15 日簽呈、原處分機關會辦所屬行政科、督察科及政綜科等審查意見及 113 年 4 月 17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上開行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合致於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所定「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之事由，原處分機關參考類案並依懲罰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經核尚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系爭會議並無設置手機保管擺放區，亦未宣導應將手機置於會場外一節，查系爭會議均於會前宣讀保密規定，明確告知會議機密等級為「機密」，會議資料於會議結束後統一收回，且會議期間嚴禁攜帶具錄音、攝影功能之電子設備或行動電話進入會場，會議室外亦設置手機擺放區，此有附卷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附證資料在卷可憑，所訴核非事實。

(二)訴稱舉發人並非有權核懲長官，且原處分機關未召開評議會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一節，查舉發係一事實行為，其作用僅在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執行職務，為開啟行政調查之其一原因，任何人均得為之；又本案調查過程業已給予訴願人陳述及申辯機會，且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認尚無施以其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之懲罰，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無召開評議會之必要。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8 條規定，審究違失情節輕重及對其有利事項，又錯誤援引法規及未就客觀(初犯)事實參照懲罰基準表核予檢束、罰薪等較輕懲度，除程序上具明顯重大瑕疵外，亦不符比例原則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身為軍官幹部，服役長達 7 年之久，明知不得攜帶手機參加機密等級會議，仍擅自攜入與會，肇生資安違規情事，依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及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並參考類案，綜合考量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裁量恣意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其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查本件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5 號

訴願人：蕭○○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六八艦隊 113 年 5 月 16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3000756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蕭○○係海軍一四六艦隊少校作戰訓練官，任職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六八艦隊所屬左營軍艦少校反潛長期間，因 112 年至 113 年期間，對同袍刻意偏袒或針對之行為，甚至有撕臂章之情節，足認領導統御確有不當，亦影響艦上派工及業務之執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以 113 年 4 月 17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30005891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記過 1 次懲罰，嗣因懲罰事由記載不明確，以 113 年 5 月 16 日海六八行字第 1130007566 號令(下稱原處分)註銷前懲罰處分，並重新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調查對其有利事項均未採納及實施調查，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等語，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至 113 年期間，對同袍刻意偏袒或針對之行為，甚至有撕臂章情節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31 日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訪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左營軍艦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總結查證報告 4 項查證情形，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依規定及遵照上級要求，平等對待部屬，其動機雖自述出於好意，但已使部位其他同仁明顯感受差異，且經反映後依然故我，此等行為不妥甚為昭然，並參考相關類案，建議原處分機關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左營軍艦 113 年 4 月 2 日簽呈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左營軍艦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

建議原處分機關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戰陸戰○○旅 113 年 6 月 14 日○○○字第 11300051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國防大學海軍學院學員生，原任職原處分機關海軍陸戰隊戰陸戰○○旅所屬砲兵營營部連少校連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 1218 時許，明知「正、副主官不得同時離營」之軍事命令，竟於休假期間在該連幹部 LINE 群組內留言：「1840○○○桃園站前店」，並利用 LINE 通知留守之○姓上尉副連長於當晚離營前往餐敘，致該連是日晚間正、副主官均未留營，顯有未盡督導之責，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字第 113000512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當休假人員應不具督導責任及義務，且當下曾對○姓上尉副連長口頭詢問，並勸誡該員返回營區，原處分機關核予記過 1 次懲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等語，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又海軍陸戰隊各級正（副）主官及駐部(重要幹部)視導及操課區域規劃項次二：「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正、副主官不得同時離開防區。...」，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明知「正、副主官不得同時離營」之軍事命令，副連長一同離營參加聚會，未即督導其立即返營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少校副營長、○姓上尉副連長、○姓中尉輔導長、○姓士官三等長、○姓上士 112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5 日、7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洽談紀要、112 年 11 月 9 日○姓中校、○姓少校、○姓少校、○姓一等士官長、○姓上士、○姓中士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洽談紀要、訴願人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慰休假報告單、原處分機關砲兵營營部連幹部 LINE 群組對話截圖、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2 年 1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同年月 31 日發所屬各級正

副、主官及駐部(重要幹部)視導及操課區域電話紀錄暨規劃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年海受調字第 001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行為時係單位少校連長，屬領導職，不論休假與否，對於所屬單位均有安全全般狀況掌握、並落實風險管控及應處之責，況渠服役至今已近 16 年，理應瞭解部隊領導統御及服從之重要性，卻邀請留守之○姓上尉副連長參與餐會，及見其一同參加聚會，未督導立即返營駐隊，足證訴願人未以認真負責態度貫徹「正副、主官不得同時離營」之軍事命令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7 號

訴願人：楊○○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113 年 6 月 5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3012479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楊○○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所屬第六修護補給大隊反潛修護中隊上尉飛機修護官，因 112 年上半年擔任「屏東機場中科院智慧型監視系統工程」聯繫承辦人，負責廠商放行、監工、公差派遣及工程進度管制等業務，竟藉職務之便，向施工廠商推介可訂購其配偶經營飲料店之茶飲，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以 113 年 6 月 5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301247901 號令之編號 001 (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引用錯誤之法令依據，且不符比例原則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以下簡稱廉政倫理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上半年藉職務之便，向施工廠商推介可訂購其配偶經營飲料店茶飲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3 年 4 月 26 日 11 時 58 分繕打列印之陳述書(坦承思慮不周，應廠商要求提供店家聯繫資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為已服役 14 年之軍官，以其教育程度及各項職務歷練，對於違反廉政倫理及避免與廠商不當接觸，均具有一定經驗及知識，卻以身試法；雖無強迫廠商採買，惟廠商仍捨近求遠，而訂購距離數十公里外，其配偶經營之飲料店之飲料等情，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

核予記過1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1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8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3 年 5 月 29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3001186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許○○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守備大隊步兵連中尉排長，任職同連少尉排長期間，因該連 113 年 4 月 19 日實施槍枝保養，其所屬燕姓下士(以下簡稱燕士)竊取後勤士黃姓中士所保管之槍機，並棄置於排水溝，經原處分機關認其未對所屬善盡督管及教育責任，致軍品保管責任觀念淡薄，肇生軍品遺失案，以 113 年 5 月 29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30011866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燕士係一時興起而藏匿槍機，且案發時其返臺休假中，無法管制燕士之違失行為，又其與燕士不同據點，平時無法掌握燕士之言行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對所屬善盡督管及教育責任，肇生軍品遺失案，以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固非無見，惟查燕士竊取槍機，並棄置於排水溝之事，經原處分機關完成調查後，就相關人員分為(一)未按軍械保養紀律與遺失重要軍品；(二)違反衛哨輪值規範；(三)違反重大軍紀回報規定等 3 項辦理懲罰，其中(一)及(二)項將訴願人列為檢討對象，惟(一)項之「許員擔任燕士建制排長，未對所屬善盡督管及教育責任...，建議予以申誡 2 次懲罰」，與(二)項之「許員擔任燕士建制排長，平時對燕士已盡輔導考核之責，案發期間 113 年 4 月 9 日未在駐地，建議不予懲罰」，並不一致，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0 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究有無對所屬善盡督管及教育責任？同時作成截然不同之認定，顯有矛盾，且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資料，亦未附訴願人如何未對所屬善盡督管及教育責任之佐證資料，難認原處分合法適當。爰將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19 號

訴願人：楊 ○○

訴願人因調占上階職缺事件，不服空軍第十七戰術戰鬥機作戰隊「調職」人員查核名冊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空議字第 064 號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第十七戰術戰鬥機作戰隊(下稱空軍第十七隊)上士飛機修護士，因 107 年至 110 年間與港籍人士接觸及交往，未依規回報及確實填寫自清自白問卷，經空軍第十七隊以其違反國軍正義專案實施規定，核予申誡 1 次懲罰。嗣空軍第十七隊辦理上士調占上階職缺查核作業時，以其上開違失行為，已構成調占上階職缺之限制條件，而依該隊調職人員查核名冊之安全查核結果(下稱系爭查核名冊註記)，未將之列入候選名冊，訴願人不服，先後申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及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分別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 112 年空議字第 064 號(下稱系爭權保決議)及 113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再審字第 8 號決議均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仍不服系爭查核名冊註記及系爭權保決議，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查核名冊註記僅係空軍第十七隊針對該隊調占上階職缺候選人員之安全查核紀錄，核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並不影響其擔任軍職之身分、官等及俸給等權益，非屬訴願救濟事項，又本件訴願人申請權益保障，既經空令部以系爭權保決議駁回其申請，則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20 號

訴願人：歐○○

訴願代理人：歐○○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11 年 6 月 2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374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記過、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歐○○原係海軍海鋒第○大隊所屬第○中隊中尉區隊長，於 113 年 7 月 20 日退伍，因 111 年服役海軍○○○艦隊繼光艦服役期間，海軍艦隊指揮部依「海軍後勤及軍備整備部門軍官經歷管理作業規定」，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111 年第二季海軍輪機（工程）官科尉官調職人評會，並以 111 年 6 月 21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1003741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訴願人調任海軍海鋒第○大隊第○中隊保修區隊區隊長，生效日期 111 年 7 月 1 日。訴願人不服，以海軍非人事權責單位發布基層軍官調派文令，影響其工作績效考績、經管、薪資結構減少及終身服務海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係海軍艦指部核定訴願人調職，該調職之結果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行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21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113 年 2 月 21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7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張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上尉政戰官，因 113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春節戒備重點期間，明知進入營區須按規定辦理會客作業，卻隱藏於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二一指揮部(下稱二一砲指部)女性同袍周姓下士(下稱周士)駕駛之汽車後座，進入二一砲指部龍陵營區(下稱違失行為 1)，與周士獨處一室達 2 日(下稱違失行為 2)，並擅闖該營區文檔室(下稱違失行為 3)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懲處人事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就違失行為 1、2 及 3 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大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2 月 21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02710 號令(原處分)核予該等懲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之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不服原處分，訴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決字第 17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該案訴願程序已終結，是本件訴願人復就原處分之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22 號

訴願人：熊○○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 113 年 4 月 8 日陸馬支綜字第 11300003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 113 年 4 月 8 日陸馬支綜字第 1130000359 號令，以訴願人 113 年 3 月 10 日違反防區官兵營外不得異性同室飲酒要求，主動邀約單位男女同仁至 KTV 飲酒，且飲酒返營後不勝酒力，肇生未參加單位晚點名及課前整備會議等失序行為，核定其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7 日陸馬支綜字第 1130000359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23 號

訴願人：成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技術支援中心 113 年 6 月 3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300361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技術支援中心所屬中尉資訊網路官，因 113 年 3 月 26 日擔任值星官時，未完成勤務調換作業即離開營區，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認其怠忽職守屬實，以 113 年 6 月 3 日網戰技術字第 113003612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本件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3 年 6 月 5 日起算，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始郵寄權益保障申請書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已逾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24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13 年 5 月 29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守備大隊(下稱守備大隊)少校後勤參謀官，因 113 年 4 月 9 日守備大隊步兵連肇生槍機遺失案，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身為守備大隊步兵連資深後勤幕僚，亦為械彈管理承辦人，未善盡督導及教育責任，致上開槍機遺失案肇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9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核定訴願人申誠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誠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5 日陸馬防人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25 號

訴願人：鄭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7 月 22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164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鄭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中尉預財官，因具已婚身分，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23 時 35 分至翌日凌晨期間，分別與 2 名男性友人於基隆華帥海景飯店房間內共處一室，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5485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6 月 13 日 113 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前懲罰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6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9996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後，重行召開懲罰評議會，仍決議核予其大過 2 次，並以 113 年 7 月 22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164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5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3049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 113 年 7 月 12 日憲將三人第 11300593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許○○係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所屬勤務支援連(以下簡稱勤務支援連)下士，因(一)113 年 6 月 24 日因服用藥物而嗜睡頭暈，自認無法參加翌日射擊訓練，向連長請求留在營內執行勤務，惟未獲同意，因而心生不滿，服用過量鎮定安眠類藥物，致翌日身體不適，無法隨同部隊前往實彈射擊訓練，託故圖免訓練(下稱系爭違失行為 1)；(二)不遵部隊管制其自行濫服藥品作為，113 年 6 月 25 日 2 時及 22 時 50 分連續服用藥物過量行為，肇生個人生命及身體安全危險，造成部隊管理困難(下稱系爭違失行為 2)；(三)單位排長及心輔士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時經勸阻其獨自服用藥品時，竟不服幹部管教而惡意衝撞，並發生肢體衝突致傷，影響部隊管理(下稱系爭違失行為 3)，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7 月 12 日憲將三人第 1130059316 號令(下稱原處分)各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依醫囑服藥，並非託故圖免訓練；原處分機關管制藥物無相關管制規定及依據，不得限制其用藥；其係因身體不適欲前往廁所嘔吐及服藥，無意衝撞幹部等語，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系爭違失行為 1、2 及 3，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該部 113 年 7 月 4 日案件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就違失行為 1，認訴願人前已多次為達謀取自身利益之目的，開立符合其需求之診斷證明，此次為託故圖免射擊訓練，不理會連長之說明與要求，更藉由服藥過量之激進手段逃避訓練，顯已影響連長領導統御及斲傷其他依令參加駐地專

精訓練之同袍士氣與部隊任務賦予之公平性；就違失行為 2，認訴願人於第 1 次故意服藥過量送醫急診返營後，不願配合單位醫務所人員查看判讀及分類管制渠所持有之藥品，且於 6 月 25 日晚間再次故意服藥過量送醫急診，返營後仍不願配合單位管制藥品作為，已妨害部隊正常任務遂行；就違失行為 3，認訴願人前已連續兩次故意服用藥物過量送醫，返營後仍以言行抗拒部隊管理，更以身體惡意衝撞幹部，雖已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管理，惟考量許士心緒不穩，為避免過度刺激許士，造成危安等情，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就違失行為 1、2 及 3 各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3 個記過 1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係依醫囑服藥，並非託故圖免訓練；原處分機關管制藥物無相關管制規定及依據，不得限制其用藥；其係因身體不適欲前往廁所嘔吐及服藥，無意衝撞幹部乙節，查訴願人平時頻繁藉由自述情緒不穩、身體不適、頭暈等情形，請假前往醫院開立其所需要之診斷證明、施以自傷或於網路發表對單位不滿及透露輕生念頭等負面言論，據以向單位反映無法執行正常勤務及訓練(如衛哨勤務、實彈射擊訓練等)、須請假返家休養等，且時常以心緒不穩為藉口，與幹部發生爭執，不服從幹部合理要求及管教；原處分機關本於照顧官兵健康立場，仍積極協助訴願人就醫，並於其發生自傷行為時，轉介國軍醫院身心科及相關部門就診，醫師評估訴願人身心狀況，建議辦理住院觀察治療，惟其一再拒絕住院診療。年度迄今亦由幹部與訴願人父親會談及聯繫計 13 次，且單位為避免訴願人產生危安因素，需長期派遣人員在營照看或陪同就醫，以避免其再次自傷，實已造成部隊管理困難及影響領導統御甚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27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3 年 6 月 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165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大學 113 年 6 月 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16501 號令有關編號 002 及 003 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部分均撤銷，由國防大學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空軍指揮參謀學院中校教官，因（一）111 年 7 月 19 日，未經核准以教學研究為由，向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下稱松指部)○姓少校索取非職務上應知悉之機密資訊(衛戍區松山機場安全防護圖上兵棋推演計畫表，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下稱違失行為 1)；(二) 111 年 8 月 31 日，未經核准以教學研究為由，向松指部○姓少校索取非職務上應知悉之機密資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 111 年兵要情報整備實施計畫，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下稱違失行為 2)；(三) 111 年 8 月 31 日，未經核准以教學研究為由，向松指部○姓少校索取非職務上應知悉之機密資訊(空軍司令部 111 年兵要情報整備實施計畫，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下稱違失行為 3)，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以 113 年 6 月 5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16501 號令各核予違失行為 1(編號 001，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2(編號 002，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及 3(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各記過 1 次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究係違反何種保密規定，原處分逕以個別資料數量核予訴願人各記過 1 次合計 3 次之行政處分，未能正確理解行為數，調查顯有不備，且未審酌對訴願人有利情形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各款情形，已違反明確性原則及裁量怠惰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 2 及 3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違反保密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一人為數違失行為者，應分別懲罰。」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

2、次依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項次 4：「處理、保管機密等級為『機密』及之機密資訊，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經調查確有行政違失者：軍、

士官、聘用及僱用人員以及志願役士兵視過犯情節記過 1 至 2 次。」，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2 及 3，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以系爭懲罰處分 2 及 3 各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固非無見，惟查原處分機關以同一日即 111 年 8 月 31 日，訴願人向同一人即○姓少校索取非職務上應知悉之機密資訊，並以索取機密資訊件數 2 件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就違規行為數之判斷是否有時空之可分性與獨立性，而應分別予以懲罰，似有疑義。

4、準此，系爭懲罰處分 2 及 3，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國防大學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1、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訴願人訪談紀要、本部令文及國防大學專案研討聯審會議紀錄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經訪談後坦承疏失及平時生活及教學均屬正常等情，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此有懲罰簽呈等資料可稽。

2、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以系爭懲罰處分 1 核予記過 1 次，於法並無不合。

3、訴願人訴稱究係違反何種保密規定，原處分並未審酌對訴願人有利情形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各款情形，顯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裁量怠惰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依懲罰基準表及懲罰法第 8 條審酌，所訴核不足採。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28 號

訴願人：郭○○

訴願代理人：郭○○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1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13012971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郭○○原係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勤務排一等兵，因 113 年 5 月 8 日服役於屏東縣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屏東後備部)期間，在營區寢室內疑似施用三級毒品(夾藏愷他命之香菸)，遭幹部糾舉通報，並經尿液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前經屏東後備部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5 月 28 日後屏東綜字第 11300066551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該懲罰，嗣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不適服志願士兵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130129711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自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至期滿退伍。

二、訴願人不服，以單位以簡易快速篩檢試劑初步檢驗結果愷他命呈陽性反應，送請國軍高雄總醫院以較精密檢驗方法確認檢驗後，結果呈陰性反應，且未檢出任何毒品成分，即原處分所據懲罰令懲罰事由之施用毒品證據不足，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若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 1 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再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第 18 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進行確認檢驗；第 19 條規定，尿液檢體經確認檢驗結果低於前條閾值者，應判定為陰性。又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簡易尿液檢驗初檢陽性者須作後續複檢，對複檢陽性者，須將尿液篩檢陽性檢體逕送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以生化

分析儀檢驗，過濾偽陽性檢體，對複檢呈陽性者續作確認檢驗。末按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備註一明定，施用毒品之懲罰應以尿液篩檢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為斷，合先敘明。

三、查屏東後備部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8 日接受調查時坦承在營區寢室內吸食夾藏愷他命之香菸，及其經尿液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認定其有施用三級毒品之違失行為，固非無據，惟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簡易尿液檢驗初檢陽性者，須將尿液篩檢陽性檢體逕送國軍醫院過濾偽陽性檢體，而本件訴願人尿液檢體經國軍高雄總醫院複檢後，檢驗結果為愷他命、大麻代謝物、卡西酮類及苯二氮平類呈陰性反應，此有該院 113 年 5 月 24 日醫雄企管字第 11300007885 號函附編號 A113001 尿檢報告影本在卷可稽，且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施用三級毒品之真實性，況屏東憲兵隊將訴願人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移送屏東縣警察局後，經該局以訴願人尿液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尚無行政裁罰事項，乃不予裁處，此有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屏警行一字第 1138002786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是懲罰令所認訴願人施用三級毒品之懲罰事由，難謂合法適當。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3 年 7 月 1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203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理工學院勤務連少校連長，明知伙房食材屬理工學院伙食團全體成員共有，不得擅自取用，卻怠忽此職責，於 113 年 3 月 9 日由訴願人及食勤班長陳姓下士(以下簡稱陳士)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0 元，委請同連王姓上兵購買 3 包薑母鴨鍋底，並命陳士至伙房拿取食材供留守部分官兵共同食用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2037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之懲罰程序有瑕疵及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2 條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誡。七、檢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命人至伙房取用食材，供留守部分官兵共同食用之違失行為，經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理工學院 113 年 4 月 25 日重要工作提報單暨所附案件查證洽談紀錄，以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國北受調字第 2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查(一)訴願人之動機，係為犒賞假日出勤之官兵辛勞及去寒之目的，自費 1,000 元購買薑母鴨湯底後，始請陳士查看伙房有無剩餘之食材可以使用；(二)理工學院學員生大隊伙食團開伙人數 703 人，陳士至伙房取用之玉米、小白菜、蘿蔔、香菇、料理米酒等食材，供 10 人搭配薑母鴨食用，所占比例對於伙食團食材運用之影響程度，相較受記過懲罰將導致訴願人於調職、選訓、因公出國、留(入)營、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及保送培育等人事上權益，受到限制，顯有失衡及不符比例原則之虞。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危害程度，並依第 10 條規定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裁量決定，不無疑義，原

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3 年 8 月 7 日陸○○○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組少校教官，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核定於 113 年 7 月 4 日零時退伍生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人事審查會議，爰依陸軍各項獎勵運用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1 款第 1 目之 4 規定任職滿 1 個月以上，表現良好者，最高核予嘉獎 2 次，惟訴願人 113 年 1 月份在營天數僅有 1 月 2 日至 5 日，合計 4 日，1 月 8 日至 12 日實施年度慰勞假，後於同年 1 月 16 日職訓報到，因原處分機關總務處所擬獎勵訴願人「協助政治教育課程編修及協助政綜處辦理相關任務」之事由，建議嘉獎 1 次，經審查其未有協助政治教育課程編修及協助政綜處相關業務之事實，所建議之獎勵事由與實況不符，復經投票表決，1 票同意獎勵、5 票不同意獎勵，決議不同意獎勵，並簽奉指揮官核定。嗣因訴願人年度內未獲嘉獎獎勵，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爰辦理其 113 另予考績，訴願人年度內未獲嘉獎 1 次以上之獎勵，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役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爰評列訴願人 113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並以 113 年 8 月 7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1169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指稱其 113 年度僅在營上班 4 日即參加職訓，不符議獎之比例為由，不同意原主管建議之獎點，致其 113 年度另予考績評定為乙上，而 1.5 個月考績獎金迄 113 年 8 月 14 日未入帳及考績表第 3 頁重要記載事項欄，被註記「未測驗」，是何科目未測驗，又國軍並無法律明文規定何謂在營不符比例原則，原處分機關無法舉證其有何過失，逕以議獎乃主官權責為由，否決其主管建議嘉獎 1 次獎勵，致其 113 年另予考績績等遭評列為乙上(誤植為乙等)，侵害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另予考績，於年中時辦理之。但依法辦理退伍、除役、解除召集、停職、免職、撤職、休職、留職停薪或死亡者，應隨時辦理之。」、「前項所定辦理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考績績等、獎金標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

表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二、再按考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考績區分：(二) 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7 項所定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績等管制：...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 1 項評列乙上者。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 1 次獎勵者。」末按陸軍各項獎勵運用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款第 4 目規定：「編制 C 點係按編制定員 3 倍核配，係用以獎點核配計算，非指每人年度須一定核給 3 點，各單位應以個人年度內工作績效檢討議獎，俾符賞當其功。」，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年度內未獲嘉獎 1 次獎勵，113 年另予考績表覆考分項之績效為乙上，依上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其 113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甲等以上績等，此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另予考績表、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3 日專案人事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暨投票單、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訴願人獎勵建議案簽呈、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3 日辦理訴願人 113 年另予考績案簽呈、訴願人 113 年假卡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3 年度另予考績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其 113 年度僅在營上班 4 日即參加職訓，不符議獎之比例為由，不同意原主管建議其嘉獎 1 次獎勵，惟國軍並無法律明文規定何謂在營不符比例原則，而 1.5 個月考績獎金迄 113 年 8 月 14 日未入帳，以及考績表第 3 頁重要記載事項欄，被註記「未測驗」，是何科目未測驗，又原處分機關無法舉證其有何過失，逕以議獎乃主官權責為由，致其 113 年另予考績績等遭評列為乙上，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一節，查訴願人 113 年度未獲獎勵及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為甲等以上之理由，已如前述；另查其 1.5 個月考績獎金經原處分機關聯繫訴願人，獲覆已收訖，且金額正確，考核評鑑表績效欄被註記未測驗，係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誤植，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績效欄註記「年度內未獲獎勵」並用印修正，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意見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1 號

訴願人：鄭○○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3 年 5 月 8 日陸八軍人字第 11300696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鄭○○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指揮部陸軍中校新聞參謀官，因 112 年 9 月 18 日 0100 時酒後騎乘機車遭員警攔查，酒測值為 0.31 毫克，且隱匿未報，先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 日陸○軍人字第 1120124243 號令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陸○軍人字第 1120127339 號令，分別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2 年度軍官考績審核評審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以其年度內受記大過 1 次以上懲罰，且該違失行為屬 112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評鑑表）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項及績效項經評列為丙上，爰評列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陸○軍人字第 1130002818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該考績績等。嗣經原處分機關再次審查全案，因訴願人於年度內受懲罰處分，亦獲嘉獎以上獎勵，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考績更審評審會（下稱考績更審會），會議決議訴願人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績效更審為「乙上」，並綜合考評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並以 113 年 5 月 8 日陸○軍人字第 113006968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因 112 年 10 月 11 日酒駕遭記大過兩次，惟當年度對所負漢光、重大演訓及政戰實務工作皆如期如質執行，並協力組內主管及同仁，有行政獎勵事項可資佐證；另 112 年前 5 年綜評「績效」均為甲上，故就「績效」112 年應理當甲等或甲上，然因酒後駕車遭臨檢，112 年度考績績效項目被評定乙上，與事實不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記大過 2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其 112 年度覆考分項之「品德」及「績效」均評列為丙上，爰綜

合分析評定其 112 年度考績為丙上。嗣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以訴願人年度內已累計受大過 2 次以上之懲罰，乃決議將其 112 年考績覆考績效分項更審為「乙上」，品德分項仍維持「丙上」，並綜合考評其 112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 112 年前 5 年綜評績效均為甲上，112 年度理應為甲等或甲上乙節，依考績作業規定，年度績效考績係就當年度連續任職服勤期間之工作表現，並非以受考評人過往之績效表現為考評之依據，又依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區分團體士氣等 3 項，委員審酌訴願人身為處組參謀官，違犯酒後駕車行為雖屬品德項目，但其行為發生後，各級檢討及督導，對組內及單位團體士氣必有受其影響，經決議績效評列為乙上，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6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0860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原係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三修護補給大隊一等士官長，前於 80 年 5 月 2 日入伍，82 年 10 月 30 日初任中士，88 年 11 月 3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4,683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嗣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08606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自 113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支領退休俸每月 4 萬 1,501 元，並中止原設定優存利息給付。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支領每月 4,683 元之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 1 級本俸家專業加給，不應立即停止發放，而應採十年調降方屬合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 1 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二、次按本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12 號令頒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辦理退除給與相關事項釋疑說明」(下稱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釋疑說明 3 及 4：「...三、服役條例修正前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後再入營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解除召集支領退休俸，其再入營前每月所領取『優惠存款利息』一併納入原所得計算，並於服役條例施行日起 10 年內調降至無差額，使符合規範。四、支領退休俸人員其原所得合計數額(含再入營前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施行後退休俸金(55%+2%)，則再入營前原支領優存利息應予停止發放，並由人事權責機關函送臺灣銀行辦理相關作業。」，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前於 88 年 11 月 3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 4,683 元之優存

利息；91 年 3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113 年 7 月 1 日零時解除召集，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年資 22 年 4 月 0 日，並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退休俸每月 4 萬 1,501 元（俸率 59.67%）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此有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訴願人再入營服役後，原領取之每月 4,683 元優存利息，經納入依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月退休俸每月 3 萬 3,237 元，合計數額每月 3 萬 7,920 元，既已低於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每月領取退休俸 4 萬 1,501 元，而無差額可資分 10 年調降，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退除給與事項說明第 4 項說明 3 及 4，訴願人再入營前原支領之優存利息應予停發，以領取較高之退休俸每月 4 萬 1,501 元。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中止訴願人前次退伍時原設定之優存利息給付，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支領每月 4,683 元之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 1 級本俸家專業加給，不應立即停止發放，而應採十年調降方屬合理乙節，按服役條例修正後已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且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初，軍職俸給偏低，無以維持其退伍除役後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故訴願人之退休俸已因服役條例修正而調增，優於其依修正前服役條例核算之退除給與總額，自無從再行請求繼續發放優存利息，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3 號

訴願人：湯○○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3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4455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湯○○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督察長室（下稱海軍督察長室）軍醫組少校預醫作業官，因 112 年間有怠忽職責及行為不檢等違失行為，經海軍督察長室查證屬實，分別核予申誡 1 次、申誡 7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嗣其 112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其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決字第 090 號訴願決定駁回。海軍督察長室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3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4455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不符合比例原則致侵害其工作權甚鉅，及原處分作成前，未斟酌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有裁量怠惰之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而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

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等為丙上，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10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03214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嗣海軍督察長室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及同年 4 月 17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且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與同袍互動不佳，團體生活適應不良，對賦予任務常藉故推託、閃避工作致生任務推展窒礙，無法承擔壓力致工作態度消極、經常請假，且屢勸不聽，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亦已嚴重影響單位任務推行，又針對個人違失行為回應多避重就輕，難認有悔改之意，且個人適應壓力狀況不佳，日後難以勝任領導職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均由上校副督察長主持，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13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不符合比例原則致侵害其工作權甚鉅，及原處分作成前，未斟酌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有裁量怠惰乙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處分，係海軍督察長室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無違反比例原則，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4 號

訴願人：余○○

訴願人因懲罰及退伍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113 年 6 月 26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3005382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2541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余○○原係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少校特種情報調查官，因 113 年 4 月 30 日 18 時許，於屏東市「富盈喜宴會館」參加單位工作餐會期間，對許姓中士（以下簡稱許士）施以臉部碰觸及舌頭舔舐許士左耳等肢體騷擾之違失行為，經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以下簡稱二〇四指揮部）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6 月 26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30053825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

二、二〇四指揮部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13 年 7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25412 號函（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雖有碰觸許士臉部，並以舌頭舔舐許士左耳等行為，惟純屬酒後玩鬧所致，並無惡意，系爭懲罰處分過重，請求減輕懲度為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並請求續服現役至滿 10 年後退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分別就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退伍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8 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肢體騷擾，志願役輕度，申誡 2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

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碰觸許姓中士臉部，並以舌頭舔許士左耳等肢體騷擾之違失行為，經二 0 四指揮部調查屬實，此有該部 113 年 6 月 21 日案件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許士及卓姓士官長（以下簡稱卓士）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二 0 四指揮部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高階幹部，理當知性別分際之重要性，卻未能以身作則，對下屬做出舔舐耳朵之不當行為，藐視相關法規紀令，嚴重影響單位幹部領導統御，打擊單位士氣及榮譽；未重視他人感受，給予官兵不正確的示範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公勤，由上校參謀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二 0 四指揮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其雖有碰觸許士臉部，並以舌頭舔許士左耳等行為，惟純屬酒後玩鬧所致，並無惡意，系爭懲罰處分過重，請求減輕懲度為大過 1 次及記過 1 次乙節，查許士與卓士分別於接受二 0 四指揮部監察官詢問時，許士指述「餐敘期間余少校藉酒意用手遮住我的左耳對我講悄悄話，並對我說『你的話我可以』及『我的舌頭很厲害』等許多令我不舒服之言詞，突然間，余少校用他的舌頭從我的左耳由上而下進行『舔』之脫序行為，本人當時非常不舒服，當下有嚇到及做出閃避動作」；卓士則證稱「許士有跟我說剛剛裡面餐敘時余少校有用舌頭舔耳朵」、「我坐在余少校及許士對面，我有看到他們交談，且余少校又做出用舌頭舔許士耳朵動作」，顯非訴願人所述純屬酒後玩鬧所致，所訴核不足採。

(二)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下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1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

2、末按考評具體作法中所稱「不適服現役」，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對於人評會所為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系爭懲罰處分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該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決定。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也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兵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肢體騷擾許士之違失行為，經二〇四指揮部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旋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常因工作管制不當或違反內部管理規定而遭懲罰；其工作態度消極，需要幹部不斷提醒，對單位無特殊貢獻；其所犯違失行為對單位士氣與榮譽影響甚鉅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4、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5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副指揮官公勤，由上校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

自 113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請求續服現役至滿 10 年後退伍乙節，查二 0 四指揮部召開之人評會，業已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等事項予以審酌，並充分表達意見後，方以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等情，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5 號

訴願人：洪○○

訴願人因撤職懲罰及撤職事件，不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7 月 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15912 號及 113 年 7 月 2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1605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洪○○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兩棲履車保修工廠中士，因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與○姓女性中士（下稱○士）參與 112 年敦睦遠航國內環島人才招募設攤任務，並於同年月 17 日住宿於臺中梧棲寄居蟹旅館，晚間 23 時許訴願人進入○士房間，違反其意願而觸摸其胸部之猥褻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1）；112 年 8 月 5 日凌晨，於高雄市訴願人友人家中 3 樓房間，違反○士意願，親吻其臉部及觸摸胸部等猥褻行為（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以 112 年 8 月 1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 號令就違失行為 1 及 2，分別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復因訴願人於 1 年內累計記滿 3 大過，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月日海營廠管字第 11200187741 號令核定該懲罰，及同日陸六軍人字第 1120018777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年決字第 305 號訴願決定大過 2 次懲罰處分部分駁回；撤職懲罰處分部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撤職處分部分予以撤銷。

二、原處分機關旋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月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69 號令核定該懲罰，及同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01185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5 月 17 日 113 年決字第 108 號訴願決定，認評議會成員除應符合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條件外，實際出席人數應有 5 人以上，始符合懲罰法立法意旨，惟該會議出席人數僅有 4 人，難謂合適，爰將撤職懲罰處分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撤職處分部分予以撤銷。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19 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並以同年 7 月 1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1591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及同年月 2 日海營廠管字第 1130016057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1 日零時生效。

四、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而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有裁量濫用之情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

類如下：一、撤職。...。」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記過 3 次，視為記大過 1 次；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志願士兵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再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又評議會應就受懲罰人在會議中或會議前之陳述、其他相關人之陳述、其他書面證據所顯示之情形，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規定，轉化為作成停止任用期間之裁量理由，始屬適法裁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上開違失行為 1 及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以前懲罰處分核定共計大過 4 次懲罰，致其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乃召開撤職評議會，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經訴願人提起救濟，大過 4 次仍被維持，依懲罰法第 20 條規定，已符合撤職之法定要件，又就其過犯行為，犯後未深刻反省，未意識其行為錯誤等情，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此有該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以訴願人因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決議其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及以系爭撤職處分核定訴願人撤職，停止任用 3 年，溯自 112 年 8 月 11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且未針對其有利事證加以調查乙節，查海軍保修指揮部已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調取相關證物、訪談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此有海軍保修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法紀調查案件詢問紀錄及案件報告書影本可稽，況評議會亦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業於評議會中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各面向及上開懲罰參考基準表討論，決議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已如前述，難謂有未善盡調查義務及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述顯不可採，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意見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基地勤務大隊 113 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大隊所屬○○○中隊上士作戰士，於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4 月間，未經單位女性○姓上兵同意，無故碰觸手部及談論夫妻房事，致○姓上兵心生不適，經空軍第○○○聯隊查證屬實，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僅依其手寫稿當為調查事實及證據，亦未召開評議會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懲罰程序顯有疑義，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姓上兵多次言行不當之違失行為，業經空軍○○○聯隊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上兵、○姓士官長、○姓上士、○姓上士、○姓上士、○姓中士 113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10 日至 11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官兵晤談紀錄、訴願人與○姓上兵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姓上兵 113 年 6 月 11 日簽名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懲罰訴願人簽呈、空軍第○聯隊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訴願人疑涉不當行止簽呈暨所附查證情形、空軍第○聯隊 113 年 6 月 19 日○○○字第 1130147884 號令發調查訴願人涉有不當行止查證情形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4 月間對○姓上兵未經同意碰觸其手部及無故與○姓上兵談及夫妻房事，致其心生不適，因○姓上兵心理畏懼訴願人恐有報復行為，致不敢反映幹部協處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另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查原處分機關執行調查訪談當事人○姓上兵及訴

願人，均給予說明補充之機會，惟訴願人均無說明及補充之意願，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經審並無違誤，所述核不足採。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7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國勤計畫字第 112033204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中校，前任職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中校後勤參謀官期間，因 112 年 9 月 3 日凌晨酒後未帶鑰匙，欲從彰化縣彰化市互助一街住家後方防火巷返家，卻未經合理路線，爬上鄰家 2 樓後方平臺上停留，被害人發現認有偷窺行為，報警處理並提起偷窺及偷拍之性騷擾申訴，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12 年 9 月 28 日彰警分三字第 1120053923 號函移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偷窺部分，性騷擾成立，違犯程度屬中度，建議記過 2 次懲罰；偷拍部分，性騷擾不成立(下稱申訴決議)，並作成 112 年 11 月 27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嗣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國勤計畫字第 1120332048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申訴決議，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經臺北市政府以 113 年 8 月 1 日第 11229981222 號性騷擾事件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同日府社婦幼字第 11330915962 號裁處書，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之「偷窺」，並非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下稱性騷擾懲罰基準表)列舉樣態，且「偷窺」違犯程度應較該表所列「偷拍」為輕，自應以申誡 1 次至記過 1 次為裁量區間，原處分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理由不備及有裁量怠惰之瑕疵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90192294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8 所定性騷擾懲罰基準表規定，偷拍，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記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次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三、偷窺、偷拍。」末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偷窺之性騷擾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5 日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連續 2 週(112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深夜返家未帶鑰匙，並陳述成長過程中經常自住家後方防火巷返家，對於此路線非常熟悉，然事發時並未行經合理路線，逕自爬上鄰家住戶平台，驚擾鄰人，動機可議；其藉酒醉之因，並以其忘記返家路線為由，影響鄰人生活安寧；其為資深人員，熟知性騷擾相關規定，並應謹言慎行，豈料連續 2 週在外飲酒，且酒後未恪守本分，肇致本案；其與被害人為鄰居關係，平日少有往來，被害人當無構陷之虞；其接受性騷擾事件調查時，說詞反覆，避重就輕，一再否認，犯後顯無悔意等情，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業經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及性騷擾懲罰基準表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之「偷窺」，並非性騷擾懲罰基準表列舉樣態，且「偷窺」違犯程度應較該表所列「偷拍」為輕，自應以申誡 1 次至記過 1 次為裁量區間，原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等瑕疵乙節，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將偷窺與偷拍併列為第 3 款之性騷擾樣態，是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偷窺性騷擾違失行為之懲罰，自得參考偷拍性騷擾之懲罰基準，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旅突擊直升機作戰隊 113 年 3 月 14 日陸航○○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旅所屬○○○隊中校○長，於 111 年 1 月 2 日利用搭乘部屬 A 女車輛，前往○○○營區執行任務期間，及同年 1 月 3 日晚間外出用餐時機，對 A 女親吻及擁抱等冒犯之行為，致其感到不舒服及心情低落，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所隸陸軍航空第○○○旅（以下簡稱陸軍○○○旅）提出申訴，經該旅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認定訴願人利用職權及機會而為性騷擾行為，決議性騷擾成立，並以 113 年 3 月 14 日陸航○○字第○○○號令發○○○號性騷擾案件申訴決議書（以下稱 113 年 3 月 14 日申訴決議書）。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3 月 14 日陸航○○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嗣訴願人不服陸軍○○○旅性騷擾申訴決議，向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航特部）提出申復，經該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性騷擾申復會審議會決議，「申復為無理由，性騷擾成立」。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原處分基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申訴決議書所作成，其針對該決議書提出申復，未待申復結果，逕核予其記過 2 次處分，程序有瑕疵；且無利用權勢及機會對 A 女性騷擾，竟處以「輕度」懲罰中最嚴重之記過 2 次，違反比例原則；六〇二旅申訴會有多位委員曾參與本案之行政調查，並作出認定屬實以及懲處被申訴人之決定，由客觀事證以觀，應符合「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之要件，未予迴避，又請○○○旅申訴會將相關證人之通訊軟體截圖交由其閱覽，惟該會未交付其閱覽及未提示證詞，並請求調查其除本件性騷擾案，是否有其他申訴案，以及 A 女是否主動提出性騷擾申訴，以佐證 A 女申訴動機可議之處，惟○○○旅申訴會未調查，亦未說明不調查之理由，該會之調查程序難謂完備；另本件僅性騷擾申訴案僅有 A 女之單一指述，無其他補強證據，不得作為本案成立之唯一證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及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

表」有關志願役違犯各類性騷擾態樣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其中肢體騷擾輕度之懲罰建議為申誡 2 次至記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 日利用搭乘部屬 A 女車輛前往○○○營區執行任務期間，及同年 1 月 3 日晚間外出用餐時機，對 A 女親吻及擁抱等違失行為，經陸軍○○○旅申訴會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復經該旅申訴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分別於 113 年 3 月 6 日、113 年 5 月 24 日分別召開會性騷擾申訴會、申復會議審議決議訴願人「肢體性騷擾」成立，違犯程度屬輕度，爰原處分機關參據陸軍○○○旅申訴會之決議，認其利用職權及機會而為性騷擾行為，此有陸軍航空第○○○旅○○○隊 113 年 3 月 14 日懲罰訴願人案簽呈、陸軍○○○旅 113 年 3 月 14 日申訴決議書、陸軍航特部 113 年 6 月 12 日申復決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認訴願人行為時身為領導幹部、利用職權、機會對 A 女擁抱及親吻等冒犯之違失行為，致 A 女感到不舒服及心情低落，參考「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備考四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懲度，核予記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待申復結果，逕核予其記過 2 次處分，程序有瑕疵，且其無利用權勢及機會對 A 女性騷擾，竟處以「輕度」懲罰中最嚴重之記過 2 次，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查訴願人不服陸軍○○○旅 113 年 3 月 14 日申訴決議書，向陸軍航特部提出申復，業經該部決議「申復為無理由，性騷擾成立」在案，次查訴願人違犯時身為原處分機關之副主官，於部隊服務 20 年餘，具一定智識程度，且對於性別互動分際、正確性別界線及對他人尊重之態度均有所認知，本應作為官兵之表率，卻利用搭乘部屬 A 女車輛前往執行任務之際，對其為擁抱及親吻等冒犯行為，且事發後未能勇於承認錯誤，陸軍○○○旅申訴會調查時更推以係他人誤認或構陷等卸責之詞，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且身為領導幹部利用職權、機會而為之，已嚴重破壞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故原處分機關依該旅申訴會之建議，加重懲罰程度，目的核屬適當，無違比例原則，並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39 號

訴願人：湯○○

訴願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2 年 6 月 13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1690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湯○○原係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以下簡稱管理學院資決所）少校學員，因國防大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執行「112 年上半年資通安全督（突）檢」作業時，查獲訴願人（一）筆記型電腦蘋果作業系統未安裝國防大學集控式防毒軟體（下稱違失行為 1）；（二）攜帶未申請之智慧型手機（下稱違失行為 2），乃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20016906 號令（下稱原處分）各核予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大學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國防大學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大學權保會以 112 年度審議字第 006 號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復向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部權保會以 113 年再審字第 9 號決議再審議決議駁回。

三、訴願人不服本部權保會再審議決議，以原處分之作成未給予到場陳述之機會，電腦系統未安裝集控式防毒軟體並無明確規定，對其有利情形並無注意，違反比例原則等語，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會 113 年 7 月 10 日 113 年度第 26 次會議決議，認記過、申誡懲罰均非屬顯然輕微之干預而為行政處分，乃以 113 年 7 月 18 日院臺訴字第 1135014647 號函移本部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同條第 5 項：「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二、次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下稱資通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5 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軍官、士官或士兵之身分核予申誡、檢束、禁足或罰勤之懲罰：5.未安裝上級規定之各類資安防護、管控軟體。」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 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 及 2，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訴願人知悉國防大學學術網路及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相關規定，此有訴願人檢討報告、切結書及國防大學 112 年上半年「資通安全督(突)檢」資安違規檢討建議表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所列事項，就訴願人違反資通規定之違失行為 1 及 2，於懲罰範圍內各核予最低程度之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並有答辯書及懲罰簽呈等資料可稽。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考量，以原處分各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之作成未予到場陳述之機會，電腦系統未安裝集控式防毒軟體並無明確規定，對訴願人有利情形並無注意，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記過及申誡之懲罰非以召開評議會為必要，且訴願人就資安相關規定知悉且簽署切結在案，亦顯見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及法令於客觀上已臻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其程序有何瑕疵，原處分機關業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予以最低程度之懲罰，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0 號

訴願人：閻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 113 年 6 月 12 日陸十坤泓字第 11300002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重要目標防護營所屬步兵第二連中士班長，因 113 年 3 月 4 日 15 至 23 時休假期間，在臺中市烏日區統一超商門市從事收銀、補貨及清潔等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6 月 12 日陸十坤泓字第 113000025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主觀上並無打工意思，純粹基於幫助友人在超商從事收銀、補貨及清潔等工作，詎料卻遭原處分機關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且因屬品德違失，而無法續簽留營，深感後悔，請求降低懲度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6 點附表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表(以下簡稱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項次 1：「未經許可擅自兼職、兼差，經查屬實者之懲罰種類及程度為「初犯：記過 1 次；再犯：記過 2 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違法兼職兼差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營輔導長 113 年 5 月 23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暨附訴願人同年月 16 日自書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之行為及目的，以其身為領導幹部，明知單位時常宣教不得營外兼職兼差等相關規定，卻於接訓期間未經奉准，從事營外工作，雖其自稱係因對該超商店長有好感而義務幫忙，且僅領取超商內即期食品為對價，惟考量其係遭連隊訓員拍照檢舉，已影響部隊軍事紀律及領導統御等情，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及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之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2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核有違法兼職兼差之情事，洵堪認定，且其行

為該當於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所定「不遵法令兼職、兼差」應予懲處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國軍人員兼職兼差懲罰基準表所定之懲度，認訴願人為初犯，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主觀上並無打工意思，純粹基於幫助友人在超商從事收銀、補貨及清潔等工作一節，查是否為「兼職兼差」之認定核心精神在於「行為人於國軍身分所應執行之職務外，另外兼任其他職務或工作」，此乃因國軍身分特殊其所職任務多涉及國家安全，基於國安考量之下，國軍務必專注於所賦予之任務而心無旁騖，並不容許於職務外從事其他職務或工作，只要於職務外從事非屬職務範圍內之工作即屬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86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第○中隊 113 年 4 月 9 日空○○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中隊所屬上等兵，因向○○國際理財等 5 家網路代辦公司借貸，衍生帳戶遭警政單位凍結，行為不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以 113 年 4 月 9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借貸為個人之事，且為合法，為何原處分機關以不實之事由核予其記過 1 次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4 款規定：「向不法機構質押借貸(提供擔保)，肇生不當後遺者...。」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末按國軍針對涉 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暨所附之「國軍官兵涉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之附表 3 所示：「向涉重利機構(人員)質押借貸(提供擔保)者」志願役懲罰基準為「記過乙次」至「大過乙次」，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向○○國際理財等 5 家網路代辦公司借貸，衍生帳戶遭警政單位凍結，行為不檢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9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分隊洽談紀要、訴願人 112 年 8 月 9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姓中尉輔導長官兵輔導晤談記錄、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6 日簽名之自白書、LINE 對話截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年度軍偵字第 201 號起訴書、原處分機關辦理懲罰訴願人不當借貸懲罰建議案簽呈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前因向○○國際理財等 5 家網路不知名代辦公司借貸，於 112 年欲向銀行申貸整合債務時，因自身條件不足無法向銀行借貸，遂於社群媒體友人介紹下，向網路不知名之金融機構借貸，在該友人電話指導下操作網路約定帳戶等相關程序，並給予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用，

於 112 年 7 月中旬收到銀行通知帳戶顯示異常，經查名下帳戶因有不明資金操作皆列為「警示帳戶」，且因不當借貸致代辦費用及利息明顯不合法及不合理，衍生帳戶遭警政單位凍結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翁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六天氣中心 113 年 5 月 3 日空六天中字第 113009819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翁 OO 係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大氣科學碩士班研究生，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六天氣中心擔任中尉氣象官期間，於 113 年 2 月 4 日、6 日、9 日及 10 日春節重點戒備期間，輪值龍勤派遣測報席待命時，擅離值勤所在地，且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5 月 3 日空六天中字第 1130098198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就其 4 次違失行為，核予各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連長同意所屬人員於待命期間向安全士官報備後即可外出用餐，且其對單位於 LINE 群組內宣導禁止擅自離營一事並不知情，以致過年期間，於執勤單位未開伙情況下，遂向安全士官報備後即外出用餐(後續亦依連長指示補具外出單呈報在案)，詎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上情，即以其不假離營，核予 4 個申誡 2 次懲罰，相較先前類案之懲罰，實不符比例原則，請求降低懲度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六、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春節重點戒備期間，4 次擅自離營外出用餐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於調查時所自承，此有 113 年 4 月 22 日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官兵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憑。嗣原處分機關參據「空軍第六天氣中心加祿堂派遣組及派遣席位值勤管制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編制席次值勤，於 1800 時候或無飛訓時段得於營區待命，不得擅離營區；...，違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及第 1 目「...若因公務採購或個人緊急醫療等特殊狀況需外出，需報請當日駐隊官同意後，並完成請假及換班程序始可離營，違

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等規範，通盤考量訴願人全般違失行為，乃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簽經主任批示議處，就其前後 4 次不當行為，分別核予各申誡 2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會辦空軍作戰指揮部法律事務組審查意見及 113 年 4 月 26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核有不假離營及擅離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4 個申誡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連長同意所屬人員於待命期間向安全士官報備後即可外出用餐，且其對單位於 LINE 群組內宣導禁止擅自離營一事並不知情，以致過年期間，於執勤單位未開伙情況下，遂向安全士官報備後即外出用餐一節，查 113 年 2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於 LINE(軍官)群組宣導龍勤派遣值勤規定，業經訴願人「已讀」，且同年月 7 日及 9 日原處分機關士官督導長黃士官長及輔導長張少校，亦前往訴願人執勤地點，再次就過年重點戒備期間輪值規定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是依單位宣教內容既已確告知執勤規範，且經查證過年期間執勤單位均有供餐等情，訴願人仍於待命期間未完成請假手續(查無訴願人請假紀錄)擅自離營，則其行為自有違失，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所訴核不足採。另所舉類案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3 號

訴願人：楊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六天氣中心 113 年 5 月 3 日空六天中字第 113009819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楊 OO 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六天氣中心所屬上士氣象觀測士，因 113 年 2 月 2 日、4 日、6 日、7 日、9 日及 10 日輪值龍勤派遣測報席值勤及待命期間，擅離值勤席位及值勤所在地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5 月 3 日空六天中字第 11300981981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就其 6 次違失行為，核予 2 個申誡 2 次及 4 個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經連長同意始於值勤及待命期間外出用餐，詎原處分機關卻以其不假離營，分別核予 2 個申誡 2 次及 4 個申誡 1 次懲罰，實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請求降低懲度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春節重點戒備期間，6 次擅自離營外出用餐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於調查時所自承，此有 113 年 2 月 27 日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官兵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憑。嗣原處分機關參據「空軍第六天氣中心加祿堂派遣組及派遣席位值勤管制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編制席次值勤，於 1800 時候或無飛訓時段得於營區待命，不得擅離營區；...，違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及第 1 目「...若因公務採購或個人緊急醫療等特殊狀況需外出，需報請當日駐隊官同意後，並完成請假及換班程序始可離營，違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等規範，通盤考量訴願人全般違失行為，乃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簽經主任批示議處，就其前後 6 次不當行為，分別核予 2 個申誡 2 次及 4 個申誡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

機關會辦空軍作戰指揮部法律事務組審查意見及 113 年 4 月 26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核有不假離營及擅離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2 個申誡 2 次及 4 個申誡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其係經連長同意始於值勤及待命期間外出用餐一節，查 113 年 2 月 2 日原處分機關於 LINE(士官)群組宣導龍勤派遣值勤規定，業經訴願人回覆「抄收」，且同年月 7 日及 9 日原處分機關士官督導長黃士官長及輔導長張少校，亦前往訴願人執勤地點，再次就過年重點戒備期間輪值規定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是依單位宣教內容既已確告知執勤規範，訴願人仍於待命期間未完成請假手續(查無訴願人請假記錄)擅自離營，則其行為自有違失，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4 號

訴願人：高○○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第四雷達分隊 113 年 5 月 1 日空四分隊字第 1130000299 號、第 1130000300 號及 113 年 5 月 8 日空四分隊字第 113000031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高○○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第四雷達分隊（以下簡稱第四雷達分隊）上士電力機修士，因（一）承辦空調器冬令大檢業務，未於 113 年 3 月 8 日期限前將成效資料呈報聯隊部（下稱違失行為 1）；（二）原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呈 112 年第 4 季工廠安全訓練授課紀錄，迄今未完成（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3 年 3 月 4 日及 6 日承辦戰管聯隊「四雷分隊配合南台灣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高低壓設備委商維護案」電子公告（編號：TW2024040439，下稱系爭電子公告 1）及「國防部後次室 112 年度生活設施維護暨水電管制成果會議宣導事項」電子公告（編號：TW2024060611，下稱系爭電子公告 2）等 2 份電子公告，未於期限內辦畢（下稱違失行為 3），經第四雷達分隊調查屬實，並以 113 年 5 月 1 日空四分隊字第 1130000299 號（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第 1130000300 號（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及 113 年 5 月 8 日空四分隊字第 113000031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各核予申誡 1 次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一）執行冬令大檢間休假時，於交接要求代理人落實協助拍照及編排作業，代理人均未協助，後續補拍致超過期限繳交，另於期限前經聯隊承辦人告知不予追究；（二）工廠安全訓練業務並未指定承辦人，且於 112 年 11 月交接紀錄告知接收人須執行，並向班長反映，惟仍交付訴願人執行；（三）訴願人非主承辦人，僅協助執行作業，其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休假前均有告知接收人須注意及協助辦理事項，於同年 4 月 10 日主承辦人休假時並未告知辦理情形，致公告逾期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

行為後之態度。」。

二、次按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第 02130 點：「一般公文時效管制：1、處理時限：（3）普通件：6 日」、第 06015 點：「前述獎懲，除有公文誤失及公文時效管制部分，應按『國軍文書處理獎懲項目表』辦理外，餘由各級單位審酌實際情形，按權責自行核予獎懲。」，末按國軍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作業獎懲項目表懲罰項第 1 點：「無故積壓公文或公文處理逾限者。」，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2 及 3，均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姓上士班長訪談紀錄、第四雷達分隊補勤處機電休假前各項事項交接紀錄及業務職掌表等資料附卷可稽。另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對自身業務極度被動，且本職學能不佳及違失行為情節等情，以系爭懲罰處分 1、2 及 3 各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並有分隊長核示之訪談紀錄、各懲罰簽呈及答辯書等資料可稽。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違失行為情節及比例原則等情，以系爭懲罰處分 1、2 及 3 各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執行冬令大檢期間，於休假前交接代理人協助作業，代理人均未協助致超過期限繳交，且經聯隊承辦人告知不予追究及 112 年第 4 季工廠安全訓練業務並未指定承辦人，向班長反映，惟仍交付訴願人執行乙節，查指稱業務業由○姓上士班長已指明由訴願人承辦，其仍逾限繳交資料屬實；另訴稱非系爭電子公告 1 及 2 之主承辦人，僅協助執行作業，查第四雷達分隊業務職掌表，訴願人需負責水電及高低壓商維案，旨揭電子公告屬訴願人承辦，惟訴願人仍未落實管制，致逾限辦理公告歸檔，經查屬實，所訴均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5 號

訴願人：黃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六天氣中心 113 年 5 月 3 日空六天中字第 113009819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六天氣中心所屬上士氣象觀測士，因 113 年 2 月 11 日及 14 日春節重點戒備期間，輪值龍勤派遣測報席待命時，擅離值勤所在地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5 月 3 日空六天中字第 11300981981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就其 2 次違失行為，核予各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連長同意所屬人員於待命期間向安全士官報備後即可外出用餐，故於值勤當天，遂向執勤單位主官報備並呈報假單後，隨同到訪家人外出，詎原處分機關卻以其不假離營，核予 2 個申誡 1 次懲罰，既未事先告知執勤單位主官無准假權利，亦未於單位 LINE 群組內宣導，內部管理顯有失職；況相較於去年江姓中士待命期間，不假外出 2 日，僅遭核予申誡 1 次懲罰之案例，相同情形，卻對其加重懲處，實有不公，請求降低懲度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春節重點戒備期間，2 次擅自離營外出用餐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於調查時所自承，此有 113 年 2 月 27 日訴願人親簽之原處分機關官兵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憑。嗣原處分機關參據「空軍第六天氣中心加祿堂派遣組及派遣席位值勤管制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編制席次值勤，於 1800 時候或無飛訓時段得於營區待命，不得擅離營區；...，違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及第 1 目「...若因公務採購或個人緊急醫療等特殊狀況需外出，需報請當日駐隊官同意後，並完成請假及換班程序始可離營，違

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等規範，通盤考量訴願人全般違失行為，乃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簽經主任批示議處，就其前後 2 次不當行為，分別核予各申誡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會辦空軍作戰指揮部法律事務組審查意見及 113 年 4 月 26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核有不假離營及擅離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2 個申誡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其係向執勤單位主官報備並呈報假單後始外出，原處分機關既未事先告知執勤單位主官無准假權利，亦未於單位 LINE 群組內宣導，內部管理顯有失職一節，查 113 年 2 月 2 日原處分機關於 LINE(士官)群組宣導龍勤派遣值勤規定，業經訴願人回覆「抄收」，且同年月 11 日 1300 時及 14 日 1402 時原處分機關副主任陳少校及加祿堂派遣組組長徐少校，亦前往訴願人執勤地點，再次就過年重點戒備期間輪值規定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是依單位宣教內容既已確告知執勤規範，訴願人仍於待命期間未完成請假手續(查無訴願人請假紀錄)擅自離營，則其行為自有違失，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是所訴核不足採。另所舉江姓中士類案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2 年 12 月 21 日○○○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所屬○○艦下士電機士，原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大隊（以下簡稱○○○大隊）所屬○○中隊下士，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洽公返隊行經○碼頭，見○姓二兵（女性）擔任碼頭值更人員，陪同其巡視，期間趁○姓二兵不備，碰觸其手部之違失行為，經○○○大隊查證屬實，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2 年 12 月 1 日 1030 時在○碼頭與○姓學長談論事情，因○姓二兵疑似忘記擔任碼頭值更人員，其請當時擔任之值更人員返隊用餐，由訴願人幫○姓二兵先接，嗣 112 年 12 月 1 日 1140 時○姓二兵趕至碼頭，其在清點碼頭艇隻數量時，其摸向○姓二兵的手，問其在流汗嗎，○姓二兵說不要碰她，訴願人與其交接衛兵注意事項後，沒有再碰她，隨即離開，國軍有類似事件之處罰僅申誡 2 次，但沒有調離現職，調離現職加申誡 2 次太重，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趁○姓二兵不備，碰觸其手部之違失行為，業經○○大隊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二兵、○姓下士、○姓下士 112 年 12 月 1 日簽名之○大隊所屬○○中隊事件經過調查報告書、官兵晤談暨家屬聯繫紀錄表、○姓二兵 112 年 12 月 1 日簽名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大隊所屬○○中隊 112 年 12 月 4 日呈報懲罰訴願人簽呈、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士官評議會會議紀錄暨投票單、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訴願人懲罰案簽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113 年 4 月 19 日 113 年議決字第 12 號審議決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服役已 10 年之久，對單位三令五申宣導性別互動分際案例明確知悉，卻利用帶領黃姓二兵巡視碼頭艇隻之機會，未經其同意，隨意碰觸黃姓二兵手部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調離現職部分，業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113 年 4 月 19 日 113 年議決字第 12 號審議，認洵屬合宜，決議申請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7 號

訴願人：羅○○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〇二營 113 年 6 月 26 日空三〇二字第 11300003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羅○○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〇一營中尉通信官，任職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三〇二營期間，因 113 年 3 月 28 日基地訓練返防後，應及時將隨同移防之 7 臺軍網電腦復位連網，惟遲至 113 年 5 月 3 日始執行連網前整備；上級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至該營實施通電資系統整備督檢，訴願人未完成業務督導整備，致有 6 項業務缺失，均未主動向上回報辦理情況及所遇窒礙須協處之處，致該營軍網電腦連網延宕，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6 日空三〇二字第 113000035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旅部視導期間確診 A 型流感，因隔離休養未及時向主官回報督導情形；單位主官對其懲處不理性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未回報通資整備及旅部督導所見狀況，致通信業務延宕之怠忽職責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3 日約談訴願人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如因故無法處理自身業務，應主動向上回報請求支援或交由代理人處理；其已坦承未於督導結束後當日向營長回報通資整備情形，亦未積極處理電腦連網之申請事宜；其縱因 A 型流感隔離於寢室，亦得透由電話或通訊軟體簡訊方式向營長回報，卻遲未回報，致通信業務延宕等情，核予申誡 2 次懲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申誡 2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8 號

訴願人：侯○○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步兵第三營 113 年 1 月 24 日陸十精廉字第 113000002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侯○○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步兵第三營所屬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士，因 113 年 1 月 22 日 19 時 54 分，於自身公務電腦使用未經核准之 4 孔 USB 分接擴充器，致同袍陳姓中士(以下簡稱陳士)誤判為電源連接線，並使用手機連接該擴充器，肇生資安違規事件，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4 日陸十精廉字第 113000002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以其係因電腦原先使用滑鼠常用孔位易讀取不到，故將 4 孔 USB 分接擴充器攜入使用，且已使用 1 年有餘，均未肇生資安違規事件，並曾詢問資訊負責人該擴充器非管制物件，並請該資訊負責人協助確認及辦理申請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 113 年 5 月 9 日審字第 025 號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不服，以擴充器單獨使用並無任何輸出入連網功能，如何判定為多功能裝置設備？關於資訊設備之使用申請，均係由單位通信負責人至辦公室清點統籌，事前確實不清楚適用範圍及申請程序等語，申請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18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軍官、士官或士兵之身分（以下簡稱官兵身分）核予申誡、檢束、禁足或罰勤之懲罰：...18.未經核准安裝、使用資訊設備、儲存媒體。」，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輸出入裝置管制作法：包含光碟機、燒錄器、軟碟機、各式讀卡（帶）機、USB 連接埠、RS232 連接埠、印表機連接埠及無線傳輸硬體元件等（如附件十八之圖一），均應納入管制。...(3)輸出入裝置、各式連接埠及電腦機殼接縫處須黏貼易碎標籤；易碎標籤破損後，須經單位通資部門鑑定安全無虞並記錄備查後，始得申請補發。」。次按懲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本法所定懲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懲度。」，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

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使用未經核准之 4 孔 USB 分接擴充器，肇生資安違規之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此有陸軍步兵第一〇一旅(以下簡稱一〇一旅)113 年 2 月 7 日資訊安全檢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使用之 4 孔 USB 擴充器雖無儲存功能，僅具一般 USB 延伸及擴充孔位功能，仍屬電腦週邊之資訊設備，而其將 USB 分接擴充器攜入營區，於介接電腦使用前，應向資訊部門申請同意，並取得易碎標籤予以黏貼後，始可免除 USB 之封閉並予以使用，惟查其並無相關申請核備使用之紀錄，亦未於閒置孔位張貼易碎標籤。訴願人辯稱不清楚適用範圍及申請程序，惟其不得以不知法令而免除懲罰責任，況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出權保申請後，由營輔導長洪上尉電詢該營時任資訊負責人石姓下士(於 113 年 1 月 1 日退伍)查證表示未曾說過擴充器非管制物件等情，業經一〇一旅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申誡 1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將 4 孔 USB 分接擴充器攜入使用 1 年有餘，均未肇生資安違規事件；且擴充器單獨使用並無任何輸出入連網功能，事前確實不清楚適用範圍及申請程序等語，按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USB 連接埠屬電腦輸出入裝置，應納入管制，惟訴願人使用之 4 孔 USB 分接擴充器，未向資訊部門申請核准使用，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49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 113 年 5 月 1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1143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戰術管制聯隊聯隊部中尉程式設計官，因 113 年 4 月 8 日休假期間，使用 Juiker（國軍通訊軟體）請同單位○姓下士及○姓下士協助 4 月 10 日請假作業，過程與○士對話內容出言不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5 月 14 日空戰管人字第 113011437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言詞申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士未對其出申訴，○姓科長卻以簡訊內容，認其言行不當，顯有不公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明。又該款所稱言行不檢，係指行為逾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訴字第 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8 日休假期間，使用 Juiker(國軍通訊軟體)要求同單位低階人員○士協助辦理 4 月 10 日請假作業時遭○士婉拒，訴願人隨即傳送「你跟國防部一樣是我的黑名單了」、「以後也不用來跟我說話了」、「你我封鎖了」、「你太膽小了」、「你真的不知道我有多兇了」及「以後你透過其他人來跟我說話了」等言語，以原處分核定言詞申誡之懲罰，固非無見。惟查，訴願人請○士協助請假事宜未獲同意後，即另請○士代為上呈假單，而訴願人所傳送之文字內容，事後經○士自述有「當下覺得不舒服感覺及被威脅感到害怕」，但○士並未據此協助訴願人辦理請假作業，倘屬出言恐嚇，亦屬刑事責任範疇，是訴願人上開行為，客觀上未有「行為逾越規範及破壞紀律」之情事，尚難認屬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所定「言行不檢」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言詞申誡，認事用法難謂合法適當，爰將原處分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0 號

訴願人：許○○

訴願代理人：徐○○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3 年 7 月 2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許○○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前中校館長，因任職軍史館館長期間，未能管制勤務分派提示，疏漏廢品清點程序，致 105 年 12 月 12 日空軍廢品承商執行廢品送交回收廠細部拆解時，肇生爆裂意外，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6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1 號

訴願人：高○○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7 月 1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53491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高○○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海軍第七〇一作戰隊上校隊長，因 113 年 3 月 17 日、4 月 7 日及 5 月 19 日 3 次擔任駐隊官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開營區至中正哨外攜眷入營；擔任駐隊官期間攜眷入營，未遵左營基地會客作業規定於 17 時前離營，造成觀感不佳，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534911 號令(下稱原處分)各核定申誡 1 次之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13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6793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2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指揮部 113 年 5 月 27 日陸官斯黃字第 113000039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王○○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指揮部所屬學○營學○連上尉連長，因任職單位主官期間，未確實掌握學生狀況，致肇生○姓學生於營外欠款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及營內借貸 8 萬 1,520 元，共計 28 萬 1,520 元，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貫徹主官命令及要求，掌握○生金錢運用狀況並再犯類案，怠忽職責，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7 日陸官斯黃字第 1130000398 號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 日陸官斯黃字第 113000057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53 號

訴願人：廖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 112 年 8 月 28 日陸金冽行字第 11200029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廖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所屬隊部及本部連上士組長，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經由 LINE 通訊軟體結識名為「琪儿」之民人，向其轉介投資虛擬貨幣，遂於同年月 15 日提供個人帳戶，並依他人指示將個人帳戶中非屬個人款項轉帳至指定帳號，收取轉帳 6% 傭金，致其個人帳戶遭列警示帳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認訴願人違反兼職兼差規定，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8 月 28 日陸金冽行字第 112000297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不服原處分，訴經本部以 113 年 1 月 25 日 113 年決字第 00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 112 年 9 月 13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如意街 16 號)，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訴願人)，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將該函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父親代為受領，是本件訴願人復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3 年 7 月 2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1640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前任職於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館長，因廢品承包商執行廢品送交回收廠細部拆解，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肇生爆裂事件，未能管制勤務分派提示，疏漏廢品清點作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16402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6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200344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5 號

訴願人：曾○○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教勤營 113 年 6 月 18 日陸砲教浩字第 11300006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曾○○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教勤營所屬營部及營部連上士副排長，因 113 年 4 月 23 日(圖上電腦兵棋推演期間)20 時許，受阮姓中士等 9 員邀約飲酒唱歌，遲至翌日凌晨 3 時許返營，其身為同行最高階幹部，未管制所屬並飲酒至不醒人事，且遭檢控，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8 日陸砲教浩字第 113000069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 日陸砲教浩字第 1130000932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6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 113 年 8 月 19 日陸六榮書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所屬第一營中校營長，因 113 年 7 月 3 日 1930 時集合全體官兵實施案例宣教時，突然在官兵面前拔出指揮刀，並告誡義務役士兵勿碎動，致士兵心生恐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9 日陸六榮書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5 日陸六榮禮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7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7 月 3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4858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下士補給士，因 111 年 11 月 1 日迄 113 年 7 月 3 日間，延遲辦理溢領薪餉帳籍註銷，遭國防部糾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3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4858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6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62432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8 號

訴願人：歐○○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7 月 3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4858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歐○○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七 0 二作戰隊中士預算士，因 111 年 10 月 31 日迄 113 年 7 月 3 日，未辦理溢領薪餉人員強制執行作業，遭國防部糾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3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4858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6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62432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59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年 8 月 23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3018980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吳○○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所屬學員大隊第二中隊二等士官長中隊長，因(一)113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16 日中隊一令到位宣導資料及例行性檢查表均未繕造；(二)身為單位主官亦為資深人員及資安承辦人，卻明知故犯，於 113 年 4 月 3 日使用公務相機於營內拍照，且未依規定完成檢疫及交換程序逕自儲存至個人手機，並上傳至個人社群媒體肇致違紀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3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30189806 號令(下稱原處分)各核定申誡 1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0 日空教航總字第 113021057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60 號

訴願人：宋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機械化步兵營 113 年 6 月 18 日陸金治和字第 11300006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宋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機械化步兵營所屬機步二連中士，因 113 年 5 月 9 日 23 時 30 分許，應主官(連長)邀約，不假離營至營外飲酒，迄翌日 2 時 30 分許返營後，又依連長指示前往連長室內休息，違反性別分際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8 日陸金治和字第 1130000668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31 日陸金治和字第 1130000831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61 號

訴願人：莊○○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屏東縣後備旅 113 年 6 月 11 日後忠屏東字第 11300021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屏東縣後備旅 113 年 6 月 11 日後忠屏東字第 1130002100 號令，以○姓民女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間承租莊員所有之透天厝，於 113 年 5 月間申訴莊員未盡告知該屋已遭假扣押，且享有軍眷水電半價優惠，卻依一般價收取全額水電費，肇生租金糾紛等情，核定其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6 日後忠屏東字第 1130003083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262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步兵營第二連 113 年 8 月 22 日陸金洌強字第 11300000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林○○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步兵營第二連上士班長，因 113 年 7 月 25 日 21 時於中山室集合時對值星官柯姓上士點名方式產生質疑，後續言行不檢有損領導統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2 日陸金洌強字第 11300000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之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14 日陸金洌強字第 1130000034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63 號

訴願人：何○○

訴願人因調職事件，不服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二大隊 113 年 8 月 22 日網資貳大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記過、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何○○原係資通電軍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二大隊(下稱資通二大隊)二中隊網傳隊中士，原訂於 113 年 8 月 1 日晉升上士，因同年 1 月 1 日起資通二大隊之人事權責自資訊通信聯隊轉移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經該部召開人事評議會，認訴願人未具中、下士階通資電作業相關經歷 2 年以上之任職條件，不符陸軍士官調(任)職作業規定，經資通二大隊以 113 年 8 月 22 日網資貳大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註銷訴願人調職。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係資通二大隊註銷訴願人調職，該註銷調職之結果並未影響訴願人之軍人身分，或損及服公職之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行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請求註銷調職係屬申請權益保障事件，案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13 年 9 月 2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00000 號函移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依法辦理，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64 號

訴願人：郭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六修護補給大隊 112 年 7 月 11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2010140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郭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六修護補給大隊所屬補給中隊三等士官長，因 111 年 10 月 24、29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分別於聯隊部主計科辦公室外、單位辦公室及擴大行車安全宣教課程中，無端碰觸 3 名女性同袍頭部，肇生不當肢體接觸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7 月 11 日空六修大字第 11201044081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就其 3 次違失行為，核予各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以開玩笑方式摸頭打招呼，3 名女性同袍當下並未感受不適，詎原處分機關僅憑其一女性同袍反映，即對其展開調查，過程中除逼迫其修改事件經過調查報告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外，又以其為單位資深幹部為由，逕以原處分加重懲度為 3 個記過 1 次懲罰，致其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而遭以不適服現役退伍，嚴重損及其個人權益，請求降低懲度，以符比例原則等語，申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4 月 24 日 113 年空議字第 023 號決議駁回其權益保障申請後，仍為不服，復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本部 108 年 6 月 3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80008832 號令訂定之「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規範原則：...二、具長官隸屬關係...（五）營內規範：辦公室、工作場所等，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及不得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4、29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無端碰觸 3 名女性同袍頭部，認定其有碰觸同袍身體之違失行為，而依「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以原處分核予懲罰，固非無據，惟按上

開規範所定「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之文義以觀，所謂「藉機蓄意」碰觸，應指利用機會而刻意為之不當碰觸行為，且該不當碰觸行為，已達相對人感受人格尊嚴等權益受到侵犯或干擾情狀，始足當之。而本件審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1 日簽奉大隊長核懲之簽呈，係以訴願人身為士官長班長，肩負教育官兵之責，其行為已影響其領導威信及單位任務編組，且訴願人自述其行為乃個人打招呼之習慣，並非基於公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行為後亦未意識已造成他人驚擾及逾越規範，迄單位幹部對其訪談，始自覺不妥道歉等情，為懲處之依據，則訴願人之行為，是否合致上開規範之「藉機蓄意」要件，顯有疑義。

四、再者，依案內 3 名女性同袍之晤談紀錄顯示，除其中一員表示「希望訴願人可以注意男女有別與肢體接觸行為」外，其餘 2 名人員均以「有稍微嚇到，但無造成心理不適、恐懼或不尊重」等，認無向上反映之必要，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補給中隊倉儲分隊 111 年 11 月 18 日官兵晤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據此，本案訴願人之上開行為，是否已有使 3 名女性同袍感到人格尊嚴等權益受到侵犯或干擾之情狀，而均構成「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目所定「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之要件，亦不無斟酌之餘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 3 個記過 1 次懲罰，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3 年 6 月 27 日○○○字第 11300094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機步第○○○旅旅部連少校人事參謀官，原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所屬少校○官，因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學校、部隊交流協調會，將訴願人納入 113 年下半年交流人員，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國陸人管字第 1130087147 號令(以下簡稱陸令部 113 年 5 月 14 日令)核定在案，惟訴願人利用擔任○官職務之便，在未經單位主官核准下，自行協調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陸軍教準部)承辦人申請自願請調外島，惟其未依陸軍軍官本、外島(花防部)，輪調作業實施規定第 6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1)規定，於陸令部召開輪調協調會 45 日前呈報，嗣陸軍教準部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陸教準綜字第 1130099144 號令轉發陸令部同年 5 月 28 日以國陸人管字第 1130098555 號令頒 113 年第 3 季軍官本、外島輪調決議名冊後，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上呈志願請調外島服務申請書，經原處分機關查覺訴願人已納入上開軍官交流人員案，在未經單位同意下逕自私下協調輪調案，已違反人事作業規範，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6 日簽報陸軍教準部註銷訴願人本、外島交流作業案，並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字第 113000944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申請志願請調外島已逾陸軍軍官本、外島(花防部)輪調作業實施規定之作業節點，且未完備程序，肇生作業違失，惟本案調查時有提出國軍人事通報第 11200026 號，軍官、士官經歷管理作業規範第 3 點(二)規定本、外島輪調須檢討本島各單位(含教、訓、測單位)相對應職缺，納入外調人員比序，若人員同時納入輪調與交流，以輪調優先，陸令部輪調會議決議前，其向教準部承辦人提出申請志願請調外島，過程中無偽造文書，假傳上意等行為，懲罰記過 1 次過重；另原處分遭列記品德項是否合理，並○姓中校副處長被連帶懲罰核予申誠 2 次能否同時修正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誠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又陸軍學校、訓練指揮部(中心)與部隊軍官交流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流作業方式：(一)各校、訓練指揮部(中心)及司令部勤務營：各校、訓練指揮部(中心)及司令部勤務營中校階(含)以下軍官任期屆滿前半年即納入交流管制，人事部門將

職期屆滿前半年人員納入下半年交流名冊，並適切調配於下半年分月實施，交流作業方式區分如下(以任期較長者列為優先交流對象)：1.人員遴選：每年 2 月、8 月 1 日前，各校、訓練指揮部(中心) 及司令部勤務營完成下半年交流建議名冊，若交流主官職及教官職(戰術教官)時，於各軍團所屬單位遴選 1 員符合資格人員實施交流排序，並將交流建議名冊呈報本部彙辦並副知各部隊。...」。

二、次按陸軍軍官本、外島(花防部)，輪調作業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6 點第 3 款第 3 目之(1) 規定：「...3.於每季輪調協調會召開前 45 日，各外島單位(含花防部)將所屬單位內調人員名冊綜整，依附表格式呈報本部辦理輪調，本島各輪調範圍單位呈報志願請到外島申請書」、「...3.志願請調外島(含花防部)：(1)志願請調外島(含花東)地區服務者，單位須於本部辦理當季輪調協調會 45 日前，呈報部納入當季輪調協調會作業檢討辦理，惟於當季輪調會議經檢討，無適當職缺可供外調者，需於次季再提申請。...」再按國軍人事通報第 11200026 號案由：重申軍官、士官經歷管理作業規範「一、避免官兵久任一職消彌內部管理罅隙，重申軍官、士官輪調與交流作業規範：... (三) 教、訓、測單位與部隊交流(含交織歷練)：...2.各軍種司令部、國防部直屬單位所屬教、訓、測單位與部隊交流...。三、一般要求事項：... (二) 本、外島輪調需檢討本島各單位(含教、訓、測單位)相對應職缺，納入外調人員比序，若人員同時納入輪調與交流，以輪調優先...。」，合先敘明。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明知陸令部已核定其納入學校部隊交流，在未經單位同意下逕自私下協調陸軍教準部承辦人，自願請調外島，認其違反人事作業紀律，以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處分，固非無見：惟查陸軍教準部承辦人○姓少尉既無訴願人簽名及單位主官鈐章之自願請調外島申請書，究以何方式將訴願人納入陸令部審查會議，並經該部 113 年 5 月 28 日以國陸人管字第 1130098555 號令頒 113 年第 3 季軍官本、外島輪調決議名冊？又訴願人 113 年 7 月 26 日遭原處分機關懲罰向陸令部督察室提出申訴書陳述：「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會議，會議中經高勤官研討將其納入本、外島輪調」，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陸軍教準部召開審查會議（由原處分機關○○長與會），會中審查其符合輪調資格，並由陸軍教準部呈報陸令部辦理，為何認其私自申請志願輪調外島？又原處分懲罰事由以訴願人違反人事紀律核予記過 1 次懲罰，該人事紀律之法令依據為何？均待釐清。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營 113 年 5 月 13 日○○○字第 11300002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營所屬第○連上士車長，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 22 時許，接獲○姓上尉連長電話訪查休假行蹤，回報不實，有隱瞞及謊報行蹤行為，迄 112 年 11 月 15 日 0130 時，深夜仍在易肇生危險場所，即花蓮縣花蓮市○○○路○號○姓阿姨經營之「○○」小吃歡樂店（下稱○○小吃店）餐敘飲酒。嗣同日 04 時 30 分許，駕駛個人車輛違規跨越雙黃線迴轉，遭花蓮縣警察局巡邏員警攔查，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5 毫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認其有回報不實、出入易肇生危安場所及酒後駕車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以○○○字第 1120000459 號令（下稱 112 年 11 月 21 日懲罰令）、112 年 11 月 21 日以○○○字第 1120032435 號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記過 1 次懲罰、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大過懲罰未提起救濟）。嗣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達記大過 3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30014692 號令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1 月 21 日懲罰令分別核定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12 年審字第 138 號決議書，就記過 2 次懲罰處分，駁回申請；另記過 1 次懲罰處分部分，審認要件認定及法令依據有誤，應引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30 點或第 31 點規定，予以撤銷，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置機關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陸花戰車字第 1130000221 號令（下稱 113 年 5 月 8 日令），註銷 112 年 11 月 21 日懲罰令記過 1 次懲罰，復修正懲罰事由，認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 24 時，在熊蓋頌小吃店營業時間結束後，深夜時段仍續留店內餐敘飲酒，肇生後續交通違規及酒駕情事違失行為，仍以 113 年 5 月 13 日陸花戰車字第 113000022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以其知悉所犯違失行為，應接受懲罰，惟其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 0 時至 02 時係協助長輩經營之○○○小吃店整理環境，同日 02 時至 04 時則係留下與家中長輩聊天，後續雖然肇生交通違規違失行為，然其係在親戚的店內聊天，是否構成言行不檢，依據軍風紀實施規定酒駕懲罰考基準，酒駕未肇事者，不用核予 3 次大過懲罰，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業以 113 年 5 月 8 日令註銷，又以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是否係一事二罰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

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本法懲罰。」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14 日 24 時，在○○○小吃店營業時間結束後，深夜時段仍續留店內餐敘飲酒，肇生後續交通違規及酒駕情事違失行為，以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處分，固非無見：惟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言行不檢」，係指行為踰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694 號判決參照），則本件訴願人於親友小吃店內續留餐敘飲酒之行為，是否構成言行不檢之要件，容有疑義，又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即「112 年 11 月 15 日 0330 時至熊蓋頌小吃店餐敘飲酒，迄 0430 時因交通違規遭花蓮縣警察局巡邏員警攔查，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0.5 毫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以陸花防人字第 1120032435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處分，則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之同一違失行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後段規定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施予懲罰。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認事用法難謂合法適當，爰將原處分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67 號

訴願人：許 OO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6453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許 OO 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下稱七九五旅)所屬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三三營第三連上士飛彈修護士，因 113 年 6 月 6 日 21 時 40 分許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遭警攔檢實施酒測，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 0.25 毫克，經七九五旅查證屬實，乃以 113 年 6 月 11 日空五人行字第 1130129603 號令(下稱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據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6453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7 月 1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服役已有 11 年之久，除本身職掌業務外，對於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從不推諉，平時與同袍或下屬間相處和諧，也主動協助解決同事問題，且對裝備相當熱忱，無論事前保養或突發性故障均能如質完成任務，亦獲有愛國者發射架 2 級保養班第一名結訓殊榮，長官們評價均讚賞有加，而就此一酒駕事件，其已深知錯誤，也願意承擔後續懲罰，惟家中尚有 3 個女兒需要扶養，此份穩定收入係重要經濟來源，懇請考量其 11 年來對部隊的付出，給予重回部隊繼續服役之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次按國軍各單位就受考評人是否「不適服現役」之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各單位對該判斷固有判斷餘地，惟各單位之考評結果，仍應遵守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等，如有違反相關原理原則之情形，該判斷得予以撤銷或變更，且各單位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又判斷「適服現役」與否，所應強調者非限於受考評人是否適合擔任軍職之判斷，更應討論的是受考評人擔任軍職對於軍方達成業務之必要性與影響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52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後駕車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原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審諸訴願人近 1 年個人平日生活考核部分，其近 1 年（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累計記功 1 次、嘉獎 3 次及獎金 5 次不等功績，且前任及現任主官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中，均陳述訴願人平時開朗、樂觀、與人相處融洽，經常協助資淺士官及士兵排除心理壓力與處理困難，且對裝備修繕及維保認真執行，遇到非屬自己專長領域之裝備故障時，也會主動學習與協助他人解決問題，此外，亦積極額外承接連上設施及水電修繕等勤務，故其無論待人處事及本職工作表現均非常優異。復觀諸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會議紀錄，與會人員討論係以：「訴願人從軍 10 年考績均為甲等，表現一般，前亦於 110 年曾肇生為內部管理紀錄過犯，本次又因個人一時僥倖心態違反酒駕規定，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故建議不適服現役。」、「許員(即訴願人)平日工作表現一般...歷年獎勵及考績均表現平平，未見特殊功績，身為部隊中堅士官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心存僥倖知法犯法，故建議不適服現役」及「單位平日耳提面命宣導各項規定、案例、酒駕罰則等事項，許員(即訴願人)...仍心存僥倖以身試法，肇生酒駕情事，影響軍譽，故建議不適服現役」等，均僅強調訴願人因該次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顯係就訴願人業經核予 2 次大過懲罰之事項，重為更重之不適服現役之評價，且其平時生活考核正常，是否屬素行不良或工作不力之人而達不適服程度，亦未見人評會具體說明，即經與會委員多數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前開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68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退訓事件，不服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 113 年 5 月 31 日國院衛訓字第 1130000000 號函附申訴評議報告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所屬義務役士兵專長班(醫務)113 之 1 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學員，因 113 年 5 月 6 日夜間就寢時，與其他 3 位學員於床鋪玩天九牌，遭原處分機關學員生隊幹部當場查獲，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學員生退訓評議會(下稱退評會)，決議訴願人應予退訓，並以 113 年 5 月 8 日國院衛訓字第 1130000000 號函(下稱系爭退訓處分)核定訴願人應予 113 年 5 月 7 日退訓。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30 日義務役士兵 113-1 期學員生申訴評議會(下稱申評會)維持系爭退訓處分，並以 113 年 5 月 31 日國院衛訓字第 1130000000 號函檢附申評會評議報告書(下稱系爭申訴評議)予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僅在旁觀看未參與遊玩，且現場沒有任何賭金或籌碼，且調查人員語帶威脅要求配合調查，調查程序顯有瑕疵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學員生修業規定(下稱修業規定)第 4 章第 5 節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訓：(五)受訓期間營內有違紀行為者，得檢討退訓(賭博)」。

二、次按修業規定第 11 章第 2 點第 1 款、第 5 款規定：「退評會之組成：1、由主任或代理人主持，中心所屬學員生學員生隊：當然委員為中心所屬各隊長、學員生隊輔導長及區隊長(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召開)，具投票資格。2、退評會召開，醫務行政組主管應列席，並依退訓過犯性質，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承參或代理人應列席，針對退訓事由、懲處基準提出說明，惟不具投票權。」、「進行決議時，以『具投票權委員數』過半數之議決始得通過」；第 12 章第 3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申評會之組成：設主任委員乙員由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政戰處長兼任，委員 7 人，由衛勤組組長、醫專組組長、醫務行政組組長、學員生學員生隊隊長等 4 員暨學員生代表 3 人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醫務行政組相關業關人員列席。編組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學員生代表由申訴人班隊學員(生)班長及班隊推薦學員(生)代表 2 員參加」、「召開申評會時，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不得代理，進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始得通過。」。

三、再按修業規定第 12 章第 4 點第 13 款前段規定：「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詳載兩造之陳述及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所謂「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又立法意旨既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均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學校受訓期間有賭博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嗣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退評會，決議系爭退訓處分，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申評會，決議其申訴無理由，固非無見，惟查系爭申訴評議資料既未依修業規定第 12 章第 4 點第 13 款前段規定「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製作評議書，逕將涉及委員討論及投票表決等過程之申評會會議紀錄、查證照片及委員投票單等資料充作評議書，檢送訴願人，於法未合，況上開資料涉及申訴評議公開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意見溝通或資訊，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處。是本件系爭申訴評議難謂合法適當。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海鋒第二大隊 113 年 9 月 2 日海鋒二後字第 113006449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海鋒第二大隊所屬第二中隊一等兵，因 113 年 8 月 21 日 8 時 54 分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林森二路與四維三路交叉路段，遭後方車輛未保持適當距離導致追撞，經交通分隊警員實施酒測，酒測值為 0.16 毫克，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酒駕肇事，決議核予大過 3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9 月 2 日海鋒二後字第 113006449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車禍原因係遭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並非其駕駛不慎，應認屬酒駕未肇事之違失行為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二、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 目之(1)及第 3 目之(1)規定：「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與拒絕酒測之懲罰及預防 (一) 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二) 前款懲罰參考基準如下 (如附表 2 之 1 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及拒絕酒測罰參考基準表)：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 1 次或罰薪百分之 30，期間為 6 個月處分。...3.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追究刑責，並依下列基準懲罰：(1) ...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 3 次並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相較於單純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既應為更不利之裁罰處分，則自須他人之受傷，係肇因於駕駛人之酒後駕車行為所致；倘他人受傷係因自己造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形成，而與駕駛人酒後駕車行為無涉，應不符合前開規定「因而」之情形，則駕駛人應僅就其酒後駕車行為受罰，無庸再就與其無關之行為受更不利之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交上字第 3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再者，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稱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應無非難性及可歸責，故第 1

項明定不予處罰；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可證於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公布後所制定之行政罰法其立法顯有意排除過失推定之適用；否則自無未將該過失推定規定於法條中之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4 號判決意旨參照)。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1 日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及高雄市警察局 113 年 8 月 21 日 B7PC40444 號及 B7PC4044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認警察局所開立之違規通知單已明確註明為「肇事」之案件，又其曾於 113 年 6 月 8 日疑似酒駕騎車返營，遭「記過 1 次」懲罰，事隔 2 個月又再度發生酒後騎乘機車情事，顯見其明知故犯，毫無悔意，且藐視軍紀營規，嚴重斲傷領導統御，決議核予大過 3 次懲罰。

四、次查本案車禍肇事原因係訴願人騎乘之機車遭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肇事原因既與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行為無涉，則其應僅就其酒駕行為受罰，無庸再就與其無關之行為受更不利之處罰，是評議會未審酌訴願人酒後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可責性，就警察局所開立之通知單所載事項，逕為認定其有酒駕肇事之故意，尚嫌率斷。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六、提請委員會審議。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0 號

訴願人：丁○○

訴願代理人：林○○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3 年 7 月 5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081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丁○○係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上校，其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軍官學校所屬大學部化學系上校教師兼系主任期間，因 112 年 9 月份至 113 年 3 月份期間，對所屬 A 女摸臉及戳腰不當肢體接觸，經 A 女提起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屬中度肢體性騷擾，且構成利用權勢性騷擾，並作成 113 年 5 月 24 日申訴審議決議書，再據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7 月 5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081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評議會對於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之附件 7 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所定懲罰基準表(以下簡稱性騷擾懲罰基準表)規定之輕度、中度或重度，及性騷擾申訴決議所認訴願人構成利用權勢性騷擾之情節，並無充分實質討論應為何種態樣及何種程度之加重懲罰，即原處分有不備理由及裁量怠惰之違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性騷擾懲罰基準表規定，肢體騷擾，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2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撤職；備考四、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又評議委員之意見，並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0 款事項逐一敘明原告違失行為之輕重，致無法得知究竟是如何依據事證進行裁量而認為受懲罰人應受 2 大過之懲處，亦屬裁量之濫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對 A 女有肢體性騷擾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3 日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此有申訴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固非無據。惟查評議會會議紀錄之評議委員討論階段，監察官詹姓少校及訴願人之直屬長官大學部主任張姓上校(以下簡稱張主任)仍在場不斷釐清訴願人違失行為之事實，且評議委員除發言詢問監察官及張主任相關事實外，均表示依訴願人及張主任陳述意見，綜合考量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事項，對懲處建議無意見，未見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程度、行為後態度，及有利於訴願人事項進行討論審酌，顯未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事項究明訴願人違失行為何以具相當嚴重性，而應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是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難認符合懲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從重懲罰，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1 號

訴願人：周○○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 113 年 8 月 27 日陸汽綜管字第 11300063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周○○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所屬儲備庫中士，因 111 年 4 月 5 日凌晨在外唱歌飲酒後，由 2 位友人攙扶至其兄長家休息，嗣其夫拍攝其與 1 位男性友人衣衫不整同床共宿照片，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致電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反映訴願人涉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惟因權責長官即廠長交回復議，復於 113 年 6 月 6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復因上級機關陸軍後勤指揮部認評議會有行政程序瑕疵，原處分機關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重新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8 月 27 日陸汽綜管字第 113000630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前夫之婚姻關係自 110 年起即有破綻，並展開離婚協議事宜，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和解離婚；111 年 4 月 5 日凌晨經友人返攙扶至其兄長家休息，即不勝酒力先行入睡，是其夫向 1985 專線申訴之事並非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以下簡稱懲罰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

律注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男性友人衣衫不整同床共宿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認已構成違反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6 日案件查證報告(以下簡稱案件查證報告)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認訴願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男性友人共處一室，違反性別分際，且照片外流有損軍譽，建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不當男女關係中度之懲度懲罰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四、次查案件查證報告所附 113 年 5 月 9 日政戰處長電話詢問訴願人兄長之洽談紀要，其兄長表示當時在客廳看電視，見 2 至 3 人攙扶訴願人至房間休息，房門均開啟，嗣訴願人之夫進入房間發生爭吵，其兄長即要求渠等離去。惟查(一)：案件查證報告並未釐清訴願人究與幾人在房間內？房間門有無關閉上鎖？(二)依評議會委員之討論紀錄及發言單，並未明確認定訴願人違反性別分際之態樣，究係異性獨處一室，抑或不當男女關係？二者中度之懲度並不相同；(三)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前夫提供之照片，發見訴願人有與男性友人同床共宿之事實，於其他相關事證仍有明顯疑義或衝突下，即逕認訴願人違反男女不當情感關係，尚屬率斷。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煙幕營 113 年 5 月 31 日陸十惟煙字第 11300002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煙幕營 113 年 5 月 31 日陸十惟煙字第 1130000241 號令有關編號 003 記過 2 次懲罰部分撤銷。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煙幕營 113 年 5 月 31 日陸十惟煙字第 1130000241 號令有關編號 004 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部分撤銷，由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煙幕營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煙幕營所屬上士班長（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伍），因（一）112 年 5 至 6 月期間，以家境困難等事由，向○姓上等兵（下稱○兵）借貸，且建議○兵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及中租車貸，總借款含所需支付利息高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餘元（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期間，多次以自身經濟困難為由，向○姓下士（下稱○士）借貸達 50 萬元（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3 年 3 月 1 日，以繳交自身貸款為由向○姓下士（下稱○士）借貸 2 萬元（下稱違失行為 3）；（四）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肇生營內多起借貸關係，經查證屬實，然訴願人任職連上領導幹部，惟未恪遵相關規定且隱匿未報，影響部隊軍風紀及領導統御（下稱違失行為 4），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以 113 年 5 月 31 日陸十惟煙字第 1130000241 號令各核予違失行為 1（編號 001，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2（編號 002，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3（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及 4（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4）記過 2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懲罰比例不合理，包庇其他當事人，申訴及調查制度無憑無據即立案調查，且其犯後態度良好亦坦承錯誤，單位卻將事情嚴重化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將本件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 3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第 56 點第 1 款規定：「風紀違失...（十一）高階軍、士官向低階人員或資深士兵向資淺士兵借貸，衍生後遺，致生糾紛...者。」、「嚴禁國軍官

兵不當借貸賒帳（一）發現國軍官兵有相互借貸、利用職權向部屬借貸、...，或在外因公賒欠引發債務糾紛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又軍中上官向下屬借貸，如非屬懲罰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所定「藉勢、藉端發生不相當對價之債權債務關係」之情形，而欲適用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時，尚應查明其衍生後遺，致生糾紛等要件事實，始能認符合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1 款規定，而構成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之違失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8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向張士借款 2 萬元，違反軍風紀實施規定，固非無見，惟依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軍中上官向下屬借貸，尚應查明其衍生後遺，致生糾紛等要件事實，卷查本案資料，訴願人向○士借款，並無衍生後遺及致生糾紛情事，原處分機關逕予懲罰，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3、準此，系爭懲罰處分 3，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

（二）系爭懲罰處分 4 部分：

1、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另該款所稱言行不檢，係指行為逾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訴字第 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及「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又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即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3、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肇生營內多起借貸關係，且任職連上領導幹部，惟未恪遵相關規定且隱匿未報，影響部隊軍風紀及領導統御予以懲罰，固非無見，惟訴願人向○兵等人借貸致生糾紛情事，已分別予以懲罰，系爭懲罰處分 4 之懲罰事由，與系爭懲罰處分 1 至 3 之違失行為，似無區別，宜再調查釐清；另卷附之答辯書指稱訴願人應依國軍軍風紀事件反映規定回報，屬官兵應回報事項而隱匿未報，然本案究係懲罰訴願人言行不檢抑或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應回報隱瞞不報，且本案所稱之回報義務是否屬於法規所稱應回報事項，尚有未明。

4、準此，系爭懲罰處分 4 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系爭懲罰處分 1 及 2 部分：

1、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 及 2，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並為訴願人所自承，且分別衍生○兵家人介入協調及對○姓士官長言語不當之後遺及糾紛，此有訴願人、

○兵、○士等調查報告書、陸軍第十軍團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及懲罰簽呈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犯後之態度等情，依懲處基準表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此有答辯書等資料可稽。

2、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訴願人行為後之態度等情，以系爭懲罰處分 1 及 2 各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

3、訴願人訴稱懲罰比例不合理，包庇其他當事人，申訴及調查制度無憑無據即立案調查、且其犯後態度良好、坦承錯誤，單位卻將事情嚴重化等語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依懲罰基準表及懲罰法第 8 條審酌，且訴願人單位之○姓士官督導長、○姓副排長、○士、○士及○兵均經懲罰在案，並無所謂包庇及無證據調查等情，所訴核不足採。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加給事件，不服陸軍○○○指揮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字第 113001477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指揮部所屬本部連一等士官長（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伍），因 111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期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屬○○訓練教室參加戰前訓練，不得支領地域加給，嗣經國軍○○財務組核算訴願人溢領 111 年 4 至 6 月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752 元，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字第 113000059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繳還溢領金額，原處分機關旋於 113 年 7 月 9 日以○○○字第 11300132912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9 日令）請訴願人繳回上開溢領金額，惟因誤植其參加戰前訓練日期，乃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字第 1130014776 號函（下稱原處分）更正戰前訓練日期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

二、訴願人不服，以單位若認其有溢領地域加給，退伍當時即應追繳，況其所領之地域加給合於規定，不應經過 2 年後，用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處理作法造成其諸多困擾，並請說明相關法令依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 113 年 7 月 9 日令提起訴願，惟該令文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更正內容後註銷，並重新以原處分辦理追繳，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加給分下列四種：...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國軍地域加給表附則一、二規定「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之。」、「本加給發給實際駐守艱苦地區之官兵，同一時日內以支領一項為限，如同時符合二項支給等級，僅可擇高支領。」次按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溢領案件之查察及收（追）繳：「（一）支薪單位人事人員接獲人事命令（行政命令），或預算簽證單位審核簽證個人給與時，應主動查察個人給與發放（異動）情形，於發現溢領情形時，支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1.建立溢領個人給與管制名冊，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當事人於 1 個月內 1 次繳還溢領金額。2.於當事人離（撤）職前完成送達程序。3.人事人員應協同薪餉承辦人員嚴密管制當事人爾後待遇發放，避免溢領情事再生。」、「（二）支薪單位上級人事部門應

定期掌握當事人繳款情形，於期限內繳還者，應會同主計部門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之主計次系統—歲入預算管理子系統完成確認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轄補國軍財務單位按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辦理銷帳作業。」，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111年4月8日至同年6月29日期間，確實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分屬○○訓練教室參加職前訓練，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故訓練期間自非屬實際駐守單位之官兵。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請訴願人繳還溢領111年4至6月地域加給金額計2萬6,752元，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請求說明相關法令依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收受國軍○○財務組113年4月30日○○○字第1130000595號函，始辦理訴願人地域加給溢領追繳作業，並於原處分載明本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至第3項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並請訴願人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1次繳清溢領111年4至6月地域加給計2萬6,752元整，及載明如不服處分得提起訴願救濟，原處分已詳載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返還範圍，處分內容相當明確，難謂有違反明確性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4 號

訴願人：洪○○

訴願人因繳回溢領加給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3 年 7 月 3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3001477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洪○○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所屬支援營一等士官長（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伍），因 111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期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屬金門訓練教室參加職前訓練，不得支領地域加給，嗣經國軍金門財務組核算訴願人溢領 111 年 4 至 6 月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752 元，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主財金門字第 113000059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繳還溢領金額，原處分機關旋於 113 年 7 月 9 日以陸金防人字第 11300132912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9 日令）請訴願人繳回上開溢領金額，惟因誤植其參加職前訓練日期，乃以 113 年 7 月 3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30014776 號函（下稱原處分）更正職前訓練日期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

二、訴願人不服，以單位若認其有溢領地域加給，退伍當時即應追繳，況其所領之地域加給合於規定，不應經過 2 年後，用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處理作法造成其諸多困擾，並請說明相關法令依據，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 113 年 7 月 9 日令提起訴願，惟該令文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更正內容後註銷，並重新以原處分辦理追繳，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加給分下列四種：...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國軍地域加給表附則一、二規定「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訂定之。」、「本加給發給實際駐守艱苦地區之官兵，同一時日內以支領一項為限，如同時符合二項支給等級，僅可擇高支領。」次按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溢領案件之查察及收（追）繳：「（一）支薪單位人事人員接獲人事命令（行政命令），或預算簽證單位審核簽證個人給與時，應主動查察個人給與發放（異動）情形，於發現溢領情形時，支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1.建立溢領個人給與管制名冊，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當事人於 1 個月內 1 次繳還溢領金額。2.於當事人離（撤）職前完成送達程序。3.人事人員應協同薪餉承辦人員嚴密管制當事人爾後待遇發放，避免溢領情事再生。」、「（二）支薪單位上級人事部門應

定期掌握當事人繳款情形，於期限內繳還者，應會同主計部門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之主計次系統—歲入預算管理子系統完成確認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轄補國軍財務單位按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辦理銷帳作業。」，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111年4月8日至同年6月29日期間，確實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屬金門訓練教室參加職前訓練，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故訓練期間自非屬實際駐守單位之官兵。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請訴願人繳還溢領111年4至6月地域加給金額計2萬6,752元，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請求說明相關法令依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收受國軍金門財務組113年4月30日主財金門字第1130000595號函，始辦理訴願人地域加給溢領追繳作業，並於原處分載明本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至第3項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並請訴願人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1次繳清溢領111年4至6月地域加給計2萬6,752元整，及載明如不服處分得提起訴願救濟，原處分已詳載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返還範圍，處分內容相當明確，難謂有違反明確性原則，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 113 年 7 月 13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3000273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所屬本部連一等士官長，前於 112 年 3 至 6 月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金門訓練場舉辦之職前訓練，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伍，其職前訓練期間並未服勤於部隊，仍支領外島地區地域加給，嗣經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以 113 年 7 月 13 日陸金洌行字第 1130002735 號函(下稱原處分)請繳回溢領 112 年 3 至 6 月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下同)3 萬 6,316 元。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未敘明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是否已被合法撤銷，違反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加給分下列四種：...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地域加給係服務處所因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對於任職人員於該服務處所服勤，所為之津貼，均具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之特性，須以有「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如實際上未能服勤工作，自不得發給地域加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38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4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溢領案件之查察及收(追)繳：(一)支薪單位人事人員接獲人事命令(行政命令)，或預算簽證單位審核簽證個人給與時，應主動查察個人給與發放(異動)情形，於發現溢領情形時，支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1.建立溢領個人給與管制名冊(以下稱管制名冊，如附表一)，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撤銷原行政處分，並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當事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還溢領金額。2.於當事人離(撤)職前完成送達程序(送達證書格式如附表二)。3.人事人員應協同薪餉承辦人員嚴密管制當事人爾後待遇發放，避免溢領情事再生。」，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3 至 6 月參加職前訓練期間，並無實際服勤於部隊之事實，依前開軍人待遇條例規定及行政判決意旨，自不得支領地域加給。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繳回溢領之地域加給 3 萬 6,316 元，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未敘明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是否已被合法撤銷，違反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行政法上所稱之信賴保護原則，雖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對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固須考慮人民信賴利益之保護，惟並非所有之授益行政處分即因此而不得撤銷，倘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行政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5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受領地域加給，固屬其信賴之基礎，惟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敘明訴願人參加職前訓練期間不得支領地域加給，且引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自屬撤銷原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核屬依法行政之貫徹，且對於公務員之俸給法定原則、支領加給之公平性、國家財政健全等公益，顯有助益，應認訴願人溢領地域加給之單純財產權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原處分所為維護之公益，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6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6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568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原係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上尉，92 年 11 月 19 日初任下士，106 年 12 月 7 日自一等士官長轉任軍官任少尉官階，嗣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伍獲准，並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 113 年 6 月 28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56831 號函(下稱原處分)審定其退除給與，退除給與年資為 21 年 3 月 16 日，支領退休俸，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3 萬 6,664 元。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退休俸之計算方式，係退伍後當月本俸往後五分之一平均計算，尚低於任士官長時期之本俸，應以原士官長級數之本俸俸點計算，以避免「士官轉任軍官」制度所致個人權益侵害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待遇條例（下稱待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役現役士兵任志願役現役士官或志願役現役士官任志願役現役軍官者，按原支俸級換敘至所任官階相當之俸級。如換敘至所任官階最高俸級之俸點，仍低於原支俸點時，繼續保留原支俸點，至晉任上階換敘俸級之俸點高於原支俸點止。」。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92 年 11 月 19 日初任士官，階級下士，至 106 年 12 月 7 日轉任軍官任少尉官階前，已屬一等士官長四級，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附表之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所對應之俸點係 410，較轉任軍官後之少尉官階，最高俸點僅十級俸 390 為高，故訴願人現役期間仍保留原支俸點。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審定訴願人退除給與時，其退除給與計算自應依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故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4 日退伍除役生效日為空軍上尉 6 級，其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為 3 萬 1,787 元【 3 萬 3,590 元 $\times 8 + 3$ 萬 2,480 元 $\times 12 + 3$ 萬 1,360 元 $\times 12 + 3$ 萬 0,990 元 $\times 12 + 3$ 萬 0,250 元 $\times 5$ 】/49）加一倍為基數計算退休俸數額，核定訴願人支領退休俸額為每月 3 萬 6,664 元（ 3 萬 1,787 元 $\times 2 \times 57.67\%$ ），經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應以原士官長級數之本俸俸點計算退除給與，顯無理由，所述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7 號

訴願人：孫○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3 年 8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5889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孫○原係空軍中校，108 年 10 月 23 日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新臺幣(下同)4,529 元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嗣訴願人因非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嗣經最高法院 113 年 5 月 30 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8 月 14 日國空人勤字第 11301588951 號函(下稱原處分)，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並辦理追繳。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退伍時係支領一次性退伍金，而無於受領退除給與期間犯罪之可能，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每月 4,529 元之優存利息，而依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退除給與包含優存利息，其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依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剝奪退除給與。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退伍之日起，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並辦理追繳，核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8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性別平等工作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392901 號函附之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係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二等兵，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向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陸勤部)指陳同單位廖姓下士(以下簡稱廖士)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在該廠翻修工場鉸金所螺絲間庫房對其「大聲斥責、要求擁抱、拉扯、要求坐於廖士腿上、碰觸胸部、強制擁抱、咬其肩膀、要求摸廖士頭髮、打屁股、摸胸部、強制束縛、拿其手碰廖士生殖器、解其上衣扣子、不舒服言語、要求背廖士、咬脖子、吹耳朵」等情事，提出性騷擾申訴。陸勤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並由申訴會指派成員 4 人進行調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作成性騷擾事件成立之申訴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廖士性騷擾成立(下稱申訴決議)。

二、廖士不服申訴決議，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組成性騷擾申復會(以下簡稱申復會)，並由申復會指派成員 3 人進行調查，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後，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決議廖士性騷擾不成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392901 號函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送予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確實遭受廖士肢體性騷擾，並有失眠及憂鬱症狀，須定期服用身心科藥物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及「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另依據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參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其中針對 CEDAW 公約第 2 條之意見：「18.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

二、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5 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 3 人至 5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及「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

三、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性騷擾行為是否構成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行政機關性平會有專業判斷餘地，並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0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對廖士提出性騷擾申訴，陸勤部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廖士性騷擾成立。廖士不服，提起申復，原處分機關組成申復會並指派 3 位委員（女性委員 2 位、男性委員 1 位）進行調查訪談，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申復調查報告書，並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召開申復會審議，綜合審酌本件性騷擾申復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並審認：訴願人當日至螺絲間之動機並非廖士主動邀約，加上螺絲間庫房非完全封閉空間，且訴願人與廖士均明確知悉螺絲間外即有同仁正在作業，輔以督管人員不定期巡視，及螺絲間庫房為單位休息區域等因素，倘廖士於此時段及場所對訴願人實施性騷擾，顯與常理不符；申訴會僅依申訴會調查小組所述「訴願人檢陳內容，Line 對話及相關證人證詞」決議，證據力確有明顯不足，爰決議廖士性騷擾不成立，此有申復調查報告書及申復決議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本件申復會由 7 位評議委員（男性委員 3 位與女性委員 4 位）組成，由副參謀長黃少將主持，女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未低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廖士性騷擾不成立。經審上開申復會之組成與會議程序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準此，原處分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79 號

訴願人：歐○○

訴願代理人：歐○○

訴願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112 年 11 月 10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570 號令、113 年 3 月 26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1904 號令、海軍艦隊指揮部 113 年 6 月 4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30040288 號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5637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112 年 11 月 10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570 號令、113 年 3 月 26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1904 號令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7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56376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歐○○原係海軍海鋒第一大隊（下稱海鋒第一大隊）所屬第六中隊中尉區隊長（於 113 年 7 月 20 日退伍），因 112 年 10 月 6 日 1745 時以不檢查廚房環境為由，濫用職權誘使陳姓上兵幫忙買宵夜，案經海鋒第一大隊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57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其申誡 1 次懲罰；又因其 112 年度內有怠忽職責等 9 項違失行為，海鋒第一大隊乃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2 年度軍官考績審核評鑑會，以 113 年 1 月 11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570 號令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為乙等。

二、其間，訴願人在考績審核評鑑會後，因 112 年 10 月 9 日 19 時休假期間騎乘機車外出至超商內飲用啤酒，旋於同日 20 時騎乘機車返營，經海鋒第一大隊以其酒後騎乘機車卻矢口否認，經調閱超商監視器畫面始坦承等情，以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496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4 月 11 日 113 年決字第 097 號決定訴願駁回。

三、嗣因訴願人前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海鋒第一大隊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 112 年度軍官考績績等更審評議會，以 113 年 3 月 26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1904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為「丙上」，海軍艦隊指揮部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2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後，以 113 年 6 月 4 日海艦人事字第 1130040288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並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 113 年 6 月 4 日國海人勤字第 1130056376 號令（下稱系爭退伍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7 月 20 日零時生效。

理 由

一、訴願人不服系爭考績處分、系爭退伍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懲罰處分，以其：
（一）未濫用職權誘使陳兵幫忙買宵夜之行為，懲罰事由與事實不符；（二）身為區隊長所負職責計人事等多項工作、擔任中隊值星官工作態度負責、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班提出論文，並完成指導教授初審且具民間飛機修護

丙級技術士等證照，112 年度考績績等不應更審為丙上；(三) 依 109 年招生簡章任官期限最少 5 年，應保障其服役 5 年之期限；(四) 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令部）核定退伍，影響其從軍報國續服海軍職志權益深遠，准予續服現役等語，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4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考績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考績項目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 6 項。」、「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績等管制：...（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等以上：...2.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九）凡品德違失受記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前因 112 年度內受有怠忽職責等 12 項違失行為，分別受有檢束、言詞申誡、申誡等懲罰，海鋒第一大隊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2 年度軍官考績審核評鑑會，因訴願人受有上揭懲罰，且無任何獎勵，致使其功過無法相抵，且其覆考分項之品德、學識及績效等，均評列乙等，爰綜合分析評定其 112 年度考績為乙等。惟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因酒後騎乘機車，經海鋒第一大隊查證屬實，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該大隊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考績更審會議，以訴願人考績覆考品德分項更審為「丙上」，並綜合考評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懲罰令、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9 款規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自不能評列乙等以上。準此，海鋒第一大隊以系爭考績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系爭退伍處分部分：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

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的、以及士官服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2、查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丙上，此有海鋒第一大隊 113 年 3 月 26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30001904 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嗣海軍艦隊指揮部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2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且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與同袍互動不佳，團體生活適應不良，對賦予任務常藉故推託、閃避工作致生任務推展窒礙，無法承擔壓力致工作態度消極、經常請假，且屢勸不聽，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亦已嚴重影響單位任務推行，又針對個人違失行為回應多避重就輕，難認有悔改之意，且個人適應壓力狀況不佳，難以勝任領導職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上開人評會由 6 位評審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少將副指揮官擔任主席，再審議人評會由 7 位委員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由上校副參謀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均未少於三分之一，並分別就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其他佐證事項等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海令部以系爭退伍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自 113 年 7 月 20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1 月 10 日懲罰處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以 113 年議決字第 13 號決議申請不受理，訴願人不服該決議，循序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3、查系爭懲罰處分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基隆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

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算，原應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屆滿，因該日假日，順延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 月 18 日始向海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提出救濟，此有該會蓋於權益保障審議申請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海鋒第一大隊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15 日○○○字第 1130129715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縣後備指揮部所屬第○營第○連(戰編)上士副排長，因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利用手機於○○娛樂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並有獲利紀錄，經調查屬實，乃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後○○○字第 1130002513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決字第 176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縣後備指揮部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1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7 月 15 日○○○字第 113012971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原處分僅考量其違失行為事件所生影響之單一因素，未考評其 1 年內平日生活、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足見○○縣後備指揮部所為之判斷，顯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且原處分之判斷、評量、出於與事務無關之考量，考評結果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二)本件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給予調職處分，即可達到懲罰目的，無須一律評鑑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最嚴厲手段為懲處，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三)其利用手機於○○娛樂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並有獲利紀錄之違失行為，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影響，並非嚴重，賭博係個人處分財務行無，未衍生任何危險或損害，依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懲度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有裁量空間，退步言之，假設認其涉有賭博行為，懲罰大過 2 次明顯過重，原處分所依據其前開違失行為之事實核予大過 2 次為基礎存有違法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依該款規定退伍者，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

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又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軍人負有保衛國家安全對外作戰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其與國家間之關係與一般人民不同，關於「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此等國軍統帥權行使，攸關軍紀是否嚴明，軍令得否貫徹，事涉國家安全，軍方基於專業考量，因應戰爭或承平時期、以及士官兵役單位或所擔任職務種種因素，於解釋人事管理與勤務相關規定時，本得採取較嚴格之標準，留優汰劣，樹立必要之軍紀權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66 號判決參照）。

二、查訴願人因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利用手機於○○娛樂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並有獲利之違失行為，○○縣後備指揮部據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1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在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上雖認真負責，惟其犯後工作態度變消極，且身為領導士官幹部，明知官兵涉犯賭博或線上賭博等行為之相關懲處規定及宣導事項，然知法犯法，單位實施行政調查時，一開始都否認犯行，並有刪除手機紀錄的動作，直到監察官提出證據後，才坦承犯行，對獲利金額之說詞反覆，犯後態度至今，仍在規避所犯過錯，品德顯有瑕疵，已無法適任領導職務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縣後備指揮部召開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由 6 位評議委員組成，男性委員為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分由上校參謀主任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考評事項充分討論後，決議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僅考量其違失行為事件所生影響之單一因素，未考評其 1 年內平日生活、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及其他佐證事項，足見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所為之判斷，顯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原處分機關依據上開大過 2 次懲罰作為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基礎，存有違法瑕疵，違反比例原則，原處應予撤銷云云，查○○縣後備指揮部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字第 1130002513 號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其不服該懲罰處分，訴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31 日 113 決字第 176 號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另本件原處分機關考核訴願人不適服現役

退伍之處分，係○○縣後備指揮部依考評具體作法就訴願人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考評，其作成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評鑑，業已踐行法律正當程序，已如前述，經委員討論並投票表決不適服現役等情，均屬高度屬人性之決議，決議過程已遵守相關法定程序，且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無認事用法有誤，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無裁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1 號

訴願人：鄭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8 月 28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375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鄭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中尉預財官，因具已婚身分，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23 時 35 分至翌日凌晨期間，分別與 2 名男性友人於基隆華帥海景飯店房間內共處一室，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1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5485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13 年 6 月 13 日 113 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懲罰令，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6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9996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重行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以 113 年 7 月 22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1645 號令(下稱 113 年 7 月 22 日懲罰令)核定該懲罰後，旋以同年 8 月 15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3049 號令註銷 113 年 7 月 22 日懲罰令，又於同年 8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其大過 1 次，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1375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事發當日其因家中變故及個人情緒低落，而邀請朋友至旅館房間聊天，並未有遭媒體披露或影響軍譽等情，故原處分機關逕以監視器畫面核予懲處，顯失公允，請求撤銷原處分或降低懲度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 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異性獨處一室，志願役人員懲罰參考基準為「輕度」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

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分別偕同配偶以外之 2 名男姓友人於飯店房間共處一室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3 年 4 月 1 日簽呈暨附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3 月 20 日檢討報告、同年 2 月 27 日案件報告書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中尉軍官，服役已有 10 餘年，對法治教育及軍紀宣導應具一定程度瞭解，明知本身已婚身分，卻漠視軍法紀律，深夜與異性友人於飯店房間內共處一室，且說詞前後反覆，應予重懲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代理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2 號

訴願人：鄭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6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578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鄭 OO 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所屬中尉預財官，因於 113 年 4 月 3 日對直屬長官(主計科長)言語回覆態度不佳，經原處分機關認其言行不檢，以 113 年 4 月 16 日海隆廠管字第 113000578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申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權保會)以該部 113 年 8 月 2 日 113 年議決字第 25 號決議駁回後，仍有不服，復以其係向長官反映同仁對其態度不佳，並未有對直屬長官(科長)態度不禮貌等語，向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軍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六、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3 日因不滿同袍對其態度，於直屬長官(主計科長)介入調解時，多次以大聲且不禮貌言語回應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訴願人、現場證人親簽之事情經過報告書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於同年 2 月 20 日已有類此不當行止，經施以約談輔導及口頭訓誡均未見其自省等情，爰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經指揮官批示核予申誡 2 次懲罰，此有上開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上開行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氣象聯隊 113 年 9 月 6 日空氣象人字第 11302181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空軍氣象聯隊少校部屬軍官，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五天氣中心少校輔導長期間，因 113 年 6 月 19 日 22 時許，與隊上同仁自營外餐敘後回到營區，A 女至輔導長辦公室抽煙，遭訴願人強吻嘴唇，並以手強行掰開 A 女雙腿，致其感受隱私遭侵犯而懼怕，經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成立權勢性騷擾，違犯程度屬重度(下稱申訴決議)，嗣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9 月 6 日空氣象人字第 113021810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之懲罰過重，請求審酌其係因酒後失態，始對 A 女性騷擾，已深感悔意，誠心向 A 女道歉，並同意和解之情事變更，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及附件 7「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有關志願役違犯態樣為肢體騷擾之懲罰建議，分別為「輕度」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中度」記過 1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2 次至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

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未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權勢性騷擾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9 日申訴審議會決議訴願人成立權勢性騷擾，違犯程度屬重度，此有申訴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月 9 月 5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輔導長，利用權勢對 A 女強吻嘴唇，並以手強行掰開 A 女雙腿，情節甚為嚴重，已對單位士氣造成影響；其犯後態度不佳等情，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副聯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4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高雄市後備第一旅 113 年 7 月 2 日後忠高雄字第 113000232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李○○係原處分機關高雄市後備第一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少校作戰官，具已婚身分，因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與○姓民女於社群軟體傳送曖昧訊息，並有親吻、擁抱、單獨出遊之舉動及發生性關係等親密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7 月 2 日後忠高雄字第 113000232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單位未完成調查即散布案件內容，影響單位人員對案件認知，評議委員依據旅長之要求及政綜科長散布之訊息進行投票，顯見評議會未考量其平時表現，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綜合評價；且單位監察官原建議「記過」處分，經上級長官要求改核予「大過 2 次」處分後，重新約談訴願人，顯違人事作業程序；另查其他類案於大過 2 次處分經撤銷後，經機關辦理復職有案，訴願人所涉情節輕微且獲配偶原諒，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復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前段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修訂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附件 7 所定「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下稱懲罰基準參考表）規定，不當男女關係，志願役人員懲罰基準為「輕度」記過 1 次至記過 2 次，「中度」記過 2 次至大過 1 次，「重度」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與○姓民女交往，衍生婚外情

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2 日案件查證報告所附訴願人 113 年 5 月 23 日簽名之案件報告書、
○姓民女配偶民事起訴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13 年 5 月 6 日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服務年資逾 10 年，且曾任連級主官及人事官，對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規定熟稔，明知自身與該民女皆為已婚身分，仍與該女發生不當情感關係，不僅互傳曖昧訊息、共同出遊，更有牽手、擁抱、親吻等肢體接觸，甚至發生性行為等情，爰依懲罰基準參考表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基準，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主官即旅參謀主任懸缺，由旅長指定委員之一之中校營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評議委員依據旅長之要求及政綜科長散布之訊息進行投票，顯見評議會未考量其平時表現綜合評價，且重新約談訴願人，顯違人事作業程序云云，查其上開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坦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5 月 23 日簽名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縱依職權再為調查，重新訪談所得資料訴願人均不否認，評議會委員就訴願人因發生不當男女關係呈報退伍之工作態度，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此有評議會紀錄在卷可稽。另所舉類案一節，係屬另案，且案情各異，尚難執為本件之論據，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5 號

訴願人：王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113 年 7 月 29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111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王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所屬少校人力管制官，因向艾姓女性友人(下稱艾女)金錢借貸，引發軍民糾紛，又於 113 年 5 月 8 日 23 時許，前往艾女居住處所毆打艾女成傷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7 月 29 日陸教裝總字第 11300111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艾女金錢糾紛事件，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函向艾女說明案件簽結，何以事後監察官又對其展開調查，且未就其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調查，即召開評議會核懲；又評議會過程中，主席及委員們僅以監察官調查報告為懲罰依據，而未提出艾女資料佐證及請監察官列席說明，程序明顯違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7.妨害公務、軍民糾紛及營外危害安全之行為。」。

二、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艾女因金錢借貸衍生糾紛及毆打艾女成傷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0 日查證報告及訴願人 113 年 7 月 8 日之(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

認訴願人與艾女之金錢糾紛，業經艾女撥打「1985 專線」反映有案，且自去年迄今，單位已多次告誡，訴願人仍未妥善處理，又於 113 年 5 月 8 日夜間前往艾女租屋處，拿刀子拍打艾女，並將之毆打成傷，嚴重影響軍譽等情，決議核予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0 日已發函向艾女說明案件簽結，事後卻對其展開調查，且未就其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調查，即召開評議會，過程中又未提出艾女資料佐證及請監察官列席說明，程序明顯違法一節，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20 日函請艾女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一文，並無提及案件簽結一事，且按現行有效之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所訴上情顯有誤解；又本件審據訴願人親簽之 113 年 3 月 6 日檢討報告、113 年 7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3 年度司票字第 4850 號民事(本票)裁定，113 年 5 月 9 日艾女驗傷診斷書及 113 年 7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顯示，訴願人與艾女有金錢借貸糾紛及毆打艾女成傷之情事屬實，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依法召開評議會，由評議委員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分別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難謂有未就其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或判斷、裁量違法或程序不當之處等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6 號

訴願人：曾○○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 113 年 3 月 14 日國裝維管字第 1130069367 號及 113 年 7 月 9 日國裝維管字第 113018337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 113 年 7 月 9 日國裝維管字第 11301833771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曾○○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一等士官長副組長，因(一)113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期間，擔任 113 年春節第一梯次留守人員，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請假程序不假離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國裝維管字第 1130069367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核定大過 1 次懲罰；(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擔任原處分機關值星官未能親力親為，多次恣意指派下屬於值星官日誌、值勤交接紀錄簿及責任區域自我檢查表等查勤紀錄擬辦欄用印並填註時間，且針對原處分機關各項宣導事項未能逐次對所屬官兵宣導，引發官兵訾議，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以 113 年 7 月 9 日國裝維管字第 1130183377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原處分機關非屬戰備留守單位，其不假離營之違失行為，應不得為大過以上懲罰，且本件未經監察人員調查，已有程序瑕疵，另春節留守規定及值勤規定未明確，其係不知情而離營，系爭懲罰處分 1 有違比例原則；(二)又其擔任值星官期間工作盡責，僅請值班人員協助記錄，無代為執行值星業務，本件係因其檢舉單位主任違法犯紀，遭挾怨報復，且未經監察人員調查，已有程序瑕疵，又事後將其職務調整為部屬士官，系爭懲罰處分 2 部分，應予撤銷，並恢復領導職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

三、本件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 2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

2.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

3.再按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值勤標準作業程序(下稱系爭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7 項第 1、3 款規定「伍、值勤規定...二、席位輪值...(一)值星官：本中心值星官由各組(副)長擔任，值星期間，應於監控中心待命(0630 至 1900)」、「七、查勤規定：值星官應經常對體系內值勤人員查勤並予以登記後呈權責長官查閱。(一)...值星官負責對監察中心之值勤人員，實施查勤與考核。...(三)對所屬值勤人員之查勤，填寫於值勤交接紀錄簿，每日由業管呈副主任或代理人批示。」，均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值星官計 19 次，原處分機關抽查「值星官工作日誌」及「值勤交接紀錄」筆跡交叉比對，發現訴願人計 18 次由下屬於擬辦欄用印並填註時間，且於每日宣導欄內僅簡略記載法治教育例行宣導事項，而未就近期工作重點及任務提示等會議宣導事項逐次對所屬官兵宣導，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至 6 月份值星官日誌統計表、113 年 4 月 15 日等 7 日原處分機關值星官日誌及空調席值勤交接紀錄簿、鄭士等 5 員調查報告書、官兵輔導晤談紀錄影本附卷可憑。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系爭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7 項第 1、3 款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調查，於 113 年 7 月 2 月簽經主任批示議處，就其怠忽職責違失行為，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2 日查證情形及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核有怠忽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5.至訴願人訴稱本件未經監察人員調查，已有程序瑕疵乙節，查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10 點規定僅是規範監察官實施行政調查之依據，非指國軍風紀案件之調查專屬於監察官，考量各服役機關之人事編制情形不盡相同，為避免違紀行為發生當下，權責長官無法立即指派適當人員從事調查，權責長官應得指派該管軍官、士官，或政風、督察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員實施行政調查，此觀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懲罰法第 37 條即明，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政戰士及士官督導長訪談所屬人員並製作查證報告，業已踐行行政調查程序，所述核不足採；至所訴其職務自副組長調整為部屬士官，剝奪其工作權乙節，與本件怠忽職責懲罰事件，核屬二事，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二)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處分 1 由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送達，此有訴願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倘不服系爭懲罰處分 1，應於當時向參謀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縱以訴願程序救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1 日始向本部訴願會提起訴願，此有蓋具上開單位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沈○○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 113 年 8 月 6 日陸六錦仁字第 11301481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沈○○係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保修連機械保修排油電修護班三等士官長，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一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副排長期間，因於 112 年 6 月 8 日接獲隨機發送之兼職(差)訊息後，即與暱稱「磊磊」之網友聯繫，並獲悉租借帳戶予對方每一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報酬，遂於同年月 11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提供新光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予該網友，分別於 13、14 日獲得該網友匯款之 8,500 元、7,500 元，總計 1 萬 6000 元報酬，其嗣後接獲新光銀行通知其帳戶遭列警示帳戶，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查證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以訴願人違反兼職兼差規定，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8 月 6 日陸六錦仁字第 11301481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遭詐騙而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並不構成兼職兼差，且懲罰過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六、不遵法令兼職、兼差。」。次按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3 點、第 4 點前段及第 6 點規定：「本規定所稱兼職，指同時從事 2 項以上職務或在本職以外另行擔任職務；兼差係指兼任其他差事。」、「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及「兼職、兼差懲罰(處)基準一覽表，如附表。」，又是否為「兼職兼差」之認定核心精神在於「行為人於國軍身分所應執行之職務外，另外兼任其他職務或工作」，此乃因國軍身分特殊其所職任務多涉及國家安全，基於國安考量之下，國軍務必專注於所賦予之任務而心無旁騖，故並不容許於職務外從事其他職務或工作，只要於職務外從事非屬職務範圍內之工作即屬之，與行為人「是否具有常態性兼職」無涉，若「常態性為之」應屬違規之手段及危害之考量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

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欲增加收入，租借個人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獲取報酬 1 萬 6,000 元，經六軍團查證屬實，此有六軍團 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陸六司受調字第 005 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1 年餘，對於部隊三令五申不得兼職兼差非常清楚，仍執意為之，未能以身作則，違反禁令，影響軍譽；考量其動機係為償還遭詐騙後所衍生之債務，且為初犯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因召開評議會時副旅長另有要公，由旅長指定委員之一之政戰主任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其係遭詐騙而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並不構成兼職兼差，且懲罰過重乙節，查訴願人係多次於上班服勤期間處理金融帳戶等事宜，顯屬於職務外從事非屬職務範圍內之工作，參照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己構成兼職兼差，且評議會已考量訴願人兼職兼差之動機係為償還遭詐騙後所衍生之債務後，始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軍團指揮部 113 年 7 月 11 日○○○字第 113009174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軍團指揮部所屬中士○○○，於 113 年 7 月 8 日臉書(FB)及 IG 限時動態發布「國軍還是很不錯的工作，我打靶零發、體測不合格...，我知道我這樣對不起國家這份薪水，但是我很快樂」等不當言行，遭民人截圖放上網路社群網站，造成負面效應，斲傷軍譽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字第 113009174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散布不實言論、文字、圖片、電磁紀錄或言行不檢等，未有損軍譽情節重大，懲罰事由可否改成散布個人動態造成觀感不佳，減輕記過 2 次懲度等語，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3 款規定：「風紀違失...

（三）挑撥離間、匿名中傷或散布不實言論、文字、圖片、電磁紀錄或言行不檢等，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8 日臉書(FB)及 IG 限時動態發布不當言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經訴願人坦承不諱，此有訴願人、○姓上士 113 年 7 月 8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查證報告書、訴願人於靠北長官穿著軍服發布言論照片截圖、原處分機關○○處 113 年 7 月 9 日簽報懲罰訴願人言行失當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自 108 年 9 月 1 日任職招募連絡士，受過專業招募員訓練，深知招募形象對國軍的重要性，網路為公開場合，其放上著軍服的照片，意味代表國軍一份子，於網路所述之言論，就應更謹言慎行，且查其言論與實情不符，雖自稱動機是為吸引注意，依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必然了解負面行銷，除更斲傷軍譽，對招募工作無顯

著之正向幫助，並其言論使部分民眾對於國軍產生質疑，認為現役軍人管理鬆散、未能嚴格要求，其影響軍譽甚大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2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第二營 113 年 4 月 24 日陸八剛二字第 113000015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第二營二等兵，因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6 日由連長○中尉於撥交前安全檢查時，查獲訴願人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 2 支及智慧型手錶 1 隻，且由輔導長○中尉查獲訴願人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9、25 及 26 日、2 月 4 及 5 日於營區內共拍照 6 張、影片 2 支，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24 日陸八剛二字第 113000015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完成送達，且其初犯即予以記過 2 次處分過重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

二、次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 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 2 支及智慧型手錶 1 隻，並於營區內拍照及錄影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姓少尉、○姓中士案件經過報告書影本及營內使用通信資訊器材切結書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訴願人為初犯且對其行為深感後悔，情節尚屬輕微爰併案論處，並有答辯書及懲罰簽呈等資料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考量，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完成送達，且其初犯即予以記過 2 次處分過重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犯情節，業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已如前述，且原處分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送達並由訴願人簽收在案，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0 號

訴願人：胡○○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112 年 10 月 31 日憲直警衛字第 11200903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胡○○係憲兵裝步第二三九營上尉，任職原處分機關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上尉分隊長期間，因 112 年 5、6 月間出借個人帳戶，供民間友人從事高利貸放款事務，且由其主動核算利息及利益分配，並領取車馬費新臺幣(下同)5,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憲直警衛字第 112009036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 113 年 4 月 1 日審議字第 04 號決議(以下簡稱權保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並無證據證明其參與友人之高利貸行為，懲罰評議會顯已違反懲罰法「有利及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有裁量濫用之瑕疵；其縱有出借個人帳戶協助從事重利行為，依國軍官兵涉詐欺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涉詐基準表)規定，志願役官兵出借帳戶之行為僅為申誡 1 次，然本件卻記過 2 次，顯有違比例原則等語，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出借個人帳戶，供民間友人從事高利貸放款事務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月 7 月 16 日查證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2 月 7 月 20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已服役 10 餘年，身為區隊副區隊長，並為憲兵軍官，對於軍法(紀)更應瞭解，其未考量軍人身分即主動出借帳戶，並知悉參與高利貸放款、協助涉法行為，犯後又毫無悔意等情，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副大隊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以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記過 2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

四、次查原處分之說明及懲罰備考欄記載之法令依據，為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軍風紀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4 目規定，後者雖非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惟對於訴願人之違失行為程度，應受記過 2 次懲罰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仍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並無證據證明其參與友人之高利貸行為，懲罰評議會顯已違反懲罰法「有利及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有裁量濫用之瑕疵；其縱有出借個人帳戶協助從事重利行為，依涉詐基準表規定，志願役官兵出借帳戶之行為僅為申誡 1 次，然本件卻記過 2 次，顯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6 日查證報告暨所附訴願人案件調查報告書，已查明訴願人明確知悉友人係從事高利貸行為，並瞭解自身不宜涉入，恐有涉法之虞之情形下，卻仍協助友人透由其個人帳戶轉匯出金錢予他人，且評議會係認其言行不檢，有損軍譽，並非認其涉犯詐欺，自無涉詐基準表規定適用餘地，評議會並已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始決議記過 2 次懲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3 年 7 月 12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590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中尉訓練官，因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派訓至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參加隨班附讀期間，因（一）113 年 3 月 16 日經保密檢查發現違規攜帶專業課程資料離開訓練所（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3 年 2 月 3 日、3 月 23 日、4 月 12 及 24 日、5 月 8 及 9 日分別對不同女性逾越性別分際及言語輕挑之行為，違反訓練所規定（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3 年 3 月 7 及 10 日未遵就寢時間規定及 113 年 4 月 15 日、5 月 1 日、7 日、13 日上課睡覺、閱讀非該課程書籍、集合遲到、違反服儀規定、未按時歸還平板電腦等違反訓練所內部規定（下稱違失行為 3），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2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59081 號令各核予申誡 1 次（編號 001，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記過 1 次（編號 002，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及申誡 1 次（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受訓期間與同學均正常往來，無違反性別分際，卻遭人惡意指謫與陷害，損害其名譽、升遷及受訓資格，其餘違失均與受訓同儕相同，不應差別對待另行懲處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參謀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將本件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1、2 及 3，經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實施考核紀錄，並由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成績考核表及違規事件一覽表、訴願人調查報告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品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影響等事項，核予系爭懲罰處分 1、2 及 3，並有答辯書及懲罰簽呈等資料可稽。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8條各款事由審酌，且認定懲罰之事由具體明確，以系爭懲罰處分1、2及3各核予訴願人申誡1次、記過1次及申誡1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以其受訓期間與同學均正常往來，無違反性別分際，卻遭人惡意指謫與陷害，損害其名譽、升遷及受訓資格，其餘違失均與受訓同儕相同，不應差別對待另行懲處乙節，查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檢附之品德素養輔導考核紀錄表及違規事件一覽表，就訴願人違失情節部分均已明確考核紀錄在案，原處分機關核懲依法有據，自不得以其他同學有違規事由，而有免除之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2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代理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2 年 12 月 19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29360 號令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374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林○○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上尉反情報官（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退伍），因（一）112 年 9 月 12 日 1130 時，結束新式偽裝網點驗任務完畢後，未向單位回報執行狀況，遲於 1625 時始向業管科長回報任務結束，致單位未能掌握任務執行情形；（二）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就讀飛行常備軍官班期間，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凌晨 0034 時至 0102 時，於飛訓部之營區寢室內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與○姓民女（下稱○女）實施視訊通話。案經○女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意信箱檢舉並提供佐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2936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20237472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分別核予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13 年 5 月 9 日 113 年審議字第 005 號及 013 號決議申請均駁回。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罰內容全憑○女民意信箱投訴，全程未查證真偽，亦未有足夠證據即予以懲罰等語，向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六、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又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復亦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4.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未關閉且使用管制功能。」，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查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 1130 時，結束新式偽裝網點驗任務，卻未即時回報結束時點，逕自前往官校與老師及同學見面敘舊，並歸還借用車輛，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又蔡姓科長陳稱「此案已安排參謀主任及本人任務提示...要求林員依規定節點執行」、「林員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藉故延後返營...」、「12 日下午約 6 點回報訂不到北上車票，只訂到 13 日晨間 6 時 30 分自強號」及「的確有脫管未回報」等情相符，此有蔡姓科長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訴願人同年 11 月 13 日親筆簽名之「陸軍機步第二六九旅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遵長官要求，藉故拖延回報而趁機處理個人事務，致使該管誤信任務結束及其離開營區時間，無法掌握人員動態之違失行為，核屬未認真負責遂行任務，以系爭懲罰處分 1 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

(二) 系爭懲罰處分 2 部分:

訴願人坦承其於受訓休假期間，均由大門衛哨實施手機 MDM 檢查，惟於 112 年 5 月 3 日外散返營後，因心存僥倖，未將手機上鎖，並於凌晨 0034 時與○女視訊至 0102 時，此有該視訊通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上開行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其為資深上尉軍官幹部，對國軍三令五申要求官兵恪遵資通安全規定，違反予以嚴懲等禁令應知之甚詳，竟利用受訓單位營門衛哨未落實查驗行動電話之漏洞，於營區之寢室內與蔣女視訊，顯見其漠視軍紀之心態。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經核尚無違誤。三、至訴稱其遭單位政戰主任○姓上校要求認罪，以及單位迫於空軍現役中將人情壓力，故對其所為懲罰有失公允乙節，查訴願人所犯違失行為已如前述，相關違失事實均由原處分機關監察官依法調查後認定，且調查報告所附訴願人案件報告書，係申請人親自撰寫或確認無誤後簽名，又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違失行為懲罰係參酌往例，並詳加審酌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由，故對訴願人之懲罰、懲度合乎裁量，無恣意之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又訴願人檢附「○女日前親筆撰寫的遺書」、「未經允許拍攝本人裸照以脅迫交往」及「多次騷擾與恐嚇本人之對話紀錄」以為抗辯之證據，均與其違失行為無關聯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基地勤務大隊 113 年 6 月 27 日○○○字第 113015620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基地勤務大隊所屬○○中隊少校分庫長，因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3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未落實督導之責，致勤支分隊○姓中士發電機業務靜電搭地、244 表、245 表、主檢紀錄等 7 項缺失未確實登載，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字第 1130156207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身為分隊長未落實督導之責，致承辦人○姓中士發電機業務肇生相關缺失，願接受懲罰，惟懲度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且對○姓中士不予懲罰，有無警惕作用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身為分隊長未落實督導之責，致承辦人○姓中士發電機業務肇生 7 項維保資料、連續肇生相同未依規定登載缺失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簽名之經過書、原處分機關所屬○○中隊官兵約談紀錄、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中隊一級督導一級走動式管理空勤餐廳 112 年 12 月 7 日、26 日、113 年 5 月 1 日、3 日、8 日巡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擔任○○分隊長，依照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應落實督導裝備現況與保養修護支援，完善分隊所屬裝備之妥善程度與保養修護效率。惟 113 年 1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士督長督檢發現上開缺失，顯見訴願人未確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

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 113 年 4 月 18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300317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113 年 4 月 16 日調任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計畫處中校編參官）中校科長，因擔任警務科長期間，指導所屬執行專案任務，惟未落實督導管制所屬完備資料轉移申請及裱框購案申請等相關作業程序，致違規案件肇生，具連帶責任，且有督管不周等怠忽職責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以 113 年 4 月 18 日憲將四人字第 113003178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本案應採刑先懲後原則，且本次懲罰與訴願人前因擔任警務科長，未依法採取保密措施，同意所屬將機密資訊交由民間廠商裱框，致遭民人拍攝轉傳之違失行為經記過 1 次之懲罰屬同一行為，本次懲罰明顯為重複懲處等語，向國防部參謀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參謀本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將本件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又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下稱資通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0 目：「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0.未經核准使用資訊設備或媒體，燒錄或存取密級以上之公務資料」；第 6 點第 8 款第 2 目：「違規人員所屬單位之直屬一級主官（管）、直屬二級主官（管）及資安長視督導疏失情節，得依下列情形酌予懲罰：2.所屬人員違反前點第三款，直屬一級主官（管）核予記過二次懲罰，直屬二級主官（管）及資安長核予記過懲罰。」，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原擔任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務科長期間，同意部屬○姓少校將機密資訊兵力部署圖，交由民間廠商裱框，致遭民眾拍攝轉傳之違失行為，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調查屬實，並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整字第 1130023079 號令（下稱違反保密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年決字 210 號決議訴願駁回。其間，憲指部於 113 年 3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實施資安檢查，認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務科○姓上士未遵守國軍網路管理作業規定私自傳輸機密檔案，以致檔案外流，而訴願人擔任○姓上士直屬一級主管，具督導不周情形，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國憲網電字第 1130023072 號令發資訊作業違失資安調查結果，原處分機關據以認訴願人擔任

警務科長，執行專案任務未落實督導所屬○姓上士依規定完成資料轉移及裱框購案申請等程序，肇生違規事件，以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憲指部法紀調查報告、資訊作業違失調查結果及原處分機關懲罰簽呈等資料可稽。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考量訴願人擔任中校業務主管，雖係為完成長官交辦任務，然負有督管部屬之責，且已從軍多年，對相關作業程序應有所認知等情，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本案應採刑先懲後原則，且明顯為重複懲處等語，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查上開規定揭示「刑懲併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而原處分與違反保密懲罰處分，兩者發生時具有可分性與獨立性，且分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因而核予不同懲罰，並無重複懲罰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學校○○連 113 年 6 月 6 日○○○字第 113000009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學校○○連中士班長，於 113 年 5 月間多次邀約同仁參與投資課程，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推介同連○姓下士至○○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等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以 113 年 6 月 6 日○○○字第 113000009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有確切證據證明，其參與任何營外兼差，懲罰事由有瑕疵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7 點第 4 款規定：「不得藉職務之便或其他理由，引薦他人進入營區直銷或推介各種商品，如有故違禁令者，依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多次邀約部隊同仁參與投資課程，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推介單位○姓下士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商品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上士、○姓下士、○姓下士 113 年 5 月 18 日、21 日至 23 日、27 日、29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檢討報告書、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學校案件調查洽談紀要、訴願人與○姓上士、○姓下士、○姓下士 LINE 對話截圖、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5 日公處字第 112026 號處分書、陸軍○○學校監察官於 113 年 6 月 3 日簽報之案件案件調查報告、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不當借貸懲罰建議案簽呈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學員生總隊部學生第四大隊 113 年 7 月 16 日陸教步陣字第 11300000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學員生總隊部學生第四大隊（下稱原處分機關）中士分隊長，因 113 年 6 月 24 日外散宿時，與營外民間友人飲酒至翌（25）日 5 時，迄 25 日 5 時 45 分返營，然因飲酒過量，無法執行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之勤務，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以 113 年 7 月 16 日陸教步陣字第 113000004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雖睡過頭，仍前往執行勤務，懲處過重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將本件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酒醉無法執行勤務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姓上士、○姓中士、○姓上等兵、訴願人案件報告書及勤務分配對話截圖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服役已 6 年有餘，且為領導士官幹部，理應熟稔相關規範，卻未能以身作則執行勤務，已嚴重損及士官幹部之領導統御及單位勤務分派之合理性等情，以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有答辯書及懲罰簽呈資料可稽。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審酌，且認定懲罰之事由具體明確，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所辯其雖睡過頭，仍前往執行勤務，懲處過重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辦理本件懲罰時，業依懲罰法第 8 條審酌在案，詳如前述，併此說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縣後備旅 113 年 8 月 28 日○○○字第 113000299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縣後備旅所屬第○營第○連(戰編)中士副班長，其身為軍職卻不避嫌，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姓民人邀約，涉足賭博場所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字第 113000299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3 年 6 月 4 日 21 時至○姓友人家中敘舊，因○姓友人臨時起意，請訴願人開車載其至○○桌遊休閒館娛樂，館內期間僅與○姓友人聊天，其未在場內兌換籌碼或現金，約半小時至 1 小時，開車載○姓友人離開，其在未參與其中，何來有涉足賭博場所之疑慮，且監察官未向其說明民眾檢舉提供之監視器照片或手機側照訴願人，是由何處取得，該照片是否合法取得等語，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3 目規定：「涉足賭博（含電玩）、易肇生危安（有男、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或其他不法之場所者。」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涉足賭博場所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3 年 6 月 20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3 年 7 月 23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桌遊休閒館外觀照片截圖、訴願人與○姓友人於某私人民宅遊玩○○○博奕遊戲監視器畫面截圖、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懲罰訴願人建議案簽呈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服役年資已近 10 年，身為資深士官幹部，對於應遵守之軍風紀規範應有相當知悉，本應避免出入易生危安事件、爭議之場所，惟其仍涉足賭博場所，遭知情官兵反映，為遏止不當風氣，以端正軍風紀律等情，業經原處

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處 113 年 3 月 12 日○○○字第 1130020301 號令、113 年 3 月 27 日○○○字第 1130025100-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處二等士官長，於(一)112 年 12 月 25 日 16 時許，因請假問題在該處文書室與同仁發生爭執，嗣○姓上校組長為釐清事件原委，於同年 12 月 27 日 9 時，要求撰寫事件經過報告書，其拒絕且情緒失控，有大哭咆哮，搥牆等粗暴行為，並直呼前副組長本名，語出「他媽的」等不當言論(下稱違失行為 1)，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字第 1130020301 號令(下稱 113 年 3 月 12 日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後，認其犯後無再肇生惡劣情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於同年 3 月 27 日以○○○字第 1130025100 號令註銷該懲罰，同日以○○○字第 11300251002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1)改核定申誡 2 次懲罰；(二)112 年 12 月 28 日 7 時，訴願人在 LINE 通訊軟體公務群組上傳「逼我拔掉你們的階級」、「我親自去文書室示範什麼是大聲咆哮」等不當言論(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字第 1130025100-1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 2)核定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 113 年 3 月 12 日懲罰令及系爭懲罰令 2，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審認，訴願人 113 年 3 月 12 日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部分，業經原處置機關予以註銷，系爭懲罰令 2 核定申誡 2 次懲罰部分，申請駁回，乃以 113 年 6 月 24 日 113 年議決字第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為資深士官長，願意肩負責任使命與榮譽感，請求未依規定辦理之長官，應遭受該有的處分，且其因身體不適，服用藥物造成思緒無法控制，屬善意發表言論，絕無不當言行之情事，系爭懲罰令應予撤銷等語，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

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懲度。」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違失行為 1、2，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0、○姓上校副處長、○姓上校組長、○姓中校、○姓中校副組長、○姓少校、○姓上士、○姓中士簽名之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案件報告書及案件電話訪談紀錄表、113 年 1 月 16 日查證簽呈、112 年 12 月 27 日視訊會議室監視器截圖、原處分機關公務群組 LINE 截圖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身為士官幹部服役已 18 年之久，本應為該處士官、士兵表率，卻在公共空間實施大吼及不當言論、捶牆等暴力行為，造成同仁工作產生恐懼及憂慮，身為幕僚幹部卻對直屬長官直名諱毫無禮節，有損其官箴，又其非領導職務，無權對其他士官同仁於公務群組語出不當言論，上開違失行為均已對領導統御產生嚴重影響，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行為後之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就違失行為 1、2 分別核予申誡 2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令 1、2 分別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因身體不適，服用藥物造成思緒無法控制，屬善意發表言論云云，查訴願人雖患有精神官能症，並辯稱係因服用藥物而無法控制思緒乙情，然遍查全卷資料，未見其提供藥單及服用藥物影響心緒狀況之證明文件，且觀諸其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在 LINE 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上表達之語句，內容邏輯清晰且無錯漏字，並對於前 1 日咆哮粗暴行為記憶深刻，並以此威嚇群組眾人等情，依經驗法則判斷認訴願人於事發當下顯非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行為之能力。因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曾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療，身體狀況尚在調養恢復階段，依懲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懲度，洵屬合理妥適，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299 號

訴願人：謝○○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一四六艦隊 113 年 7 月 17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3001061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一四六艦隊所屬岳飛軍艦前上尉補給長，因 112 年 11 月 8 日 17 至 22 時擔任梯口值更官，於值勤期間使用手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300007981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海令部以 113 年 5 月 29 日 113 年決議字第 16 號決議撤銷前懲罰，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於重行調查後，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申誡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7 月 17 日海四六行字第 113001061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岳飛艦艦長於 112 年 11 月前，多次交辦梯口值更官，均為軍線無法聯繫之公務，需使用手機回報，並多次於梯口值更時接任緊急命令，被要求配合辦理及立即回報進度，於 11 月後因艦長心情不佳，即隨意找理由懲罰，有濫用職權之嫌等語，復向海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7 至 22 時擔任梯口值更官時，負有梯口附近安全之職責，依海軍民用通訊器材管理要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嚴禁於部隊、演訓、操課、教育訓練、值勤期間及機敏會議等時機使用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器材，訴願人於梯口值更期間使用未經核備之個人手機，縱其自陳使用手機僅數十秒，且係轉傳訊息於公務群組，即違反前開規定，且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2 日由岳飛軍艦輔導長重行調查，約談同時間擔任該艦梯口值更軍士帆纜中士、值更衛兵槍帆一兵，均表示是日訴願人擔任值更官時，有數次使用手機

之行為，並詢問補給士官長有關訴願人指稱轉傳公務群組訊息等，此有「海軍 146 艦隊案件調查洽談紀要」、「海軍岳飛軍艦官兵約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身為軍官，明知其擔任梯口值更官，如有聯繫之需求，應至梯口撥打電話，而非逕自未報備而擅自使用個人手機，況訴願人當時於梯口值勤，更可就近使用梯口電話，是訴願人未經核備使用個人手機之行為，已有違失。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申誡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0 號

訴願人：葉 OO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13 年 1 月 2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5017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海軍陸戰隊學校 113 年 1 月 10 日海陸校總字第 1130001430 號令(下稱考績送達令文)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 113 年度考績係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 113 年 1 月 2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5017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葉 OO 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海軍陸戰隊學校校部中校教官，因前任職於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下稱九九旅)旅部期間，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10 時 35 分許於演訓任務值班時，遭督檢發現攜帶未奉核准之智慧型手機(未安裝資安管制軟體，並開啟熱點分享)，經九九旅查證屬實，以 112 年 8 月 23 日海九人行字第 1120006858 號令核予記過 2 次懲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年度內遭記過 2 次懲罰，屬品德違失，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並由海軍陸戰隊學校以考績送達令文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訴願人前不服原處分，訴經本部以 113 年 6 月 12 日 113 年決字第 15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是本件訴願人復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指揮部 113 年 9 月 5 日○○○字第 11300399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指揮部所屬海軍○○○旅作戰官，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海軍○○○中心第○營第○連連長期間，因 111 年 3 月間槍枝遺失，共謀商討購置仿真槍入庫偽充後，從生存遊戲店購買仿真槍，交由第○連連長入庫偽充，經海軍○○○指揮部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復經海軍○○○旅以 113 年 5 月 2 日○○○字第 11300038383 號令核定其 112 年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8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13 年 9 月 5 日○○○字第 113003993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不適服現役」之再審議 評鑑結果。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部分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02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8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3694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劉○○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士官長，經該旅以 113 年 4 月 25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057296 號令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更審為丙上，呈經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3 年 8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3694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301880811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3 號

訴願人：曾○○

訴願代理人：曾○○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3 年 9 月 10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3011863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曾○○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下稱三三三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戰車連中士副車長，因 113 年 7 月 31 日凌晨 0100 時與同袍相約從萬金營區西北方橫向圍牆邊鑽過鐵絲網至營外飲酒，迄至 0500 時返回營區，經三三三旅查證屬實，以 113 年 8 月 27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301132231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召開不適服人事評議會評鑑不適服現役，於同年 9 月 10 日以陸八海忠字第 113011863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三三三旅將人評會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4 號

訴願人：陳 OO

訴願代理人：沈川閔律師

訴願代理人：陳昊謙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7 月 17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32127 號及 113 年 9 月 5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399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而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陳 OO 原係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所屬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上尉，因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任職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期間，未能有效督管所屬械庫庫儲管理及清點，致手槍遺失，並於 111 年 3 月間與同袍共謀商討以購置仿真槍方式偽充入庫，經海軍教準部查證屬實，以 112 年 4 月 14 日海準綜管字第 11200130992 號令核定大過 2 次懲罰，並召開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其適服現役。嗣訴願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犯偽造準公文書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處旋將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更審為丙上，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同年 8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分別以 113 年 7 月 17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3212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 1)及同年 9 月 5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39931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 2)將評鑑結果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 1 及 2，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 1 及 2 僅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將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05 號

訴願人：o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飛機保修廠 113 年 8 月 20 日陸航翁修字第 11300007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ooo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飛機保修廠上士組長，因 113 年 6 月 28 日請休慰勞假 1 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0 日陸航翁修字第 11300007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3 日陸航翁修字第 113000089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06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旅部及旅部連 113 年 9 月 11 日陸八鵬和字第 11300001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旅部及旅部連 113 年 9 月 11 日陸八鵬和字第 1130000120 號令，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1400 時，於遮板式靶場擔任保修組勤務人員，因戴非制式手套，經旅士督長糾正後仍未服從脫手套之命令，復經連士督長糾正後，訴願人便負氣將手套脫下丟置於草皮上，顯有不服糾舉之情事，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30 日陸八鵬和字第 1130000133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7 號

訴願人：張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12 年 10 月 15 日陸航翹嚴字第 112004017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所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如有誤寫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於發現錯誤後，仍得隨時予以更正，並將此項誤寫之事實，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此項更正通知本身並非行政處分，且不影響該行政處分原已發生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2367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張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突擊直升機作戰隊少校，因前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旅部及旅部連期間，於 112 年 9 月間將個人電腦帳號密碼交付他人協辦業務、私自抽存 111 年第 2、3 季觸情人員名冊、將機密文件與一般公務資料混儲未為實體隔離，及未奉核定私自將公務資料傳送他人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陸航翹嚴字第 1120040177 號令(下稱原處分，嗣以 113 年 1 月 4 日陸航翹嚴字第 1130001005 號令〔下稱系爭更正通知〕更正懲罰事由)分別核予記過 1 次、2 個記過 2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 113 年 5 月 9 日 113 年審字第 022 號決議駁回其申請後，猶未甘服，復向國防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更正通知」更正原處分之懲罰事由(增列「坦承」、「受調查期間，遭查獲」等文字內容)，乃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所定就處分所欲規制事項之顯然錯誤予以更正情形，而該錯誤更正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地 10203509120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雖以不服「系爭更正通知」提起救濟，惟基於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尚不因事後更正而受影響，本件仍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四、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居住於桃園市八德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起算，原應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屆滿，因適逢週休連假，順延至 112 年 11 月 6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始以不服「系爭更正通知」為由，郵寄權益保障申

請書向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已逾提起訴願(或申請權益保障)之法定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本件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學校 113 年 8 月 14 日○○○字第 113001939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學校少校○○，因 113 年 3 月 21 日家庭成員高燒，雖有請代理人協助上呈假單，惟其未管制假單是否批核，致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4 日○○○字第 113001939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得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5 日○○○字第 113002282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訴請調查○姓主管疑似職場霸凌乙節，其已委任○姓律師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向海軍軍官學校提出申訴，並經該校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海官教務字第 1130024550 號函復鄭姓律師受理上開事件及實施相關調查在案，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群 108 年 7 月 5 日○○○字第 108000036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學校上尉○○官，原任職於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群第○營第○連上尉○長，因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分別擔任○長、○長期間，與未婚之 A 女於辦公室、工作場所獨處，經 A 女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由該機關查證屬實，以 108 年 7 月 5 日○○○字第 108000036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申誡 2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未做出任何違反兩性情事，而該申誡 2 次懲罰已影響晉升考核等語，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四、查原處分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有經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住新北市中和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 日，核計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6 日起算，應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8 日始向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有陸令部權保會鈐蓋於權益保障審議申請書上之收文章戳及陸令部權保會 113 年 8 月 21 日國陸督法字第 1130160824 號函可按，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又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無顯屬違法或不當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10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 113 年 6 月 19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3003736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所屬第四營第二連一等兵，因尋求家庭代工欲獲取補助款，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將提款卡以便利商店包裹郵寄予不知名人士，俟該銀行帳戶遭凍結後始知受詐騙，涉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9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30037361 號令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前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復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撤回訴願，此有訴願人撤銷同意書在案可稽。是本件訴願人復就原處分之過 1 次懲罰提起訴願，係對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特種情報通信室 113 年 3 月 6 日報外特通字第 1130047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特種情報通信室上尉特種情報官，前經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6 日報外特通字第 113004756 號令核定言詞申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查訴願書因未載明訴願事實及理由，經本部訴願審議會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收受訴願人訴願書，並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17040 號函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即 113 年 9 月 11 日前補正，並敘明逾期未補送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並由應受送達人即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 日簽收，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載明事實及理由之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12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 113 年 9 月 18 日陸六泓勁字第 1130000067 號及 113000006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 113 年 9 月 18 日陸六泓勁字第 1130000067 號、1130000068 號令，以訴願人 113 年 7 月 27 日私下查驗連隊人員假期，及同年 8 月 9 日在群組與保養排副排長協調，有意請督導官於同年 14 日針對補給方面從嚴督導，並提到希望將補給業務相關人員缺失均督導出來，涉挑撥離間、匿名中傷或散佈不實言論、文字、圖片、電磁紀錄或言行不檢等情，分別核予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陸六泓勁字第 1130000087 號、1130000088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13 號

訴願人：卓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3 年 7 月 2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1640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卓 OO 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校本部所屬中校補參官，因個人疏失，未依「空軍三層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廢品回收作業，致 105 年 12 月 12 日廠商細部拆解回收廢品時，肇生爆裂事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7 月 22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164025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6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200344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14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砲兵營 113 年 10 月 14 日陸六榮齊字第 113000019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張○○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砲兵營所屬第二連一等兵，因 113 年 9 月 6 日 14 時 30 分請假外出 1 小時，嗣 15 時 30 分逾假未返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陸六榮齊字第 113000019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之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陸六榮齊字第 1130000204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1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五〇一營 113 年 7 月 24 日空五〇一字第 11300003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陳○○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五〇一營所屬第二連少校連長，因任職連長期間，單位肇生兩起違法案件，致單位 113 年上半年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列為「六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4 日空五〇一字第 1130000354 號令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前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6 日空五〇一字第 1130000506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16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5 月 2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371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劉○○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士官長，因 113 年 3 月 12 日 1537 時許，以 LINE 通訊軟體與 A 女對話中提及「維持體態」等字眼，致 A 女感到不適，遂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性騷擾申訴後，經原處分機關組成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議性騷擾成立，並以訴願人違反國軍人員應謹守之性別分際，核其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三、查上開懲罰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66292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17 號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等因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 5 月 7 日國海人整字第 113003726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7 人分別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戰訓處、海軍七 0 一及七 0 二作戰隊飛行軍官，前依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要點（下稱系爭獎助金支給要點）及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下稱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下稱系爭獎助金），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召開「112 年飛行軍官申請繼續服現役獎助金複審人事評議會」決議，有關飛行軍官服役年資之認定，呈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源司）釋疑，嗣資源司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國資財物字第 1130095428 號函釋略以，訴願人等因完成飛行基礎訓練後再任職飛行軍官未滿 14 年，不符請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5 月 7 日國海人整字第 1130037263 號令（下稱原處分）認定訴願人等不符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發給作業程序所定請領資格，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援引資源司函釋認定之再任職起算日期洵屬無據，且違反信賴保護及平等原則，及訴願人係海軍之飛行軍官，與答辯書爰引陸軍飛行軍官適用之規定無涉，並申請言詞辯論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91 年服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本文規定：「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 6 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第 1 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院校，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準此，關於常備軍官服現役之最少年限，91 服役條例僅明定不得少於 6 年，另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按供需原理，於招生時明定，以使役期保持彈性；又軍、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其現役最少年限，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合先敘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訴字 94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之「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支給表」（下稱系爭獎助金支給表）備考欄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獎助金申請對象為陸、海、空軍上校階以下實際服飛行勤務或續支空勤勤務加給，已填具志願服現役 5 年之「飛行軍官志願繼續服現役保證書」，及符合下列條件之校級飛行軍官：一、年資：服役年資滿 14 年而未逾 30 年，且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又為執行獎助金支給表，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修正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資」條件，與系爭獎助金支給表上開規定相同。

三、系爭獎助金之設置，係鑑於飛行人才培育不易，為減少飛行人力流失，並鼓勵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得志願退伍之優秀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擔任飛行軍官職務，所給予之額外獎勵，其適用對象自以已服滿軍費生與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間行政契約所訂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志願繼續服現役者為限，倘尚未服滿現役最低年限，自不符合申請系爭獎助金年資之條件，無從據以依系爭獎助金支給要點及系爭獎助金支給表等規定申領系爭獎助金甚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訴字 946 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係飛行軍官申請繼續服現役獎助金之依據，爰飛行軍官之年資是否符合獎助金規定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條件「服役年資滿 14 年而未逾 30 年，且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自應依該款規定及其相關解釋。...依本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國資財物字第 1120359367 號令...及資源司 113 年 3 月 11 日國資財物字第 1130054817 號函，已釋明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及其第 2 點第 1 款立法原意，爰原處分機關自招委陸軍代訓人員是否合於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款所定年資條件，而得申辦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自應以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規定解釋為準，起算其服役年資之基準日為「再任職之日」，而非...「任官之日」（資源司 113 年 4 月 11 日國資財物字第 1130095428 號函釋參照），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等 2 員參加海軍 97 年空勤人員召訓，並於 98 年 5 月 4 日赴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常備軍官班（58 期）受訓，99 年 9 月 1 日取得飛行軍官身分，依前揭資源司函釋及判決意旨，渠等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服滿最少年限 14 年後，即 113 年 9 月 1 日，方得依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申請系爭獎助金；另訴願人○○○、○○○、○○○、○○○等 5 員參加海軍 98 年定翼機接裝換訓暨旋翼機飛行官召訓，並於 99 年 5 月 3 日赴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常備軍官班（59B 期）受訓，101 年 4 月 13 日取得飛行軍官身分，渠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服滿最少年限 14 年後，即 115 年 4 月 13 日，方得依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申請系爭獎助金，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援引資源司 113 年 4 月 11 日函釋認定之再任職起算日期洵屬無據，且違反信賴保護及平等原則，及訴願人係海軍之飛行軍官，與答辯書爰引陸軍飛行軍官適用之規定無涉云云，惟查系爭獎助金之設置，係為鼓勵得志願退伍之飛行軍官留營繼續服現役，而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自 91 年 9 月 5 日修正迄今，均明定「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為申請條件，始終限制飛行軍官須服

滿現役最少年限始得申請系爭獎助金，故渠等飛行軍官之年資，自應依系爭獎助金作業程序辦理，亦與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軍官申請繼續服現役之獎助金之認定，並無不同。至稱即因自任官之日起志願服滿現役 14 年，而業已領得飛行續服獎金之海軍飛行軍官，係屬另案妥適與否之問題，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況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 1392 號判例參照)，所訴尚難憑採。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18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代理人：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 113 年 10 月 8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301411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張○○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砲兵營上士情報士，因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薦報訴願人參訓 113-4 梯情報士官班，訴願人逕在薦報資料之役期管制保證書空白處自書「本人無意願參訓」，致送訓文件不備，阻礙報訓作業，構成「託故圖免訓練」之違失，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8 日陸十常人字第 113014112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填寫「本人無意願參訓」係為避免受訓成績未達標而被懲處，並非拒絕受訓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役期管制保證書空白處自書「本人無意願參訓」，致送訓文件不備，阻礙報訓作業，以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固非無見。惟查：（一）依陸軍第十軍團民國 113 年情報教育專業（長）班隊實施計畫（下稱情報教育計畫）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召訓作業程序...二、各單位請於開訓前 45 天，繕造送訓人員名冊...，並檢附電子兵資、準則測考鑑測成績單、役期保證書...逕呈本部複審核定，若逾時呈報或私自送訓，本部將查處薦訓單位，且不予收辦」，是薦訓文件是否齊備，薦訓單位應負初審之責。

（二）另依薦報資料之役期管制保證書內文所示「立志願書人...茲因參訓陸軍...訓練指揮部（班隊名稱）第...期，自結訓日起，志願續服現役...年。」，顯見受訓人員於完訓後，仍需履行續服現役之義務，薦訓單位應取得參訓人員之同意，始得進行報訓作業，均合先敘明。

（三）查辦理薦訓作業之情報官○姓少校於 113 年 9 月 15 日收受訴願人繳交之資料時，已發現訴願人在役期管制保證書、主官保薦書等報訓文件上書寫「本人無意願參訓」之文字，原處分機關卻漠視訴願人參訓意願，在未取得其同意下，仍

將前開報訓文件逕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複審，初審作業存有瑕疵，嗣因「送訓文件不備」遭退件，將此歸責於訴願人，而據以認定其有阻礙報訓作業之故意，以「託故圖免訓練」論處，難謂合法適當，爰將原處分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19 號

訴願人：譚○○

訴願代理人：謝○○

訴願人因懲罰及考績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4 月 16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27133 號及 113 年 5 月 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314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譚○○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七〇一作戰隊偵潛士官長，因 112 年 11 月 9 日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環，肇生資安違規事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20082750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 月 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00343 號令（下稱前考績處分）核定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為乙上，訴願人不服前懲罰處分及前考績處分，分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及本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嗣因海令部以 113 年 3 月 18 日 113 年決議字第 8 號決議撤銷前懲罰令，由原處置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本部乃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決字第 077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考績處分。七〇一作戰隊復於 113 年 4 月 2 日重行召開士官評議會，就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之建議，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6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27133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向海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以 113 年 8 月 8 日 113 年議決字第 22 號決議書駁回訴願人之權保申請。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重行召開訴願人考績更審會議，以訴願人年度內肇生資安違規事件，因受記過 1 次懲罰，其覆考分項之品德項評列乙上，仍決議其 112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乙上，並以 113 年 5 月 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31449 號令（下稱系爭考績處分）核定訴願人該考績績等。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考績處分，以（一）士官評議會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之瑕疵，違背程序正義及合法性，且會中未能讓訴願人完整陳述；（二）系爭考績處分作成時，未明確告知訴願人法令依據及通知訴願人參與考績會議，顯有違誤；（三）參考國防部 111 年 077 號的訴願決定書內容，小米手環 5 不具「照相、攝影、錄音、數據傳輸、衛星定位及通信傳播」等功能，是否屬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稱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所規範之通訊器材，尚有疑義；（四）因年度考績乙上，致其空勤職務解除及職務宿舍居住權益遭受損害，請求暫停執行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又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三）管制功能：指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照相、攝（錄）影、定位打卡、熱點分享（無線基地台）、藍芽傳輸等功能。」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2.未經核准於非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

2、次按海軍軍官士官權責劃分執行作法（以下簡稱執行作法）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4)B.上校及少將階主官單位，7 人以上為原則編成。...(6)組員由各單位內士官長階全員參加為原則(如人數過多時可依前述「編組人數」辦理，如不足編組人數時，可由士官督導長推派資深或優秀上、中士擔任)，組員於年度內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應予停權(停權時間由士官評議會視所犯情節自行決議，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為品德、操守項目者不得再列入組員)。(7)單位內如有女性士官兵，須將列入編組與會。」。又海軍精進士官制度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附件 2-3 規定：「上校編階主官單位(不含各型艦艇)士官委員會，由士官督導長為當然委員，另遴選 5 至 6 員士官專業委員，委員屬性依單位特性及需要，宜包含人事、作戰、訓練、後勤、政戰等。」，合先敘明。

3、查訴願人因 112 年 11 月 9 日攜帶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環之違失行為，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此有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9 日親簽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及官兵訪談紀錄表附卷可憑。嗣七 0 一作戰隊實施行政調查後，據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士官評議會，以訴願人身為服役近 34 年之資深士官幹部，應為資淺及低階士官兵之表率，且其對於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與國防部通電資通報應注意事項及個人民用通訊器材申請應依程序申請等基本規範之認知，均應知之甚詳，況訴願人所屬七 0 一作戰隊均有利用各項時機，如部隊集合或莒光日等，向所屬官兵宣導相關資安規定等情，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簽准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過犯事實明確，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2 目之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七 0 一作戰隊 113 年 4 月 2 日簽呈及士官委員會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會辦所屬行政科、督察科、政綜科與士督室等審查意見、113 年 4 月 15 日簽呈資料影本及答辯書內容在卷可稽。

4、經審七 0 一作戰隊士官評議會成員，計有士官督導長等 8 員，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士官評議會，出席委員 8 員，由士官督導長擔任主席，符合士官評議會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組員出席之規定，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實施投票表決，始決議建議訴願人記過 1 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執行作法及具體作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依七 0 一作戰隊士官評議會之建議，以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5、至訴願人訴稱各節，分述如下：

(1) 訴稱士官評議會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之瑕疵，違背程序正義及合法性，且會中未能讓其完整陳述乙節，查原七 0 一作戰隊召開之士官評議會，委員均依規定每半年重新遴選，且依執行作法規定組成，訴願人亦到場陳述意見，委員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犯後態度及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情狀，決議記過 1 次懲罰，業如前述，且為達懲罰法係為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導正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之目的所必要，所訴核不足採。

(2) 訴稱本部 111 年決字第 077 號訴願決定書內容載稱，小米手環 5 不具「照相、攝影、錄音、數據傳輸、衛星定位及通信傳播」等功能，是否屬資安獎懲規定所規範之通訊器材，尚有疑義乙節，查前開決定書係指「資通違規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小米手環屬於資通安全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所規範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法令依據為何，嗣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所屬通資處通安組實施資通安全調查後，認定小米手環係列屬穿戴科技衍生之附屬產品，且具備藍牙傳輸功能，自屬「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第 2 點第 3 款所指「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又 111 年 12 月 7 日國通資戰字第 1110319739 號通電資通報（編號 111041）亦明定「嚴禁於營內私自持有、使用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並落實管制禁用各類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設備（含智慧型行動裝置）」，是原處分機關依資通安全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應無違誤，併此指明。

(二) 系爭考績處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予以綜合分析評定」。次按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下稱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 6 款第 1 目：「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第 8 點第 9 款「凡品德違失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或懲罰者，均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12 年 11 月 9 日攜帶未經核准之陸製智慧型手環，肇生資安違規事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下稱考核評鑑表)之品德項違失，其於年度內雖獲嘉獎 2 次獎勵，惟不得以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此有系爭懲罰令、考績更審會會議紀錄及訴願人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考績處分評列訴願人 112 年度考績等為「乙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訴願人訴稱系爭考績處分作成時，未明確告知訴願人依據規定及通知訴願人參與考績會議，顯有違誤乙節，查「海軍反潛航空大隊士官兵考績評鑑層次劃分表」之內容劃分，原處分機關所屬七〇一作戰隊之「士官長(含)以下士官」階級之初考官為「士官督導長」、覆考委員會為「隊長」、審核委員會為「主委：大隊長、委員：副大隊長、參謀主任、政戰處長、士官督導長」，受考人並非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無通知訴願人出席之必要，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考績核定，係依考績作業規定核定 112 年度考績為「乙上」，已如前述，訴願人稱未明確告知處分依據規定及通知訴願人參與考績會議，所述容有誤解。

二、另訴願人稱考績乙上將影響空勤職務解除及職務宿舍居住權益，請求暫停執行乙節，核屬另案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業如前述，所請到場陳述意見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20 號

訴願人：洪○○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 113 年 6 月 18 日空教防人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洪○○係原處分機關國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少尉輔導長，因與○姓民女(下稱○女)交往期間，於 113 年 4 月間邀約同單位○姓女兵(下稱○女)單獨外出飲酒及過夜，復於 113 年 6 月 4 日以社群軟體搭訕○姓民女(下稱○女)，並至○女住處過夜並發生性行為，上情均遭○女查獲，經○女以手機錄下訴願人下跪及道歉影片。嗣因○女將訴願人與其再次聯絡之訊息截圖傳送○女，○女遂將訴願人道歉影片上傳社群網站，為不特定多數人瀏覽，有損軍譽，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18 日空教防人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女未有婚姻法律關係，且與○女單獨外出乙節無威脅利誘，故未違反不當情感關係及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且○女於發布影片後 4 小時內即刪除文章，原處分對其權益影響甚鉅，有違比例原則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及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與○女交往期間，分別與○女、○女單獨外出過夜，致衍生感情糾紛拍攝道歉影片引發訾議，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記過 2 次處分，固非無據。惟懲罰法旨在維護軍紀，鞏固戰力，兼顧人權保障，軍風紀規定旨在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是以，懲罰事由仍應與軍事紀律及單位內部和諧性之維繫具緊密關聯性，以避免懲罰評價介入私領域，俾兼顧軍事紀律及官兵權益。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涉及私人情感

糾紛，縱其道歉影片遭上傳網路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客觀上是否已嚴重斲傷軍譽，不無疑義，以此懲罰難認具維持軍紀之正當性。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21 號

訴願人：鄭○○

訴願代理人：尤○○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 113 年 7 月 2 日空七修大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鄭○○係原處分機關空軍第七修護補給大隊所屬場站修護中隊士官長，因(一)113 年 5 月 2 日 1937 時於公務群組回報休假情況，稱在家休息，而後於 2000 時受○姓上士邀約餐敘，未回報當日駐隊官餐敘飲酒行程（編號 001，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二)113 年 5 月 2 日 2300 時餐敘飲酒行程結束，身為高階幹部未管制同行人員安全返家，致○姓上士接續前往酒吧續攤，疑涉酒駕棄車逃逸情事，肇生軍紀案件（編號 002，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 日空七修大字第 1130049015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前往赴約係臨時接獲通知，回報當下確實位於家中，且休假人員未規定飲酒需回報；另餐敘結束後，有協助同行人員安排代駕及計程車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又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第 4 章第 3 節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營外餐敘避免飲酒，並賦予最高階幹部督導責任，因飲酒而肇生脫序行為，加重懲處」。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赴約餐敘未回報飲酒行程，餐敘結束未反查同行人員安全返家，肇生軍紀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 2 個申誡 2 次懲罰，固非無見。

惟查：

(一)關於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審諸國防部 111 年 12 月份部務會報第 4 點要求

事項略以：「單位主官及政戰主管應負監督之責，避免人員飲酒過量肇生脫序行為；另應完成互助編組，使人員安全返家(營)，避免衍生後遺」，其互助編組係單位內部行政管理之範疇，目的係為深化基層輔導互助及初級防處作為，未額外賦予互助編組負有常態性「休假回報」之義務，僅於休假期間發生事故時依互助編組逐級回報，使單位主官及政戰主管即時掌握人員狀況，避免回報制度流於形式主義。原處分機關作為訴願人負有休假期間回報義務之依據，核與懲罰法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之懲罰要件不合。

(二)關於系爭懲罰處分 2 部分：按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第 4 章第 3 節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營外餐敘避免飲酒，並賦予最高階幹部督導責任，因飲酒而肇生脫序行為，加重懲處」，旨在貫徹互助編組之精神，使同行之最高階幹部管制同行人員營外餐敘期間之行止，避免脫序衍生後遺斲傷軍譽，惟未額外要求最高階幹部應於營外餐敘後反查同行人員是否確實返家，況本件訴願人於 2300 時餐敘飲酒行程結束後，已協助同行人員安排代駕及計程車，避免餐敘人員酒駕，應已善盡營外餐敘同行最高階幹部之督導責任，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6 日訴願人官兵晤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亦與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怠忽職責」之懲罰要件不合。

(三)綜上，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 2 個申誡 2 次懲罰，於法均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13 年 9 月 10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11069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邱○係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法務組少校法制官，任職於原處分機關陸軍軍官學校法制官期間，因 113 年 3 月 19 日 15 時辦理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 3 月 1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033816 號函(以下簡稱訴願會函)送訴願決定書之簽辦事宜，經政戰主任及教育長於 113 年 3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及 16 時 10 分核章後，其於當日 17 時 10 分將簽辦之公文送進校長辦公室，並告知張姓中士(以下簡稱張士)於翌日再上呈校長，嗣經校長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14 時 25 分核章批示「悉」。

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告知校辦室張士，公文於翌日再上呈校長之行為，疑涉「未按公文履行」，以 113 年 3 月 25 日陸官校辦字第 1130003492 號令指派監察官實行政調查，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完成案件查證報告，結論略以訴願人主動請校辦室張士將公文先行暫緩上呈，實際仍放置校辦室，此舉有違常理，衍生張士後續未善盡轉呈公文職責之情事，且訴願人於調查時前後供述不一，已構成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4 月 22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04738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定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申請權益保障，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認前懲罰令存有未遵法定程序、有利申請人事項未予注意及未合於義務性裁量等瑕疵，並以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 113 年審字第 050 號決議原處置撤銷，由原處置機關另為適法處理。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仍以訴願人有未按公文履行之情事，其身為法律專業幕僚，且漠視公文呈核流程紀律，並於調查時前後供述不一，破壞調查紀律，以 113 年 9 月 10 日陸官校總字第 1130011069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四、訴願人不服，以(一)公文由簽辦公文者掌握公文送遞時間有何不妥？文書作業管理亦無相關規範；(二)其將文書暫緩送進校長室係因校長曾要求其上呈公文時，即須待在營區，惟對其他處組同仁並無相同要求，而其休假返家均在照顧未滿周歲之小孩，且保持電話暢通，並非對業務置之不理，其遭校長如此刁難，已身心俱疲，還需向心輔官實施心理輔導；(三)其接受監察官第一次洽談時所述不符實情，目的在不願波及他人遭受責難，並未針對公文暫緩上呈之事有任何推託之詞；(四)原處分機關針對權保決議所指之瑕疵，仍未具體審認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

不檢...。」，該款所稱言行不檢係指行為踰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130 一般公文時效管制：「1、處理時限：(1)最速件：1 日...。2、速件：3 日。(3)普通件：6 日。」，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所簽辦之訴願會函為普通件公文，收文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9 日 13 時 50 分，其隨即於當日 15 時簽辦，至校長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14 時 25 分完成批示，全程於 3 日內完成簽辦，符合普通件公文 6 日內處理時限之規定，尚無違反公文處理規範之情事。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進行行政調查時，其必然盡力為己或相關人員為有利之陳述及申辯，縱有供述前後不一之情形，亦屬人之常情，客觀上未有「行為踰越規範及破壞紀律」之情事，顯難構成言行不檢之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之懲罰，認事用法難謂合法適當，爰將原處分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23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 113 年 9 月 26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301827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黃○○係陸軍步兵第二〇三旅旅部及旅部連少校政戰官，任職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三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少校輔導長期間，因自願參加「國軍第 58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徵選活動，本應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作品繳交原處分機關承辦單位政綜科，惟其未依時繳交作品，經政綜科承辦人羅姓上尉多次稽催，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傳徵選畫作半成品電子檔，經原處分機關認其企圖虛應了事，嚴重違反作業紀律，怠忽職責，以 113 年 9 月 26 日陸六軍勤字第 113018270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文藝金像獎本依個人意願報名，如不符資格或缺件視同放棄個人參賽權益，原處分以其繳交未完成作品，企圖虛應了事，嚴重違反作業紀律，怠忽職責之懲罰事由，過於牽強；又其他單位未依時繳交作品之人員，是否有受申誡以上之處罰，或單位僅針對其而為懲罰，請審查原處分之程序及懲罰事由是否合法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固有因參加「國軍第 58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徵選活動，未依時繳交作品，經承辦人多次稽催，始繳交未完成作品之情形，惟查本部 113 年 4 月 19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30102891 號令頒之「國軍第 58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甄選對象國軍組區分為（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二）國防部所屬單位文職、聘雇人員；（三）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均屬個人參賽性質，僅報名方式除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外，由各一級單位造冊報名。是訴願人是否準時繳交完成之作品，僅影響其個人參加甄選之資格，與其擔任營輔導長之職務，顯無關聯，縱有造成承辦單位業務推展之困擾，仍難認構成怠忽職責之違失行為。

三、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之懲罰，認事用法難謂合法適當，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13 年 8 月 26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3000411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步兵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因 113 年 8 月 9 日 21 時 27 分，與友人於營外餐敘飲酒結束後，至便利商店拿取 500 毫升啤酒 14 瓶，未完成結帳付款，即將啤酒放入個人背包攜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懲評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因權責長官即○姓大隊長以本案屬品德重大違失，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重新召開懲評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全案呈核期間，因權責長官即大隊長返台休假，代理人即○姓中校副大隊長就復議結果，加註理由變更為大過 1 次之懲罰，乃以 113 年 8 月 26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3000411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補呈○姓上校大隊長核閱。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罰過重且直接影響續簽留營，事後向店家道歉並獲得原諒，且簽立和解書，並未與店員及員警發生衝突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另依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9 條所定之中將以下之懲罰權責，區分如下：二、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如權責劃分表。」又依據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尉級人員之大過懲罰應由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同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懲罰案件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應召開評議會者，其決議事項經權責長官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交回復議時，應再召開評議會。懲罰案件經實施調查結果，認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以外之懲罰，於有必要時，得經權責長官核定，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呈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交回復議，或加註具體理由後變更之。對於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具體理由後變更之。」；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未完成結帳付款，即將 14 瓶啤酒攜出便利商店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據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懲評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因權責長官即○姓上校大隊長以本案屬品德重大違失，應重新檢討而交回復議，復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重新召開懲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與會評議委員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全案呈核期間，因權責長官即○姓上校大隊長返台休假，代理人即○姓中校副大隊長就復議結果不同意，認訴願人已與店家達成和解，確有悔意且妥處，且涉及竊盜罪部分尚未成立及訴願人當時意識是否清楚仍有疑慮，又前次決議大過 1 次之懲罰已然以高標準予以重懲，並可另以考績檢討汰除，加註理由變更為大過 1 次之懲罰，並補呈大隊長核閱，固非無見，惟查：

（一）前揭懲罰法規定，評議會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另按懲罰權責劃分表規定，尉級人員之大過懲罰應由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二）本件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核定及加註理由變更之權責長官，應係上校以上編階主官始得為之，惟本案評議會復議之決議由○姓中校副大隊長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自為加註理由變更，並於同（26）日代為核定令發，縱於同年 9 月 5 日補呈○姓上校大隊長核閱，惟加註理由之權責未符，且是否具代理核定之權責，不無疑義。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變更訴願人之懲罰核定權責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13 年 7 月 1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3010075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林○○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下稱五八六旅）所屬聯合兵種第二營營部及戰鬥支援連上尉保防官，並派代該連輔導長，113 年 2 至 3 月間接獲所屬廖姓上兵（下稱廖兵）反映，蘇姓中士（下稱蘇士）涉對康姓上兵（下稱康兵）有掌摑、打臀部等不當行止，惟僅對蘇士施以口頭告誡，未持續追蹤掌握及向上反映協處，嗣蘇士仍續行上開行為及衍生收受金錢等不當行止，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身為該連派代輔導長，工作職責嚴重落空，認訴願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怠忽職責」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6 日陸十鍾仁字第 1130100758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反映官兵廖兵未告知蘇士有掌摑情事、訴願人均持續關切惟官兵未坦承告知，及均無相關人員對其實施調查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身為該連派代輔導長，未持續掌握蘇士不當行止，工作職責嚴重落空，屬怠忽職責，以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固非無見，然查原處置機關檢附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五八六旅針對蘇士不當行止，由監察官張姓少校實施案件調查，調查係著重於蘇士是否有對康兵掌摑、打臀部等不當行止事實，而調查報告檢附訴願人自書之案件報告書，僅針對其所知案件情形實施論述，訴願人於自書當下無從得知其亦有受懲罰之虞。依前揭規定，欲認定訴願人是否確有違失行為，應先行完成內部調查報告或當事人約談紀錄等相關行政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惟該旅並未就訴願人是否確有違失行為實施完整行政

調查，僅憑蘇士不當行止案件調查報告，逕行上呈訴願人怠忽職責記過 1 次之懲罰建議案，顯有未依程序辦理懲罰之疑慮，且訴願人何以受記過 1 次之違失行為，亦未見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款所定事項，針對訴願人違失情節有何嚴重之程度加以審酌。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 113 年 7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3009920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吳○○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稱三三三旅)中校人事科長，因 113 年 7 月 16 日於三三三旅早餐會報期間，經旅長馮姓少將指裁示，人事科應確實掌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人行處(以下稱八軍團)辦理聯合兵種第三營戰鬥支援連(以下稱聯兵三營戰支連)連長薛姓少校人事調整案，惟三三三旅人事科職掌軍官業務之承辦人郭姓少校因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執行漢光操演等任務，結束當日(即 7 月 26 日)始向八軍團人行處承辦人詢問人事案進度，獲復八軍團預於 8 月 13 日始召開人事評議會，訴願人乃於 7 月 26 日回報上情，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身為業務主管未能管制科員掌握調職進度，無法達成長官之命令，致影響部隊任務遂行，以訴願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9 日陸八海忠字第 113009920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懲度有違比例原則、行政調查不符規範及晉任權責非旅級主管權限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時，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能管制科員掌握調職案進度，屬怠忽職責，以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固非無見，然查原處置機關檢附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三三三旅僅依旅長馮姓少將 113 年 7 月 26 日之指示，逕予上呈訴願人之記過 1 次懲罰建議案，惟依前揭規定，欲認定訴願人是否確有違失行為，仍應先行完成內部調查報告或當事人約談紀錄等相關行政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惟該旅僅於原處分核定後，於 113 年 9 月 5 日始以補正方式洽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並未於懲罰前就訴願人是否確實有違失行為實施行政調查，顯有未依程序辦理懲罰，且訴願人何以受記過 1 次之違失行為，亦未見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款所定事項，針對訴願人違失情節有何嚴重之程度加以審酌。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27 號

訴願人：高○○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反潛航空大隊 113 年 9 月 25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704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高○○係原處分機關海軍反潛航空大隊所屬海軍第七〇一作戰隊上校隊長，因 113 年 6 月 6 日遭人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司令信箱檢舉其於 113 年 3 至 5 月份擔任駐隊官或在營主官時不假離營、擅離職守等情，經海令部實施行政調查，認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7 日、4 月 7 日及 5 月 19 日擔任駐隊官期間，駕車離營(離營時間平均 2 至 4 分鐘)至中正門外載眷屬入營，固無「擅離部屬」主觀犯意，惟僅口頭核備，未完成請假程序，應檢討適懲；訴願人攜眷入營符合會客規定，惟眷屬逾時離營屬實，應予檢討。

二、原處分機關據以 113 年 7 月 12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51280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 1)核定申誡 1 次懲罰，復以 113 年 7 月 1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53491 號令註銷前懲罰處分 1，並認訴願人構成(一)113 年 3 月 17 日擔任駐隊官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開營區至中正哨攜眷屬入營(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3 年 4 月 7 日擔任駐隊官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開營區至中正哨攜眷屬入營(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3 年 5 月 19 日擔任駐隊官期間，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開營區至中正哨攜眷屬入營(下稱違失行為 3)；(四)擔任駐隊官期間攜眷入營，未遵左營基地會客作業規定於 17 時前離營，造成觀感不佳(下稱違失行為 4)等 4 個違失行為，以 113 年 7 月 19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534911 號令(下稱前懲罰處分 2)各核定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因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13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67935 號令撤銷前懲罰處分 2，經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9 日決字第 251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其間，原處分機關以前懲罰處分 2 之 4 個相同懲罰事由，以 113 年 9 月 25 日海航行政字第 1130070420 號令(下稱原處分)各核定申誡 1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辦理懲罰程序不符合規定，原處分核定 4 個申誡 1 次懲罰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及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離營。...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該款所稱言行不檢係指行為踰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

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違失行為 1 至 3，認其已構成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後段規定之不假離營，各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惟依海令部 113 年 7 月 2 日案件調查報告，載明訴願人係駕車至中正哨外接眷屬入營，旋即於 2 至 4 分鐘內返營，且其外出前均已口頭回報大隊長蔡上校知悉並獲同意，足證訴願人顯無不假離營之主觀故意，此部分懲罰之法令依據難認合法適當，應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僅口頭報告而未完成請假程序，釐清究係違反何種義務而應受懲罰。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就訴願人違失行為 4，認其已構成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之言行不檢，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惟查海軍陸戰隊防警群左營基地會客作業規定，固規定每日會客時間至 17 時止，惟對於違規事件之懲處，係以開立單位違紀，並呈報司令部核備之方式處理，並無處罰個人之規定。是訴願人逾時將眷屬送離營區部分，是否構成言行不檢，即有疑義。

四、準此，原處分自非適法妥當，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28 號

訴願人：姜○○

訴願代理人：姜○○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3 年 7 月 18 日空官校事字第 1130162331 號函檢附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姜○○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所屬學員生指揮部第四中隊 113 年班學生，於 113 年 5 月 8 日 0950 時於教學大樓(C209 教室)，因期末考試代替○姓同學應考，經監考教師○姓副教授糾正並開立五聯單要求原處分機關適處，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品行甄審會(下稱品甄會)，認定訴願人代替○姓同學應考行為係考試舞弊，決議開除學籍，並以 113 年 6 月 5 日空官校教字第 11300000000 號令核定開除學籍，溯自 113 年 5 月 29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系開除學籍處分，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決議駁回申訴，並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空官校事字第 11300000000 號函將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書(下稱原處分)送達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通過空勤體檢，列入飛訓甲班，對所犯過錯深感懊悔，所為係未深思熟慮，非蓄意違反校規，開除學籍之處分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希望給予機會，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下稱空軍官校學則)第 3 篇第 4 章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二、考試舞弊...」。第 5 篇第 1 章第 4 點規定：「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記將達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由接訓中隊依上述程序完成個案懲處建議後(暫不發布懲罰令)，檢附各項會議紀錄、事實資料(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須提供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資料)及諮談紀錄等，送教務處召開品行甄審會，續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開除學籍事宜」。第 6 篇第 1 章第 2 點規定：「申評會之組成：(一)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政戰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員生事務處處長兼任，委員 13 人，由管、教、訓單位選荐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官)10 人暨學員生指揮部學生代表 3 人擔任；...」。第 6 篇第 3 章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受理申訴範圍：(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退學、開除學籍學籍或輔導轉學等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榮譽委員會及實習指揮部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第 6 篇第 3 章第 15 點規定：「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合先

敘明。

二、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期末考試代替○姓同學應考之違失行為，遭監考官糾舉後查證屬實，應以考試舞弊論處，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品甄會決議開除學籍，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申評會，決議其申訴無理由，固非無見，惟查本件品甄會召開係以學員生指揮部 113 年 5 月 23 日懲處評議會之「大過 3 次」決議為前提，此有 113 年 5 月 29 日品甄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然依空軍官校學則第 5 篇第 3 章第 4 點規定，大過 3 次之懲罰事由並無考試舞弊，品甄會召開失其所據，且影響召開申評會之程序合法性，是本件系爭申訴評議難謂合法適當。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補發薪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3 年 7 月 1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238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上校退員(92 年 8 月 26 日退伍)，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其於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期間，以中士一級帶階受軍事教育訓練，僅支領學生薪資云云，向原處分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申請補發前開受訓期間薪資差額。案經該部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23802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依 5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訴願人因身分變更為學生，僅領取學生薪餉，所請於法無據，否准所請。嗣訴願人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6 日、19 日、23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並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復在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中士一級考選陸軍軍官學校接受軍官教育，僅支領學生薪資，致使權益受損，並有減薪、降階之事實，另公法上之請求權尚須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作成後始發生，於作成行政處分前自無起算之可能，並認原處分機關逕重複回覆，均無准駁處分等語，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補發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帶階受訓薪資差額，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依法審查認定訴願人依當時法令僅能領取學生薪資，已有否准訴願人申請之意思表示，原處分雖未記載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仍應認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之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尚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情形，且本件訴願之提起，應認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故以原處分為本案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之解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該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0805 號函釋示參照)；原告於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8 月 31 日政戰學院受訓期間，領取學生薪資而非中士一級薪資而有薪資差額，但此項差額若干已無法證明，原告就該薪資差額雖有請求權，但該請求權已經時效完成而消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參照）。

三、查訴願人係 92 年 8 月 26 日以上校階軍官退伍，於 113 年 7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其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以中士階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之薪資差額，惟按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薪資係屬公法上之請求權，依司法院

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而在法律未明定前，自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而薪資係每月發給，屬民法第 126 條所指之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請求權時效為 5 年，訴願人既未於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期間或其後 5 年內請求補發薪資差額，而遲至 113 年始申請，已逾民法第 126 條所規定之請求權時效。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其以中士一級考選陸軍軍官學校接受軍官教育，僅支領學生薪資，致使權益受損，並有減薪、降階之事實，按 5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軍官兵薪餉發放辦法第 39 條規定，入學官兵在受訓期間，身分變更時，原單位應通知調進單位，自人事命令生效之日減列或追扣其薪餉，另主張請求權時效部份，業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30 號

訴願人：徐 OO

訴願人因管制進入大陸地區事件，不服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111 年 9 月 1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100056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徐 OO 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所屬政戰綜合處中校處長，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11 年 6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110098322 號函，核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零時退伍生效後，旋經原處分機關以其任職該中心處長期間，負責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範圍，屬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軍事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機密」內容，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10005696 號函（下稱原處分，嗣以 113 年 8 月 16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39902998 號函更正管制期間）核予管制赴大陸地區 3 年，自退伍生效日即 111 年 6 月 30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24 時止。惟因原處分機關作業疏失，漏未將原處分送達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欲搭機赴大陸地區旅遊，遭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攔阻登機，並告知其列屬管制赴大陸地區人員，始經訴願人向本部「1985 專線」反映後，由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6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39902998 號函檢附原處分送達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以原處分機關未送達原處分，致其無法順利登機出國，而受有新臺幣(下同)9,730 元之損害；又其任職期間雖曾簽辦相關機密計畫案公文，惟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該文洩漏後傷害程度尚未達機密等級，故是否合宜機密條件及危害國家安全，顯非無疑，且原處分機關僅憑保防安全組書面審查意見，即核定其退伍後應管制赴大陸地區 3 年，審認上亦有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 113 年 8 月 16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39902998 號函提起訴願，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管制赴大陸地區 3 年，是本件應以原處分為訴願標的。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本文、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4 款、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四、前 3 款退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第 4 項第 4 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後段人員，原服務機關（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

三、次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款、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及「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前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 12 條第 1 項情形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又 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之「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點第 8 款第 4 目及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期限：（一）經核定為絕對機密者，管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為 5 年、極機密者為 4 年、機密者為 3 年。（二）原服役（務）單位...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加前款期限。」、「權責劃分：...（八）本部、參謀本部所屬各幕僚單位、業務機關及直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4.繕造所屬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資料。」及「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一）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退離職生效日 45 日前，由人事部門會同保防安全部門逐級審查造具...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赴陸管制基本資料名冊...同時於境管系統建置管制資料，並函知當事人自退伍、離職生效日起管制年限內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前往。」，合先敘明。

四、查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政戰綜合處中校處長，任職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止，擔任政戰業務主管，因負責業務屬性涉及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之範圍，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故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列管人員，其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伍，屬同項第 3 款人員，乃經原處分機關依退伍時兩岸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管制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 3 年，即自 111 年 6 月 30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24 時止，此有訴願人退伍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及 113 年 8 月 16 日陸教化總字第 1139902998 號函(更正管制日期)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退伍之日起 3 年內管制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送達原處分，致其受有 9,730 元之損害，且原處分機關僅憑保防安全組書面審查意見，即核定其退伍後應管制赴大陸地區 3 年，

審認上顯有瑕疵一節，查訴願人請求賠償其損失一事，業經訴願人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請求賠償在案，並非屬本件訴願所得審究範圍；又有關管制赴大陸地區 3 年部分，係經原處分機關會辦各級權責單位審認並簽奉指揮官核定依法管制在案，業如前述，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31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懲罰及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6 月 2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及 113 年 9 月 20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6 月 2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劉○○係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海軍陸指部)上校諮議官，前任職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以下稱六六旅)政戰主任期間，因六六旅政綜科獲頒團體獎金新臺幣(下同)8,000 元、團體加菜金 2 萬元，合計 2 萬 8,000 元，訴願人遂指導所屬幹部運用上開獎金辦理餐會，另主動邀約手錶廠商等 7 位民間人士參與，六六旅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假「○○○餐廳」辦理政戰人員餐會活動，遭人至司令信箱反映訴願人前開宴請民人之行為違反公款法用，經海軍陸指部查證屬實，據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前處分)核定該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因海軍陸指部以「經民眾檢舉有損軍譽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者」作為懲罰依據，與法紀調查結案報告「行政調查無從釐清」之記載矛盾，認事用法即有違誤，經本部 113 年 4 月 10 日 113 年決字第 073 號訴願決定，將前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海軍陸指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重新召開懲罰評議會，仍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6 月 24 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懲罰處分)核定該懲罰，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不適服人事評議會評鑑不適服現役，於同年月 20 日以海陸人行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處分及系爭令文，以所邀請之 7 名民間人士，均係有功於六六旅招募工作，邀約餐聚亦屬公務行為，團體獎金之獎勵範圍尚包括推動民事及辦理招募活動文宣行銷等工作，符公款法用之規範；且該次邀約經全旅政戰幹部會議決議，系爭懲罰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第 6 項及第 31 條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

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及「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次按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國防部與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軍職人員、文職人員、文職教師、聘雇人員、技工及工友」，其目的係為獎勵績效優良之團體及個人，並運用於改善官兵福利及增進官兵權益，合先敘明。

3.查六六旅 111 年 12 月 26 日餐會執行之團體獎金及團體加菜金，係該旅配合國防部活動設攤、支援教育部辦理體驗活動及拍攝保防教育單元劇等任務圓滿執行所獲，審諸訴願人邀請之 7 名民間人士，分別係協助辦理軍士官團教育活動、推展招募等項，與六六旅執行團體獎金及團體加菜金之獎勵事由無涉。訴願人藉故邀請民人參與政戰人員餐會活動，以酬謝 7 名民間人士推展民事工作之違失行為，經海軍陸指部查證屬實，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案件查證報告、六六旅 111 年 12 月 27 日小額採購結報單、○姓上尉 112 年 11 月 20 日洽談記要、訴願人及○姓上尉 112 年 11 月 21 日洽談記要影本附卷可稽。海軍陸指部據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政戰主管，對各項獎金支用應妥慎規劃並請教主計專業，然訴願人明知無民事工作專用預算，卻以團體獎金辦理餐敘邀請民人參與，事後推諉責任，且針對邀請民人參與之決定乙節說詞與調查結果矛盾，犯後態度欠佳，嚴重影響領導統御及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4.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並由少將副指揮官主持，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海軍陸指部以系爭撤職懲罰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是訴願人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所訴容有誤解。

5.又訴稱邀請 7 名民間人士參與餐會係經全體政戰幹部討論同意乙節，查本案○姓上尉 112 年 11 月 21 日洽談記要影本所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係訴願人主動邀約，且對餐會相關事宜具有高度決定權，難認宴請廠商乙節係經全體政戰幹部合意決定，所述核不足採。

(二)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海軍陸指部將人評會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呈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莊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 113 年 9 月 25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3005877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莊 OO 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部及本部連少校後勤參謀官，因具已婚身分，於 112 年 7 月 28 日 20 時全裸與穿著小可愛及內褲之同單位已婚李姓女姓少校(下稱李員)獨處一室，逾越性別互動分際，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9 月 25 日陸航鴻人字第 1130058772 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從未進入李員住所，遑論裸體與之共處一室，原處分機關於證據未完足下，率爾遽認其與李員逾越性別份際互動，核予以大過 2 次嚴厲懲罰，顯有違誤；又縱認原處分機關所指事實為真，原處分所憑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律」規定，就授權目的、內容、範圍等事項說明，均付之闕如，不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況原處分僅簡要記載事實，並未敘明裁量依據、裁量過程及理由，除理由顯有不備外，原處分機關漏未依懲罰法第 8 條之要件，審酌行為之目的、手段、所生影響等，亦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對其有利不利應一併注意之裁量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就志願役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並檢討不適服汰除、撤職。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

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已婚李員獨處一室之違失行為，業經法院判決認明在案，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年8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2001號民事判決、112年12月1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監察官之案件調查報告暨附訴願人查證報告及相關證人洽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113年9月18日召開評議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身為資深軍官，服役已有17餘年，對國軍性別分際規定，具有一定程度瞭解，卻明知故犯，與已婚同袍李員共處一室，犯後又消極否認，毫無悔意，除造成負面媒播外，已嚴重斲傷軍譽，實屬重度違失，爰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6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1位)組成，男性委員4位(實際出席3位)，女性委員2位，並由上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記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訴願人大過2次之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2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2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列各節，分述如下：

(一)訴稱從未進入李員住所，原處分機關於證據未完足下，率爾遽認其與李員逾越性別份際互動一節，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南地法院113年8月30日112年度訴字第2001號民事判決，認「經核對上開各資料，可認定案發當日該名男子為被告(即訴願人)，並可認定甲○○(即李員)與被告係於112.01於受訓課後酒後發生性交關係後開始維持不當性交關係...」，是所訴尚難憑採。

(二)訴稱原處分所憑之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不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按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為免違紀情事致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本部依據職權參照懲罰法第15條所例示之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之行政規則，核與懲罰法立法目的相合，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授權內容及範圍係針對國軍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命令，亦屬具體明確，並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訴稱原處分僅簡要記載事實，理由顯有不備，且原處分機關漏未依懲罰法第8條之要件，審酌行為之目的、手段、所生影響等，亦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對其有利不利應一併注意之裁量瑕疵一節，查本案業經訴願人出席評議會陳述及申辯，且原處分附件懲罰事由欄明確記載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備考欄亦有懲罰之法令依據，訴願人已可知悉原處分機關所查證其違失行為情節及懲罰理由；且據原處分機關113年9月18日評議會議紀錄顯示，評議會委員討論內容業依懲罰法第8條各款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決議大過2次懲罰，已如前述，其裁量難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有未對其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情事，所訴容有誤解，併

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裝甲第○○○旅 113 年 8 月 7 日○○字第 113011138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裝甲第○○○旅所屬○○○第○營○部及○連中士○長(113 年 7 月 2 日撤職停役)，因 113 年 3 月至 6 月間於○○營伙房督管期間，向○姓上兵收取新臺幣(下同)1 千元不等之金錢，以取代寫檢討報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8 月 7 日○○字第 113011138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未曾向○姓上兵收取金錢以換代寫檢討報告，其與○姓上兵關係並非和諧，彼此間存在上下監督指揮關係，絕無可能向○姓上兵收錢，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姓上兵可能挾怨報復而為誣告，原處分顯然違反陸海陸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30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之一體注意原則及未盡調查證據義務，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姓士兵收取金錢以取代寫檢討報告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中士、○姓下士、○姓下士、○姓上兵、○姓上兵簽名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簽報之案件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具知識程度，已服役近 9 年，對於部隊管教須向單位主官報准同意，有一定的認知，其負有督管伙房的責任，112 年間針對○姓上兵作業疏失，要求提出檢討報告，後續○姓上兵以支付金錢方式取代檢討報告，身為士官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做出違法行為，嚴重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損害軍紀等情，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後勤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是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未曾向○姓上兵收取金錢以取代檢討報告，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姓上兵可能挾怨報復而為誣告，違反有利不利應注意及未盡調查義務，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明知懲罰法第 14 條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擅用職務管理之權責，自 113 年 3 月起陸續由○姓上兵交付約計 8 千元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已如前述，且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並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究其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處分，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34 號

訴願人：o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3 年 9 月 13 日空五行人字第 11302052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ooo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〇一營營部及本部連上士副班長(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113 年 6 月起迄 9 月間，透過手機利用「RG 富遊娛樂城」從事網路線上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以 113 年 9 月 13 日空五行人字第 113020522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網路賭博行為係其女友自行下注，非訴願人所為，其手機內存有非法博奕軟體，係為監控女友下注情況而下載，並非為下注而下載，且全案已移送憲兵隊偵辦，願待偵辦結果再行懲處為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 (十七) 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及國軍針對涉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之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參、態樣...二、涉及賭博者：...(三)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暨附表二「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懲罰基準表)之懲罰要件項次 3：「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志願役人員懲罰基準均為「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

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透過手機利用「RG 富遊娛樂城」從事網路線上簽賭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原為訴願人所自承，雖於評議會中否認有網路賭博行為，惟觀○姓一等兵（下稱○兵）及○姓上等兵（下稱○兵）之通訊軟體與訴願人之對話紀錄、內容提及「RG 富遊娛樂城」簽注下注之方式、賠率、本金、獲利及交易方式，並有存摺截圖及轉帳等記錄，此有訴願人、○兵、○兵案件報告書及單位調查報告等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於軍中服役已逾 8 年，並擔任中高階幹部，對法律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卻未能以身作則，無視軍中規定，且犯後態度不佳，說詞反覆推諉、避重就輕，嚴重影響軍中領導統御，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3 年 9 月 13 日空五行人字第 11302052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〇一營營部及本部連上等兵（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113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歐洲國家盃期間），透過手機利用「RG 富遊娛樂城」從事網路線上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並以 113 年 9 月 13 日空五行人字第 113020522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手機內未安裝任何非法賭博軟體及交易記錄，且全案已移送憲兵隊偵辦，願待偵辦結果再行懲處為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及國軍針對涉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之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參、態樣...二、涉及賭博者：...（三）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暨附表二「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懲罰基準表）之懲罰要件項次 3：「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志願役人員懲罰基準均為「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

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透過手機利用「RG 富遊娛樂城」從事網路線上簽賭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原為訴願人所自承，雖於評議會中否認有網路賭博行為，惟觀○姓上士（下稱○士）及○姓一等兵（下稱○兵）之通訊軟體與訴願人之對話紀錄、內容提及「RG 富遊娛樂城」簽注下注之方式、賠率、本金、獲利及交易方式，並有存摺截圖及轉帳等記錄，此有訴願人、○士、○兵案件報告書及單位調查報告等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平日生活及工作表現正常，惟透過手機從事線上簽賭，時間雖然不長，但仍為賭博行為，且犯後態度不佳，說詞反覆不一，嚴重違反軍中紀律，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遊上校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五旅 113 年 9 月 13 日空五行人字第 11302052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〇一營營部及本部連上等兵（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廢止原核定起役），113 年 6 月 19 日幫助○姓上士（下稱○士），透過手機利用「RG 富遊娛樂城」從事網路線上簽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罰，並以 113 年 9 月 13 日空五行人字第 113020522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手機內未安裝任何非法賭博軟體及交易記錄，且全案已移送憲兵隊偵辦，願待偵辦結果再行懲處為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風紀違失：...（十七）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2.利用網路（通資科技）從事賭博...者。」，及國軍針對涉及詐欺、賭博、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之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參、態樣...二、涉及賭博者：...（三）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暨附表二「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下稱懲罰基準表）之懲罰要件項次 3：「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志願役人員懲罰基準均為「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

二、次按懲罰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士兵懲罰之種類如下：...二、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末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幫助○士透過手機利用「RG 富遊娛樂城」從事網路線上簽賭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原為訴願人所自承，雖於評議會中否認有網路賭博行為，惟觀○士及○姓上等兵（下稱○兵）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提及「RG 富遊娛樂城」簽注下注之方式、賠率、本金、獲利及交易方式，並有存摺截圖及轉帳等記錄，此有訴願人、○士案件報告書及單位調查報告等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為志願士兵，在部隊服務已近三年，應對部隊軍紀有相當之認知，仍知法犯法，且犯後態度惡劣，說詞反覆，又將簽賭行為轉介他人，協助部隊幹部簽賭，嚴重危害部隊安全，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四、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為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其違失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指揮部 113 年 10 月 9 日○○○字第 113008441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海軍○指揮部所屬海軍○隊中尉○長，具已婚身分，原任職原處分機關所屬○○隊○組中尉○長，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與單位未婚女性○姓中士相約出遊，並共處一室過夜，違犯不當情感關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字第 1130084412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與未婚女性○姓中士外出遊玩，已向單位坦承，願意接受處分，但同體系單位 113 年間 5 月份有數起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違失行為，懲度為記過 2 次，相較其遭記大過 2 次之懲罰應屬過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又本件違失行為已獲得配偶諒解，且未再與歐姓中士聯繫，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1 點第 2 款規定：「風紀違失...

（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未尊重性別互動分際情事者。」及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督軍紀字第 1110027033 號令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之附件 7「國軍人員違反『性別分際』懲罰基準參考表」，區分異性獨處一室、任意進出異性寢室、營內親密行為、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不當男女關係等 6 種行為態樣，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次按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與同單位未婚女性○姓中士相約出遊，並共處一室過夜，違犯不當情感關係等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海軍

○隊 113 年 8 月 13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18 日至 20 日晤談訴願人、○姓中士暨家屬聯繫紀錄表、113 年 10 月 1 日海軍○隊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懲罰○姓中士評議會紀錄、原處分機關監察官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簽報之案件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字第 1130080933 號開會通知單請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惟其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簽具不到場陳述切結書，改以 113 年 9 月 27 日親自簽名之陳述書申辯，復經評議委員就其違失行為之個案情節，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狀綜合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已服役 12 年，身為資深領導幹部，對各項軍紀事件懲罰規定均相當瞭解，惟罔顧單位三令五申頻繁宣導嚴守性別分際，仍與配偶以外之人有牽手、擁抱及外出過夜等行為，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且單位實施行政調查，毫無悔意，嚴重影響軍譽及損害軍紀等情，爰依國軍人員違反性別互動分際懲罰基準表，志願役違反不當男女關係之重度懲罰為大過 1 次至大過 2 次，決議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以原處分核定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紀錄及原處分影本在卷足憑。

三、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7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3 位，因副主官出缺，經簽奉權責長官指定評議會成員由中校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品行、犯後態度及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其與○姓中士外出遊玩，已向單位坦承，願意接受處分，但單位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又本件違失行為已獲得配偶諒解，亦無與○姓中士聯繫，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與○姓中士肇生不當情感關係之違失行為，業經訴願人所自承，且原處分機關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究其違失情節之輕重，方決議核予大過 2 次處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經審於法並無不合，所述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玟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38 號

訴願人：翁○○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13 年 7 月 30 日陸金防人字第 113001462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翁○○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下稱原處分機關）憲兵排下士預算財務士（業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退伍），因(一)113 年 5 月 4 日執勤 08 時至 12 時安全士官，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民用型通信器材，由單位排長陳姓中尉糾舉（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3 年 5 月 22 日執勤 06 時至 08 時安全士官，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民用型通信器材，由單位幹部彭○○中士糾舉（下稱違失行為 2）；(三)113 年 5 月 6 日請假至金門大學夜間公餘進修，惟經單位排長至學校督課，發現訴願人未到校，與向單位請假事由不符（下稱違失行為 3）等事由，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據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針對違失行為 1、2 召開懲罰評議會後，以 113 年 7 月 30 日陸金防治字第 1130014627 號令分別核予違失行為 1(編號 001，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大過 1 次、違失行為 2(編號 002，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大過 1 次及違失行為 3(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3)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懲罰處分 1 懲處過重、系爭懲罰處分 2 單位幹部僅口頭警告，未告知將予懲處、系爭懲罰處分 3 係因家裡有事始未到學校上課，未逾假返營等事由，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 1 及 2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稱懲罰法) 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

2.次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稱資安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

3.末按懲罰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

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1 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違失行為 1、2，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之憲兵排實施調查，認訴願人確有分別於 113 年 5 月 4 日及 22 日攜帶民用通信器材(智慧型手機)至禁制區(安全士官值勤區域)之事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憲兵排 113 年 5 月 28 日懲處建議案呈文、訴願人 113 年 5 月 4 日及 28 日簽名之事發經過、憲兵排陳姓中尉、洪姓中士及彭姓中士等人陳述書、原處分機關智慧型手機禁制區域審認案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遂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審評議會由 5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3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少將副指揮官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由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對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面向實施討論，決議違失行為 1、2 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

5.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不當。準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懲罰處分 1 及 2 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系爭懲罰處分 3 部分：

1.查訴願人所為違失行為 3，係因訴願人屬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公餘進修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6 日至金門大學參加國際關係課程，然因個人因素未到課，竟於單位 LINE 群組回報公餘進修離營，且在該校課程 LINE 群組謊稱因部隊勤務無法到課請假，經單位陳姓中尉查證屬實，此有憲兵排 113 年 5 月 28 日懲處建議案呈文、訴願人 113 年 5 月 6 日簽名之事發經過影本附卷可稽。

2.經審訴願人違失行為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系爭懲罰處分 3 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39 號

訴願人：朱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 112 年 3 月 21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20049429 號令及 113 年 7 月 30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3014258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 113 年 7 月 30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30142589 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朱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二〇六旅所屬旅部及旅部連上等兵，因 111 年 11 月 13 日、20 日及 12 月 9 日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丁姓未成年少女(下稱丁女)發生 3 次性行為，遭丁女之母報警提告，原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以 112 年 3 月 21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20049429 號令(下稱前懲罰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3 年 3 月 11 日以 112 年審侵簡字第 34 號刑事簡易判決訴願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犯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原處分機關乃以前懲罰令引用法令有誤，以 113 年 7 月 12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30132251 號令撤銷前懲罰令後，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決議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並以 113 年 7 月 30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30142589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該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知悉女方提告後，旋即向軍中長官報告，且為維護軍譽及強烈想續留軍中服役考量下，迅速與女方達成和解，並積極爭取軍中任務，力求表現，以盡最大努力彌補錯誤，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既以前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有案，嗣後卻逕將該懲罰令撤銷，另行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顯有就同一事件，重為更重之評價，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原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次按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 31 條規定人員，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副主官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與未成年少女發生 3 次性行為之違失行為，業經桃園地院判處訴願人犯妨害性自主罪在案，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原處分機關監察官 112 年 2 月 22 日案件查證報告、訴願人 112 年 2 月 17 日親簽之洽談紀要及案件調查報告書及桃園地院 112 年審侵簡字第 34 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及申辯，復經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認訴願人雖自述交往時不知丁女為未成年少女，迄至警察局約詢時始獲悉，惟依法院判決內容顯示，訴願人乃明知丁女年紀下所為之合意性行為，故其所述與判決不符；又訴願人入伍從軍已有相當期間，對單位所實施之性別教育宣導，應具一定程度瞭解，卻心存僥倖，行為偏差，然綜合考量其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積極任事，長官對其工作表現均讚譽有加等情，爰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3、經審上開評議會由 6 位評議委員（含專業人員法制官 1 位）組成，男性委員 4 位，女性委員 2 位，由上校副旅長擔任主席，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全體與會委員就訴願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對軍紀所生之影響、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面向討論後，決議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上開評議會之組成、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之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4、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既以前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懲罰有案，嗣後卻逕將該懲罰令撤銷，另行核予其大過 1 次懲罰，顯有就同一事件，重為更重之評價一節，查訴願人上開違失行為，原經原處分機關認其言行不檢，以前懲罰令核定記過 1 次之懲罰，嗣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 113 年 7 月 4 日陸六軍督字第 1130126301 號令以訴願人刻意隱匿未報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召開評議會，並參照相關類案檢討適懲，原處分機關乃以前懲罰令法規引用未洽，且未載明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之審酌事項等由，將前懲罰令予以撤銷，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評議會，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討論後，決議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是前懲罰令業因屬違法或瑕疵之行政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自行撤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且原處分所審酌之事實既已不同，實難謂有重為更重之評價

情形，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二)前懲罰令部分：

- 1、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 2、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前懲罰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2 日陸六威人字第 113013225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前懲罰令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0 號

訴願人：黃 OO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113 年 8 月 28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3000922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黃 OO 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所屬本部及支援連上尉兵工官，因前擔任訓練官期間，未完成調職前工作事項交接及未妥善完成工作規劃，致工作延宕，怠忽職責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8 月 28 日陸兵行政字第 1130009222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代理外事聯絡官業務，因身兼兩人業務，計有 10 多項計畫需辦理，雖調職前已努力完成相關計畫修頒作業，惟案內 2 項機密級計畫囿於長官多次指導及疑問，反覆上呈仍無法如期完成任務，乃於同年 12 月第 3 週交接予新任訓練官續辦上呈批核事宜，而其固有未於管制節點前完成計畫核定之事實，然該等計畫迄今依然未完成核定作業，原處分機關卻據此檢討其失職責任，核予記過 1 次懲罰，顯有懲處過重情形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未於管制期限內完成計畫任務及未確實辦理調職前工作事項移交作業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此有訴願人及相關人員 113 年 8 月 6 日親簽之事發經過報告書、訴願人 112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7 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8 月 14 日簽，認案內 2 項機密級計畫，業經上級機關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3 日來文要求須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頒布，訴願人未妥善完成工作計畫，又未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調職前，繕造移交清冊完成相關業務交接，致工作延宕，其行為違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等情，經主任批示議處，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上開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三、經審訴願人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就其違失行為核予記過 1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

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懲處過重一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依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就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綜合考量後，方核定記過 1 次懲罰，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1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 112 年 12 月 25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2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一一七旅所屬步兵第四營第三連上尉連長，因 112 年 12 月 12 日 1900 時邀約所屬官兵 12 人至營外餐敘，期間因不勝酒力，嬉鬧間咬傷○姓士兵之左肩膀，造成約 0.5 公分傷口，肇生酒後失序等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5 日陸八鵬忠字第 112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此次事件發生於營外、未著軍裝、亦未影響到民人，且其與聚餐同仁並未有現場衝突造成糾紛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部 113 年 5 月 9 日審字第 020 號決議申請駁回，訴願人不服，申請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8 款規定：「違紀：...(八)飲酒滋事。」。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酒後咬傷○姓一兵之左肩膀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訴願人、○姓一兵、○姓下士、○姓一兵 112 年 12 月 20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案件報告書、社群網站截圖、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1 日案件查證報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身為單位主官，本應以身作則領導部隊官兵，惟於公開場合，酒後以嬉鬧之意咬傷○姓士兵致其左肩破皮並有 0.5 公分傷口，且有多位官兵在場目睹其脫序行為，已嚴重斲傷領導統御，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

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2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代理人：高○○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主計處 113 年 5 月 3 日國空主統字第 1130105853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蔡○○原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主計處少校會計審計官，因 113 年 1 月 24 日空軍忠勇營區春節前資通安全現地稽核資安督檢期間，查獲訴願人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30 日未奉核定於營內拍照，肇生資安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5 月 3 日國空主統字第 11301058531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一）其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遭懷疑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30 日，未奉核於營區拍照，肇生資安違規情事，遭記過 1 次懲罰，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5 月註銷該懲罰，以相同事由再次發布懲罰令，惟郵件寄達未檢附送達證書，是否符合送達程序；（二）事發當時手機原由妻子使用，且為其妻子於營區外所拍攝，單位調查時未直接求證詢問手機所有人，僅以手機定位與場景比對，逕予認定照片為其營內所拍攝，有欠公允，請求撤銷懲罰等語，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規定：「懲罰種類及事由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記過、罰薪、檢束、罰勤或禁足之懲罰：...24. 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未關閉且使用管制功能。」

二、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從重懲罰或減輕懲度者，應合於比例原則，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決定。」，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遭空軍忠勇營區春節前資通安全現地稽核，查獲其手機存有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30 日定位於營區內拍照之照片，因未經奉核營

內拍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 113 年 2 月 26 日親筆簽名、蓋章之「空軍司令部主計處財務會計組官兵訪談紀錄」及「經過書」附卷可憑。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以近期多起營區拍攝事件肇生洩密違紀事件及避免枉法私徇，經通資處提供督檢照片及督察長室審認符合懲罰標準；另考量多次宣導同仁應確遵各項資安規定，勿以身試法及訴願人違規次數（2 次）等情，爰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及資安獎懲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4 目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1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核有違反資通安全之情事，洵堪認定，且其行為該當於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所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應予懲處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違規照片係由其妻子於「國防部大直賣場文具禮品部（鴻隴文具）」所拍攝，惟查，該照片定位區域為「空軍司令部」，與「國防部大直賣場文具禮品部（鴻隴文具）」之二區域間，尚有通北街作為區隔，應無訴願人主張定位技術精準判定與否之問題，且訴願人 109 年 6 月 30 日之上班場域照片，與手機違規照片內之辦公場景相似，與國防部大直賣場文具禮品部（鴻隴文具）之桌面擺設不符，此有資安督檢手機定位照片、查核定位示意圖、辦公場域照片示意圖及國防部大直賣場文具禮品部現場照片等佐證資料附卷可憑，所述顯不可採。

六、又訴稱懲罰令以郵寄方式未隨文檢附送達證書，不符合送達程序乙節，查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之一，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掛號郵寄懲罰令，復經申請人實際收受，並於同年月 24 日申請權益保障，足證已事實上送達於申請人，且不影響救濟期間起算之認定，所述核不足採，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意見書陳明在卷，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3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大學 113 年 1 月 8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張○○係原處分機關國防大學所屬管理學院中校教官，111 年任職國防大學總務處中校行政參謀官期間，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23 日將教務處部務會報承辦人○姓中校所提供之「111 年 10、11 月份國防部部務會報」資料（其中空軍司令部之提報資料，業奉核定為「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等資訊），逕以電子郵件寄送業務承辦人○姓少校，未採人員限閱及管制分發方式，肇生○姓少校獲得上開機密資訊後交付大陸人士之洩密事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並以 113 年 1 月 8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難以預見國防部部務會報資料內有機密資訊，其僅依職掌範圍內行事，並無法定注意義務，應無不法及不當情事，且原處分對其權益影響甚鉅，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案經國防大學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審議字第 005 號決議駁回其權益保障申請後，仍未甘服，復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五、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

二、次按國軍保密工作教則（下稱保密工作教則）第 02032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07021 條第 1 款、第 11018 條第 1 款、附錄 6—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為懲罰基準表（下稱懲罰基準表）項次 04 規定：「如要求與會單位透由軍網傳送會議資料電子檔案，應要求加密處理。」、「國軍資訊作業系統連線，使用軍設專用網路為原則，僅可傳輸一般公務機密（含）以下資訊，機密級資訊必須使用國軍電子憑證系統加密或加裝國安局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輸」、「對於奉核定分發之機密資訊，僅以其職務上必須知悉或持有之人員為限。」、「處理、保管機密等級為「機密」級之機密資訊，未依法令採取保密措施，經調查確

有行政違失者，軍官視過犯情節記過 1 次至 2 次」，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因將機密資料，未循規定程序，採取加密措施，以軍網分寄各業務承辦人，且致生其中一位業務承辦人○姓少校將上開機密資訊交付大陸人士之洩密事件，經查證屬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5 日檢討疏責研處建議簽呈、113 年 3 月 5 日答辯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對工作盡責，會議資料未妥採保密措施，致機密資訊外洩，審酌其行為係為爭取時效，非屬主觀犯意，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四、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4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13 年 4 月 3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0000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邱○○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上校諮議官，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政戰主任，召開政教研討會、防治自傷具體作法研討會等會議期間，因不滿○姓少校之表現，以「不要裝死、裝笨、裝白癡」、「不要像他一樣，幹到少校，什麼都不會」、「這麼爛」等貶低人格之不當言詞公開訓斥○姓少校，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陸六軍人字第 113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會中所言係教育所屬政戰同仁，並基於領導統御導正○姓少校工作態度，客觀上非侮辱之言語，主觀上無侮辱之故意等語，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因本部以 113 年 8 月 5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095711 號令調整官兵記過及申誡懲罰，得提起訴願救濟，爰由本部改依訴願程序辦理，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7 日提出訴願補充說明書，主張本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為不起訴，無涉及妨害名譽或過失傷害等情事，原處分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下稱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四、記過。...」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對所屬○姓少校以不當言詞公開訓斥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姓少校、○姓少校、○姓少校、○姓少校、○姓上尉、○姓中尉、○姓中尉、○姓中尉、○姓少尉及○姓上士等 10 員 113 年 3 月 15 日、18 日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查證報告、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案件查證報告、訴願人 113 年 10 月 1 日補充說明理由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身為政戰主任，本應以身作則領導所屬幹部，惟於公開場合出言不當，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記過 1 次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記過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四、至訴稱上開言詞非侮辱行為，且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部分，按軍風紀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失行為態樣之「言行不檢」，應依軍人職業之特殊性質及專業倫理規範之標準，審酌其言行逾越規範及破壞軍隊紀律、影響國軍團結之程度予以判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訴字第 205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以構成刑法侮辱要件為必要。訴願人於召開各項研討會期間所為上開言詞，係社會通念所不容許之發言，對部隊團結實難謂無損害，縱未達刑事侮辱之構成要件而獲不起訴處分，仍應屬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態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5 號

訴願人：謝○○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四二營 113 年 10 月 7 日空六四二字第 113000041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謝○○係原處分機關空軍防空暨飛彈第六四二營所屬第二連上士副組長，因 113 年 8 月 31 日 22 時，未經連長許可逕自闖入連長室，對在場之副連長出言不遜，態度不佳，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7 日空六四二字第 113000041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敲門報告後始進入連長室，並非逕自闖入連長室，且無對副連長出言不遜，態度不佳之情事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款規定：「違規（一）行為粗暴、言行不檢...。」，該款所稱言行不檢係指行為踰越規範及破壞紀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6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罰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13 年 8 月 31 日 22 時，未經連長許可逕自闖入連長室，對在場之副連長出言不遜，態度不佳之言行不檢違失行為，經查屬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3 日約談訴願人、連長及副連長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雖稱有報備，惟未經連長同意即逕自進入連長室，並以惡劣態度與不當言詞回應並挑釁副連長，已對部隊紀律構成威脅，且其於 8 月間曾有 2 次針對上級命令服從態度不佳情事，卻未能記取教訓，其身為資深領導幹部對於領導統御威信及命令服從，應有深刻認知，並保持對階級之尊重，惟其依然故我，明知故犯，漠視軍紀；又其對直屬長官態度不佳，已嚴重影響副連長對所屬之領導威信等情，核予申誡 2 次懲罰，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核予申誡 2 次之懲罰，符合前揭懲罰法相關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申誡 2 次之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6 號

訴願人：蔡○○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最高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附件 111 人令(懲)字第 001 編號 003 申誡 1 次及編號 004 申誡 1 次懲罰部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最高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有關編號 004 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蔡○○係原處分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中尉軍法書記官，因(一)111 年 9 月 29 日 0823 時確未盡稽核彙整之責，回報不實法務工作系統數據(下稱違失行為 1)；(二)111 年 10 月 3 日收受陸軍第 302 旅呈報公文，迄同年 11 月 22 日始送交文書人員登辦(下稱違失行為 2)，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最高法字第 1110000000 號令(下稱原處分)分別核定訴願人就違失行為 1(編號 003，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1)及 2(編號 004，下稱系爭懲罰處分 2)各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前向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政戰局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經政戰局權保會分別以 112 年審議字第 009 號及 113 年審議字第 003 號申請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復向本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本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部權保會分別以 112 年再審字第 25 號及 113 年再審字第 18 號決議再審議決議駁回。

三、訴願人不服本部權保會再審議決議，以調查人○姓上校難期公正，所調查之(一)違失行為 1 得於嗣後修正，此等有利事項未予注意；(二)違失行為 2 寄件人未提醒其徵件資料與呈文併寄，且其參加文書作業講習，未提及紙本公文辦理方式，故對文書作業難有認識，違失行為 2 非出於過失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懲罰處分 2 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

2.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六、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

3.再按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下稱文檔作業手冊)第 02042 點、第 06015 點規定

「各級單位對外來文件，應由文書單位統一收受，其他業務單位或承辦人如有收到文件(含傳真)，應即主動送交文書單位辦理收文登記手續，再行簽辦，以利查考。外來電報由接收單位依業務性質逕送業務單位文書單位掛號及分辦」、「前述獎懲，除有關公文誤失及公文時效管制部分，應按『國軍公文誤失作業責任區分表』及『國軍文書處理獎懲項目表』辦理...」，國軍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作業獎懲項目表「懲罰」項第 6 點規定：「懲罰：六、逕收來文或交辦案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者。」，均合先敘明。

4.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收受陸軍第 302 旅呈報公文，因不諳紙本呈文之文檔作業流程，迄同年 11 月 22 日經○姓中尉提醒後，始送交文書人員登辦，此有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法律事務組違失調查報告所附之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23 日簽名之調查約詢紀錄、○姓中尉 111 年 11 月 22 日簽名之調查約詢紀錄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訴願人與○姓中尉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影本附卷可憑。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及文檔作業手冊第 02042 點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懲罰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就其怠忽職責違失行為，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14 日懲罰評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核有怠忽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究訴願人違失情節之輕重、行為動機及目的、對軍紀紀律所生之影響等，以系爭懲罰處分 2 核定訴願人申誡 1 次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述核不足採。

(二)系爭懲罰處分 1 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次按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系爭懲罰處分 1 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居住於臺中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算，原應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屆滿，因適逢週休連假，順延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始向政戰局權保會提出救濟，此有該會蓋於權益保障審議申請書上之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13 年 8 月 14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18250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空軍軍官學校上尉化學兵官（112 年 12 月 1 日調任空軍飛行訓練指揮部），擔任原處分機關作情處業務承辦人期間，未落實裝備交接，致 OWL 化學警報器脫管，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令部）於 113 年 5 月 20 至 24 日至原處分機關實施督察綜合評鑑時，查獲該項裝備已逾 6 個月均無維護保養、開機測試等作為，裝備維管失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8 月 14 日空官校務字第 113018250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申誡 1 次之懲罰。
-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12 年 10 至 11 月期間陸續交接業務，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調任時已完成業務交接，5 月 22 日開立缺失時並非原處分機關之承辦人，另並未給予訴願人澄復及申訴機會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因未落實業務交接，致生維管失當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訴願人檢討報告及空令部綜合評鑑分辨表等資料可稽。另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承認交接未落實，願接受處分並深刻自我檢討等情，以原處分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此卷附懲罰簽呈資料可稽。
-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違失行為依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審酌，且認定懲罰之事由具體明確，以原處分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所訴核不足採。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海軍○○○113 年 9 月 6 日○○○字第 11300260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海軍○○○上尉○官(113 年○月○日退伍)，其擔任○處○科○官期間，負責辦理 111 年○○○場房整建工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完工驗結，惟施工前未先簽奉核准，即進行拆除該場房，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以 113 年 9 月 6 日○○○字第 1130026056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申誡 1 次懲罰。

二、訴願人不服，以既有房建物營產帳籍註銷應於工程案招標前先行完成，其於工程案決標後續辦監造作業，懲處事由與現行作業規定不符，疏責應非由其承擔等語，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又國軍列管營區房建物，如因報廢、損失、撥出、贈與等致財產減損時而須報廢拆除時，依「國軍不動產管理 教則」第五節註銷、02025 房建物註銷及拆除原則第 1 點規定，須先依「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房建物註銷手續，並依國防部 101 年 2 月 14 日修頒「國軍營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第 28「房建物註銷處理作業流程」規定建物需辦理註銷，應述明原因，如未奉准前進行拆除，應追究失職單位相關人員責任。次按懲罰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軍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七、申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懲罰案件，應視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並審酌下列事項：一、行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三、行為之手段。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六、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行為後之態度。」，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負責辦理 111 年○○○場房工程案，未遵法定程序辦理相關場房拆建作業之違失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屬實，此有海軍○○○委商保修案開工申報單、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訴願人懲罰案簽呈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酌懲罰法第 8 條各款事由後，認訴願人身為○○○房工程案承辦人員，該工程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完工驗結，惟施工前未依規定辦理舊房建物註銷，導致修建後新場房無法辦理新房建帳作業，影響甚鉅，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在卷。

三、經審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失行為動機、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影響等面向後，依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申誡 1 次懲罰，符合規定，且認定核予訴願人懲罰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

人申誡 1 次懲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49 號

訴願人：鄭 OO

訴願人因請求頒發勳章事件，不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3 年 8 月 27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302193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鄭 OO 係已故前陸軍少將鄭書霈(下稱鄭員)之孫，於 113 年 7 月 9 日具陳情書，以其祖父鄭員為黃埔軍校第五期畢業軍校生，截至民國 33 年 9 月 23 日已服役超過 10 年以上，應符合獲頒「忠勤勳章」之條件，向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請求頒發「忠勤勳章」及獎狀予鄭員，原經人次室以 113 年 7 月 1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30182921 號函復以，部存檔案查無鄭員考績等相關資料，且時隔久遠，實難查考，未符所望，尚請諒察在案。

三、嗣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25 日聲明異議書，稱鄭員早已獲頒「勝利勳章」，同理亦可符合「忠勤勳章」之條件，且查無鄭員考績檔案，非鄭員責任，請求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規定申請復審，經人次室以 113 年 8 月 1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30309569 號函復以，鄭員非屬「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且其部存檔案確無考績等相關資料可稽等語。訴願人旋於同日繕具復審書，以鄭員曾獲頒「勝利勳章」何以未頒其「忠勤勳章」等情，請求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規定申請復審，人次室復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302193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略以：「...二、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78 條規定，施行日期須由行政院以命令特定，故該法尚未施行。三、...軍人獎勵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不能以行為後制定或修正之法律為依據，更無溯及既往，且部存檔案確無其考績等相關資料可稽。...」等語。

四、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以其祖父鄭員於擔任京滬杭砲兵副指揮官期間，曾獲頒「勝利勳章」，故原處分機關不應以檔存資料未留存鄭員歷年考績為由，剝奪其榮譽，請求類推適用「頒給勝利勳獎章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頒發「忠勤勳章」等語，提起訴願。

五、查系爭函文僅係人次室針對訴願人請求頒發鄭員之忠勤勳章及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申請復審一事，說明「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尚未施行，且軍人獎

勵不能溯及適用行為後制定或修正之法律及查無鄺員考績檔存資料等語，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 113 年 8 月 5 日○○○字第 113010234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庫○○○分庫中士○長，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經臺灣○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扣案支 IPHONE11 廠牌手機(門號○○○號)1 支沒收，經原處分機關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年度內服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易科罰金，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於 113 年 8 月 5 日以○○○字第 1130102346 號令核定訴願人 111 年度考績續等更審為乙等。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字第 1130157639 號令予以撤銷，並將其 111 年度考績續等更審為甲等，此有該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51 號

訴願人：駱○○

訴願代理人：周○○律師

李○○律師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113 年 9 月 10 空六聯人字第 11302031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又國軍軍事院校軍費生享有之公費待遇、津貼及違反應履行義務，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係依軍事教育條例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國軍軍事院校與軍費生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釋參照），是當事人因行政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駱○○原係空軍第六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六聯隊）第六修補大隊中尉，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空軍官校）109 年班，109 年 7 月 1 日畢業任官，應服法定役期 14 年（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3 年 7 月 1 日止），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3 年 1 月間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由空軍官校以 113 年 1 月 26 日空官校較字第 1130019727 號函計算訴願人應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以及應服法定役期為 10 年，尚未服滿之法定役期 74 個月，依比率計算應賠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9 萬 4,372 元。嗣由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簽立上開金額之提前退伍償還賠償金額切結書，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人事評審會，同意訴願人提前退伍，並以 113 年 4 月 1 日國空人管字第 1130068332 號令核定退伍，自 113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三、嗣六聯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113 年 9 月 10 日空六聯人字第 113020313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退伍前所簽立之切結賠償金額為 179 萬 4,372 元，因該金額尚未列入其於空軍官校所受飛行訓練及航校分科教育成本，經加總後，應賠償金額計 291 萬 3,702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六聯隊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合計 291 萬 3,702 元，係屬訴願人與六聯隊間因行政契約關係所衍生之爭議，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薪資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第 1752 號裁定參照）。末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少校退員（78 年 10 月 1 日退伍），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其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期間，以中士一級帶階受軍事教育訓練，僅支領學生薪資云云，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補發前開受訓期間薪資差額。案經陸令部以 108 年 9 月 24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8002380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其申請補發 60 年至 64 年間中士帶階受訓之薪資差額案，因時間久遠，憑證均已依會計法及國防部所屬單位會計檔案存管作業規定辦理銷毀，無稽可證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09 年 1 月 21 日 109 年決字第 008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未甘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其上開受訓期間領取學生薪資而非中士一級薪資而有薪資差額，訴願人就該薪資差額雖有請求權，然經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規定，其各期薪資差額請求權已分別因 5 年時效完成而陸續消滅，乃以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三、嗣訴願人以其前揭受訓期間，有「減薪、降階」損害權益之違法事實存在，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國防大學申請撤銷「減薪」、「降階」之行政處分，或另為妥適合理之行政處分，經國防大學以 110 年 6 月 24 日國學政忱字第 110001459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申請書所述之行政處分，因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故未能協助查處；又申請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請向本部訴願審議會申請辦理。旋訴願人復執前詞，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年決字第 199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未甘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其申請作成撤銷 60 至 64 年減薪降階之行政處分，尚乏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因欠缺公法上之請求權基礎，而不應准許，乃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198 號判決駁回。

四、訴願人分別於 113 年 7 月 8 日、7 月 29 日向國防大學申請准予核定 60 年 9

月 1 日至 64 年 9 月 1 日之中士一級薪資，經國防大學以 113 年 8 月 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22858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之請求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礙難同意其申請，訴願人認國防大學應作為而未作為，致使其權益受損，提起訴願。

五、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本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已不得再行爭執，有該等訴願決定書及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請求申請補發薪資，核屬陳情性質，即非屬依法申請案件，不得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訴願人前揭請求事項業經國防大學 113 年 8 月 9 日國學總務字第 1130022858 號函覆，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考試未獲錄取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請求事項暨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8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8 日訴願書記載，其 113 年報考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因曾患有憂鬱症病史，現已無症狀，且獲醫師確認無重大精神問題，但國防部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審查，而以報考簡章之規範，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通知作出不予錄取之處分，請求撤銷或更正該處分云云。惟該訴願書未附行政處分書影本，亦未記載不服何行政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本部訴願審議會乃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130284745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相關文書資料，函內同時援引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本部訴願審議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經按訴願人 113 年 10 月 8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為郵務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已將該函文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訴願人之父黃貽東先生簽名並代為收受，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依法送達，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歐○○

訴願代理人：歐○○

訴願人因託管處置事件，不服海軍海鋒第一大隊 112 年 10 月 23 日託管處置措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軍人為廣義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時，始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若非影響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利處分，自不得訴請救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及第 243 號解釋甚明。另對於未改變原有軍人身分之記過、考績評定、否准占職缺調動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參照)。

二、次按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加給分下列四種：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官(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另依海軍海鋒大隊危安人員託管具體作法(下稱具體作法)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經中隊主官評估，具特殊疾病或其他危安徵候、有託管必要之人員。」，合先敘明。

三、訴願人歐○○原係海軍海鋒第一大隊所屬第六中隊中尉區隊長(於 113 年 7 月 20 日退伍)因 112 年 10 月 9 日 19 時休假期間騎乘機車外出至超商內飲用啤酒，旋於同日 20 時騎乘機車返營，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違失行為，經海軍海鋒第一大隊以 112 年 11 月 7 日海鋒一後字第 1120007496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復因訴願人有影響部隊管理及後續任務執行等危安顧慮，遂依具體作法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將其託管至海軍海鋒第一大隊。訴願人不服，以海軍海鋒第一大隊之託管處置措施，致其損失戰鬥部隊加給及地域加給云云，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案經該會審認本案訴願人之請求權事項，係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救濟申請，屬訴願審議範圍，將全案移本部訴願審議會審議。

四、查訴願人因酒後騎乘機車之過犯行為，經海軍海鋒第一大隊檢討其違失行為時，認有影響中隊管理及後續任務執行等危安顧慮，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簽奉

大隊長核示「海強操演結束後至大隊部託管」，將訴願人由駐地於澎湖西嶼之海軍海鋒第六中隊託管至海軍海鋒第一大隊。蓋因託管處置未損及訴願人既有之軍人身分、官階及俸給等權利，僅屬機關內部之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人訴稱因託管處置措施，致影響其戰鬥部隊加給、地域加給乙節，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及國軍地域加給表規定，地域加給係針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如有因個人受訓、演習、住院或任務暫調支援等原因，離開原駐地至其他地區時，自到達日起至離開日止，改按所在地區等級月支數額支領。而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發給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鼓勵志願役人力服務戰鬥部隊等艱苦單位意願，依募兵制實施計畫，增設戰鬥部隊加給，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強化基層部隊而訂定。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託管至駐地臺中市海軍海鋒第一大隊，至 113 年 7 月 20 日退伍。期間，均無返回海軍海鋒第六中隊服役，亦即未實際服役於海軍海鋒第六中隊，即不得支領前開加給，又部隊加給及地域加給並非因本於軍人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託管處置亦無致訴願人基於軍人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之問題，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55 號

訴願人：蔡○○

法定代理人：蔡○○

法定代理人：藍○○

訴願人因償還公費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3 年 7 月 2 日預教務字第 113000661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訴願人蔡○○原係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學生二大隊高中部學生，112 年 8 月 19 日入學，因訴願人於辦理於體檢表自註入學前具「第五胸椎壓迫性骨折」病史，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136 項次「脊椎骨折或脫位」，屬「替代役體位」規範，不符中正預校 112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體格標準，經該校以 113 年 7 月 2 日國預教務字第 11300066171 號令（下稱 113 年 7 月 2 日令）核定其轉學，並應賠償在校就讀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新臺幣（下同）11 萬 2,489 元。訴願人不服 113 年 7 月 2 日令通知應償還公費部分，提起訴願。

三、查中正預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 日令通知訴願人應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11 萬 2,489 元部分，核係行政機關本於行政契約之履行及賠償所為事實之敘述，屬觀念通知，非屬以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生任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對中正預校通知追償公費，如有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5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艦隊 113 年 9 月 18 日○○字第 113001488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訴願人○○○係海軍○○艦隊所屬○○艦中尉○官，原任職原處分機關海軍○○艦隊所屬海軍○○○號艇中尉○，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凌晨 3 時 12 分許，在○○市區遭警方攔檢酒測，拒絕酒測，經海軍○○艦隊以 113 年 9 月 2 日○○字第 113001401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字第 1130014887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其「不適服現役」之審議評鑑結果。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原處分機關將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部分應不受理；另系爭令文業經海軍○○艦隊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以○○字第 1130016274 號令予以註銷，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空軍防空暨飛彈第○○○營 113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300004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第○○○營所屬第○○○連少校○，身為單位主管，於 113 年 1 月間運動時機，以開玩笑的方式向單位 BMI 超標人員提議可用「墊腳尖」方式實施檢錄，導致同月 31 日廖姓上士等 2 員肇生鑑測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字第 1130000467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9 日○○○字第 1130000872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 防 部 訴 願 決 定 書

113 年決字第 358 號

訴願人：魏○○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3 年 9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129967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113 年 9 月 18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1299671 號令，以訴願人未落實執行預防保養，且未對所屬保養組人員實施督管，以致肇生違反補保紀律等情，核予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陸十天人字第 11301628961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倖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地區指揮部○○○第○營 113 年 11 月 4 日○○○字第 113000062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係陸軍○○○指揮部所屬○○○連○兵○○○，原係原處分機關陸軍○○○地區指揮部所屬○第○營○排○○○兵，於 113 年 2 月 4 日休假期間在 Entrap 酒吧與民人發生糾紛，遭民眾報警帶回偵訊，未立即向連隊回報延誤回報時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4 日○○○字第 1130000620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9 日○○○字第 1130000644 號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13 年決字第 3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步兵第○○○旅步兵第○營 113 年 8 月 27 日○○○字第 113000031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陸軍步兵第○○○旅所屬步兵第○營○等兵○，因遭民眾提告，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接獲○縣警察局○分局通知，須到案說明，惟未主動向單位回報，致單位未了解案情，延誤向上級回報之違失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字第 1130000313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字第 1130000355 號令撤銷，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原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沈 世 偉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李 素 華

委員 林 倬 如

委員 周 佳 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高 仁 川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張 培 璵

委員 曾 淑 瑜

委員 劉 倩 紋

委員 鍾 秉 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部 長 顧 立 雄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